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903号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红塔证券〔2017〕9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4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9年5月17日

抄送：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9〕298号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东方电热（30021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吴通控股（300292）2013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江苏吴中（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意电梯（002774）、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周添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东北证券（000686）2016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中衡设计（6030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衡设计（603017）非公开发行项目、睿能科技（6039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赵昕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具有三年以上保荐业务执业经历，曾参与良信电器（0027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伟、苏北、朱天辰、柳以文、李航、张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注册资本：326,940.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36,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2%，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联系方式：0871-6357711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

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五）除作为证券公司正常开展证券承销业务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根据东吴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上市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刘立乾、余晓瑛、于晓琳、潘瑶、冯洪锋、黄烨秋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并形成以下意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

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还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 IPO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参与公司 IPO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包括: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五）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期内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六）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七）2016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明确了发行人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的转持股份数量及转持方式。

（八）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7]1503 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九）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十）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8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前身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前身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托”，前身为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信托”）、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国托”）等13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13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138,651.04万元。

200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号），同意发行人筹建方案。

2001年12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号）[1]，同意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

[1] 公司设立时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中，云政复[2001]202号文和证监机构字[2002]27号文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38,406.00万元和138,651.04万元，存在差异。2007年10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云政复[2007]53号），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8,651.04万元。

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13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红塔证券。

2001年12月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6,510,429.76元。

200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号），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8,651.04万元。

2002年1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于2002年1月31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6,510,429.76 元。其中，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证券类净资产出资 343,638,323.87 元，以货币出资 1,042,872,105.89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KMA1005），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投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1,140,939.6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7,651,369.36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530ZC00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叶投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11,754,026.6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9,405,396.03 元。

2018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28 号），对发行人历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该经营范围已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各项业务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换届、董事工作变动、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变化等原因所引起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总公司”），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和集团”）持有发行人 33.48%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发行人 66.0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738,44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3,798.47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2.80 万元、36,308.26 万元、38,646.4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83.72 万元、-148,474.27 万元、-780,993.40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

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发行人符合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32,778.01 万元、36,308.26 万元和 35,337.5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7,565.53 万元、111,421.58 万元和 120,143.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6,940.5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净资产为 1,153,798.47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410.02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不高于 20%；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60,961.30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50,124.97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股东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作出提示和说明：

（一）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上述业务构成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也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强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

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2.80 万元、36,308.26 万元和 38,646.45 万元。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证券行业风险

1、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四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行情存在高度相关性，一旦市场行情走低，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既包括来自于我国其他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风险，也包括来自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等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接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起步等诸多因素也导致了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另一部分证券公司也正利用自身特色和创新机遇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

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另一方面，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实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体、更密集的营业网点、更强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先进的信息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传统证券公司的领域渗透，并在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理财服务等多项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交易佣金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

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 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报告期各期，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38‰、0.33‰和 0.31‰。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总计 53 家，其中 27 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设证券营业部方面，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公司新设营业网点需要投入较高的初始建设成本，并在运营期间持续投入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品牌宣传、设备更新等费用。一旦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受阻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采取区域性的市场退出战略。随之产生的沉没成本、解雇费用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新设营业网点从筹备、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周期相对较长。较长的设立周期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

网点设立期间，一旦当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营业网点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部和红正均方[2]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生产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郭鸿宝违约，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将其所欠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 12,806.33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该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公司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 8,231.35 万元减值准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客户的担保品价值未较 2018 年末下跌。若未来该担保品价值进一步下跌，发行人需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

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境内 A 股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随之逐渐走低。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自 2014 年以来通过陆续出台一系列规定及办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等措施以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方面，公司近年来保荐项目客户主要系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此外，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收益实现方面，则是由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本身的特性，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业务规模拓展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声誉受损的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竞争业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管理资产规模、有效提升竞争实力，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拓展风险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受监管政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投资决策多方面等因素的影响。

监管政策方面，近年监管机构监管政策趋严，持续推进去通道、降杠杆的行业政策。报告期内，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先后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

体系的通知》、《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等，坚持去杠杆、去嵌套、去通道导向。2018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标准和规则趋于统一，市场发展趋于规范。受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亟待向主动管理类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市场景气程度、公司决策方面，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的拓展。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收取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及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公司可能因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标的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等因素造成估值过高或标的选择不当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出现误判而造成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遭受亏损的风险。

退出机制方面，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以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周期长于预期，公司的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股票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公司的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标的公司控制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通常不高，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较为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亦可能在投资周期内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无法保证通过有限的追索权收回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甚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红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公司的期货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两方面。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在业务创新上，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

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因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将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就特定业务而言，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达到相关人才储备及制度安排要求的证券公司才能通过审批并获得业务资格。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存在因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该特点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因对财务资金需求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错配、交易对手和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等情形均会对公司的流动性提出较高的要求。金融资产的配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在市场波动剧烈的极端情况下，证券公司若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兑现，则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此外，如若公司发生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突发事件，公司流动性也将面临严峻的考验。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

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公司因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公司在从事信用交易业务时，可能会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较低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制平仓。上述强制平仓行

为有可能进一步给公司引起纠纷诉讼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时，亦会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有可能会产生极少数的违约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190.92 万元，均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相关金融资产处置时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影响公司所属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若未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可能为负，从而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不断开拓新型业务及产品，监管机构也随之逐步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体系，监管手段日趋丰富。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处罚措施。其中，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处罚措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等多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全部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证券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信息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信息系统具有更高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高效性、准确性、便利性在提升公司服务质量的同时也伴生了一定的风险因素。尽管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本

身也有可能因为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病毒黑客攻击、数据泄漏丢失等突发情况而阻碍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甚至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从事的证券业务难度较高、流程复杂，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提出了一定挑战。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因制度缺失或不完善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或流失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导致的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服务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行为不规范、业务流程不熟悉、尽职调查不充分、违约处置不合规等问题所导致的操作风险等。在创新业务方面，由于其往往具有更为复杂的操作流程，因而管理难度通常更高。

为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明确了业务规程，对可能发生的失误及差错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然而，由于操作风险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造成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如若公司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环节出现问题，例如因为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将因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甚至面临投诉纠纷、法律诉讼的风险。以上风险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分类评级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相挂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公布、于 2010

年 5 年和 2017 年 7 月两次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不同级别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则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同时，由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的审慎性指标，评级下调亦会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共拥有 90 处租赁房产，其中共有 15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存在转租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此外，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之“1、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情况及解决措施”。云南省国托对公司使用该房产未提出任何异议。

尽管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由控股股东就承担上述租赁行为所导致的损失风险出具了承诺，然而上述租赁房产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并因此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及搬迁费用。同时，搬迁造成的业务中断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已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公司也无法确保在现有租期届满之后仍然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者租期届满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上述房产，公司将被迫重新选择替代性的营业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16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 3 项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有房产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合和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合和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股东的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3、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昆明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 亿股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8%。若主债权到期时股东无法偿还贷款，将有可能导致出质股份所有权变更的风险。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

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资管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竞争地位

1、发行人分类评价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2、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的排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规　模	规　模	规　模
总资产	2,637,997.22	1,351,908.56	1,472,373.79
净资产	1,118,710.89	1,070,357.99	1,097,940.99
净资本	1,244,024.16	903,563.35	960,743.33
营业收入	114,341.74	88,076.51	83,367.37
净利润	48,658.87	32,514.14	34,689.39

注：

①净资本数据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②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方式。根据该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由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构成。其中：

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净资本系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排名情况[3]，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排名分别为第 67 位和第 74 位；公司净资产排名分别为第 39 位和第 43 位；公司净资本排名分别为第 45 位和第 46 位；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72 位和第 63 位；公司净利润排名分别为第 63 位和第 54 位。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为第 45 位和第 33 位；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部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55 位和第 54 位；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79 位和第 77 位；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第 68 位和第 71 位，融出资金余额排名分别为第 71 位和第 73 位，股票质押利息收

[3]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 2018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情况。

入排名分别为第 28 位和第 44 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排名分别为第 71 位和第 36 位。

长期以来，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 2016 年度，公司风险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为 809%，位列证券行业第 5 名；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覆盖率为 787.21%[4]，公司 2018 年度风险覆盖率为 559.24%[5]。

从公司分类评价和行业指标来看，公司经营风格稳健，风险覆盖率较高。在金融行业日益注重风险管理的背景下，相比部分杠杆使用率高的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充足率较高，未来在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为 511,372.7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8.16%，但公司 2018 年末的风险覆盖率依然较高，流动性也较为充裕，有力支撑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设立了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投资、销售交易以及为公司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进行流动性管理。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发行人 66.0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烟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4]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公司 2017 年度风险覆盖率排名情况。

[5]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 2018 年度证券公司排名情况。

发行人股东实力强大、背景雄厚，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有助于减少发行人经营中的代理成本，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发行人充分整合品牌、渠道、信息等资源，实现业务的稳定发展。

2、稳健的经营风格

长期以来，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6年度，公司风险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为809%，位列证券行业第5名；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公司2017年度风险覆盖率为787.21%[6]，公司2018年度风险覆盖率为559.24%[7]。

发行人管理层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多元”作为发行人发展的经营理念，形成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在整体运营方面，发行人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3、区域发展优势

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加快云南经济建设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6]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公司2017年度风险覆盖率排名情况。

[7]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2018年度证券公司排名情况。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我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级战略。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云南省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将发展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经济辐射中心。

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下，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提高。未来，一批质地优良的公司将涌现出来，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同时，云南当地人民群众的人均收入水平有望提升，资产净值将逐渐提高，参与资本市场的意愿也将随之加强，为证券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深谙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深耕当地证券业务。发行人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的机遇。

4、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稳定发展，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一线业务单元四个层级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审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定重要风险界限、审批重要业务规模等，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发行人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发行人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涉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运用各种风险应对策略，调整发行人的资产配置，实现风险管控目的，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承担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发行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专职履行内部控制职能，从不同侧面行使风险管理职责。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将风险控制的职能融入一线业务管理之中，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发行人各层级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对各项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全面管理。同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在人员、财务、账户上的分离。发行人通

过构建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保证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5、较强的创新意识

近年来，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发行人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发行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

2012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8]；2012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3 年 1 月，红塔基金设立子公司红塔资管，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3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

此外，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6、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团队

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具备多年证券从业经历，业务能力出众，管理经验丰富，确保发行人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员工团队的建设。发行人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优良的员工团队。同时，发行人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发行人根据各业务部门盈利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

[8]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红证利德已转型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7、优秀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经过多年稳定发展，形成了一系列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有效凝聚了广大员工，保障了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发行人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创富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报效社会”为首要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发行人坚持“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精神，用丰富的投资产品和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的同时，重视维护股东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发行人深刻地认识到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构筑健康快乐的事业发展平台。发行人坚守“财富如沙，智汇成塔”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诚信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保证。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模式，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

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赵 昕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 添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日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章龙平先生和周添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　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委托，担任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吴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释义

红塔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于 2016 年注销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质量控制小组审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审核三个方面。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内设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须经过内核小组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并办理立项手续，项目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1、参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分一般风险项目和重大风险项目，项目立项程序根据项目涉及的内容、风险、金额等不同进行管理和实施。

2、对于一般风险项目，项目立项程序由项目组向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提交立项申请单及书面的立项申请报告，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确认立项，项目组应于部门负责人同意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3、对于重大风险项目，项目立项由项目组提交书面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审核同意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确认立项。项目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4、对未能获准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认为有必要提请复议的，可向投资银行总部提出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进行再次评审,同意立项的,予以立

项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半年内只复议一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了不利于继续实施的情况，可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对于重大风险项目，项目终止应报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备案。

6、投资银行总部业务部门承做的由公司其他部门扎口管理的项目，项目组应按业务相关扎口部门要求履行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投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

（二）其他内核环节说明

1、质量控制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扎口业务的质量控制负责。

投资银行总部设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专家小组（以下简称投资银行专家小组）及场外市场业务质量控制专家小组（以下简称场外市场专家小组），分别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及场外市场推荐挂牌、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质量控制提供专业意见。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投资银行总部扎口的条线业务及场外市场推荐挂牌、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小组会议，监督各业务部门、项目组落实质量控制部以及公司相关审核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银行专家小组及场外市场专家小组分别由多名具有丰富对应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分别设组长一名，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担任。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对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成员为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风控及合规部门负责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专家，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专家。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风控或合规部门负责人担任。

视议题需要，可请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专家小组相关人员、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未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会议。

（2）申请内核的项目组应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对拟上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应按要求备齐有关审核材料，并按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并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举行内核小组会议。

（3）审议 IPO 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项目、并购重组项目、整体解决服务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4）内核小组会议程序：

①项目组介绍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情况。

②质量控制部和质量控制专家小组成员介绍现场检查情况和提请关注的风险。

③内核小组对保荐业务项目组进行问核。

④项目组接受询问，并进行解释说明。

⑤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表个人审核意见。

⑥内核小组组长总结会议情况，并组织进行表决。

⑦形成审核意见。

（5）保荐业务内核会议中，内核小组应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履行问核程序。问核过程中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内核小组的问核工作应围绕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

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内核小组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表决，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小组成员对讨论事项进行表决时，项目组成员必须回避，事后亦不得了解各位参会内核成员的具体表决结果。内核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项目必须经内核小组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内核小组成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较大问题，或存在较大疑问和障碍性因素，经内核小组参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暂缓表决，待相关问题查明并解决后，由项目组重新申请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说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门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对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核，并报经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批准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承销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周添

项目协办人：赵昕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伟、苏北、朱天辰、柳以文、李航、张天

（二）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

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经云南证监局审查同意，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始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主要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对发行人设立、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2）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3）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5）对发行人的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6）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7）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梳理发行人重大风险事项，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不竞争承诺；

（8）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2、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沟通；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询问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全面、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证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竞争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究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6）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7）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包括业绩波动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情况；调查与我国证券业有关的风险，包括行业盈利模式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等情况；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等情况；调查大股东控制风险、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股东股权质押风

险等其他风险；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3、审核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报后，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4、反馈回复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反馈阶段，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01 号）逐项进行了落实，并补充尽职调查。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章龙平、周添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主持尽职调查工作，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工作底稿整理收集、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和审核。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和查阅相关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逐步展开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其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一致。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章龙平、周添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反馈阶段工作，对反馈问题涉及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作了回复。

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

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订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的工作，勤勉尽责地负责编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

成员	姓名	工作内容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保荐代表人	周添	项目总负责和协调；负责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等；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对具体工作计划制订和人员组织；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协办人	赵昕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申报文件制作及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伟	负责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申报文件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苏北	负责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申报文件复核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天辰	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柳以文	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航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协助参与相关报送审批材料的起草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天	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检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4 日委派于晓琳、赵妍

娜、张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项目组对发行人辅导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工作底稿完善的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

3、查阅项目的工作底稿，检查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4、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5、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改进意见。

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了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尚需修改和补充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孙中心、刘立乾、余晓瑛、于晓琳、潘瑶、冯洪锋、黄烨秋。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内核小组认为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原则。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召开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风险指标显示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并准予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及分析论证

1、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相关材料，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中烟、红云红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14]408 号）及云南中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14]510 号），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合和集团。2015 年 4 月 25 日，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与合和集团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 26,000.00 万股股份、17,736.7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2）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合和集团与云南红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合和集团为主体，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发行人 65,733.21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前，云南红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89,733.21 万股，占

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5%，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云南红塔、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中烟、红云红河、烟草国贸合计持有发行人 66.0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和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9,4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发行人 66.0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论证分析如下：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需满足条件：“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从该条规定来看，首发企业需要满足的条件是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而非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中，明确：“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则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需满足的条件是报告期内最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从上述立法规定及近年来的案例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行为，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满足《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

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最集中的体现是能否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保荐机构更关注本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特别是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的构成产生重大变化等相关情况。

（二）关于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不规范问题及落实情况

1、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发现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如下问题：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规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要是征求股东意见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未通过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事先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而是在同一天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均系董事会先于股东大会召开。

2、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相应时期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议案进行审查，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法》还规定了：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基于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存在被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但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及决议情况，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都是经全体股东出席审议表决，即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获得全体股东出席表决，不存在由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不规范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且自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均已超过可撤销的期间（六十日），因此，上述不规范不会影响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本保荐机构已建议发行人在后续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

（三）关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及落实情况

1、主要问题

（1）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6]134 号），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该月红塔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47.87%，未达到不得低于 48%的预警要求。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3）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18 年 1 月 26 日，云南证监局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41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②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此前对于风险监控工作无相关制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红塔期货拟将资产管理部与投资咨询部设置在统一办公区域，未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部门进行隔离；④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陈兵同时兼任红塔期货董事长和总经理，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⑤2017 年 6 月，红塔期货住所搬迁，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住所仍为原地址，

不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8）2018 年 5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166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在现场检查中存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规范，存在融资融券信息系统功能不健全，未能按规定对复牌的标的证券进行及时展期导致误报融资合约到期的情况；②因内部控制不到位，导致错误通知投资者强制平仓时点，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9）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0）2018 年 8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 13 点 30 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 2 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 5 分钟但未达到 30 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1）2018 年 8 月 2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280 号），针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业务关注到以下问题：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对风险管理和合规部门参与内核会议作强制要求，未对受托管理阶段档案相关规定有待明确和统一；债券业务承销方面内核会议纪要未另行

要求参会的内核委员签字确认，由表决票替代；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存在归档不及时、底稿瑕疵等问题；受托管理方面存在底稿归档不规范、底稿表述瑕疵等问题。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发行人逐项进行整改，完善制度，规范开展公司债券业务。

（12）2018 年 10 月 17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28 号），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业务规范性等方面关注到以下问题：①发行人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②发行人制度执行不到位，在债券承销、账户实名制管理、信息隔离墙等方面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③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进度较为缓慢；④发行人合规管理有待提高，合规管理人员配置结构、合规问责机制、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及合规文化建设方面有待加强。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3）2018 年 10 月 18 日，云南证监局对红塔期货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38 号）。云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红塔期货存在信息公示更新不及时、居间合同管理不严格、投诉处理管理不到位、部分业务资料管理不完善、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内部管理材料留痕不完善、信息技术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因此，云南证监局对红塔期货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4）201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73 号）。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起设立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证华蓝”），总规模 505 万元。红证利德存在整改完成前新设产品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况。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2、落实情况

经核查，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立即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说明了情况。其后，公司加大系统的运行保障力度，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交易规则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红塔期货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落实专人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拟定《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明确资金财务部对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集中管理，明确合规稽核部对风险监管指标实施动态监控，明确资金财务部对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和压力测试。红塔期货组织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掌握《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相关制度落实到位。同时，红塔期货要求首席风险官认真熟悉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监督红塔期货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报告》（云期字[2016]34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 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 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 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 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

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5）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1]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 2017 年 3 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6）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7）红塔期货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题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切实整改，具体如下：①针对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线未能发

[1] 即原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

现的问题，红塔期货已于 2016 年 7 月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报告》（云期字[2016]34 号），详细说明了该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此后红塔期货持续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动态监控风险控制指标，能够及时发现指标达到预警标准并按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理；②针对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此前对于风险监控工作无相关制度的问题，红塔期货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订，按期落实相关工作，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和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要求，加强了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时刻警惕各项风险隐患的发生；③针对资产管理业务部未与其他业务部门隔离的问题，红塔期货已对资产管理业务部与投资咨询部设置了独立办公室，实现物理隔断；④针对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陈兵同时兼任红塔期货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问题，红塔期货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工作；⑤针对红塔期货相关证照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红塔期货已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红塔期货将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有效提高自身规范经营管理能力，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红塔期货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云期字[2018]11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8）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即根据监管关注函要求，对融资融券信息系统功能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组织信用业务部对融资融券系统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内控管理方面，发行人责令信用业务部加强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加强业务培训，要求分支机构加强客户服务意识。此外，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公司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强制平仓投诉纠纷相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信用业务部融资融券业务团队主管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监管关注函涉及事项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20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9）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予以问责。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

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 号），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对投资银行部门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的经济处罚。同时，发行人组织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规持续加强学习，强化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贯彻落实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0）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在收到监管意见函后，立即按警示函要求，就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三方面。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强化 IT 系统建设，提高 IT 治理能力，优化 IT 运维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提升运维质量，并通过加速引进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大力夯实信息技术管理基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发行人优化系统架构，降低系统风险，同时加强系统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应急制度，规范应急报告流程。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8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11）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就云南证监局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如下：制度建设的问题方面，发行人修订并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拟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对召开内核会议委员人数要求、委员构成情况进行细化。同时，发行人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更名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规则》，并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对工作底稿保存期限进行了规定。债券业务承销的问题方面，发行人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内核工作实施细则》，对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从委员构成、会议时间、主要问题、委员意见、表决结果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此外，关于尽职调查方面的问题和受托管理方面的问题，发行人项

目组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证监局对红塔证券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5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12）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由公司合规总监牵头负责、首席风险官协助配合落实整改工作，整改具体内容如下：①发行人根据监管新规要求，完成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制度、修订及发布实施工作，相关制度日臻健全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制度已初步覆盖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大类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②发行人制定、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办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回访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在债券承销、账户实名制管理、信息隔离墙等方面均已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③发行人在风险可计量、风险可监测、风险可应对等方面持续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大力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④发行人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发行人合规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合规管理水平逐渐提高。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整改规范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8]215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13）红塔期货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由首席风险官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探讨，并部署了整改落实工作，具体如下：①修订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信息公示管理的责任和分工，完善了信息公示的流程；②修订居间合同条款，规范盖章要求，并进一步加强居间人管理；③修订《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流程；④要求上海营业部、文山营业部相关经办人和经办管理人重新签署规范的签字，并对所有开户人、经办管理人进一步明确规范签名格式的要求；⑤要求上海营业部、文山营业部实行财务管理整改，并实施完成，红塔期货资金财务部开展全面检查工作，杜绝各项单据表格要素不完备的情况；⑥补充完善了 2018 年以来的红塔期货首席风险官工作记录，杜绝资料留痕不完善的情况；⑦红塔期货重新调整了 IT 治理委员会人员名单及议事规则，并对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⑧红塔期货信息技术中心更新完善了机房硬件设施巡检记录表、灾备机房巡检记录表。红塔期货及时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并部署工作，要求各分管领导加强内部管理，并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的处理措施。2018 年 11 月 13 日，红塔期货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红期字[2018]74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14）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子公司红证利德对下设红证华蓝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自查。发行人积极推进后续事宜，尽快启动红证华蓝的清算注销工作，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管理人责任，并加强监管政策学习，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证华蓝基金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8]252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由股东单位代扣代缴问题及落实情况

1、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如下：发行人财务总监龚香林工资薪酬虽由发行人发放，但是存在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代为办理并缴纳的情形，合和集团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发行人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

2、落实情况

根据《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即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另一方面，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其根据规定需要为财务总监龚香林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不能由股东单位代为办理。

基于上述规定，本保荐机构积极敦促发行人办理财务总监龚香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由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为龚香林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上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规范通知的整改情况

1、主要问题

依据证券业协会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依照目前的管理要求，“一、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一类业务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子公司经营”，“对现存的一类业务有多个子公司经营的情况，通过拆分、合并等方式进行规范，……”、“原则上不得下设二级子公司”，同时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向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并在之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进度。”请项目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复核法律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合规性的表述是否合理。发行人的整改计划是否能够按期完成。

2、落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红塔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红塔证券关于报送两家子公司自查整改方案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15 号）、查阅了红塔证券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每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两家子公司整改进度的报告》、查阅了红塔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关于报送两家子公司自查整改方案

的报告》、查阅了红塔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11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关于对子公司自查整改方案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子公司整改报告二次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子公司整改报告第三次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查阅了红塔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整改方案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工作报告。

经核查，红塔证券已根据证券业协会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文明确两家子公司红正均方、红证利德的业务范围划分，完善了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业务及人员独立性和自律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根据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整改方案并在之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进度，整改进度根据《红塔证券关于报送两家子公司自查整改方案的报告》中计划时间表正常进行，项目组未发现红塔证券存在逾期完成整改计划的情形。项目组已联系发行人律师调整法律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合规性的表述。

（二）关于发行人首席风险官与合规总监由同一人兼任的规范整改情况

1、主要问题

发行人首席风险官与合规总监为同一人，应按规定分开，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解决情况。

2、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由一人兼任的情况，已积极敦促发行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整改与规范。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工作有关承诺的函》（红塔证券[2017]24 号），承诺将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和必要的履职条件，并将于 2017 年底前实现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拟实行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

统筹管控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过总裁办公会审议、报公司党委考察，公司已优选出具备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所需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履职精力的储备干部人选，待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启动报批和聘用流程，预计 2017 年完成”。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洁为公司副总裁兼任首席风险官，2017 年 10 月 13 日，杨洁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完成后，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统筹管控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详尽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

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股东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况，股东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分析、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方法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全面、完整地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基础财务底稿，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对关联交易程序及金额充分核查，以及查阅立信会计

师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所披露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和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模式，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3 月审

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73 号），了解公司 2019 年 1-3 月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券商中 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比对。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各项业务的总体开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趋势，核查是否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情况等；

4、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受行业波动影响情况；

5、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最新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6、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核查业务资质到期事项，是否对已开展业务产生影响；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 伟　　苏 北　　朱天辰

柳以文　　李 航　　张 天

项目协办人：

赵 昕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 添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4月 5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添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环保、海关不适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1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红塔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塔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减值的确定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塔证券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82,313,459.26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披露，红塔证券对于公司信用业务违约导致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项的，自转入应收款项之日，分别以下情形计提坏账准备：

（1）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项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

（2）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项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3、利息收入披露，买入返售业务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信用业务利息收入逾期 90 天以上转入表外，以后年度收回时再转入表内确认并计提缴纳增值税，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考虑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减值的金额重要性以及相关利息收入和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识别具有减值迹象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量的相关控制；

（2）检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扣除证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额之后敞口的计算的准确性；

（3）采用抽样的方法，根据支持性文件及公开市场市价，检查相关证券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可收回金额；

（4）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减值模型及假设的适当性及合理性，

并检查减值准备的计算。

我们对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考虑红塔证券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别与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进行核对，并询问管理层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年度。

(二) 投资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所述，2018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 415,923,158.03 元，其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收益为 302,264,579.67 元，投资收益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为 52,866,647.19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期内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以加

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并确认投资收益。

考虑到投资收益的确认及当期发生金额具有重大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中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收益和处置收益主要由债券收益组成，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塔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551,391,133.86 元，其中债券项目的公允价值为 11,816,706,489.09 元。我们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红塔证券管理层因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债券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事项的相关控制；

（2）通过将红塔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3）采用抽样的方法，根据支持性文件及公开市场信息，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相关债券是否有付息能力，评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态、违约情况、当期及期后付息情况等；

（4）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所获取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塔证券的持续经营能

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塔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

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2 月 22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308,938,635.52	4,284,710,068.33	6,075,162,073.95
其中：客户存款	五、（一）	1,410,347,081.23	1,608,995,660.96	2,471,765,013.15
结算备付金	五、（二）	690,906,820.74	974,496,968.30	1,179,382,210.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五、（二）	617,327,346.50	888,193,756.95	1,156,362,806.03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五、（三）	969,086,921.57	1,470,139,596.36	1,655,049,53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四）	14,551,391,133.86	1,028,564,259.98	511,360,822.63
衍生金融资产	五、（六）	762,54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七）	5,430,177,308.01	4,821,920,750.00	2,711,052,808.70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五、（八）	72,651,985.99	17,253,331.15	14,135,497.03
存出保证金	五、（九）	209,417,696.36	166,577,033.04	197,132,532.33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	1,476,690,522.61	1,204,964,794.89	2,701,659,99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一）	5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390,670.47	1,625,687.79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34,734,686.88	37,450,507.44	40,166,328.00
固定资产	五、（十四）	87,210,295.62	96,704,178.25	91,840,613.30
在建工程	五、（十五）	22,317,137.26	9,739,806.78	19,619,972.47
无形资产	五、（十六）	74,100,171.29	67,826,316.60	61,022,413.9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46,437,504.15	21,445,198.36	13,288,945.45
其他资产	五、（十八）	359,606,032.86	123,926,850.08	136,459,345.07
资产总计		27,384,429,392.72	14,327,110,330.03	15,408,958,78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593,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二十一）	162,315,055.77	66,484,194.98	67,480,874.18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二）	6,159,179,77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二十三）	2,133,332,377.70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469,427,237.45	403,315,543.47	360,771,385.6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58,912,263.55	36,662,393.22	18,684,092.71
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	五、（二十六）	15,462,490.96	14,665,805.04	12,395,501.2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42,637,109.45	16,339,806.73	10,335,691.24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4,306,474.82	4,739,196.93	4,739,196.93
其他负债	五、（二十九）	5,207,871,927.60	65,678,085.86	46,829,284.96
负债合计		15,846,444,707.30	3,178,575,279.43	4,135,142,028.6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4,674,356,284.65	4,674,333,818.97	4,673,399,47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1,909,210.64	3,533,845.33	8,977,196.62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618,777,606.99	570,118,740.52	537,604,59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四）	1,135,853,146.43	1,032,617,125.37	960,960,492.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609,612,988.18	1,375,043,350.19	1,704,624,5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06,096,211.64	10,925,052,276.41	11,154,971,668.12
少数股东权益		231,888,473.78	223,482,774.19	118,845,084.86
股东权益合计		11,537,984,685.42	11,148,535,050.60	11,273,816,75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84,429,392.72	14,327,110,330.03	15,408,958,78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毛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111,201,612.10	3,866,326,423.23	5,690,180,101.57
其中：客户存款		1,313,905,909.72	1,552,550,378.37	2,374,098,621.59
结算备付金		688,452,484.20	974,230,600.44	1,179,069,599.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327,346.50	888,193,756.95	1,156,362,806.03
拆出资金			-	
融出资金		969,086,921.57	1,470,139,596.36	1,655,049,53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2,304,344.48	135,271,261.00	108,372,565.00
衍生金融资产		762,5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158,363.01	4,704,409,750.00	2,129,349,750.00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52,960,089.60	439,857.83	538,608.61
存出保证金		39,111,684.75	28,848,694.09	30,908,111.76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1,797,156.25	640,876,701.53	2,515,818,23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一）	1,916,054,691.76	1,416,054,691.76	1,120,054,691.76
投资性房地产		34,734,686.88	37,450,507.44	40,166,328.00
固定资产		77,986,585.63	89,383,163.17	83,414,154.19
在建工程		20,105,588.67	8,706,605.30	18,979,972.47
无形资产		67,450,948.31	62,083,256.41	56,101,09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0,198.02	7,750,073.37	4,543,784.86
其他资产		321,264,298.20	77,114,467.27	91,191,315.85
资产总计		26,379,972,193.43	13,519,085,649.20	14,723,737,85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涛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7,6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99,866,651.57	2,399,285,843.77	3,375,339,072.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410,088,530.13	355,273,453.91	324,578,244.62
应交税费		53,413,401.87	26,954,187.67	9,038,528.20
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		12,037,216.80	8,819,371.69	9,553,054.17
持有待售负债			-	
预计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30,319.52	6,960,448.53	9,594,587.52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5,164,547,215.37	18,212,442.70	16,224,423.22
负债合计		15,192,863,335.26	2,815,505,748.27	3,744,327,910.40
股东权益				
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4,795,741.49	4,684,795,741.49	4,684,795,741.4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48,115.52	2,911,591.95	15,390,090.59
盈余公积		618,777,606.99	570,118,740.52	537,604,597.43
一般风险准备		1,113,028,540.77	1,015,710,807.83	950,682,521.65
未分配利润		1,501,249,688.41	1,160,637,623.11	1,521,531,592.77
股东权益合计		11,187,108,858.17	10,703,579,900.93	10,979,409,939.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79,972,193.43	13,519,085,649.20	14,723,737,850.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永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1,433,406.34	1,114,215,786.02	975,655,34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六）	203,773,356.12	388,709,787.45	484,441,934.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023,566.42	186,267,220.14	261,688,538.3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082,744.12	72,995,094.40	103,198,301.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6,585,055.42	100,044,067.82	77,076,653.20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七）	342,322,110.44	508,712,558.32	430,345,37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三十八）	415,923,158.03	180,613,898.62	58,363,11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870.36	-1,035,017.32	-1,074,312.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三十九）	103,787,201.33	31,620,833.73	-13,328,619.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165.02	-418,122.38	460,512.39
其他业务收入	五、（四十）	4,897,873.74	3,515,731.89	14,589,71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四十一）	39,051,134.11	-62,354.63	-323,128.53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354,407.55	1,523,453.02	1,106,439.26
二、营业支出		686,322,138.31	625,664,613.75	562,367,005.84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三）	8,003,555.39	5,917,649.44	21,596,087.07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十四）	584,479,231.6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五）	90,488,831.58	29,242,815.35	-2,964,704.78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	3,350,519.66	2,909,835.55	3,154,35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111,268.03	488,551,172.27	413,288,342.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352,282.25	319,505.06	6,247,581.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389,566.54	2,356,906.61	986,74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15,073,983.74	486,513,770.72	418,549,17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23,079,034.83	118,526,842.20	80,023,76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91,994,948.91	367,986,928.52	338,525,41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损益		391,994,948.91	367,961,987.53	338,572,353.24
2.终止经营损益			24,940.99	-46,941.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30,423.39	4,904,340.82	5,697,439.2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386,464,525.52	363,082,587.70	332,827,97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5,314.09	-4,775,659.61	-5,048,92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3,055.97	-5,443,351.29	-4,802,451.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3,055.97	-5,443,351.29	-4,802,451.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055.97	-5,443,351.29	-4,802,451.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2,258.12	667,691.68	-246,476.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449,634.82	363,211,268.91	333,476,4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021,469.55	357,639,236.41	328,025,52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8,165.27	5,572,032.50	5,450,96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417,396.22	880,765,054.26	833,673,684.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四、（二）	103,090,045.62	267,724,906.49	370,104,588.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508,122.65	186,814,849.27	262,636,933.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082,744.12	72,995,094.40	102,760,801.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34,273.18	7,914,962.82	4,706,853.03
利息净收入		309,619,043.56	479,931,667.78	412,218,69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十四、（三）	459,534,047.73	125,311,319.70	54,471,09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十四、（四）	135,525,753.18	5,263,714.05	-6,273,868.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24,165.02	-418,122.38	460,512.39
其他业务收入		5,232,534.57	1,788,902.64	1,953,16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9,083,451.99	-15,783.05	-291,934.38
其他收益		1,008,354.55	1,178,449.03	1,031,429.56
二、营业支出		531,512,403.76	450,283,275.09	404,938,310.49
税金及附加		6,750,516.26	4,786,269.91	18,860,469.90
业务及管理费	十四、（五）	438,455,680.75	429,761,807.51	387,796,708.86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82,955,687.09	12,825,362.12	-4,873,225.59
其他业务成本		3,350,519.66	2,909,835.55	3,154,357.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列示）		611,904,992.46	430,481,779.17	428,735,373.81
加：营业外收入		237,181.74	288,856.93	1,004,923.74
减：营业外支出		1,240,954.03	2,228,172.72	970,60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10,901,220.17	428,542,463.38	428,769,6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24,312,555.46	103,401,032.48	81,875,80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86,588,664.71	325,141,430.90	346,893,883.05
持续经营损益		486,588,664.71	325,141,430.90	346,893,883.05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9,707.47	-12,478,498.64	-8,763,677.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9,707.47	-12,478,498.64	-8,763,677.55
（一）以后不能重分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9,707.47	-12,478,498.64	-8,763,677.5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9,707.47	-12,478,498.64	-8,763,677.5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528,957.24	312,662,932.26	338,130,20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李素印 53010004126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付松龄

林龚印香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749,682,415.99	-460,723,314.63	1,585,617,309.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637,061.80	1,029,158,656.00	1,041,210,197.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87,674,727.3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2,301,774.57	185,061,787.51	768,471,285.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68,816,117.00	1,527,890,054.10	-278,462,0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884,970.26**	**2,281,387,182.98**	**3,116,836,744.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23,785,594.14	279,980,867.6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0,352,795.78	912,000,128.28	727,105,140.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906,107.57	93,391,394.80	99,090,28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81,780.26	348,141,658.05	341,581,71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63,837.07	128,030,970.36	194,008,94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24,444,466.55	160,780,099.70	223,232,5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048,987.23**	**3,766,129,845.33**	**1,864,999,5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933,957.49**	**-1,484,742,662.35**	**1,251,837,20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8,540.8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0,994,126.94	9,746.55	279,63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02,667.77**	**9,746.55**	**279,63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	2,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115,251.52	40,803,356.58	45,044,56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3,238,832.00	49,000.00	12,24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4,083.52**	**41,652,356.58**	**47,756,80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415.75**	**-41,642,610.03**	**-47,477,1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89,200.00	588,492,971.29	652,635,712.31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9,200.00**	**588,492,971.29**	**1,452,635,7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510,800.00**	**-488,492,971.29**	**-1,437,635,71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730.10	-1,723,729.99	2,254,8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37,843.14**	**-2,016,601,973.66**	**-231,020,83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7,481,013,6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岭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78,762,291.98	-57,753,904.68	1,009,290,676.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0,651,137.57	868,858,849.60	892,779,382.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12,003,002.00		186,484,260.7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02,301,774.57	185,061,787.51	768,471,285.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58,150.15	2,016,981,367.10	185,280,18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9,966,527.99**	**3,013,148,099.53**	**3,042,305,785.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88,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8,902,019.52	976,024,193.14	1,221,555,759.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466,707.04	62,380,893.06	62,816,43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90,827.79	268,287,112.22	279,988,29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35,677.57	109,745,553.22	167,938,64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36,631.83	116,238,711.56	104,929,4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931,863.75**	**4,120,676,463.20**	**1,837,228,5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898,391.74**	**-1,107,528,363.67**	**1,205,077,19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3,622.00	6,400.00	279,63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3,622.00**	**6,400.00**	**279,63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96,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686,855.73	34,905,012.25	40,030,668.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8,832.00	49,000.00	12,24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25,687.73**	**330,954,012.25**	**140,042,9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52,065.73**	**-330,947,612.25**	**-139,763,27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89,200.00	588,492,971.29	651,166,29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9,200.00**	**588,492,971.29**	**1,451,166,2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510,800.00**	**-588,492,971.29**	**-1,451,166,2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730.10	-1,723,729.99	2,254,84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0,902,927.37	-2,028,692,677.20	-383,597,53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557,023.67	6,869,249,700.87	7,252,847,23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654,096.30	4,840,557,023.67	6,869,249,70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雪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4,333,818.97	-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4,333,818.97	-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465.68	-	-5,443,055.97	48,658,866.47	103,236,021.06	234,569,637.99	-	8,405,699.59	389,449,63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3,055.97			386,464,525.52		3,428,165.27	384,449,634.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465.68							4,977,534.32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2,465.68							-22,465.68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658,866.47	103,236,021.06	-151,894,887.5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8,658,866.47		-48,658,866.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236,021.06	-103,236,021.0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4,356,284.65	-	-1,909,210.64	618,777,606.99	1,135,853,146.43	1,609,612,988.18	-	231,888,473.78	11,537,984,68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印 素 53010004128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冀林香 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3,399,475.80	-	8,977,196.62	537,604,597.43	960,960,492.71	1,704,624,509.53	-	118,845,084.86	11,273,816,7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3,399,475.80	-	8,977,196.62	537,604,597.43	960,960,492.71	1,704,624,509.53	-	118,845,084.86	11,273,816,75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4,343.17	-	-5,443,351.29	32,514,143.09	71,656,632.66	-329,581,159.34	-	104,637,689.33	-125,281,70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3,351.29			363,082,587.70		5,572,032.50	363,211,26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4,343.17							99,065,656.83	1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934,343.17							-934,343.17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2,514,143.09	71,656,632.66	-692,663,747.04	-	-	-588,492,97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14,143.09		-32,514,143.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656,632.66	-71,656,632.66			-
3. 对股东的分配										-588,492,971.29			-588,492,971.29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4,333,818.97	-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3,399,475.80		13,779,648.58	502,915,209.12	887,293,042.60	2,080,755,229.13		98,394,122.57	11,525,942,12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73,399,475.80		13,779,648.58	502,915,209.12	887,293,042.60	2,080,755,229.13		98,394,122.57	11,525,942,12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2,451.96	34,689,388.31	73,667,450.11	-376,130,719.60		20,450,962.29	-252,125,37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451.96			332,827,972.00		5,450,962.29	333,476,482.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4,689,388.31	73,667,450.11	-708,958,691.60			-600,601,853.18
1．提取盈余公积								34,689,388.31		-34,689,388.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667,450.11	-73,667,450.11			
3．对股东的分配										-600,601,853.18			-600,601,853.1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73,399,475.80	-	8,977,196.62	537,604,597.43	960,960,492.71	1,704,624,509.53	-	118,845,084.86	11,273,816,75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	10,703,579,9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	10,703,579,90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59,707.47	48,658,866.47	97,317,732.94	340,612,065.30	-	483,528,95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9,707.47			486,588,664.71		483,528,957.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8,658,866.47	97,317,732.94	-145,976,599.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48,658,866.47		-48,658,866.4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317,732.94	-97,317,732.9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148,115.52	618,777,606.99	1,113,028,540.77	1,501,249,688.41	-	11,187,108,85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李晓明印 5301000412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冀香林 冀香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15,390,090.59	537,604,597.43	950,682,521.65	1,521,531,592.77	-	10,979,409,9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15,390,090.59	537,604,597.43	950,682,521.65	1,521,531,592.77	-	10,979,409,93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78,498.64	32,514,143.09	65,028,286.18	-360,893,969.66		-275,830,03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8,498.64			325,141,430.90		312,662,932.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2,514,143.09	65,028,286.18	-686,035,400.56		-588,492,97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14,143.09		-32,514,143.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028,286.18	-65,028,286.18		-
3. 对股东的分配										-588,492,971.29		-588,492,971.29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	10,703,579,90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印 53010004128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24,153,768.14	502,915,209.12	881,303,745.03	1,879,307,727.83	-	11,241,881,58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24,153,768.14	502,915,209.12	881,303,745.03	1,879,307,727.83	-	11,241,881,587.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763,677.55	34,689,388.31	69,378,776.62	-357,776,135.06		-262,471,6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3,677.55			346,893,883.05		338,130,20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4,689,388.31	69,378,776.62	-704,670,018.11		-600,601,85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89,388.31		-34,689,388.3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378,776.62	-69,378,776.62		-
3. 对股东的分配										-600,601,853.18		-600,601,853.18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	-	-	4,684,795,741.49	-	15,390,090.59	537,604,597.43	950,682,521.65	1,521,531,592.77	-	10,979,409,93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朝明 印素 53010604126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设立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 号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公司"）由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托"）、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信托"）和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国托"）以剥离后的净资产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成投资"）、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草国贸"）、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汇投资"）、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投资"）等十家单位以现金方式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出资共同组建。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6,510,429.76 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2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40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21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21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31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548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774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33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062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1.4425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25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540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1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068
合计		138,651.04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9 月 2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的批复》（国烟法[2005]591 号），同意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注册成立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云集团"）。红云集团成立后，昆明卷烟厂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由红云集团承继。

2007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 号），批准红塔证券变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中确认了此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2007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40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21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21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31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548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774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33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062
9	红云集团	2,000.00	1.4425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25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540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1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068
合计		138,651.04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1)红云集团受让金旅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旅信托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2001 年 5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撤销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银发[2001]157 号），决定撤销金旅信托，并停止其一切金融活动。

2002 年 3 月 9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偿省财政债务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金[2002]5 号），同意金旅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 9,951.56 万股股份抵偿所欠云南省财政厅债务，并将上述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托。

2005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公司股份尚未过户，三方约定将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金旅信托名下红塔证券股份 9,951.56 万股以 9,951.56 万元的价格（即 1.00 元/股）转让给红云集团。

2006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受让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3]33 号文）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暨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云政复[2002]125 号文）批准，云南省国托进行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并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的 14,964.75 万股股份剥离给云南省财政厅，用来抵偿其所欠云南省财政厅的债务。

2005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64.75 万股股份以 14,964.75 万元的价格（即 1.00 元/股）转让给云南红塔，股权转让价款由云南红塔直接支付给云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投资”）受让润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6 年 2 月 23 日，润汇投资与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润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即 1.00 元/股）转让给新兴投资，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偿润汇投资所欠新兴投资的借款。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将润汇投资质押给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的 1,000.00 万股公司股份，由新兴投资收回股权后，无偿划入云南红塔，作为云南红塔对红塔证券的投资。

(4)云南红塔置换取得烟台万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6 年 8 月 30 日，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签署《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置换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全资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股权与烟台万华持有的红塔证券 5,000.00 万股股权进行股权置换，并由烟台万华向云南红塔支付价差 10,753,780.57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49 号），同意上述股权置换事项。

(5)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 27,50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入红塔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

(6)亿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亿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7)国开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至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

2007 年 9 月 12 日，国开投与国投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国开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至国投信托。

2007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05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27 号)，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等事项后股东变更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

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八个股东。2008 年 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09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21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21
4	红云集团	11,951.56	8.6199
5	昆明国托	9,654.73	6.9633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25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540
8	正业投资	980.00	0.7068
合计		138,651.04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6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无偿划拨至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政复[2007]80 号），同意昆明国托的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

2008 年 10 月 8 日，昆明国托与昆明产投签署《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9,654.7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昆明产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87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昆明产投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2009 年 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09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21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21
4	红云集团	11,951.56	8.6199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33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25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540
8	正业投资	980.00	0.7068
合计		138,651.04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10 月 10 日，红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红云红河集团合并重组的决议》（红云烟草董字[2008]4 号），决定对红云集团和红河集团实施合并重组。

2008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卷烟工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国烟法[2008]534 号），同意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重组整合为一个法人实体，注册成立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云红河"）。重组整合后，红云红河承继红云集团持有的公司 11,951.56 万股股份。

2010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34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红云红河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2010 年 3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09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21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21
4	红云红河	11,951.56	8.6199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33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25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540
8	正业投资	980.00	0.7068
合计		138,651.04	100.00

6.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 2.98 元的价格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 20.00 亿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云南红塔、云投集团、国投信托、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正业投资签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 2.98 元作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向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新发行共计 671,140,939.60 股股份。国投信托和正业投资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其所放弃的新发行股份由云投集团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86,510,429.76 元增加为 2,057,651,369.36 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3]125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6,510,429.76 元变更为 2,057,651,369.36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13KMA1005），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1,140,939.6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57,651,369.36 元。

2013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43.6095
2	云投集团	51,644.30	25.0987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2.6358
4	红云红河	17,736.79	8.6199
5	昆明产投	14,325.87	6.9622
6	云南白药	2,966.44	1.4417
7	烟草国贸	2,378.52	1.1559
8	正业投资	980.00	0.4763
合计		205,765.14	100.00

7.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程序，国投信托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474-X），约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并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 3.19 元的价格，国投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0.00 万股股份以 83,065.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中烟。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4 号），核准云南中烟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43.6095
2	云投集团	51,644.30	25.0987
3	云南中烟	26,000.00	12.6358
4	红云红河	17,736.79	8.6199
5	昆明产投	14,325.87	6.9622
6	云南白药	2,966.44	1.4417
7	烟草国贸	2,378.52	1.1559
8	正业投资	980.00	0.4763
合计		205,765.14	100.00

8.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并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昆明产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叶投资"）和正业投资募集资金合计 45.44 亿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参与本次增资主体的议案》，同意正业投资放弃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由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认购。

2015 年 6 月、7 月，公司分别与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冶金投资、华叶投资及双维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5]48 号），同意红塔证券向中烟总公司下属企业实施定向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管意见》，确认云南工投对外投资行为及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烟办[2015]223 号）同意华叶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烟办[2015]224 号) 同意双维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项。

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监管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5 号），核准红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及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1,754,026.67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该增资行为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530ZC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9,405,396.03 元。

2015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27.4464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5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29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5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云南中烟	26,000.00	7.9525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14
7	红云红河	17,736.79	5.4251
8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42
9	云南白药	4,711.37	1.4410
10	烟草国贸	2,378.52	0.7275
11	正业投资	980.00	0.2997
12	冶金投资	581.64	0.1779
合计		326,940.54	100.00

9.第六次股权变更

(1)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2 日，万兴地产和烟草国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万兴地产为主体，对烟草国贸进行吸收合并。

2015 年 6 月 2 日，云南中烟出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158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持有的公司 2,378.52 万股股份。

(2)云南中烟、红云红河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14]408 号）及云南中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14]510 号），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 100，000.00 万元成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

2015 年 4 月 25 日，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与合和集团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26,000.00 万股股份、17,736.7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事项。

(3)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浙江省公司"）受让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红塔和中烟浙江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南红塔将其持有的公司 24,000.00 万股股份以 90,000.00 万元的价格（即 3.75 元/股）转让给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烟总公司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5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合和集团与云南红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合和集团为主体，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

2015 年 9 月 23 日，云南中烟出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和（集团）对红塔集团吸收合并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8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 65,733.21 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7 号)，核准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合和集团依法取得公司 437,367,929.6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3.37%）无异议，对合和集团依法承继公司 657,332,112.8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0.11%）无异议。核准中烟浙江省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中烟浙江省公司依法受让公司 240,00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7.34%）无异议。该项股份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业经公司 2015 年第 6 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015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3.4832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5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29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564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08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14
7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42
8	云南白药	4,711.37	1.4410
9	万兴地产	2,378.52	0.7275
10	正业投资	980.00	0.2997
11	冶金投资	581.64	0.1779
合计		326,940.54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完毕。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目前共有 53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 27 家，分别为：昆明 11 家，楚雄、红河、大理各 3 家，曲靖 2 家，玉溪、香格里拉、昭通、西双版纳、腾冲各 1 家。云南省外营业部 26 家，其中上海 5 家，北京、重庆各 3 家，深圳、四川、贵州各 2 家，苏州、温州、广州、长沙、抚州、杭州、郑州、太原、厦门各 1 家。并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一家，负责资产管理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及主体如下：

公司及被合并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云南紫薇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12 月及 2018 年 1-10 月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12 月及 2018 年 1-5 月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0 月

公司及被合并主体名称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及 2018 年 9-12 月
红塔资产·宇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8 月
国民信托•鑫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17 年 6-8 月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6-9 月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6-12 月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4-12 月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12 月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9-12 月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12 月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注：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行使过出资义务也未开展业务，由于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注销。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注销所需的全部程序。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注销所需的全部程序。2018 年 5 月 15 日，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减至 0 元。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注销程序，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注：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50 万元，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合计占比 20%，由于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为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及变动情况为：2018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53 家，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 家证券营业部；2017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46 家，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8 家证券营业部；2016 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 38 家，2016 年新设立的 4 家营业部在 2016 年底尚处于筹建期，未纳入汇总范围。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1)公司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除非有排他性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②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3)公司将以下由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①公司设立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且公司投资的劣后端份额占劣后端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②公司设立的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且公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公司在评估是否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若不满足上述控制条件且不能主导财务与经营活动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纳入合并范围。

若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公司与子公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50%，但

存在公司实质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也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目前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5)公司是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保护性权利，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权利。

2. 编制方法

(1)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程序如下：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⑤子公司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份额予以恢复。

3. 通常情况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享有的权益和损益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处理，但公司实质上构成向其他出资人融资的以下情形除外：

(1)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享有固定或事前可确定回报。

(2)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在固定期限或特定事项发生时有权无条件地赎回其投资份额。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认的现金包括无受限条件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货币资金。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的核算采用分账制，即在各核算单位记账本位币—人民币的核算系统之外，以不同的外汇币种（即美元、港币）建立单独的分币种核算体系。日常业务以原币编制凭证，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将生成的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后，与人民币编制的报表合并生成本级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外币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十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初始分类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通过内部书面文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权益工具投资，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时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且预计持有期限不足 12 个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某项金融资产组合、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债务工具投资，若决策时拟持有至到期，应在投资决策书面文件中记录，由此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混合工具投资，若债务部分决策时拟持有至到期，应在投资决策书面文件中记录，由此分拆为债务部分和权益部分，债务部分分类为持有至期日的投资，权益部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债务部分决策时不拟持有至到期，则整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由于履行承销义务而形成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有限售期且对被投资单位未达到重大影响程度的股票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融券券源和融出的证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专户理财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时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且预计持有期限在 12 个月以

上，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重分类至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得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改变持有意图时，可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比例累计达到该项资产 80%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公司改变投资意图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等，可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资产初始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

4.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期内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并确认投资收益。

以净额结算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资产，根据公允价值采用净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按年计算的利差率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一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在调整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前，先按实际利率法调整账面价值，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按年计算的利差率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一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调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成本的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单项计提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除救市资金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时认定已发生减值外，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公司金融负债通常包括：拆借、转融通、卖出回购、应付债券、应付款项等业务。

①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形成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应付款项、拆借、卖出回购、应付债券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③转融通业务中的转融资比照拆借资金处理，转融券表外登记，报表附注说明。

(2)金融负债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如下处理：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结清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采用摊余成本。

6.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期权及互换等。

(1)除下款所列事项外，衍生工具按如下处理：

①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②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比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衍生工具的例外处理

①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套期保值会计进行处理。

②具有融资实质的互换业务，参照回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③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按照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司对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适用本条规定。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金融工具后续计量采用的公允价值的规定如下：

(1)股票类金融资产

股票类金融资产分为：流通上市股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①对流通上市股票，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通过协议转让或定增取得的新三板做市证券，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开始做市交易的，比照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确定公允价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FV=C+(P-C)×(Dl-Dr) / Dl

其中：

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l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2)基金类金融资产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能向管理人申请赎回的基金，参照流通上市股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②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可向管理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以上述两种方法孰高计算公允价值。

(3)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参照流通上市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以不含债券应收利息的净价计算公允价值。

(4)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按持仓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股指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6)个股期权合约，以当日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7)以后新增加的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8)以上确定方法导致计量结果实质上不公允的，采用其他合理估值方法对公允价值进行校正。

(十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的初始确认

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取的各项业务款项及其他各种应收、预付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向对方提供劳务应收的合同协议价款或预付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2. 应收款项的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的减值

公司对金额符合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标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或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债权，以及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债务人虽有财产，但对债务人强制执行超过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者债务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情况或金额 5 万元及以下，并且未提起法律诉讼，经追索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认定为坏账。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以及交收时差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含）以内	不计提
1 年—2 年（含）	30%
2 年—3 年（含）	50%
3 年 以 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公司信用业务违约导致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项的，自转入应收款项之日，分别以下情形计提坏账准备：

①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项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

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项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下列规定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按公司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3)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公司以备经营性出租的建筑物，通过书面决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不发生变化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确认。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公司通过书面决议将原自用房屋建筑物转为用于经营出租，应将原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对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

(2)购入或自建时通过书面决议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比照固定资产初始计量进行处理。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计提折旧、减值和处置的具体处理比照固定资产的相关处理。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资产标准：指为经营所持有，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对于营业部经营用电脑终端，不论单位价值高低，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2)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固定资产修理及保养等后续支出，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期限或者增加了固定资产使用功能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1	3	8.8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3	12.13-32.30
其中：电脑	直线法	3	3	32.30
网络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32.30
交通及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3	16.17
通讯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4)年末，公司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其中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除房屋之外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实质上已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按固定资产报废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2)长期闲置不用且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该项房屋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按其

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按立项的项目分类进行会计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应用软件等。

2.无形资产按购入时的成本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无授权使用期限的应用软件，按 5 年摊销。

(3)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交易席位费。

4.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5.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下跌幅度达到 50%，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十)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

1.开办费于开始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费用。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本次改良至预计下次改良的期间与 5 年三者孰低确定摊销期。

3.单笔发生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支出项目，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支出项目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

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施行的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将满足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相关的交易。

(二十五) 收入

除前述条款中已明确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外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或按合同约定比例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的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按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的于集合资产计划到期时或投资者退出计划时，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确认为当期收益。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3.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公司于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和出借金额、合同约定的融券费率和出借的证券数量，分期确认融资和融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业务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信用业务利息收入逾期 90 天以上转入表外，以后年度收回时再转入表内确认并计提缴纳增值税，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债券的利息收入按日确认；定期存款、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机构结息时确认。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完成，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或确定能够收到服务收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

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公司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以上单独使用“其他收益”科目予以列报。

(二十七)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客户选择的存管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交易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交易日买卖证券成交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5.公司因客户资金存管发生的应向存管机构支付款项，按季确认支出。

(二十八)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发生的项目费用，在“待转承销费用”项目归集，期末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中列示。公司按季根据每个项目进展情况确认项目是否继续实施，以及项目费用预计最终补偿情况，确定“待转承销费用”转销金额。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费用的确认，按项目类型不同，分别采用以下方法：

1.承销业务

若项目未完成已失败的，则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已完成的承销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确认收入，并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承销方式不同，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出，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

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证券售出后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2.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业务

(1)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和完工比例能够可靠地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支出。

(2)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或完工比例不能可靠地估计，则按合同约定实际收到或确定能收到收入时确认相关收入。

确认收入时若项目尚未完成，预计项目收入能得到补偿的，按确认收入额与在"待转承销费用"余额孰低转入当期费用；预计项目收入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收入时若项目已经完成，则将前期已归集但尚未转入当期费用的"待转承销费用"余额一次转入当期费用。

(3)若项目未完成已失败的，则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代兑付债券业务

公司接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证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理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科目和代兑付债券款科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进行复核。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实质上构成融资的，相关客户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纳入表内核算。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列入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融资融券业务

1.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

融资业务，公司融出的资金，应当确认应收债权，并在融资合同期限内计提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作为自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融券合同期限内计提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按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交存的担保品，列入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表外披露。

2.转融通业务

转融资业务融入资金，按照拆入资金业务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内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

转融券业务融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披露。

公司交存的转融通担保资金和担保证券，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确认，同时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披露相关的担保资产状况。

转融通业务应计的利息支出在合同期限内计提。

3.融资融券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融资融券业务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二)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1.买入返售交易

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债券或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同等金融资产，买入金融资产按买入成本及相关税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购入证券同时签订返售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的，纳入买入返售交易进行处理。

2.买入返售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交易区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别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3%、0.5%计提减值准备。

3.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价格向交易对手卖出相关金融资产（债券或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按约定价格回购同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不终止确认卖出金融资产，以卖出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

公司在售出证券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的，纳入卖出回购交易进行处理。

4.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交易形成的利息，在合同或协议约定期内计入当期损益。资

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交易计提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5.公司由于回购业务提交质押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套期，套期会计的运用条件如下：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的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3)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三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三十五) 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其中：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支付现金股利的，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现金股利分配。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十六)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如果该或有事项须由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变化，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的主要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十八) 关联方认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以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

5.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②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发生的税费全部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785,473.6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785,473.67 元。

其他项目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税费列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期末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 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待转销项税额等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和"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354,407.5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354,407.55 元。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2,354.63，营业外收入减少 27,432.9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89,787.55 元。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23,128.53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6,302.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89,431.46 元。2015 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46,605.6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517.4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3,911.86 元。
（2）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增加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7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24,940.99 元，2016 年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46,941.96 元

（5）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增加 295,996,149.32 元，2017 年其他资产增加 49,811,428.85 元，2016 年其他资产增加 64,874,339.46 元。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增加 142,687,989.34 元，2017 年其他负债增加 235,638.30 元，2016 年其他负债增加 314,074.95 元。
（5）“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研发费用

（6）执行《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针对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读。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010,011.7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10,011.71 元。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055,626.6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55,626.62 元。2016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1,106,439.2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106,439.26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4）203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经手费。

(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6）172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3.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当期实际利润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

4.堤围防护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堤围防护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征堤围防护费，按营业额实行超额累退费率法分级计征。公司深圳地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按照当期营业额的 0.01%缴纳堤围防护费。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和《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上述文件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305,666,034.05			4,279,569,728.57			6,069,375,790.48
其中：公司自有资金			1,886,471,159.28			2,670,574,067.61			3,597,610,777.33
其中：人民币			1,879,608,914.82			2,664,038,050.42			3,590,666,645.03
美元	936,075.45	6.86	6,424,473.03	936,352.93	6.53	6,118,317.32	936,551.76	6.94	6,496,859.56
港元	499,625.01	0.88	437,771.43	499,700.77	0.84	417,699.87	500,025.42	0.89	447,272.74
经纪业务客户			1,410,347,081.23			1,608,995,660.96			2,471,765,013.15
其中：人民币			1,404,124,977.38			1,600,476,517.40			2,462,985,274.10
美元	579,275.32	6.86	3,975,682.41	1,056,142.99	6.53	6,901,049.52	1,041,331.28	6.94	7,223,715.11
港元	2,563,822.67	0.88	2,246,421.44	1,935,750.74	0.84	1,618,094.04	1,739,546.07	0.89	1,556,023.94
其他货币资金			12,120,395.01			5,140,339.76			5,786,283.47
合计			**3,308,938,635.52**			**4,284,710,068.33**			**6,075,162,073.9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银行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自有信用资金									
其中：人民币									
客户信用资金			145,609,010.87			151,941,198.29			225,921,899.54
其中：人民币			145,609,010.87			151,941,198.29			225,921,899.54
合计			**145,609,010.87**			**151,941,198.29**			**225,921,899.54**

(1)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1,000 万元以上）款项。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存储的一般风险准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34,392,433.8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25,816,171.0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4,551,444.95元。

(2)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3)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产品申购保证金。

(二)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自有备付金			73,579,474.24			86,303,211.35			23,019,404.22
其中：人民币			73,342,732.76			86,065,618.95			22,610,685.75
美元	16,795.74	6.86	115,272.56	29,470.30	6.53	192,564.83	51,738.19	6.94	358,907.84
港币	138,631.47	0.88	121,468.92	53,867.18	0.84	45,027.57	55,685.45	0.89	49,810.63
客户备付金			574,231,895.47			847,195,415.84			978,615,940.98
其中：人民币			560,798,769.10			834,904,456.51			965,619,067.77
美元	1,549,341.36	6.86	10,633,439.59	1,581,258.51	6.53	10,332,259.36	1,546,656.78	6.94	10,729,158.06
港币	3,195,259.99	0.88	2,799,686.78	2,343,222.83	0.84	1,958,699.97	2,535,176.24	0.89	2,267,715.15
信用备付金			43,095,451.03			40,998,341.11			177,746,865.05
其中：人民币			43,095,451.03			40,998,341.11			177,746,865.05
合计			**690,906,820.74**			**974,496,968.30**			**1,179,382,210.25**

注：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存储的一般风险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 元。

(三) 融出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	964,213,444.64	1,456,001,031.03	1,625,280,596.87
机构	6,815,534.89	17,084,736.87	33,085,669.73
减：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942,057.96	2,946,171.54	3,316,732.53
合计	**969,086,921.57**	**1,470,139,596.36**	**1,655,049,534.07**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金	148,815,019.50	141,864,257.41	237,449,488.05
债券	945,689.55	608,126.93	81,825.45
股票	2,486,148,614.92	4,255,473,282.54	4,642,945,856.30
基金	9,161,606.40	3,050,277.44	14,829,058.04
合计	**2,645,070,930.37**	**4,400,995,944.32**	**4,895,306,227.84**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12.31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1,816,706,489.09		11,816,706,489.09	11,670,761,721.13		11,670,761,721.13
基金	2,552,558,991.61		2,552,558,991.61	2,570,664,309.35		2,570,664,309.35
股票	182,125,653.16		182,125,653.16	161,723,852.10		161,723,852.10
其他	-		-	-		-
合计	**14,551,391,133.86**		**14,551,391,133.86**	**14,403,149,882.58**		**14,403,149,882.58**

2017.12.31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67,900.00		467,900.00	467,900.00		467,900.00
基金	778,953,887.66		778,953,887.66	771,550,265.36		771,550,265.36
股票	249,142,472.32		249,142,472.32	193,857,301.40		193,857,301.40
其他	-		-	-		-
合计	**1,028,564,259.98**	-	**1,028,564,259.98**	**965,875,466.76**	-	**965,875,466.76**

	2016.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项目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763,250.80		1,763,250.80	1,767,844.40		1,767,844.40
基金	309,507,097.91		309,507,097.91	315,317,563.45		315,317,563.45
股票	200,090,473.92		200,090,473.92	179,282,000.65		179,282,000.65
其他						
合计	511,360,822.63		511,360,822.63	496,367,408.50		496,367,408.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已融出证券。

2.报告期无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融券业务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融出证券	71,541.03	103,823.9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41.03	103,823.94	
- 转融通融入证券			

(六)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权	762,540.00		
合计	762,540.00		

注：公司将持有期间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动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将有关合约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股指期货无负债结算的特点，将每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核算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并作为暂收暂付款计入应付款项。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零列示。期末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与相关暂收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515,000.00 元（期初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与相关暂收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0.00 元）。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金融资产种类

标的物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票	5,113,726,998.00	4,728,050,000.00	2,140,050,000.00
债券	29,703,830.00	117,511,000.00	581,703,058.70
其他	312,315,115.00	-	
合计	**5,455,745,943.00**	**4,845,561,000.00**	**2,721,753,058.70**
减：减值准备	25,568,634.99	23,640,250.00	10,700,250.00
账面价值	**5,430,177,308.01**	**4,821,920,750.00**	**2,711,052,808.70**

2.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剩余期限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个月以内	471,488,945.00	237,511,000.00	581,703,058.7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305,360,999.00	108,000,000.00	128,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386,795,999.00	3,338,550,000.00	528,000,000.00
一年以上	1,292,100,000.00	1,161,500,000.00	1,484,050,000.00
合计	**5,455,745,943.00**	**4,845,561,000.00**	**2,721,753,058.70**

3.按回购方式划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	23,703,83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5,113,726,998.00	4,728,050,000.00	2,140,050,000.00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315,115.00	117,511,000.00	581,703,058.70
账面价值	**5,455,745,943.00**	**4,845,561,000.00**	**2,721,753,058.70**

(八)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30,177,691.12	20,009,695.18	16,715,651.33
应收融资融券款	4,131,893.07	4,413,871.96	4,158,156.91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	128,063,342.46	-	
其他		-	146,304.00
合计	**162,372,926.65**	**24,423,567.14**	**21,020,112.24**
减：坏账准备	89,720,940.66	7,170,235.99	6,884,615.2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2,651,985.99**	**17,253,331.15**	**14,135,497.03**

2.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731,619.52	94.68	82,313,679.54	53.54	21,065,611.39	86.25	3,895,539.71	18.49	14,521,514.33	69.08	386,017.30	2.66
1-2 年	5,296,830.83	3.26	4,106,093.45	77.52	631,497.45	2.59	548,237.98	86.82	6,498,597.91	30.92	6,498,597.91	100
2-3 年	618,018.00	0.38	574,709.37	92.99	2,726,458.30	11.16	2,726,458.30	100				
3 年以上	2,726,458.30	1.68	2,726,458.30	100	-		-					
合计	**162,372,926.65**	**100**	**89,720,940.66**	**55.26**	**24,423,567.14**	**100**	**7,170,235.99**	**29.36**	**21,020,112.24**	**100**	**6,884,615.21**	**32.75**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5,162,457.32	83.24	89,184,879.12	65.98	7,240,016.01	29.64	7,170,235.99	99.04	6,884,615.21	32.75	6,884,615.21	1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210,469.33	16.76	536,061.54	1.97	17,183,551.13	70.36	-		14,135,497.03	67.25		
合计	**162,372,926.65**	**100.00**	**89,720,940.66**	**55.26**	**24,423,567.14**	**100.00**	**7,170,235.99**	**29.36**	**21,020,112.24**	**100**	**6,884,615.21**	**32.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郭鸿宝	128,063,342.46	78.87	82,313,459.26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1,999.96	3.63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710,000.00	3.52	
吴社华	2,929,021.29	1.80	2,929,021.29
红塔资产恒丰杭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6,458.30	1.68	2,726,458.30
合计	145,320,822.01	89.50	87,968,938.85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91,999.98	13.89	-
吴社华	2,929,021.29	11.99	2,929,021.29
红塔资产恒丰杭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6,458.30	11.16	2,726,458.30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30,577.76	9.54	-
红塔资产金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86,718.78	3.63	-
合计	12,264,776.11	50.21	5,655,479.59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92,000.00	16.14	
吴社华	2,929,021.29	13.93	2,929,021.29
红塔资产•恒丰杭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6,458.30	12.97	2,726,458.30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30,577.78	11.09	
红塔资产动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7,591.91	7.55	
合计	12,965,649.28	61.68	5,655,479.59

(九)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8.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206,764,544.78
其中：人民币			204,035,280.78
美元	270,000.00	6.86	1,853,064.00
港币	1,000,000.00	0.88	876,200.00
信用保证金			2,653,151.58
其中：人民币			2,653,151.58
合计			209,417,696.36

项目	2017.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162,994,632.63
其中：人民币			160,812,448.63
美元	270,000.00	6.53	1,764,234.00
港币	500,000.00	0.84	417,950.00
信用保证金	-	-	3,582,400.41
其中：人民币	-	-	3,582,400.41
合计			**166,577,033.04**

项目	2016.12.31		
	原币	汇率	本币
交易保证金			193,115,205.93
其中：人民币			190,794,965.93
美元	270,000.00	6.94	1,872,990.00
港币	500,000.00	0.89	447,250.00
信用保证金	-	-	4,017,326.40
其中：人民币			4,017,326.40
合计			**197,132,532.33**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18.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741,995,000.00	214,828.20	-	742,209,828.20
基金	195,033,735.04	-3,312,822.99	1.83	191,720,910.22
股票	123,391.00	29,679.00	141.54	152,928.4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9,880,000.00	1,083,668.78	-	40,963,668.78
信托计划	11,000,000.00	-85,382.35	-	10,914,617.65
其他	510,120,002.00	-989,965.01	18,401,467.69	490,728,569.30
合计	**1,498,152,128.04**	**-3,059,994.37**	**18,401,611.06**	**1,476,690,522.61**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包括公司持有理财产品 3.91 亿元，股票收益权 0.30 亿元、股权 0.89 亿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81,995,000.00	2,547,930.00	-	584,542,930.00
基金	204,283,735.04	4,436,730.44	37.15	208,720,428.33
股票	123,391.00	46,809.00	170.91	170,029.0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

项目名称	2017.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1,000,000.00	-31,045.03	-	968,954.97
其他	420,010,000.00	-	9,447,547.50	410,562,452.50
合计	**1,207,412,126.04**	**7,000,424.41**	**9,447,755.56**	**1,204,964,794.89**

项目名称	2016.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81,995,000.00			181,995,000.00
基金	51,033,635.04	2,744,772.36		53,778,407.40
股票	123,391.00	10,199.00		133,59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1,830,000.00	3,912.33		111,833,912.33
信托计划	1,000,000.00	62,553.63		1,062,553.63
其他	2,342,310,000.00	10,546,533.26		2,352,856,533.26
合计	**2,688,292,026.04**	**13,367,970.58**		**2,701,659,996.62**

注：以上列报包括公司融出证券，具体见五、（五）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券投资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13 云煤业	公司债	181,995,000 00	181,995,000 00	8 8	2020/12/3	181,995,000 00	184,542,930 00	181,696,528 20
17 云水 01	公司债	200,000,000 00	200,000,000 00	5 3	2022/3/24		200,000,000 00	198,333,400 00
17 省房债	公司债	200,000,000 00	200,000,000 00	5 6	2022/4/27		200,000,000 00	198,980,000 00
金添利 C225 号	公司债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6 1	2019/12/26			15,000,000 00
金添利 C233 号	公司债	30,000,000 00	30,000,000 00	6 1	2020/1/8			30,000,000 00
金添利 C272 号	公司债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6 1	2020/1/14			15,000,000 00
美的 01B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 00	100,000,000 00	7 8	2020/7/31			103,199,900 00

3.报告期无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名称	2018.12.31			
	账面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8.12.31			
	账面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				
信用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联营/参股公司投资				1,390,670.47		1,390,670.47	1,625,687.79		1,625,687.79
合计				1,390,670.47		1,390,670.47	1,625,687.79		1,625,687.79

报告期对联营/参股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1,390,670.47		1,390,670.4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1,625,687.79	800,000.00	1,035,017.32	1,390,670.4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74,312.21	1,625,687.79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4. 2018.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46,371,116.59	46,371,11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820.56	2,715,820.56
(1) 计提或摊销	2,715,820.56	2,715,82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8.12.31	49,086,937.15	49,086,937.15
三、减值准备	-	-
1. 2017.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2018.12.31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8.12.31	34,734,686.88	34,734,686.88
2. 2017.12.31	37,450,507.44	37,450,507.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 2016.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6. 本期增加金额	-	-
(4) 外购	-	-
(5)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6) 企业合并增加	-	-
7. 本期减少金额	-	-
(3) 处置	-	-
(4) 其他转出		
8. 2017.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 2016.12.31	43,655,296.03	43,655,296.03
6. 本期增加金额	2,715,820.56	2,715,820.56
(2) 计提或摊销	2,715,820.56	2,715,820.56
7. 本期减少金额	-	-
(3) 处置	-	-
(4) 其他转出	-	-
8. 2017.12.31	46,371,116.59	46,371,116.5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5. 2016.12.31	-	-
6. 本期增加金额	-	-
(2) 计提	-	-
7. 本期减少金额	-	-
(3) 处置	-	-
(4) 其他转出	-	-
8. 2017.12.31	-	-
四、账面价值	-	-
3. 2017.12.31	**37,450,507.44**	**37,450,507.44**
4. 2016.12.31	**40,166,328.00**	**40,166,328.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
4. 2016.12.31	83,821,624.03	83,821,624.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40,939,475.47	40,939,47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820.56	2,715,820.56
(1) 计提或摊销	2,715,820.56	2,715,82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16.12.31	43,655,296.03	43,655,296.03
三、减值准备		-
1. 2015.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2016.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6.12.31	**40,166,328.00**	**40,166,328.00**
2. 2015.12.31	**42,882,148.56**	**42,882,148.56**

注：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计量。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210,295.62	96,489,294.37	91,706,119.66
固定资产清理		214,883.88	134,493.64
合计	**87,210,295.62**	**96,704,178.25**	**91,840,613.30**

2.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151,116,175.54	1,206,025.06	111,039,395.96	16,914,990.96	23,907,207.91	5,258,671.63	309,442,467.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808,703.84	901,086.65	1,340,550.35	-	16,050,340.84
购置	-	-	9,388,933.62	318,458.09	1,340,550.35	-	11,047,942.06
在建工程转入	-	-	4,419,770.22	582,628.56	-	-	5,002,398.78
3.本期减少金额	18,012,000.00	-	12,399,606.21	814,763.73	-	11,600.00	31,237,969.94
处置或报废	18,012,000.00	-	12,399,606.21	814,763.73	-	11,600.00	31,237,969.9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2018.12.31	133,104,175.54	1,206,025.06	112,448,493.59	17,001,313.88	25,247,758.26	5,247,071.63	294,254,837.96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7.12.31	84,430,554.79	765,399.98	88,663,993.04	14,083,326.60	21,802,214.53	3,207,683.75	212,953,172.69
2.本期增加金额	5,015,670.36	71,906.88	10,064,803.71	651,912.94	447,256.37	465,060.24	16,716,610.50
计提	5,015,670.36	71,906.88	10,064,803.71	651,912.94	447,256.37	465,060.24	16,716,610.50
3.本期减少金额	9,801,496.88	-	12,025,650.05	786,841.92	-	11,252.00	22,625,240.85
处置或报废	9,801,496.88	-	12,025,650.05	786,841.92	-	11,252.00	22,625,240.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2018.12.31	79,644,728.27	837,306.86	86,703,146.70	13,948,397.62	22,249,470.90	3,661,491.99	207,044,542.34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7.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2018.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2018.12.31	**53,459,447.27**	**368,718.20**	**25,745,346.89**	**3,052,916.26**	**2,998,287.36**	**1,585,579.64**	**87,210,295.62**
2.2017.12.31	**66,685,620.75**	**440,625.08**	**22,375,402.92**	**2,831,664.36**	**2,104,993.38**	**2,050,987.88**	**96,489,294.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40,189,455.44	1,206,025.06	106,624,210.47	15,159,353.29	25,423,953.41	3,211,211.63	291,814,209.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6,720.10	-	5,785,520.60	1,794,537.67	293,999.97	2,060,820.00	20,861,598.54
购置	-	-	3,133,322.46	301,380.01	293,999.97	73,504.27	3,802,206.71
在建工程转入	10,926,720.10	-	2,652,198.34	1,493,157.66	-	1,987,315.73	17,059,391.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70,335.31	38,900.00	1,810,745.47	13,360.00	3,233,340.78
处置或报废	-	-	1,370,335.31	38,900.00	1,810,745.47	13,360.00	3,233,340.7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2017.12.31	151,116,175.54	1,206,025.06	111,039,395.96	16,914,990.96	23,907,207.91	5,258,671.63	309,442,467.06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2016.12.31	79,889,070.07	693,493.10	80,584,874.60	13,336,017.68	22,723,449.56	2,881,184.63	200,108,089.64
2.本期增加金额	4,541,484.72	71,906.88	9,401,130.15	785,041.92	835,188.08	339,458.32	15,974,210.07
计提	4,541,484.72	71,906.88	9,401,130.15	785,041.92	835,188.08	339,458.32	15,974,210.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22,011.71	37,733.00	1,756,423.11	12,959.20	3,129,127.02
处置或报废	-	-	1,322,011.71	37,733.00	1,756,423.11	12,959.20	3,129,127.0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2017.12.31	84,430,554.79	765,399.98	88,663,993.04	14,083,326.60	21,802,214.53	3,207,683.75	212,953,172.69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2016.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2017.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2017.12.31	**66,685,620.75**	**440,625.08**	**22,375,402.92**	**2,831,664.36**	**2,104,993.38**	**2,050,987.88**	**96,489,294.37**
2.2016.12.31	**60,300,385.37**	**512,531.96**	**26,039,335.87**	**1,823,335.61**	**2,700,503.85**	**330,027.00**	**91,706,119.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40,268,890.42	918,525.06	112,398,009.79	15,608,992.58	24,371,149.99	5,561,571.93	299,127,139.77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00.00	9,366,901.59	476,782.87	1,052,803.42	233,504.27	11,417,492.15
购置			3,997,185.13	265,082.68	1,052,803.42	221,504.27	5,536,575.50
在建工程转入		287,500.00	5,369,716.46	211,700.19		12,000.00	5,880,916.65
3.本期减少金额	79,434.98		15,140,700.91	926,422.16		2,583,864.57	18,730,422.62
处置或报废	79,434.98		15,140,700.91	926,422.16		2,583,864.57	18,730,422.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6.12.31	140,189,455.44	1,206,025.06	106,624,210.47	15,159,353.29	25,423,953.41	3,211,211.63	291,814,209.30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75,381,239.75	632,016.98	86,276,564.01	13,236,682.46	21,607,171.62	5,371,583.55	202,505,258.37
2.本期增加金额	4,544,058.36	61,476.12	8,988,067.72	997,239.03	1,116,277.94	15,949.71	15,723,068.88
计提	4,544,058.36	61,476.12	8,988,067.72	997,239.03	1,116,277.94	15,949.71	15,723,068.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6,228.04		14,679,757.13	897,903.81		2,506,348.63	18,120,237.61
处置或报废	36,228.04		14,679,757.13	897,903.81		2,506,348.63	18,120,237.6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79,889,070.07	693,493.10	80,584,874.60	13,336,017.68	22,723,449.56	2,881,184.63	200,108,089.64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60,300,385.37	512,531.96	26,039,335.87	1,823,335.61	2,700,503.85	330,027.00	91,706,119.66
2.2015.12.31	64,887,650.67	286,508.08	26,121,445.78	2,372,310.12	2,763,978.37	189,988.38	96,621,881.40

3.报告期无暂时闲置、通过融资租赁租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和待售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无被用于担保、抵押和被封存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工程	16,705,531.98		16,705,531.98
装修工程	5,533,598.48		5,533,598.48
机构设置	78,006.80		78,006.80
合计	**22,317,137.26**	-	**22,317,137.26**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工程	9,603,880.12	-	9,603,880.12
装修工程	71,101.25	-	71,101.25
机构设置	64,825.41	-	64,825.41
合计	**9,739,806.78**	-	**9,739,806.78**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工程	8,555,882.66		8,555,882.66
装修工程	10,549,174.17		10,549,174.17
机构设置	514,915.64		514,915.64
合计	19,619,972.47		19,619,972.47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转增长期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9,603,880.12	33,411,278.95	26,309,627.09	-	16,705,531.98
装修工程	71,101.25	8,064,150.21	2,601,652.98	-	5,533,598.48
机构设置	64,825.41	2,704,333.09	2,691,151.70	-	78,006.80
合计	9,739,806.78	44,179,762.25	31,602,431.77	-	22,317,137.2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转增长期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8,555,882.66	24,356,827.25	23,308,829.79	-	9,603,880.12
装修工程	10,549,174.17	6,812,566.30	17,290,639.22	-	71,101.25
机构设置	514,915.64	928,819.50	1,378,909.73	-	64,825.41
合计	19,619,972.47	32,098,213.05	41,978,378.74	-	9,739,806.7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转增长期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11,235,617.90	15,307,766.87	17,987,502.11		8,555,882.66
装修工程	403,983.21	16,719,715.90	6,574,524.94		10,549,174.17
机构设置		514,915.64			514,915.64
合计	11,639,601.11	32,542,398.41	24,562,027.05		19,619,972.47

3.期末无被用于担保、抵押和被封存的在建工程。

4.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使用费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8,967,492.24	92,217,960.08	20,300,000.00	1,400,000.00	98,290.60	142,983,742.92

项目	房屋使用费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280,141.16	-	-	201,719.22	22,481,860.38
购置	-	22,280,141.16	-	-	201,719.22	22,481,86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8.12.31	28,967,492.24	114,498,101.24	20,300,000.00	1,400,000.00	300,009.82	165,465,603.30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2017.12.31	10,436,880.45	50,718,369.52	13,974,541.00	-	27,635.35	75,157,42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458.88	15,408,263.20	-	-	139,283.61	16,208,005.69
计提	660,458.88	15,408,263.20	-	-	139,283.61	16,208,00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8.12.31	11,097,339.33	66,126,632.72	13,974,541.00	-	166,918.96	91,365,432.01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16.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4. 2017.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8.12.31	**17,870,152.91**	**48,371,468.52**	**6,325,459.00**	**1,400,000.00**	**133,090.86**	**74,100,171.29**
2. 2017.12.31	**18,530,611.79**	**41,499,590.56**	**6,325,459.00**	**1,400,000.00**	**70,655.25**	**67,826,316.60**

项目	房屋使用费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8,967,492.24	71,293,760.73	20,300,000.00	1,400,000.00		121,961,25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951,449.35	-	-	98,290.60	21,049,739.95
购置	-	20,951,449.35	-	-	98,290.60	21,049,73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250.00	-	-		27,250.00
处置	-	27,250.00	-	-		27,250.00
4. 2017.12.31	28,967,492.24	92,217,960.08	20,300,000.00	1,400,000.00	98,290.60	142,983,742.92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2016.12.31	9,776,421.57	37,187,876.41	13,974,541.00	-		60,938,83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458.88	13,557,743.11	-	-	27,635.35	14,245,837.34
计提	660,458.88	13,557,743.11	-	-	27,635.35	14,245,837.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250.00	-	-		27,250.00
处置	-	27,250.00	-	-		27,250.00
4. 2017.12.31	10,436,880.45	50,718,369.52	13,974,541.00	-	27,635.35	75,157,426.32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2016.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使用费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处置	-	-	-	-	-	-
4. 2017.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2017.12.31	**18,530,611.79**	**41,499,590.56**	**6,325,459.00**	**1,400,000.00**	**70,655.25**	**67,826,316.60**
2. 2016.12.31	**19,191,070.67**	**34,105,884.32**	**6,325,459.00**	**1,400,000.00**		**61,022,413.99**

项目	房屋使用费	软件	交易席位费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8,967,492.24	68,880,657.11	20,300,000.00	1,400,000.00	119,548,14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129,309.03			16,129,309.03
购置		16,129,309.03	-		16,129,30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16,205.41			13,716,205.41
处置		13,716,205.41			13,716,205.41
4. 2016.12.31	28,967,492.24	71,293,760.73	20,300,000.00	1,400,000.00	121,961,252.97
二、累计摊销					-
1. 2015.12.31	9,115,962.69	38,899,219.50	13,974,541.00		61,989,72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458.88	11,988,862.16			12,649,321.04
计提	660,458.88	11,988,862.16			12,649,32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00,205.25			13,700,205.25
处置		13,700,205.25			13,700,205.25
4. 2016.12.31	9,776,421.57	37,187,876.41	13,974,541.00	-	60,938,838.98
三、减值准备					-
1. 2015.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6.12.31					-
四、账面价值					-
1. 2016.12.31	**19,191,070.67**	**34,105,884.32**	**6,325,459.00**	**1,400,000.00**	**61,022,413.99**
2. 2015.12.31	**19,851,529.55**	**29,981,437.61**	**6,325,459.00**	**1,400,000.00**	**57,558,426.16**

2.房屋使用费是公司上海部分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费，报告期按照受益期 45 年进行摊销。

3.报告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000.00	13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5,367.20	2,431,341.81
可由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20,447,784.46	5,111,946.12
资产减值准备	140,589,049.45	35,147,262.38
应付职工薪酬	12,428,936.30	3,107,234.08
其它	2,036,879.04	509,219.76
合计	**185,750,016.45**	**46,437,504.15**

项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6,939.86	231,734.97
可由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16,284,314.74	4,071,078.68
资产减值准备	50,144,205.03	12,536,051.26
应付职工薪酬	16,395,570.76	4,098,892.69
其它	2,029,763.04	507,440.76
合计	**85,780,793.43**	**21,445,198.36**

项目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576.68	177,64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7,820.32	1,414,455.08
可由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20,082,971.60	5,020,742.90
资产减值准备	18,175,139.44	4,543,784.86
应付职工薪酬	6,499,510.72	1,624,877.68
其它	2,029,763.04	507,440.76
合计	**53,155,781.80**	**13,288,945.4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13,582.89	38,753,39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5,175.95	401,294.00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其他	13,929,678.91	3,482,419.73
合计	**170,548,437.75**	**42,637,109.45**

项目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9,653.71	5,264,91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393,160.69	10,348,290.18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208.06	-52.02
其他	2,906,620.53	726,655.14
合计	**65,359,226.87**	**16,339,806.73**

项目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95,939.68	3,948,98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68,930.20	5,867,232.55
其他	2,077,895.08	519,473.77
合计	**41,342,764.96**	**10,335,691.24**

(十八) 其他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39,196,370.06	51,142,565.33	45,901,074.62
应收利息	295,996,149.32	49,811,428.85	64,874,339.46
待摊费用	10,015,627.45	6,750,876.84	7,892,552.51
长期待摊费用	11,146,396.93	13,813,772.12	13,182,981.13
待转承销费用	1,549,364.55	873,589.21	1,017,250.71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1,702,124.55	1,534,617.73	3,591,146.64
合计	**359,606,032.86**	**123,926,850.08**	**136,459,345.07**

1.其他应收款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借款	10,332,231.73	23,781,947.14	20,000,000.00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306,474.82	4,739,196.93	4,739,196.93
保证金及押金	7,316,752.83	5,324,059.94	8,573,871.08
租金	5,789,975.38	925,766.00	801,428.32
交易单元流量费及其他	16,450,935.30	23,311,595.32	11,786,578.29
合计	**44,196,370.06**	**58,082,565.33**	**45,901,074.62**
减：坏账准备	5,000,000.00	6,94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196,370.06**	**51,142,565.33**	**45,901,074.62**

(2)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90,288.77	55.41			29,448,496.19	50.70	-		41,161,877.69	89.68		
1-2 年	5,399,606.47	12.22			23,894,872.21	41.14	6,940,000.00	29.04	4,739,196.93	10.32		
2-3 年	10,000,000.00	22.63	5,000,000.00	50.00	4,739,196.93	8.16	-					
3 年以上	4,306,474.82	9.74	-		-		-					
合计	**44,196,370.06**	**100.00**	**5,000,000.00**	**11.31**	**58,082,565.33**	**100**	**6,940,000.00**	**11.95**	**45,901,074.62**	**100**		

(3)按评估方式列示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306,474.82	9.74	-		4,859,196.93	8.37	40,000.00	0.82	4,739,196.93	10.3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889,895.24	90.26	5,000,000.00	12.53	53,223,368.40	91.63	6,900,000.00	12.96	41,161,877.69	89.68		
合计	**44,196,370.06**	**100.00**	**5,000,000.00**	**11.31**	**58,082,565.33**	**100.00**	**6,940,000.00**	**11.95**	**45,901,074.6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2015）郑刑二初字第 00037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16）豫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书，公司判断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未来可收回金额将小于原预留金额。但因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因此对于递延收益和其他应收款挂账余额不做变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挂账的其他应收款-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预留款 4,306,474.82 元，全部为预留涉案金额 4,306,474.82 元。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详见附注九、（二）或有事项。

(4)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63	5,000,000.00
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4,306,474.82	9.7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960,000.00	6.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2,641.52	5.37	
刘宗莲	2,311,566.60	5.23	
合计	**21,950,682.94**	**49.67**	**5,000,000.0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22	3,000,000.00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7.22	3,000,000.00
弘轩永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99,758.07	13.95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39,196.93	8.16	
南京帝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	
合计	**29,417,535.20**	**61.72**	**6,000,000.00**

单位名称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79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79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39,196.93	10.32	
南京帝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6.54	
深圳弘盛国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887.84	3.35	
合计	**29,278,084.77**	**63.79**	

（5）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投资	255,279,679.98	11,402,089.57	1,139,347.14
存放金融同业	3,754,821.34	5,120,967.57	2,796,042.17
融资融券	16,473,846.94	22,805,672.79	53,722,333.93
买入返售	19,600,129.86	8,414,644.15	4,822,808.01
其他	887,671.20	2,068,054.77	2,393,808.21
合计	**295,996,149.32**	**49,811,428.85**	**64,874,339.46**

2.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房租	3,692,085.86	23,005,428.45	22,325,645.69	4,371,868.62
维护费	874,493.35	8,414,121.17	8,320,700.15	967,914.37
资讯及咨询服务费	1,035,229.90	6,303,181.41	4,244,667.40	3,093,743.91
其他	1,149,067.73	7,728,161.42	7,295,128.60	1,582,100.55
合计	**6,750,876.84**	**45,450,892.45**	**42,186,141.84**	**10,015,627.4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房租	3,842,590.65	14,636,543.43	14,787,048.22	3,692,085.86
维护费	561,092.23	7,682,936.55	7,369,535.43	874,493.35
资讯及咨询服务费	2,150,209.54	3,130,312.36	4,245,292.00	1,035,229.90
其他	1,338,660.09	6,197,417.17	6,387,009.53	1,149,067.73
合计	**7,892,552.51**	**31,647,209.51**	**32,788,885.18**	**6,750,876.8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房租	3,721,974.46	11,015,388.60	10,894,772.41	3,842,590.65
维护费	531,329.10	3,608,199.42	3,578,436.29	561,092.23
资讯及咨询服务费	1,798,345.48	3,869,763.19	3,517,899.13	2,150,209.54
其他	4,411,949.66	4,361,380.92	7,434,670.49	1,338,660.09
合计	**10,463,598.70**	**22,854,732.13**	**25,425,778.32**	**7,892,552.51**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4,566,129.89	771,421.96	2,106,261.08	1,238,056.12	1,993,234.65
装修工程	7,910,365.88	2,169,077.75	2,742,640.04		7,336,803.59
机构设置	738,116.93	569,435.66	176,451.39		1,131,101.20
其他	599,159.42	712,418.02	626,319.95		685,257.49
合计	**13,813,772.12**	**4,222,353.39**	**5,651,672.46**	1,238,056.12	**11,146,396.9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4,742,572.45	1,746,869.36	1,923,311.92		4,566,129.89
装修工程	7,381,261.94	3,908,924.63	3,379,820.69		7,910,365.88
机构设置	164,087.25	834,804.33	260,774.65		738,116.93
其他	895,059.49	279,671.65	575,571.72		599,159.42
合计	**13,182,981.13**	**6,770,269.97**	**6,139,478.98**		**13,813,772.1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信息工程	5,458,396.09	1,233,165.57	1,948,989.21		4,742,572.45
装修工程	5,506,937.28	5,513,921.31	3,639,596.65		7,381,261.94
机构设置	444,774.57		280,687.32		164,087.25
其他	154,142.23	973,942.15	233,024.89		895,059.49
合计	**11,564,250.17**	**7,752,475.57**	**6,133,744.61**		**13,182,981.13**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640,250.00	1,928,384.99	-	-	25,568,634.99
坏账准备	14,110,235.99	84,570,704.67	3,960,000.00	-	94,720,940.6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46,171.54	-	1,004,113.58	-	1,942,05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208.06		64.69		14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447,547.50	8,953,920.19			18,401,467.69
合计	**50,144,413.09**	**95,453,009.85**	**4,964,178.27**	-	**140,633,244.6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700,250.00	12,940,000.00	-	-	23,640,250.00
坏账准备	6,884,615.21	7,225,620.78	-	-	14,110,235.9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316,732.53	-	370,560.99	-	2,946,17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208.06			20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447,547.50	-	-	9,447,547.50
合计	**20,901,597.74**	**29,613,376.34**	**370,560.99**	-	**50,144,413.0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129,900.50		2,429,650.50		10,700,250.00
坏账准备	5,938,802.91	1,003,654.30		57,842.00	6,884,615.2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853,797.05		1,537,064.52		3,316,73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1,644.06		1,644.06		
合计	**23,924,144.52**	**1,003,654.30**	**3,968,359.08**	**57,842.00**	**20,901,597.74**

(二十)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593,000,000.00		
合计	**1,593,000,000.00**		

注：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12.31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其他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2017.12.31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其他	66,484,194.98	-	66,484,194.98	66,484,194.98	-	66,484,194.98

2016.12.31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其他	67,480,874.18		67,480,874.18	67,480,874.18		67,480,874.18

说明：其他项目为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鑫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	6,159,179,770.00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	-		
合计	**6,159,179,77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6,159,179,770.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合计	**6,159,179,7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票			
债券	6,495,340,253.85		
其他			
合计	**6,495,340,253.85**		

(二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客户性质及资金性质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客户	1,890,586,904.67	2,337,087,015.46	3,162,440,948.51
法人客户	93,930,453.53	91,738,980.33	214,015,565.16
非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	**1,984,517,358.20**	**2,428,825,995.79**	**3,376,456,513.67**
个人客户	148,592,322.81	140,933,718.31	228,906,886.66
法人客户	222,696.69	930,539.10	8,542,601.39
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合计	**148,815,019.50**	**141,864,257.41**	**237,449,488.05**
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计	**2,133,332,377.70**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402,266,114.64	371,338,950.35	306,699,478.15	466,905,586.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428.83	37,813,315.03	36,341,093.25	2,521,650.61
辞退福利	-	770,000.00	77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3,315,543.47**	**409,922,265.38**	**343,810,571.40**	**469,427,237.4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59,760,942.54	356,005,161.51	313,499,989.41	402,266,11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0,443.11	33,054,602.83	33,015,617.11	1,049,428.83
辞退福利	-	122,035.00	122,035.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0,771,385.65**	**389,181,799.34**	**346,637,641.52**	**403,315,543.4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66,366,221.04	308,587,342.26	315,192,620.76	359,760,942.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481.88	30,058,453.94	29,765,492.71	1,010,443.1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7,083,702.92**	**338,645,796.20**	**344,958,113.47**	**360,771,385.6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577,477.72	318,745,799.15	260,717,238.18	419,606,038.69
职工福利费		4,816,920.89	4,816,920.89	-
社会保险费	7,876.70	15,492,352.42	15,447,456.96	52,77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8.08	13,862,103.17	13,818,402.99	50,698.2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11,541.40	711,541.40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欠薪保障金	-	-	-	-
工伤保险费	197.58	360,723.64	360,014.32	906.90
生育保险费	681.04	557,984.21	557,498.25	1,167.00
住房公积金	-	18,019,829.50	17,970,879.50	48,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80,760.22	14,264,048.39	7,746,982.62	47,197,825.99
合计	**402,266,114.64**	**371,338,950.35**	**306,699,478.15**	**466,905,586.8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164,714.21	307,367,468.84	272,954,705.33	361,577,477.72
职工福利费		4,888,470.42	4,888,470.42	
社会保险费	21,853.70	14,805,206.19	14,819,183.19	7,87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12.20	11,506,812.93	11,519,327.05	6,998.08
补充医疗保险费	-	759,219.29	759,219.29	-
残疾人保障金	-	1,484,557.50	1,484,557.50	-
欠薪保障金	-	2,668.00	2,668.00	-
工伤保险费	390.30	270,482.06	270,674.78	197.58
生育保险费	1,951.20	781,466.41	782,736.57	681.04
住房公积金	-	15,446,491.92	15,446,491.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74,374.63	13,497,524.14	5,391,138.55	40,680,760.22
合计	**359,760,942.54**	**356,005,161.51**	**313,499,989.41**	**402,266,114.6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917,099.41	265,726,754.07	277,479,139.27	327,164,714.21
职工福利费		4,989,171.32	4,989,171.32	
社会保险费	21,754.00	12,528,147.35	12,528,047.65	21,85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43.50	9,966,647.85	9,966,279.15	19,512.20
补充医疗保险费		625,864.57	625,864.57	
残疾人保障金		808,343.67	808,343.67	
欠薪保障金		1,944.00	1,944.00	
工伤保险费	870.20	215,363.97	215,843.87	390.30
生育保险费	1,740.30	909,983.29	909,772.39	1,951.20
住房公积金	3,412.00	13,405,252.90	13,408,66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23,955.63	11,938,016.62	6,787,597.62	32,574,374.63
合计	**366,366,221.04**	**308,587,342.26**	**315,192,620.76**	**359,760,942.5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709.78	27,237,363.29	27,152,710.73	99,362.34
失业保险费	376.92	858,268.73	855,256.65	3,389.00
企业年金缴费	1,034,342.13	9,717,683.01	8,333,125.87	2,418,899.27
合计	**1,049,428.83**	**37,813,315.03**	**36,341,093.25**	**2,521,650.6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9,024.20	23,432,426.29	23,456,740.71	14,709.78
失业保险费	1,951.20	756,222.63	757,796.91	376.92
企业年金缴费	969,467.71	8,865,953.91	8,801,079.49	1,034,342.13
合计	**1,010,443.11**	**33,054,602.83**	**33,015,617.11**	**1,049,428.8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6,546.50	20,703,599.78	20,701,122.08	39,024.20
失业保险费	2,610.50	945,254.28	945,913.58	1,951.20
企业年金缴费	678,324.88	8,409,599.88	8,118,457.05	969,467.71
合计	**717,481.88**	**30,058,453.94**	**29,765,492.71**	**1,010,443.11**

(1)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2018 年度为 2,421.44 万元，2017 年度为 1,759.46 万元；2016 年度为 1,658.00 万元，合计：5,838.90 万元。

(2) 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733,635.26	835,497.32	1,155,023.87
城建税	470,369.91	60,456.69	49,340.90
教育费附加	334,402.86	41,947.67	34,519.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98,050.40	4,883,611.81	13,198,761.46
企业所得税	38,282,611.13	30,785,154.87	4,183,958.50
房产税	61,892.79	17,292.37	13,301.58
其他	31,301.20	38,432.49	49,186.90
合计	**58,912,263.55**	**36,662,393.22**	**18,684,092.71**

(二十六) 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

1.应付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清算款及业务成本	8,755,750.00	5,941,104.09	12,395,501.28
其他	6,706,740.96	8,724,700.95	
合计	15,462,490.96	14,665,805.04	12,395,501.28

2.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无。

(二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红塔证券满堂红S57446	800,000,000.00	2015.06.12	731 天	800,000,000.00	6.2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739,196.93		432,722.11	4,306,474.82	协议约定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739,196.93			4,739,196.93	协议约定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739,196.93			4,739,196.93	协议约定

说明：详见附注五、（十八）、3 及附注九、（二）中说明。

(二十九) 其他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次级债务	5,0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42,687,989.34	235,638.30	314,074.95
其他应付款	26,077,427.17	17,046,756.49	15,199,745.11
预收账款	19,631,695.37	30,320,708.24	14,124,825.92
预提费用	249,301.40	50,000.68	65,814.54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30,894.43	1,337,544.43	1,403,600.43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894,619.89	16,687,437.72	15,721,224.01
合计	**5,207,871,927.60**	**65,678,085.86**	**46,829,284.96**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款	15,038,553.02	10,247,128.75	8,932,684.59
押金及租金	2,446,656.06	1,170,144.78	920,858.33
质保金	870,495.13	1,236,773.81	416,688.94
其他	7,721,722.96	4,392,709.15	4,929,513.25
合计	**26,077,427.17**	**17,046,756.49**	**15,199,745.11**

2.应付利息性质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客户资金	164,205.87	235,638.30	314,074.95
卖出回购	13,937,799.23	-	
短期借款	2,628,450.00		
次级债务	125,957,534.24		
合计	**142,687,989.34**	**235,638.30**	**314,074.95**

(三十) 股本

1.股本结构

项目	2017.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项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2.报告期股本明细及变动情况

(1)2018 年度股本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	33.4832			109,470.00	33.48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30	20.0050			65,404.30	20.005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16.3129			53,333.33	16.3129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7	8.1564			26,666.67	8.156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08			24,000.00	7.3408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8	6.9614			22,759.68	6.96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3	5.0942			16,655.03	5.094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37	1.4410			4,711.37	1.4410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	0.7275			2,378.52	0.7275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0.2997			980.00	0.2997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81.64	0.1779			581.64	0.1779
合计	**326,940.54**	**100**			**326,940.54**	**100**

(2)2017 年度股本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	33.4832			109,470.00	33.48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30	20.0050			65,404.30	20.005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16.3129			53,333.33	16.3129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7	8.1564			26,666.67	8.156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08			24,000.00	7.3408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8	6.9614			22,759.68	6.96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3	5.0942			16,655.03	5.094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37	1.4410			4,711.37	1.4410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	0.7275			2,378.52	0.7275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0.2997			980.00	0.2997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81.64	0.1779			581.64	0.1779
合计	**326,940.54**	**100**			**326,940.54**	**100**

(3)2016 年度股本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	33.4832			109,470.00	33.483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30	20.0050			65,404.30	20.005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	16.3129			53,333.33	16.3129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7	8.1564			26,666.67	8.156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08			24,000.00	7.3408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8	6.9614			22,759.68	6.96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3	5.0942			16,655.03	5.094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37	1.4410			4,711.37	1.4410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	0.7275			2,378.52	0.7275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0.2997			980.00	0.2997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81.64	0.1779			581.64	0.1779
合计	**326,940.54**	**100**			**326,940.54**	**1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4,674,333,818.97	22,465.68		4,674,356,284.6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4,673,399,475.80	934,343.17		4,674,333,818.9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4,673,399,475.80			4,673,399,475.80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3,845.33	-9,177,456.50	662,221.72	-2,294,364.13	-5,443,055.97	-2,102,258.12	-1,909,210.64

项目	期初余额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77,196.62	21,921,292.57	23,949,429.25	2,747,522.93	-5,443,351.29	667,691.68	3,533,845.33

项目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79,648.58	33,727,267.09	30,053,529.06	8,722,666.98	-4,802,451.96	-246,476.99	8,977,196.6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70,118,740.52	48,658,866.47		618,777,606.99
合计	**570,118,740.52**	**48,658,866.47**		**618,777,606.9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7,604,597.43	32,514,143.09		570,118,740.52
合计	**537,604,597.43**	**32,514,143.09**		**570,118,740.5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2,915,209.12	34,689,388.31		537,604,597.43
合计	**502,915,209.12**	**34,689,388.31**		**537,604,597.43**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72,213,194.47	54,577,154.59	10		626,790,349.06
交易风险准备	460,403,930.90	48,658,866.47	10		509,062,797.37
合计	**1,032,617,125.37**	**103,236,021.06**			**1,135,853,146.4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33,070,704.90	39,142,489.57	10		572,213,194.47
交易风险准备	427,889,787.81	32,514,143.09	10		460,403,930.90
合计	**960,960,492.71**	**71,656,632.66**			**1,032,617,125.3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般风险准备	494,092,643.10	38,978,061.80	10		533,070,704.90
交易风险准备	393,200,399.50	34,689,388.31	10		427,889,787.81
合计	**887,293,042.60**	**73,667,450.11**			**960,960,492.71**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043,350.19**	**1,704,624,509.53**	**2,080,755,229.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5,043,350.19	1,704,624,509.53	2,080,755,22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64,525.52	363,082,587.70	332,827,97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658,866.47	32,514,143.09	34,689,388.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577,154.59	39,142,489.57	38,978,061.8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48,658,866.47	32,514,143.09	34,689,388.31
股利分配	-	588,492,971.29	600,601,853.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9,612,988.18**	**1,375,043,350.19**	**1,704,624,509.53**

(三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9,809,520.84**	**453,991,992.71**	**546,234,990.52**
证券经纪业务	160,860,034.69	225,270,389.19	305,232,464.0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7,562,628.42	222,810,772.25	300,045,947.4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75,148.73	1,226,418.76	2,820,066.4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22,257.54	1,233,198.18	2,366,450.20
期货经纪业务	36,601,775.79	34,470,474.60	38,461,011.79
投资银行业务	50,809,159.21	83,480,188.72	103,685,330.1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484,433.96	47,933,962.27	78,244,622.62
证券保荐业务	943,396.22	11,641,509.44	14,869,811.31
财务顾问业务	30,815,291.29	23,904,717.01	10,570,896.21
资产管理业务	93,100,577.80	100,084,353.30	77,138,267.79
基金管理业务	9,042,494.69	10,686,586.90	21,717,220.83
投资咨询业务	179,395,478.66		
其他	-		695.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6,036,164.72**	**65,282,205.26**	**61,793,056.30**
证券经纪业务	27,836,468.27	39,003,169.05	43,543,925.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7,836,468.27	39,003,169.05	43,543,925.7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期货经纪业务	19,253,136.27	15,753,656.41	17,700,487.70
投资银行业务	726,415.09	10,485,094.32	487,028.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26,415.09	10,047,169.80	49,528.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证券保荐业务	-	-	-
财务顾问业务	-	437,924.52	437,500.00
资产管理业务	16,515,522.38	40,285.48	61,614.59
基金管理业务	1,127,841.07	-	
投资咨询业务	170,559,611.84	-	
其他	17,169.8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3,773,356.12**	**388,709,787.45**	**484,441,934.22**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815,291.29	23,466,792.49	10,133,396.2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		2,094,339.6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54,716.98	2,830,188.6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060,574.31	20,636,603.81	8,039,056.59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164,816,463.76	710,316.15	8,158,701,762.06	1,194,709.90
银行理财产品	1,094,773,639.73	111,941.39	262,778,000.00	38,488.28
合计	3,259,590,103.49	822,257.54	8,421,479,762.06	1,233,198.18

（续）

	2016 年度	
项目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5,616,351,066.99	2,366,450.20
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5,616,351,066.99	2,366,450.20

(三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557,753,280.77**	**519,522,051.83**	**470,734,881.85**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08,074,786.09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6,095,669.06	162,810,398.96	64,151,059.7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1,979,117.03	63,655,533.56	81,480,697.7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93,347,949.57	114,673,139.71	146,385,76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0,645,009.02	177,496,802.34	176,135,553.2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756,465.46	4,257,960.42	24,600.0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42,374,382.11	166,404,157.44	171,974,326.67
其他利息收入	5,685,536.09	886,177.26	2,581,807.54
利息支出	**215,431,170.33**	**10,809,493.51**	**40,389,507.1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532,393.03	10,809,493.51	13,723,95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5,780,812.51	-	4,07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5,117,650.00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780.55	-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	22,595,555.55
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125,957,534.24		
其他利息支出		-	
利息净收入	**342,322,110.44**	**508,712,558.32**	**430,345,374.69**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017.32	-1,074,31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870.3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15,505,287.67	181,648,915.94	59,437,429.5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51,859,111.97	176,494,618.24	144,846,63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264,579.67	74,555,251.03	98,197,859.18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	540,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53,782.30	101,939,367.21	46,648,773.45
其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3,646,175.70	5,154,297.70	-85,409,20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66,647.19	7,780,015.89	-88,984,03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6,452.48	-2,625,718.19	3,574,829.92
-衍生金融工具	523,076.03	-	
合计	**415,923,158.03**	**180,613,898.62**	**58,363,117.29**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522,976.64	44,029,859.24	-19,561,94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92,400.69	-12,409,025.51	6,233,322.74
衍生金融工具	1,571,824.00		
合计	**103,787,201.33**	**31,620,833.73**	**-13,328,619.06**

(四十)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租业务	4,709,841.32	3,350,519.66	1,577,438.55	2,909,835.55
咨询服务收入	47,169.81	-	1,698,702.05	

其他	140,862.61	-	239,591.29	
合计	**4,897,873.74**	**3,350,519.66**	**3,515,731.89**	**2,909,835.55**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出租业务	1,953,168.56	3,154,357.32
咨询服务收入	12,140,801.83	
其他	495,747.48	
合计	**14,589,717.87**	**3,154,357.32**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051,134.11	-62,354.63	-323,128.5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051,134.11	-62,354.63	-323,128.53	/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款	334,395.84	467,826.4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收入	1,010,011.71	1,055,626.62	1,106,439.2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54,407.55	1,523,453.02	1,106,439.26	/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4,275,13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5,978.11	2,061,323.61	3,218,064.61
教育费附加	2,406,380.77	1,459,628.02	2,292,330.91
其他	2,201,196.51	2,396,697.81	1,810,553.84
合计	**8,003,555.39**	**5,917,649.44**	**21,596,087.07**

(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比较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84,479,231.6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2.业务及管理费较大项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力费用	412,033,073.26	391,769,617.82	346,877,316.44
物业使用费	41,901,279.70	37,306,515.48	34,614,432.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用	19,019,757.44	22,025,328.35	18,808,346.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716,610.50	15,974,210.07	15,723,068.88
无形资产摊销	16,208,005.69	14,245,837.34	12,649,321.04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11,234,547.03	8,454,218.45	8,141,230.72
投资者保护基金	8,238,561.28	6,154,947.95	8,489,710.69
邮电通讯费	8,148,021.82	6,761,969.77	8,147,178.45
差旅费	6,596,581.49	5,641,090.80	3,387,95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51,672.46	6,139,478.98	6,133,744.61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0,610,704.67	7,225,620.78	1,003,654.30
-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	82,313,459.26		
-应收融资融券款减值损失	-281,978.89	255,715.05	228,467.49
-应收款项	479,224.30	69,905.73	775,186.81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6,900,000.00	
信用交易资产减值损失	924,206.72	12,569,647.07	-3,968,359.08
-融出资金	-1,004,113.58	-370,560.99	-1,537,06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	-64.69	208.06	-1,644.0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4,155.3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928,384.99	12,940,000.00	-2,425,49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53,920.19	9,447,547.50	
合计	**90,488,831.58**	**29,242,815.35**	**-2,964,704.7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政府补助	1,331,735.57	206,097.30	5,958,843.72
其他	20,546.68	113,407.76	288,737.96
合计	**1,352,282.25**	**319,505.06**	**6,247,581.6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2,019.94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355.00	1,803.00	1,90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6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372,992.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3,8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3,214.13	31,745.42	13,170.6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7,821.44	32,959.88	11,534.42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7,044.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山州政府鼓励设立期货公司州级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宾川财政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0,8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资金	6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59,50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89.00	4,217.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1,735.57**	**206,097.30**	**5,958,843.72**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救济性捐赠	1,207,954.03	2,187,590.00	812,403.75	1,207,954.03
其他	181,612.51	169,316.61	174,342.96	181,612.51
合计	**1,389,566.54**	**2,356,906.61**	**986,746.71**	**1,389,566.54**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258,933.21	119,122,762.47	94,995,43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0,101.62	-595,920.27	-14,971,673.54
合计	**123,079,034.83**	**118,526,842.20**	**80,023,765.9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15,073,983.74**	**486,513,770.72**	**418,549,177.2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128,768,495.94	121,628,442.68	104,637,294.3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27,823.39	1,689,190.78	1,070,965.5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8,754.33	268,578.0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2,080,536.31	-15,363,011.96	-22,447,66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440,802.92	10,059,834.60	-4,279,367.86
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848.06	5,667.93	-10,809.7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75,703.05	765,472.50	784,769.76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23,079,034.83**	**118,526,842.20**	**80,023,765.9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336,472,354.93	1,473,163,304.62	-197,168.61
分得股利、利息、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收到的现金	204,395,577.51	144,406,724.63	132,579,950.09
收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169,483,724.90	-99,942,582.33	-423,034,56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4,385.32	10,262,607.18	12,189,738.19
合计	**-268,816,117.00**	**1,527,890,054.10**	**-278,462,048.0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257,167.93	8,112,036.17	17,460,028.94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42,772,664.45	117,405,402.17	188,061,805.7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14,634.17	35,262,661.36	17,710,754.05
合计	**224,444,466.55**	**160,780,099.70**	**223,232,588.7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80,994,126.94	9,746.55	279,632.90
合并结构化主体期初现金	-		
合计	**80,994,126.94**	**9,746.55**	**279,632.9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8,832.00	49,000.00	12,242.78
合计	**33,238,832.00**	**49,000.00**	**12,242.78**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994,948.91**	**367,986,928.52**	**338,525,41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88,831.58	29,242,815.35	-2,964,70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32,431.06	18,690,030.63	18,438,889.44
无形资产摊销	16,208,005.69	14,245,837.34	12,649,3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51,672.46	6,139,478.98	6,133,74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51,134.11	62,354.6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3,12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26,810.00	-31,620,833.73	13,328,619.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266,019.22	418,122.38	22,135,04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870.36	1,035,017.32	1,074,31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2,698.94	-9,338,973.02	-2,232,15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少以“-”号填列）	36,244,298.90	1,523,057.86	-12,740,62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4,674,584.91	-545,488,735.12	1,630,636,96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118,217.40	-412,029,132.70	860,379,91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4,861,150.41	-925,608,630.79	-1,633,850,664.7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933,957.49**	**-1,484,742,662.35**	**1,251,837,205.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7,481,013,669.8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37,843.14	-2,016,601,973.66	-231,020,830.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　金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2,425,806.70	4,253,753,557.53	6,064,824,34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2,427,215.75	979,637,308.06	1,185,168,493.72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7,249,992,839.25

说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及其他合并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期货经纪	100		股权收购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管理	59.27		设立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59.27	设立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投资管理		50.00	设立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注：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2. 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了 15 家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这些主体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对于本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本公司综合

评估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未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18,374.05	84,366,853.37	150,905,621.24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51,925.66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6,992.57		10,759,412.42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130,034.99	30,492,536.94	30,853,941.39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90,655.05	30,789,641.01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6,716,965.55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12,067.74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17,013.82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65,033.16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601,139.5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80,000.00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78,900.01		

注：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 月至 9 月纳入合并范围，国民信托•鑫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于 2017 年 6 月至 8 月纳入合并范围，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纳入合并范围，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产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不在上表中列示其总资产情况；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不在上表中列示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情况。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设立，并持有 100%份额，达到控制条件，本期从 2018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红塔红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达到控制条件，本期从 2018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体现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总金额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21,463.97		21,851,890.72		118,493,780.98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804.84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53,316.43				9,857,422.36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130,034.99		30,492,536.94		30,853,941.39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67,164.18		12,202,985.08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6,716,965.55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9,000.0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79,437.52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9,481,985.89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33,602.16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29,528.2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80,000.00					
合 计	671,218,369.20		224,428,557.39		184,408,934.65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不分级但承担有限赔付责任的集合计划，本公司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委托人承担有限赔付责任。在计划到期日，如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小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存在差额损失时，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对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有限赔偿机制适用于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并持有至到期日的委托人份额（不包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下所示：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红塔登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3,327.45
合 计			9,003,327.45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投资管理			权益法

注：按照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方信）章程的约定，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公司出资 270 万元，占约定出资额的 27%，占实际出资额的 49.09%。2017 年 1 月 20 日红塔方信召开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红塔方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对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变更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35%。2017 年 2 月 23 日，各股东已经出资到位。2018 年 6 月 4 日，红塔方信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红塔方信的出资金额减至 0 元，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不再担任红塔方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和监事等职务。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本公司主要在金融投资领域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公司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结构化主体份额如下所示：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0,316,944.33	10,316,944.33	10,316,944.33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5,059,729.91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41,002,395.34	42,469,054.69	26,768,127.82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350.00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100.0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3,150.00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450.05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基金 A			
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4,003.60	
东吴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7,893.24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6,905.65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00.00	
交银国信汇益 1 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9,840.90	10,001,201.80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0.00	32,250,000.00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B	10,001,970.73		
浙商金惠多增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国海金贝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6,554.46		
国联玉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9,680.55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6,006,601.82		
富国收益宝交易货币市场基金	20,002,026.78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0.00		
国信证券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7,008.97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10,136,858.21		
合 计	**246,189,882.09**	**226,070,603.36**	**82,155,152.06**

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将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51,391,133.86	-	-	14,551,391,133.8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1,391,133.86	-	-	14,551,391,133.86
(1) 债务工具投资	12,229,961,590.30	-	-	12,229,961,590.30
(2) 权益工具投资	2,321,429,543.56	-	-	2,321,429,543.56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918,683.33	352,771,839.28	-	1,476,690,522.61
1.债务工具投资	682,209,828.20	-	-	682,209,828.20
2.权益工具投资	194,708,240.19	127,771,839.28	-	322,480,079.47
3.其他	247,000,614.94	225,000,000.00		472,000,614.94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675,309,817.19	352,771,839.28	-	16,028,081,656.47

说明：公司购买的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计量的证券在公允价值第一层次列示。

说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收益凭证、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564,259.98	-	-	1,028,564,259.9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64,259.98	-	-	1,028,564,259.98
(1)债务工具投资	467,900.00	-	-	467,900.00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权益工具投资	1,028,096,359.98	-	-	1,028,096,359.98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308,329.73	873,656,465.16	-	1,204,964,794.89
1.债务工具投资	184,542,930.00	400,000,000.00	-	599,542,930.00
2.权益工具投资	146,765,399.73	93,094,012.66	-	239,859,412.39
3.其他	-	380,562,452.50		365,562,452.50
（三）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59,872,589.71**	**873,656,465.16**	-	**2,233,529,054.87**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360,822.63			511,360,822.6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360,822.63			511,360,822.63
(1)债务工具投资	1,763,250.80			1,763,250.80
(2 权益工具投资	509,597,571.83			509,597,571.83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969,551.03	2,464,690,445.59		2,701,659,996.62
1.债务工具投资	181,995,000.00			181,995,000.00
2.权益工具投资	54,974,551.03	2,464,690,445.59		2,519,664,996.62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8,330,373.66**	**2,464,690,445.59**		**3,213,020,819.2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母公司对下级公司的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投资、管理	60 亿元	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	33.4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投资、开发	56 亿元	2015 年 1-12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因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6 年注销。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持有 43.61%，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27.4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玉溪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	60 亿元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以前持有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昆明	烟草制品生产和销售，烟用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和其他相关的生产经营等	80 亿元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	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北京	统一组织和安排全国烟草行业的生产经营和建设工作，统筹安排烟草行业农、工、商、贸的协调发展，推动行业技术和管理进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解决行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对烟草基层工商企业进行领导、协调、管理和服务	570 亿元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持股 100%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天恒大酒店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公司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公司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3,865,286.43	3,437,201.84	3,330,763.40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及服务	2,631,638.78	2,441,383.85	2,655,861.7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260,571.45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及住宿服务	63,177.80	243,530.04	165,151.71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会议及住宿服务		4,433.96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及住宿服务	217,866.34		
云南天恒大酒店	会议及住宿服务	182,563.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及住宿服务	14,132.13		
云南安普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4,761.9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773,584.9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收益权		52,250,000.00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服务	5,261.51	4,963.19	3,262.8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4,182.78	160,269.16	91,162.7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2.54	119.7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1,843.61	175,909.49	65,914.23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44	3.44	3.46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359.20	3,362.89	1,215.69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25.67	256.49	149.57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20.29	141.07	63.50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72	13.08	30.7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4.53	5,960.3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563.10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7,587.1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38.09	2,367.12	32,262.9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94.4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	132,958.68	128,294.84	4,451.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存管、托管费及客户维护费	246,415.32	356,343.57	480,147.4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585,919.45	671,187.33	171,815.81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2.73	15.02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506.7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1,701.30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00,283.02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7,493.37	15,341.22	90,111.4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1,434.88	617.6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178.7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服务收入	544,593.82	523,112.42	94,393.6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服务收入	14,790.41	62,733.66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服务收入		4,384.56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服务收入	286,016.37	79,670.8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基金管理业务服务收入	886.08	1,057.51	1,194.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4,762.97	1,322.86	4,344.87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416,138.55	795,454.73	2,764.97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933,962.26	233,490.56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注 1）			25,982.3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90,000.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83,018.87	283,018.8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71,698.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188,679.2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52,830.1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14,150,943.3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1,179,245.29	188,679.25	1,415,094.3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7,150.68	539,068.49	176,438.35
华夏银行昆明红塔支行	集合计划利息收入	173,494.14	154,774.23	500,608.82
华夏银行昆明红塔支行	存款利息收入	376,851.70	522,757.96	674,512.0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款	3,773,584.9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8,414,750.17	139,383,744.94	23,326,758.80

注 1： 2016 年度，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赎回其持有的红塔资产浙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公司按其持有期限确认对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
中烟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1,00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 1	32,547,945.21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50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 1	15,595,890.41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50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 1	15,369,863.01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 1	5,093,150.68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8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3 日	注 1	19,528,767.12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1,00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 1	22,150,684.9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 1	15,671,232.88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3 日	45,187,65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0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3,660,000.0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6,270,000.00

注：借款期限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借款人可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60 日选择要求公司在付息日兑付本息，未行使选择权的，债务期限展期 2 年。本次次级

债务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从借款实际到账日开始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3 年内利率按照目前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1.44	1,759.46	1,658.00

注：上表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

5.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债权承销业务收入 14,150,934.39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款项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收利息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904.11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56.58	526,369.46	487,037.05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98.98	8,421.78	3,458.59
应付款项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471.71	
其他应付款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32.17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57.14		
应付利息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3,450.00		
应付利息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165,000.00		

应付利息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应付利息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3,150.68		
应付利息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547,945.21		
应付利息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19,528,767.12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15,595,890.41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15,369,863.01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2,150,684.93		
应付利息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1,232.88		

注：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产生了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3.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买卖证券款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63.96
代买卖证券款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9,011.52	280,576.52	104,667.03
代买卖证券款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43	985.99	982.55
代买卖证券款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13.72	3,360.77	1,215.69
代买卖证券款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237.9	256.27	125.24
代买卖证券款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99	140.97	52.76
代买卖证券款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51.65	8,764.61
代买卖证券款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4		
代买卖证券款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5.88		
代买卖证券款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7,998.04	174,615.01	1,116,638.1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公司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以 91,154,300.00 元的价格向上海华信转让其持有的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期货”，现已更名为华

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4.54%股权（2297.64 万股）。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按照转让股权的持股比例预留股权转让对价款 4,739,196.93 元，用于万达期货风险子公司发生的非标仓单逾期事件可能损失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处理的补偿金。该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进行追偿，案件追回款项将按股权持有比例分配回红证利德，办案经费如实结算。上海华信已将预留款项支付至万达期货，视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2015）郑刑二初字第 00037 号初审判决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16）豫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非标仓单逾期事件涉案人构成合同诈骗罪。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民事诉讼已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证利德挂账的其他应收款-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预留款 4,306,474.82 元，全部为预留涉案金额。

2. 为维护"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红云小牛 1 号"）持有人的利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郭某、蔡某支付新三板股票的股份回购款 710.63 万元以及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等费用。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已正式立案受理，并出具《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事宜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6459 号），目前案件正在仲裁过程中。

3.2017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管"）收到红塔资管管理的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指令函》，特指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等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591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回购款人民币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款项，其他被诉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红塔资管已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为（2017）浙民初 22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立案。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开开庭审理，但由于第一被告开庭前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导致法院未能按计划开庭审理案件。2018 年 1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浙民初 22 号之一）裁定该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驳回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于 2018 年 2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2018）最高法民辖终 354 号裁

定，裁定驳回申请人上诉，维持原裁定。红塔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红塔资管将继续跟进该项目进展及标的股票价格情况并按照转让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委托人的指令要求切实履行管理人的管理责任。本项目为一对一通道类资管计划，红塔资管仅根据委托人指令承担事务管理类责任，相应的诉讼结果及商业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4. 2018 年 11 月 14 日，红塔资管收到云中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指令函，因债务人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经多次催收仍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指令红塔资管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51,000,000 元（大写：伍亿伍仟壹佰万元）及附属利息、罚息等；其余被告按相关协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广东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18）粤民初 160 号，广东省高院出具了预交受理费通知书，红塔资管已配合委托人缴纳了案件受理费用。本项目为一对一通道类资管计划，红塔资管仅根据委托人指令承担事务管理类责任，相应的诉讼结果及商业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及诉讼事项

2018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坚瑞沃能（证券代码：300116.SZ）发布“债务逾期 19.98 亿”、“关于 5%以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可能被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信息，公司关注到股票质押客户郭鸿宝以坚瑞沃能作为标的质押股份数量 2,863.9618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2,000 万元的证券合约的风险，立即启动风险处置流程。4 月 1 日晚向郭鸿宝发送了《提前购回通知》，要求郭鸿宝于 4 月 3 日提前购回该笔合约。4 月 2 日公司将郭鸿宝托管于公司席位的 500 万股坚瑞沃能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4 月 9 日该笔合约跌破合约平仓线，同时公司信用业务部派人前往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回访，调查了解上市公司和融入方进一步的情况。4 月 13 日坚瑞沃能发布《关于 2017 年业绩快报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诉郭鸿宝、金媛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公司代理律师已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云民初 56 号）。裁定书中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郭鸿宝、金媛的财产，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121,384,230.91 元为限。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8 云执保 30 号），执行冻结郭鸿宝持有的坚瑞沃能股票 33,639,620.00 股，由于该股份已经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轮候期 24 个月。目前案件相关的诉讼财产保全工作正按照法院司法程序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笔质押式回购业务按质押标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市价 1.36 元计算的公允价值与融出资金的差额按 100%计提了 82,313,459.26 元的减值准备。2019 年，坚瑞沃能的股票价格持续下跌。2019 年 1 月 25 日，坚瑞沃能发布了《关于股票被存在停止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表示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净资产存在为负的可能性。如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2019 年 1 月 30 日，坚瑞沃能发布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0 亿元至 54.5 亿元，收到业绩承诺人李瑶以债权抵偿的业绩补偿款 10.12 亿元，报告期内收入约 39 亿元，公司预计 2018 年年末净资产有可能为负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具体风险管理的对策如下：

1.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自上而下覆盖各类别风险，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可操作的依据和指导原则。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继续秉持公司"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立足制度长效建设机制"的原则，制定或修订并发布执行制度 11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各层级风险管理专项制度 20 项，其中，董事会层级 6 项，经理层层级 13 项，部门级 1 项。制度内容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管理办法》等制

度为主线，涉及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各类型风险管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市场交易行为管理等多风险类型、多业务风险管理方面。

2.组织架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一线业务单元四个层级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董事会的战略性安排、监事会的监督检查、经理层的风险管理决策、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一线业务单元的直接管理，自上而下地逐级授权，自下而上地逐级汇报，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主要责任、直接责任较为清晰，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

公司设专职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部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3. 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为此每年制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确保投入的充足。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的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基础（风险数据集市）、覆盖各风险类型风险监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覆盖各业务类型风险监测（业务风险管理平台、业务数据补录系统、异常交易监测系统专业版）、覆盖各子公司风险信息监测（业务数据补录系统）和全局风险监测（总量风险管理系统、自定义综合压力测试平台）等五大主题共计 9 套风险管理系统。

4.风险指标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设与自身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控系统的同时，对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目前，纳入风控系统监测的风险指标已超过 1600 条，暂未纳入风控系统由人工监测的风险指标近 100 条，指标涉及监管要求类、公司规定类和契约类三个维度，覆盖以净资本、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指标体系，各业务类型、各风险类型和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以及证券交易行为监测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该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一类限额）、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二类限额）审批并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三类限额），由风险管理部门对分解后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建立相应超限预警机制，明确异常情况报告路径和处理方法。限额管理量化了董事会风险偏好和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有利于具体勾勒业务特征，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5.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①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册人员 15 名，较 2017 年末净增加人员 5 名，增幅 50%。现有人才队伍结构分析：以从业背景维度统计，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不低于 2%；以专业资格维度统计，FRM、CFA、CPA、AICPA 等专业资格持证人（或全科通过上述资格考试）的员工人数占部门人员比例 33.33%。

②截止报告期末，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和内核部等其他专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 25 位风险管理员工。

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均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未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或结合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适时调整各部门、分支机构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的具体人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监管要求，同时考虑了重要性、业务和风险关联性等原则，按照程序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期货子公司和公募基金子公司分别推荐了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

6.风险应对机制建设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风险应对机制；建立了风险应急机制以应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及时有效的应急措施和预案：

截止报告期末，针对流动性危机，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报告、审批流程，对于应急事件实施分级管理，按照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和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定义各等级突发事件风险特征，按照等级分别制订不同的应急方案、处置流程、报告路径等，明确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当事主体应当根据预案，按照事件轻重缓急，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同时，明确将各子公司纳入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置于风险管理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统一部署，由首席风险官召集，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应急办公室和各演练参与主体，在董事长、总裁和监管单位老师的支持与配合下，圆满完成公司首次流动性突发事件全局应急演练，达到了检验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锻炼队伍、磨合应对机制的演练目的。演练结束后，结合演练中存在问题，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办公室成员部门修订该预案，借此完善大股东提供的外部救助机制，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公司交易系统事故等突发事件，公司持续完善应急方案，报告期内，除参加全行业应急演练外，还多次自行组织综合场景和专项场景演练，通过以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式，抽检信息系统故障场景，以此检验应急方案的有效性、针对性以及信息技术工

作人员的危机反应和处理能力。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公司因市场价格因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含主动自营业务持仓、被动包销自营持仓、资产管理业务持仓、新三板做市持仓、参与资金拆借等业务开展所的承担的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公司自营证券投资业务持仓证券的价格波动风险，包括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和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限额管理。公司审批和下发至投资类业务决策机构二类风险限额，限额指标主要关注交易限额、规模限额、集中度限额、止损限额、标的证券折算率限额等各类市场风险管控要素维度。

②监测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逐日对市场风险暴露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和报告，主要使用 VaR、久期、基点价值、未来现金流分析等风险计量指标对公司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状况进行描述和报告。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括两个维度，一是指公司针对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自身发生损失的风险；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的行为，例如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中承担管理人职责、或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承担持续督导、存续期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非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融资类业务和投资银行债券存续期受托管理等方面。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限额管理。公司审批和下发至融资类决策机构二类风险限额，限额指标主要关注交易对手、信用等级、信用品种、融资集中度、融资期限等各类信用风险管控要素维度；同时，在风险管理体系之下，结合业务实际，设置严格的准入指标和遴选标准。

②内部评级。公司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建设，制定统一的内部评级应用场景和应用标准，逐步将各类信用风险暴露业务纳入内评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③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公司已按照新会计准则建立了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型，按照资产类型和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划分减值阶段，进而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并进行前瞻性调整，合理计提及融工具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减值准备。

④防止传导。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特别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证券，持续做好研究和估值工作，对其价格走势的趋势和波动进行逐日盯市，降低市场风险向信用风险传导的可能性。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有缺陷或者失效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含法律风险但不包含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的操作流程、人员以及系统所涉及的操作风险。

公司所有业务均存在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重视合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梳理审批流程、强化内控制衡、严肃问责机制、挂钩绩效考核等操作风险管控要素来进行操作风险管理。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为控制和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在如下方面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设定流动性最低现金备付限额，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底线；二是制定操作性较强的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演练的方式不断检验其实用性；三是建立与股东单位的流动性补足和救助机制；四是与银行签订不可撤销的法人透支协议；五是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评估和计量能力，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通过现金缺口、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测算业务可能的流动性需求；六是持续将强日间流动性头寸的管理工作。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或媒体关注和跟踪，导致负面评价和报道，可能对公司形象、声誉、品牌价值等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害的风险。

声誉风险具有普遍性、突发性，且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交叉存在，并不局限于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公司持续开展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声誉风险管控建设，建立了声誉风险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十二、政府补助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2,019.94			22,019.94	营业外收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90,207.84	186,495.84	1,803.00	1,909.00	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460,000.00		70,000.00	2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昆明及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32,083.96				营业外收入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360,000.00		60,000.00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4,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1,056,810.08		310,826.40	372,992.00	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135,000.00			135,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3,818,000.00			3,818,000.00	营业外收入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44,916.04		31,745.42	13,170.62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44,494.30		32,959.88	11,534.42	营业外收入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纳税大户奖励	27,105.00				营业外收入
苏州大道西营业部收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157,000.00		157,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政府对于报废车辆补助收入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文山州政府鼓励设立期货公司州级机构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宾川财政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0,800.00	90,800.00			营业外收入
开发扶持资金	602,000.00	602,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24,742.31	108,935.57	9,589.00	4,217.74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155,179.47	1,528,231.41	673,923.70	5,958,843.7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性方面的投入与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扶贫捐赠	1,207,954.03	100	2,187,590.00	100	812,403.75	100

(二)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详见公司会计政策中三（三十七）分部报告。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8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未分配支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3,451,232.94	490,242,047.69	8,298,462.36	53,123,354.26	435,732,979.93	51,707,429.70	12,819,768.23	107,518,535.09	36,878,002.49	-118,338,406.35	1,201,433,406.34
营业支出	127,103,806.17	20,582,865.22	12,075,068.76	46,971,371.76	96,317,480.44	41,645,492.18	24,072,896.26	81,806,567.07	241,987,096.63	-6,240,506.18	686,322,138.31
营业利润	-3,652,573.23	469,659,182.47	-3,776,606.40	6,151,982.50	339,415,499.49	10,061,937.52	-11,253,128.03	25,711,968.02	-205,109,094.14	-112,097,900.17	515,111,268.03

2017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未分配支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7,195,958.10	76,893,702.82	7,915,286.49	86,309,106.39	281,083,937.15	40,747,745.74	17,014,591.99	121,403,944.05	365,746,818.79	-60,095,305.50	1,114,215,786.02
营业支出	141,369,767.00	11,663,333.46	9,028,226.97	81,104,487.96	23,523,452.48	33,442,244.82	31,116,534.22	103,498,069.36	197,752,711.39	-6,834,213.91	625,664,613.75
营业利润	35,826,191.10	65,230,369.36	-1,112,940.48	5,204,618.43	257,560,484.67	7,305,500.92	-14,101,942.23	17,905,874.69	167,994,107.40	-53,261,091.59	488,551,172.27

2016 年度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未分配支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5,246,636.48	19,461,965.48	5,109,260.45	115,842,411.33	318,321,054.11	33,526,128.20	22,661,025.49	115,510,795.10	107,424,376.66	-27,448,305.17	975,655,348.13
营业支出	179,823,679.61	24,642,246.11	8,447,020.84	72,816,259.91	13,154,147.17	30,441,165.76	8,082,862.52	99,366,551.83	130,147,150.32	-4,554,078.23	562,367,005.84
营业利润	85,422,956.87	-5,180,280.63	-3,337,760.39	43,026,151.42	305,166,906.94	3,084,962.44	14,578,162.97	16,144,243.27	-22,722,773.66	-22,894,226.94	413,288,342.29

（三）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利润

2017 年 1-12 月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85,737.40	51,852.44	33,884.96	8,943.97	24,940.99	24,940.99

2016 年 1-12 月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4,566.43	58,185.47	-53,619.04	-6,677.08	-46,941.96	-46,941.96

2.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040.72	-62,15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99,479.77	-9,830,34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24,940.99	10,000,000.00

(四)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7]524 号《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

证券公司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证券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他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因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施行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该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持有的债务工具，公司根据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来确定分类，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和其他投资，除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它主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该准则衔接规定，在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16,054,691.76		1,916,054,691.76	1,416,054,691.76		1,416,054,691.76	1,120,054,691.76		1,120,054,691.76
合计	1,916,054,691.76		1,916,054,691.76	1,416,054,691.76		1,416,054,691.76	1,120,054,691.76		1,120,054,691.76

报告期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7.12.31	本期增减	2018.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24,156,265.20	322,054,691.76	200,000,000.00	522,054,691.76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918,156,265.20**	**1,416,054,691.76**	**500,000,000.00**	**1,916,054,691.7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12.31	本期增减	2017.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24,156,265.20	222,054,691.76	100,000,000.00	322,054,691.76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98,000,000.00	196,000,000.00	294,000,000.00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418,156,265.20**	**1,120,054,691.76**	**296,000,000.00**	**1,416,054,691.7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24,156,265.20	222,054,691.76		222,054,691.76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122,156,265.20**	**1,020,054,691.76**	**100,000,000.00**	**1,120,054,691.76**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735,219.59**	**317,253,455.34**	**414,197,157.15**
证券经纪业务	161,344,590.92	225,818,018.32	306,180,859.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8,027,563.04	223,332,108.20	300,994,342.7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475,148.73	1,226,418.76	2,820,066.4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41,879.15	1,259,491.36	2,366,450.20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50,809,159.21	83,480,188.72	103,247,830.1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484,433.96	47,933,962.27	78,244,622.62
证券保荐业务	943,396.22	11,641,509.44	14,869,811.31
财务顾问业务	30,815,291.29	23,904,717.01	10,133,396.21
资产管理业务	9,199,393.99	7,955,248.30	4,768,467.62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382,075.47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645,173.97**	**49,528,548.85**	**44,092,568.60**
证券经纪业务	27,836,468.27	39,003,169.05	43,543,925.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7,836,468.27	39,003,169.05	43,543,925.7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726,415.09	10,485,094.32	487,028.3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26,415.09	10,047,169.80	49,528.3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437,924.52	437,500.00
资产管理业务	65,120.81	40,285.48	61,614.59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17,16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090,045.62**	**267,724,906.49**	**370,104,588.55**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815,291.29	23,466,792.49	9,695,896.2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094,339.6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54,716.98	2,830,188.6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060,574.31	20,636,603.81	7,601,556.59

(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59,534,047.73	125,311,319.70	54,471,090.3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29,659,885.09	154,317,664.75	128,122,46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074,693.54	54,275,871.69	83,478,82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85,191.55	100,041,793.06	44,643,637.6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874,162.64	-29,006,345.05	-73,651,37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51,091.61	-35,739,210.84	-78,711,63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	6,732,865.79	5,060,258.82
-衍生金融工具	523,076.03		
合计	**459,534,047.73**	**125,311,319.70**	**54,471,090.3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953,929.18	5,263,714.05	-6,273,868.16
衍生金融工具	1,571,824.00		
合计	135,525,753.18	5,263,714.05	-6,273,868.16

(五) 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比较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438,455,680.75	429,761,807.51	387,796,708.86

2.业务及管理费较大项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力费用	312,391,264.87	303,014,258.42	265,363,440.11
物业使用费	28,483,129.38	26,676,484.31	24,505,258.6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879,252.11	13,975,269.10	13,476,838.49
无形资产摊销	14,501,275.10	12,495,187.81	10,251,345.15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用	14,188,544.73	14,869,113.84	16,270,990.57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8,857,684.61	7,075,966.06	6,387,034.06
投资者保护基金	8,221,451.15	6,138,905.18	8,250,593.44
邮电通讯费	6,315,767.12	5,199,732.55	6,165,256.09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4,422,465.98	5,309,490.21	5,468,296.92
差旅费	3,842,754.68	2,391,547.40	2,068,216.93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51,134.11	-62,354.63	-323,12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131.41	673,923.70	5,958,84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1,42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008.15	-1,187,872.23	408,43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3,584.91		
所得税影响额	10,983,711.05	-204,932.48	1,454,09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21.30	121,071.90	713,591.72
合计	**33,088,909.93**	**-492,442.58**	**5,047,889.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11	0.11

2017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2016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0	0.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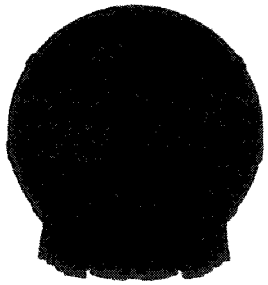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　七年　七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七月　十七日

4-1-1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2015

2016

2017

2014

年 月 日

姓名：冯万街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 12 4

2014 1 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 1 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 1 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冯万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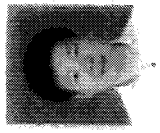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持证人

Name of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入单位

Name of the Institute to which the holder is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出：中心国际 2013.8.1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8.1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2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福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11197903240617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福兴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塔证券董事会、管理当局及中国证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红塔证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红塔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塔证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4 家子公司，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1.65%(注：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额超过 100%的原因在于本期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收入均为负数)。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业务及工作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信用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清算与运营管理、资金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内部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业务和工作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涉及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业务及工作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

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运作机制，并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现有11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均有独立董事作为成员，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三个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二分之一。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和经理层

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其中：总裁办公会议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各项具体规章，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经理层下设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原有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和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合并设立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制定了工作规则，并依规作出相关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召开及表决，决议合法有效；经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总的发展思路。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

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位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考勤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于报告期内继续完善了人力资源各项管理机制，整体布局人力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人均效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决贯彻“精简高效、人尽其能”的用人原则,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聘用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绩效与风险控制并重、责权利对等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强制离岗制度,优化了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了公司发展后劲,防范了用人风险。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继续强化员工内、外部培训，使广大员工对各项业务知识、岗位技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业务素养。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信息，加强与股东单位的沟通交流，重视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为其提供良好的融资和顾问等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结对帮扶贫困县、乡、村和贫困户，投资建设扶贫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扶贫资金124万元，用于帮扶贫困地区惠民工程建设，为地方及行业扶贫工作做出了贡献。

(5)企业文化

①经营理念

公司以“创富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报效社会”为使命，坚持“融财以道，和谐有为”的价值观，发扬“诚信为源，卓越致远”的精神，以“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团结高效，求真务实”地开展工作，将“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理念融入到客户服务中，立足云南，面向

全国，打造“特色券商，品牌券商”。

②合规文化

公司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大力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执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守则》，帮助公司员工及时知晓并正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为适应监管规定及业务开展变化，公司一是对原有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守则》进行了修订，印发执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守则(2018年版)》。二是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对新设营业部合规岗及原有营业部新任合规岗进行了合规培训；对公司各部办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合规岗、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业务骨干等人员先后就《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制度的解读进行了培训，就合规管理自查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对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人员、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人员进行了合规培训；对公司高管人员就廉洁从业、反洗钱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两次培训；组织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合规岗开

展了年度合规管理培训交流。三是持续通过公司OA系统“监管新政”专栏及时上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并发布月度行业监管案例，向员工传递合规信息、开展警示教育。

2.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一线业务单元四个层级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自上而下逐级授权，自下而上逐级汇报，各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主要责任、直接责任较为清晰，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职责为：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履行职责为：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

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确保其有效落实，同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专职履行内部控制职能，按照外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要求，从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监督的不同侧面行使风险管理职责。信息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资金财务总部分别在信息技术安全、客户资金管理和清算、自有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管理和风险防控。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发挥了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的作用。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单位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将风险控制的职能融入一线业务管理中，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要求各单位设立风险管理岗位，对本单位的业务运作进行监控，并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情况反馈。

(2)风险管理政策与机制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工作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内容；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等，以规范相关业务、事项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上述制度用以指导和规范公司各项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授权管理体系、风险指标体系、新业务风险管理评估机制、逐日盯市机制、压力测试机制、风险沟通报告机制、风险应对机制、风险应急机制、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风险管理体系评估机制等风险管理机制，并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了各一线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定期、不定期的风险报告机制，以强化公司风险管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二是建立了新业务(新产品)申报的审批机制、金融工具估值和风险管理模型的评估审查流程，规范了相关管理工作的审批或评估审查流程。三是建立了检查机制，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检查，督促了相关单位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责任。

(3)风险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建设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异常交易与重点账户监控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4.0，并对净资本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在新建各类系统的同时，还采取了在系统中及时增加新业务监控模块、根据测试结果反复调整阈值设定等手段，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以满足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

(4)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限额管理、组合投资、止盈止损、证券池管理、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无风险套利等手段进行管理。针对权益类证券持仓，主要使用在险价值(VaR)分析(历史模拟法、分析法、蒙特卡洛模拟法)进行风险计量，并辅以波动率(标准差)和β值两个指标，补充 VaR 模型的计量结果；针对固定收益类证券持仓，主要使用修正久期进行风险计量。

针对信用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各业务环节操作进行规范，明确了担保物范围及相关折算标准，并严格执行客户准入、征信、授信、追保、平仓等操作；针对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类业务，均使用信用风险敞口(EAD)计量，并汇总单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得到公司总量信用风险敞口；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算客户的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针对财务管理中的银行信用风险，公司采取开户前进行银行评估、分支机构开户银行统一由公司指定经评估审核过的银行、资金业务交易对手分散等措施予以防范；针对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中的信用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办法，成立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决策小组作为存续期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专门决策机构，审核债券受托管理项目组提交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并指导相关风险排查、化解和

处置工作，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作为决策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履行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及流程控制，债券受托管理项目组负责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的日常监测、信息披露、现场检查、信用风险初步划分、编制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针对日常流动性风险，公司按监管要求对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开展监控，通过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反向压力测试测算公司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采用资金头寸预约机制、收集各业务条线对外部授信额度需求、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与银行融资合作等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针对流动性趋紧时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实时测算流动性监管指标、提高压力测试及反向压力测试频率、拓展融资渠道及融资对手等方式，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合理安排业务规模，为流动资金的补充提供保证。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还组织了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进行了全局应急演练。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日常通过外部监管案例通报、内部部门、分支机构或人员的考核处罚或扣分通报、内部问责通报、风控指标预警等多路径，逐步搭建风险事件与损失数据收集渠道，为操作风险管理进行了必要的基础准备。同时，

公司还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制度流程，规范业务操作，斩断利益输送途径，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强化稽核审计等方法来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

针对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对声誉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等级、管理措施及风险处置作出了规定。

3. 合规管理

(1)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合规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合规职能部门及各部办、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各层级子公司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组成。董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相关的职责，分别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及合规运营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法律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各部办、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并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办、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岗位或合规团队，各层级子公司设置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合规管理岗位，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从事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员工应熟知且遵守与执业行为有关的

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2) 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岗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合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还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跨墙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等。

公司合规管理机制运行有效，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和合规咨询，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

合规培训，宣导合规文化，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根据监管热点和薄弱环节对相关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通过合规监测系统对员工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监测；通过实施信息隔离墙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设了反洗钱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及可疑交易分析及报告等工作；及时跟踪传递法律法规和准则，督导有关部门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各部办、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对内向董事会和经理层、对外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报送合规报告；根据合规问责制度的规定，履行合规问责的相关职责；建立畅通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并妥善处理；积极进行监管配合，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云南证监局及内部管理要求，组织了对债券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债券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研发中心公开发表言论行为等方面的自查，配合了各项监管现场检查；继续深化对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工作环节的合规管控，督促落实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了合规问责，针对各项合规事件，对被问责员工进行了内部处罚；认真落实了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合规系统中反洗钱大额

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模块的功能，并启动了反洗钱黑名单监测系统的完善建设工作；为提升信息隔离墙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了信息隔离墙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合规检查，全力为子公司提供合规审查服务；推进了合规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合规咨询管理。

4. 控制活动

(1) 经纪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经纪业务总部为营业部的直接管理机构，设立有行政管理团队、绩效分析团队、网点与渠道团队及合规风控团队四个功能块对营业部进行服务支持，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运作和监督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决策、业务运作、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相互独立和相互制约。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经纪商通道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回访管理办法(试行)》等经纪业务制度，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服务分级管理办法》，并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红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内控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联合实施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印章管理细则》等制度，以制度为依据对营业部实施管理。

公司统一了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流程，实施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针对开销户、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业务环节的风险，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严禁营业部从事法定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严禁营业部从事任何私自融资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产，严禁营业部进行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对营业部的设立、经营进行管理和考核监督；运营中心对营业部的运维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营业部负责人由公司统一聘任，并实行强制离岗制；营业部电脑主管由信息技术中心直接委派、垂直管理。合规法律部对经纪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风控系统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经纪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2) 自营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行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证券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按“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

资决策委员会—分管领导—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四级授权体系设立和运作。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补足等情况确定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进行落实。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接受董事会授权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具体运作管理，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策略及仓位控制；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对固定收益类投资及销售交易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确定固定收益业务投资决策等。证券自营业务分管领导在授权范围内对自营投资业务行使审批权力。

公司自营业务分为权益类及衍生品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为自营业务部门，从事权益类及衍生品等证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固定收益部，是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部门，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公司非自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自营业务。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

办法》等自营业务制度，适用于权益类及衍生品等证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投资标的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券交易操作细则(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回购交易操作细则(试行)》等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制度，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用于指导和规范各类自营业务开展。

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前风险管理、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管理。

针对权益类及衍生品等证券自营业务，事前风险管理包括投资授权制度和投资前运作程序两个方面，自营业务遵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时限内办理业务；投资前运作程序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前调研、筛选投资项目及上报业务分管领导和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环节。事中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交易授权、

操作以及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实时监控等。报告期内，投资管理总部利用交易系统中“白名单控制、产品对敲控制、每笔操作限额控制、控制买卖价格幅度”等风控功能，对交易的操作风险进行严格控制。事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投资效果进行分析及评估等内容。投资管理总部主要通过授权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权限制度和止盈止损制度进行风险控制。针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事前风险管理主要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审批权限授权书》的规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授权人对业务分管领导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如超出授权范围，则需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事中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所有债券交易均纳入系统管理、交易授权、操作复核以及对已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等投后管理机制，建立了债券交易白名单和交易询价留痕等风险控制措施；事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日终对当日交易录入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对成交单进行复核等内容。

同时，自营业务执行严格的“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操作通过专用交易系统和自营席位进行，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并按照公司信息隔离墙的有关规定对交易进行管理和限制。

资金财务总部根据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按照各类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安排自营业务的资金使用头寸，并进行自营业务的交易结算、会计核算及资金划拨；运营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清算工作，提供业务系统运营支持；合规法律部对自营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针对各类自营业务的风险限额开展风险监测、预警、计量和报告等风险管理工作，稽核审计部定期对各类自营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公司通过职责明确、各司其职、配合支持的业务运营体系，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各类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按照“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设立了前台业务部门及资本市场、债券销售、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中后台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健全业务内部控制架构。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的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正式立项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就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作出专业判断，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明确意见；前台业务部门作为投行业务第一道防线，对其所负责项目的全过

程进行风险把控；质量控制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把控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安排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统称内核机构）、合规法律部、风险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第三道防线，其中：内核机构通过书面审核或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审批或备案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内核机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方可报送申请材料；合规法律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参与投资银行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监督。此外，稽核审计部定期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稽核审计，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定价与销售工作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制度，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并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持续督导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规则》等制度，在各业务环节中予以执行。

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项目开发：实施人在项目承揽中重点把握项目的质量风险。项目开发应符合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相关立项制度的要求。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需由项目组报二级部门经理审批同意，经质量控制部评估（必要时还需经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评估），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批准方可立项。业务协议的签署和签章文件的盖章执行规范的审批核准流程。

项目承做：项目组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对项目的质量及风险进行把控，遇到突发或重大事件，及时将情况和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向二级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分管领导汇报，或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操作方案。质量控制部根据各类别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把控进行监督。

项目质控：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后，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检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对于重点项目还需要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进行回复并整改。

项目内核：项目组在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方可申请内核程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或内核部审核通过后，对于有内核意见的材料，项目组需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并经内核机构确认后，方可履行相关签章程序。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反馈意见回复材料需履行内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出。

项目发行与承销：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配售决策委员会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对于发行的债券，由债券配售决策委员会对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项目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对需要开展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的项目，前台业务部门须成立持续督导项目组或指定受托管理专员，负责该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其中，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需经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决策小组进行审议。项目后续管理期间，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有权指派专人对各项目组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督导职责的，将以适当方式报告投资银

行事业总部处理和处罚。

③信息隔离

投资银行业务与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等业务相对独立，办公场所严格分开，人员互不兼任。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获得公司研究部门等其他部门的技术支持，严格履行跨墙审批手续，且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与原部门保持隔离。

(4)资产管理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方向，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状况，防范风险。

上海分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根据产品设计、研究策划、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相互分离的分权制衡原则，上海分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五个二级部门，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方面，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上述制度保证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

不同的受托资产分别设立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委托人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均从投资备选库内选取，在交易系统中严格按照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资产配置比例参数、个股持仓比例参数等风险管理阀值，确保受托资产交易安全运行；依据研究员研究报告和投资决策小组书面审批，设置交易系统白名单；按合规法律部实时通知，设置禁止买入的黑名单，保证证券池内证券经过科学决策，防范上市公司业绩风险和投资关联企业的违规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用集中交易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通过将证券池嵌入到投资管理系统中，保证投资品种来自证券池，防范超越投资权限及买卖禁止买入的证券。上海分公司风控人员和公司风险管理部并行对业务运作

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上海分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执行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参与营销推广的外部机构和公司各单位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开展相应的反洗钱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上海分公司新开展了资产证券化业务，成立了资产证券化团队，负责开发、承做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由分公司实行集中运营管理。上海分公司就业务立项管理环节设置了上海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产品立项方案、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保证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的科学化、规范化；对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的编制进行了管理；成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团队，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实质性审核，对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

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管理、账户、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隔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在岗位设置和场所方面进行了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合规法律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计量，对业

务交易过程进行事中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稽核审计，并对其中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

(5)研究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的研究业务管理体系，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虚假信息传播，避免误导投资者，禁止无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执业，防止利益冲突等风险事件的发生。

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团队分别按照高级分析师、分析师和分析师助理阶梯式配置，成立了相应的研究小组，以高级带低级、组长带组员的方式开展业务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了逐级上报审核。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管理办法》，报告期内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行为准则》，用以规范和指导研发业务开展。

研究报告的生产环节：分析师撰写研究报告过程中需具有充分的依据和必要的数据分析，确保研究报告建立在能够被证实合理的基础之上；在研究报告中，投资分析过程、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的文字表述、图片及表格，需将客观事

实与分析师个人主观判断进行严格区分，凡属主观判断的内容，需在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研究报告在使用股价敏感性数据和信息时均须披露资料来源。

研究报告的审核环节：分析师完成的研究报告初稿均需由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进行要素审核，由研究发展中心另一名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进行质量审核，内部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的格式、文字、关键数据、逻辑等信息的正确性；合规法律部专人负责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审核，审核点主要包括分析师是否具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格；所研究公司是否在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中；分析师是否处于跨墙状态；所研究的证券是否与自营重仓股重合，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等。

研究报告的发布环节：研究报告电子版的对外发布由研究发展中心专人负责，确保研究报告电子版及时发布到公司信峰研发平台，做到公平对待所有报告使用者。

对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均需载明以下内容："证券研究报告"字样；公司、部门名称；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署名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等。

研究报告的留痕管理：通过信峰研发平台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信峰研发平台对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

审阅过程自动进行留痕。

③分析师对外交流管理

公司建立了分析师对外交流管理机制。分析师在就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业务问题接受媒体采访前，需事先将媒体名单提交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审核备案，在通过审查后，报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研究发展中心对分析师参加媒体宣传之前提交的信息做出记录，妥善保管备查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参与媒体证券节目的情况。

④信息隔离

研究业务与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相对独立，办公场所严格分开，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严格履行了跨墙审批程序。

合规法律部对研究业务合同、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督导，对分析师跨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并通过限制名单等措施实现了研究业务与投资银行、自营等相关业务的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风险。稽核审计部定期对研究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6)信用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和分支机构四级决策及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的决策由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承担，信用业务部在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包括拟订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流程、合同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各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公司信用业务建立了由业务开发团队、信用业务部、经纪业务总部、运营中心、资金财务总部、信息技术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组成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信用业务制度，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并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相关实施细则。上述制度用以规范和指导信用业务开展。

资格管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选择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在公司申请业务。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营业部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营业部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各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开户信息发送和日常维护等操作。

公司对营业部客户推荐人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客户推荐人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客户推荐人须向客户进行业务知识讲解、合同讲解及风险提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须对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跟踪。公司对客户推荐人每年进行年检。

征信授信：营业部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对客户投资经验、信用状况、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解和征信，信用业务部对营业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对客户进行授信或确定融资额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进行持续管理。

资金及券源管理：信用业务部在董事会及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合理调配资金及证券供客户融资及融券；对相应证券及折算率进行拟订和调整，由研究发展中心评估后，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还须由信用业务部对质押标的实施准入管理。

贷前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项目准入标准，信用业务部重新梳理并建立了融入方信用内部评级机制，采用积分卡的评分模型，针对个人类融入方及机构类融入方，从融入方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方面，对融入方及标的证券制定了具体评估指标。

贷后管理：针对融资融券业务，信用业务部每年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复检，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用业务部还须负责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定期更新融入方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融入方资金专户监管机制，与银行签订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要求新增融入方在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专用账户，约定该账户的监管用途。

盯市管理：信用业务部每日对客户账户资产状况进行盯市，发现风险状况及时通知客户及营业部，并每日制作盯市报告。

平仓管理：客户出现平仓情形或违约情形，由信用业务

部按交易规定、公司制度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客户账户进行处置。

合规法律部对信用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对信用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计量，对业务交易过程进行事中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7) 互联网金融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按照产品管理、平台管理和运营管理三个功能模块，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开展以及平台运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对网络媒体平台的管理职责、使用申请及报备流程、内容撰写及发布流程进行了规定，规范了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媒体信息发布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和各营业部对网络媒体平台的账户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均指定专人负责，且营业部相关人员配备及人员变更、网络媒体平台启用及变更均须向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报备。网络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一律遵循“先审批，后发布，专人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报告期内，公司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代销金融产品

委托人资格审查、产品尽职调查及风险评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事宜。

网上营业厅销售的产品和展示的业务均在监管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相关业务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办理流程，并在网上营业厅进行了固化，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时执行严格的身份认证，采集必要的信息，并对业务办理进行留痕，业务审核时坚持“一人审核、一人复核”的原则。

合规法律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风控系统对网上营业厅业务办理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8)清算营运管理

公司对清算营运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系统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营运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户资金账户分类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运维岗位资格管理办法》等制度。运营中心主要日常业务由清算、交收、运维保障、衍生品管理、基金服务五个模块组成，在为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交易类业务提供中台支持服务的同时，及时发现与清算营运有关的各类业务风险和异常，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以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保证公司交易安全和

资产安全。

①清算

运营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各交易类业务系统的清算流程、复核检查及审核机制，有效防范清算操作遗漏，向公司提供集中统一的清算服务。每个交易日进行法人、集中交易、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衍生品、账户、TA等系统的清算、对账、备份等工作，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②交收

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运营中心为各交易类业务提供日常资金交收服务，开展客户资金结算与管理、业务核算与监控、报表编制、估值、自有资金交收等工作，对资金划拨进行严格审批，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控制规避资金交收风险，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③运维保障

运营中心依据证券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以集中交易系统和账户系统为主的基础交易平台的业务参数管理、数据报送等工作，统一设计标准的营业部柜台业务流程，向营业部提供日常运维支持，并组织各类业务测试和柜台业务培训，建立了关键操作的复核机制，实现了业务流程固化，通过标准化的运作降低柜台业务风险，确保经纪、自营、资产

管理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权限管理方面，公司相关柜台系统用户的角色及权限均按照合规要求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和管控。

④衍生品管理

运营中心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开展需求分析、业务参数设置、交易系统和仿真系统维护、客户资格管理、资金调配等各项衍生品业务中后台工作的过程中，通过规范前台业务操作、进行客户分级管理及防范交易和交收风险，确保衍生品业务依法合规运作。

⑤基金服务

运营中心为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服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估值标准，利用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按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估值结果与托管行核对一致。根据上海分公司的划款指令发起相关资金的划付指令，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公允性。

(9)资金财务管理

①资金管理与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和分部门管理，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自有资金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债券和自有债券分开管

理，加强自有债券回购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和回购资金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自有债券回购业务规模，严防挪用客户债券从事回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报告期内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管理细则》，修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资金财务总部作为自有资金管理部门，统一进行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公司严格禁止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资金调拨、使用有明确的业务授权审批机制。资金支付管理执行预算管理与计划使用、分级审批、合同控制、谁经手谁负责、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的规定，遵循“双签制”原则。公司对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进行集体决策；对自有资金运作进行事前风险收益评估和相关压力测试，以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内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资金财务总部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公司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对总部及所属各分支机构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严禁任何人未经授

权开立、变更、注销账户。严禁将账户借给外单位、个人使用，或为其他单位及个人代收、支、转款项。

②预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以及归口管理部门组成。资金财务总部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对预算编制、执行和控制进行组织、跟踪、分析、反馈。预算执行列入年度部门、各分支机构工作质量及经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公司还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加强了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实现了费用的计划性、合理性支出。

③会计核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全辖采取统一核算体系，同时按分支机构设置辅助核算项目。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资金财务总部注重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对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制作、账务调整、账务核对、会计档案保管等作出具体规定，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实施了全辖营业部财务集中管理，资金财务总部建立了清算会计、自营业务等自动化导入系统，保障会计核算

一致性、正确性与及时性。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需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金财务总部通过主导预算管理，参与筹资、投资决策，审核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组织财务分析等手段，加强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定期进行往来款项及在建工程账务清理，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跟踪，加强对大额支出跟踪考核；通过每日关注风控指标变化，对资产质量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通过完善项目验收管理、实物资产验收领用管理，定期实物盘点、逐日货币资金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④财务报告管理与控制

资金财务总部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报表编报规程》、《会计统计报表、财务分析编制及报送规程》，通过制度明确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确保全过程中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公司健全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机制，包括根据经济业务性

质、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安排，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规范了审核审批的手续和流程，确保报送和审核审批的级别符合所授的管理权限，申报材料详实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用印用章符合要求，切实履行检查审核义务；建立相关机制，对现有财务报告流程越权操作进行限制。

公司建立了日常信息核对机制，在日常会计处理中，及时进行对账，将会计账簿与实物资产、会计凭证、往来单位记账等进行相互核对，按季度清理往来款项，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发现差异及时处理，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公司充分利用会计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财务报告编制的差错和人为调整，同时注意防范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⑤税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重视税务管理工作，注重税费核算、申报缴纳及发票管理，积极收集并学习税收政策，保持与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

(10)信息技术管理

①IT 治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的主管部门。公司及下属营业部信息系统工作由信息技

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信息技术中心下设运维部、综合管理部、项目开发部、上海运行中心四个部门，公司各A型营业部均配备了专职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和垂直管理。

②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置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及测试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细则(试行)》等制度，用于规范信息技术的各项管理。

分离管理：公司建成了测试环境，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完全分离。

权限管理：公司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均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均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安全管理：公司使用赛门铁克防病毒软件进行病毒防范；使用多品牌防火墙对不同业务等级的区域进行分离，严

防网络攻击和黑客入侵系统；使用多种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机房设施、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日志管理：公司重要业务系统和网络设备均开启日志记录，详细记载发生异常时的现象、时间、处理方式等内容，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资料。

运维管理：公司对运维组织、运维值班管理、日常操作、监控分析、系统测试工作、系统变更、配置管理、事件与问题管理等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建设了基于 ITIL 的 IT 运维系统，通过系统对运维工作进行规范，采用科学的流程和信息化手段来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实现对公司信息系统各种问题的记录、预警、报警，并能实现及时的报警处理，同时根据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了公司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水平。

灾难备份：公司建立了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在上海建成了灾难备份中心；加强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集中交易系统、三方存管系统已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的目标；数据和重要资料分别备份到上海灾难备份中心和深圳通；定期进行灾备演练和切换。

系统应急：公司对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进行报告、应急处置、内部调查、采取整改措施的相关过程进行了规范，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成立了公司各级

应急小组并定期组织各项应急演练。

③信息技术外包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外包管理细则》，对信息技术外包的组织机构和职责，以及外包的内容管理、流程管理、人员管理、开发管理、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监控与评价、风险管理、审计、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1)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确保完整、准确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建立了关联方清单，组织了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排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根监管要求，公司在月度 CISP 相关报表中报送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审计。

(12)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①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的权利。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其股东会职权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直接代表股东履行；公司未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其股东会职权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形成表决意见，作为公司参加其股东会的表决依据。公司通过委派、推荐董事及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最终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依据该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将子公司纳入了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了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范围。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监督、指导和支持职能。总裁办公室作为股权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收集子公司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并向子公司反馈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接收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材料；了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督促子公司做好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②子公司内部控制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外部监管及自律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采取了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子公司内部控制环节存在重大风险导致财产损失情形。

5.信息沟通与披露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间的信息有效准确传递；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汇报，了解重大经营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理层不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分析经营管理情况、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传达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下达各类经营管理要求，下发规章制度及各类文件，并有效地将授权控制和各类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系统之中，提升内部沟通效率的同时实现了工作留痕，此外还通过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传递内部信息，加强内部交流。

公司制定了合规投诉举报和客户投拆相关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举报、客户投拆的受理、调查、处置等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能得到妥善处置。

(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按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及监管信息报送工作。

6.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监督管理职责。

监事会根据章程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相关议案、开展财务检查、开展调研检查、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设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

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和报告。经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以上（含）	0.3%-1%（不含）	0.3%以下（含）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或事件，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

存在重大缺陷：

(1)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错误信息可能导致报表使用者作出重大的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4)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出现以下情形或事件，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和控制措施；

(2)对报表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重要错误决策；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4)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5)外部审计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包含了与损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

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以上（含）	0.3%-1%（不含）	0.3%以下（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或事件，表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缺乏或失效，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注：“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事项；

(3)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重大损失；

(5)业务操作严重出错，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出现以下情形或事件，表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2)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且造成较大损失的事项；

(3)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

(5)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01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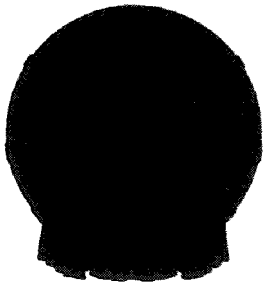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60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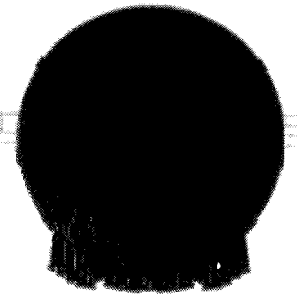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3-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400010028

批准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七 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5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

2017

姓名：冯万南
证书编号：11040001002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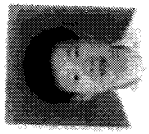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2 12月4日

2013 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7

2016

2015

2012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李福兴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李福兴
1979-03-24
410511197903240617

110001630058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10 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1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1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140400040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30058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51,134.11	-62,354.63	-323,12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131.41	673,923.70	5,958,84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1,42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008.15	-1,187,872.23	408,43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3,584.91		
所得税影响额	10,983,711.05	-204,932.48	1,454,09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21.30	121,071.90	713,591.72
合计	**33,088,909.93**	**-492,442.58**	**5,047,889.34**

注：其他项目为 2018 年因红塔银行自身原因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红塔银行于 2018 年退回了上述财务顾问费，公司冲减了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咨询费支出并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2,019.94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355.00	1,803.00	1,90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7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6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186,495.84	310,826.40	372,992.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3,8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23,214.13	31,745.42	13,170.6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7,821.44	32,959.88	11,534.42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7,044.00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划入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147,900.00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政府对于报废车辆补助收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山州政府鼓励设立期货公司州级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宾川财政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0,8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扶持资金	6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59,50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89.00	4,217.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6,131.41**	**673,923.70**	**5,958,843.72**	/

(二) 其他说明

无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11	0.11

2017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0	0.1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香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松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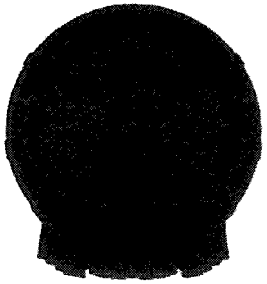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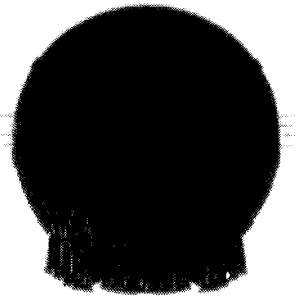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七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5

201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

2017

年 月 日

姓名：赵万荣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4-4-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PA changes his/her employer, he/she shall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for transfer of membership with the Institute of CPAs.

1. When organiz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福兴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福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4
工作单位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410511197903240617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7 年 10 月 28 日

4-4-11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6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5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

		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47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25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位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

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4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3、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

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询价期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认为发行

人 11 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所持股权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同意红塔证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 亿股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转持方案。

(四)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的监管结论为：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财政部已对发行人出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

5、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异议的监管意见书。

6、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确

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法人企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发起人协议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法人企业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上述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2、 中国证监会批复筹建方案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 号文），同意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发起设立红塔证券。

2007 年 10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云政复[2007]53 号），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4、 创立大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5、 中国证监会批复开业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同时核准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持股额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变更工商登记

200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国，注册资本 138,651.04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货币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货币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	货币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货币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货币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证券类净资产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货币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货币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货币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货币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货币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货币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	**100%**

(二)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法人企业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上述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 资产评估

200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 E 字（2000）第 102 号），昆明国托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投资红塔证券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24.73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 105 号），评估范围与对象为金旅信托抵偿债务的证券资产和负债，包括证券本部、永昌营业部、永安营业部、楚雄营业部、上海证券营业部和人民东路营业部的全部证券资产、负债及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9,951.56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6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评估范围与对象为云南省国托拟投入到红塔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和负债，包括南屏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营业部、大理证券营业部和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四个证券部门（不含各证券部门的证券特许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19.56 万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7 号）、《关于对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8 号）、《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抵债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9 号），上述三份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合规性已经云南省财政厅确认。

2001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延长三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云财企[2001]383 号），同意将云南省国托、昆明国托和金旅信托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3 月 30 日。

2、 验资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证券类经营性净资产方式出资 343,638,323.87 元，以货币出资 1,042,872,105.89 元，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6,510,429.76 元。其中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7,195,557.79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149,647,549.13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49,647,549.13 元；金旅信托

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9,515,580.63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97,443,474.74 元，2001 年 12 月 3 日缴存货币资金 2,072,105.89 元，合计 99,515,580.63 元投入，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99,515,580.63 元；昆明国托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0,247,323.48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96,547,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6,547,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1）根据昆明国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昆明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包括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20-22 号房产。该房产总面积为 7,479.68 平方米，其中包括添附建造的面积为 950.68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等添附部分由于需要补办规划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昆明国托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925,703.80 元现金置换上述出资。2008 年 3 月，昆明国托以从发行人取得的 2007 年度应分配利润支付上述价款，该项置换事项已完成。

（2）根据云南红塔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由于云南红塔已受让的云南省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出资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房产（位于昆明春城路 168 号营业部，面积为 2,535.09 平方米），云南红塔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804,131.01 元现金置换上述出资。根据汇款凭证，云南红塔已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3）根据云南省国托与上海桃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及公司说明，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资产中有一处由上海桃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云南省国托使用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4,339 平方米，评估值为 29,601,692.24 元，云南省国托已缴纳前述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各方股东确认，

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的房屋使用权存在瑕疵。全体股东同意以分红获得的资金对因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使用权的账面余额 24,538,107.76 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2017 年 5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据此，相关方已根据前述协议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补偿；同时，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发行人的设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所确认的证券类资产的出资金额大于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份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该等证券类资产的评估值。就前述差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但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已签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且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各项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确认。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值未经评估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

2、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并通过李振国等 12 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审议并通过龚立东等 12 人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6、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

7、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

8、 审议并通过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9、 审议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开业、工商登记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或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通过其证券营业部、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经营其《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完整，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经纪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用业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营运中心、信息技术中心、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批准、许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和正业投资。后经过数次股权变动，红塔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烟草国贸、润汇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发行人 33.4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因此，中烟总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66.0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19881W），中烟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7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成兴，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7 号）、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中烟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烟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家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中，云南红塔、红云红河、烟草国贸、云南中烟、双维投资、华叶投资、合和集团、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中烟总公司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

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发行人采用发起设立形式设立，有 13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协议书》、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证券类资产和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发

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相关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货币资金予以置换或补偿，出资行为已经予以完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部分所述）。

除以上情况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部分所述），其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货币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货币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	货币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货币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货币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证券类净资产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货币	3.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货币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货币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货币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货币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货币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	**100%**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1、云投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云投集团的确认、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云投集团为自身融资需要，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 亿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昆明产投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昆明产投的确认、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产投为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2,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43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

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

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此以外，红塔基金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资设立红塔财富，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红塔财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机构管理人资格认定（私募管理人编号 P1017579）。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和 4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

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经营情况正常，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红证利德持有红塔方信 27%股权，红塔方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申请书》，委托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所持上海、深圳、昆明等 8 处房产，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挂牌公告。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报名人，项目未成交，公司因而承担项目全部公告费，合计 68,098.00 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付讫。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通过合和集团参股国信证券并持有

16.77%的股份，此外，中烟总公司还通过上海烟草集团投资东方证券、海通证券、通过福建省烟草公司投资兴业证券，通过湖北中烟投资招商证券等，但投资比例均在5%以内，符合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政策。”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4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3 处房产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第 3、10、11 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设立时由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权属证明，但由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屋产权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已承诺：“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自有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上述事项给红塔证券及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前述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房产中 7 处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或居住，1 处未载明。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作为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签署合同，红塔基金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购买 4 述房产。经核查，红塔基金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并取得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入住凭证，红塔基金购买上述住房的购房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基金正在办理上述住房的权属证书。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注册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红塔证		第3396901号	36	基金投资；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期货经纪；金融咨询；金融	2014.11.7-2024.11.6

券				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公共基金（商品截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者	域名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stock.com	2001.11.22-2026.11.2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zq.com	2003.03.11-2026.03.11
3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qh.com	2008.03.18-2019.03.18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om.cn	2011.12.19-2022.12.19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c	2016.03.30-2022.03.30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共计 59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

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中存在 5 处房屋（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中第 12、41、45、51、56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存在 3 处房屋（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中 25、28、34 项）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适用，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控股子公司 13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 5 家，此外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42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云南省内 23 家，上海 4 家、广东 3 家，北京 3 家、重庆 3 家，四川 2 家，江苏、浙江、湖南和江西各 1 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下设 8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云南 5 家，上海、河南、浙江各 1 家，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万达期货	4,739,196.93
4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	深圳弘盛国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887.8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15,199,745.11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收购及增资红塔期货、设立红塔基金、设立及增资红证利德、设立及增资红正均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期货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鉴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系评估值确定，且该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红塔期货股东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同；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对红塔期货的增资以及出资设立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正均方，对红证利德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二)经审阅，发行人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 1 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公司的证券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裁下设若干名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一名，由总裁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工作；发行人设合规负责人一名，对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经纪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用业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互联网

金融业务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营运中心、信息技术中心、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红塔证券 2008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存在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不规范、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瑕疵。但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决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审议表决，即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获得全体股东出席表决。因此，上述存在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瑕疵事宜不会影响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召开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瑕疵事宜不会影响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系因个人原因或股权结构变化调整造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根据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2016 年，中科红塔根据上述规定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财政补贴”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股

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9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饶雄和副总经理刘辉代为履行的时间累计超过 255 日，因此对红塔基金采取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16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5）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 年 9 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3”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8 号《内部控制鉴证》（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结论意见 64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67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69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71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83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95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9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之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红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方启	指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兴	指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启	指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港红塔	指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罗牛山	指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旭（深圳）	指	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溪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理州财政局	指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3 号《审计报告》
《三年一期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8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5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其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6 号号），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确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13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且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0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云投集团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解除股权质押。

本次补充期间，昆明产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无变动。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此以外，红塔基金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资设立红塔财富，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红塔财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机构管理人资格认定（私募管理人编号 P1017579）。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业务许可文件[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 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000000000671	中国证监会	2017.8.28
2	发行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1187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6.28- 2019.6.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已设立 8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2、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和 42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0%、89.52%、61.82%、40.4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新的会员证书。

[2] 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现行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相关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缴回，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此外，云南红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红塔已注销。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投集团	持有发行人20%的股份
2	双维投资	持有发行人16.31%的股份
3	华叶投资	持有发行人8.16%的股份
4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7.34%的股份
5	昆明产投	持有发行人6.96%的股份
6	云南工投	持有发行人5.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直接控股子公司”及“2、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持有红塔方信 35%股权，红塔方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重要参股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	庆来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7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8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9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0	兴云投资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1	万兴地产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2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3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4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5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6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7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8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9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0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1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4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5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6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7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8	红塔创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9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0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1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2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3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4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5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6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7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8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9	红塔大厦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1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2	昆明桂花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3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6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7	红塔银行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8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3]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9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4]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0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5]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中烟《关于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清算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6 号），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4] 根据 2016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云南中烟《关于合和集团对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6]355 号），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已进入税务注销阶段。

[5] 2015 年 1 月深圳亿成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副董事长
2	华夏银行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3	红塔集团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4	红塔创新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5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6	合和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1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
7	红云红河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8	红塔银行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
1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9	云南中烟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1	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2	云投生态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3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4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5	云投集团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16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7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8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9	双维投资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副总经理
20	云南工投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副总裁
21	云南工投生物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董事长
22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副会长
2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董事
25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冉光和兼任其独立董事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27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2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云南分所所长
2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30	昆明产投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1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2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3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副董事长
34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
36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
37	华叶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副总经理
38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39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40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执行董事
41	中科有限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红塔方信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
43	新港红塔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红证利德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龚香林担任其董事
45	红正均方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
46	红证方旭（北京）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
47	中科红塔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
48	红证华兴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
49	红塔期货	发行人副总裁兼任其董事

7、合和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塔集团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副总经理、董事；合和集团董事夏开元兼任其总裁、董事
2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3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4	云南白药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9	红塔银行	合和集团董事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0	庆来学校	合和集团董事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11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12	云南荷乐宾防伪材料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13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14	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毕凤林兼任其副董事长
15	云南中烟	合和集团董事武怡兼任其董事
16	云南红河集团	合和集团董事武怡兼任其总裁、董事
17	云南九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监事周芳旭兼任其董事
1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和集团监事周芳旭兼任其财务总监、董事
19	曲靖市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监事林立兼任其副总经理
20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魏琼仙兼任其董事
21	云南烟草兴云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魏琼仙兼任其董事

除上表已列情形外，该类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樊宏先生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6]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6]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和集团	57,298,794.64	-	-	-
红塔集团	34,824.83	34,763.96	34,644.23	-
云投集团	-	-	-	12,511,912.92
双维投资	104,850.27	104,667.03	38,752.80	16,547.15
红云红河	984.27	982.55	979.09	222,284.81
兴云投资	1,217.81	1,215.69	-	0.07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325,125.46	125.24	-	136.79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59.86	52.76	-	164.87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02.16	8,764.61	8,733.83	8,400.12
白药控股	-	-	-	3,833.68
其他关联自然人	1,049,579.87	1,116,638.19	15,361,104.15	1,366,271.27
合计	**58,960,239.17**	**1,267,210.03**	**15,444,214.10**	**14,129,551.68**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2,984,182,057.45	3,613,906,001.72	4,835,732,979.19	3,315,410,152.17
占比（%）	1.98	0.04	0.32	0.4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部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②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和集团	626,617.71	171,815.81	-	-
红塔集团	-	-	153,586.93	-
云投集团	-	-	125.00	19,219.00
云南红塔	-	-	107,810.90	431,993.52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	-	13,779.49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8,800.99	-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08	-	-	-
白药控股	-	6506.70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8,097.40	90,111.48	137,350.91	128,245.20
合计	**634,729.19**	**268,433.99**	**461,454.22**	**579,457.72**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107,326,815.41	300,045,947.41	868,617,482.16	308,338,593.22
占比（%）	0.59	0.09	0.05	0.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关联方交易佣金率的设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佣金率设定情况
合和集团	0.5‰
红塔集团	0.5‰
云投集团	0.6‰
双维投资	0.5‰
云南红塔	0.5‰
红云红河	0.5‰
兴云投资	1.0‰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1.0‰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白药控股	0.3‰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佣金率水平差距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1.10‰、0.93‰、0.76‰、0.73‰。上述关联方佣金率水平的设定与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价格公允。

③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和集团	111,165.19	91,162.75	-	-
红塔集团	60.87	119.73	88,357.24	24,352.98
云投集团	-	-	506.54	11,630.76
双维投资	183.24	65,914.23	26,854.62	16,619.23
云南红塔	-	-	70,261.51	43,824.05
红云红河	1.72	3.46	2,845.75	471.57
兴云投资	2.12	1,215.69	151.75	0.67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0.22	149.57	1,233.71	204.26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63.50	479.62	403.12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9	30.78	29.71	28.57
白药控股	34.53	5,960.36	2.83	3,834.05
其他关联自然人	1,249.00	32,262.97	12,025.89	5,196.18
合计	**112，707.88**	**196,883.04**	**202,749.17**	**106,565.44**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5,550,651.50	13,723,951.61	19,337,343.03	7,056,358.81
占比（%）	2.03	1.43	1.05	1.51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价格公允。

（2）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夏银行	237,311.06	674,512.03	1,176,049.58	309,675.37
红塔银行	83,668,311.74	23,326,758.80	-	-
合计	**83,905,622.80**	**24,001,270.83**	**1,176,049.58**	**309,675.37**
当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125,193,505.88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87,690,629.38
占比（%）	67.02	16.48	0.72	0.35

（3）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721,242.17	-	50,721,242.17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96,000,000.00	-	496,000,000.00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关联自然人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兴云投资		25,982.31	30,495.67	-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674.08	-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银行（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936.44	2,764.97	-	
关联自然人	-	4,344.87	-	-
合计	**135,610.52**	**33,092.15**	**30,495.67**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51,629,975.11	77,138,267.79	18,354,544.44	26,639,050.12
占比（%）	0.26	0.04	0.17	-

（4）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温州红塔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804,496.93	-	1,804,496.93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B 类基金份额）	-	20,225,939.16	-	20,225,939.16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39,999,000.00	-	4,045,578.51	135,953,421.49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A 类基金份额）	61,698.69	31,042.96	33,000.84	59,740.81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31,000.14	-	-	31,000.14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5	-	10,000.45	-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4,001.71	-	-	4,001.71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金（C 类基金份额）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41.76	-	44,241.76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6,109.61	74,410.92	61,698.69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31,000.14	-	31,000.14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88,474.76	73,936.57	44,241.76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5	-	10,000.45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4,001.71	-	-	4,001.71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4,001.71	-	4,001.71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	29,703.57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9,703.57	-	29,70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银行	256,734.58	94,393.67	-	-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89.65	-	-	-
温州红塔	640.37	-	-	-
关联自然人	2,274.66	1,194.56	-	101.48
合计	**278,339.26**	**95,588.23**	**-**	**101.48**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4,962,518.22	21,717,220.83	25,244,903.49	414,866.78
占比（%）	5.61	0.44	-	0.02

（5）与金融行业的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

a）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2,000.00	-	2,000.00	-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7 年第 3 期	-	2,500.00	-	2,500.0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银行	220,164.38	176,438.35	-	-
合计	**220,164.38**	**176,438.35**	-	-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102,409,565.39	58,363,117.29	657,672,675.95	570,771,127.37
占比（%）	0.21	0.30	-	-

b）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3,829.77	3,262.82	-	-
合计		**3,829.77**	**3,262.82**	-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291,685,327.37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472,216,496.21
占比（%）		0.00	0.00	-	-

c）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2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两年，每年财务顾问费（含税）为 4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红塔银行支付第一年财务顾问费用，税后金额合计 377.36 万元计入 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费	红塔银行	3,773,584.91	-	-	-
合计		**3,773,584.91**	**-**	**-**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291,685,327.37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472,216,496.21
占比（%）		1.29	-	-	-

d）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方存管费	华夏银行	12,356.49	35,566.27	56,458.31	23,295.23
合计		**12,356.49**	**35,566.27**	**56,458.31**	**23,295.23**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37,968,905.64	61,793,056.30	54,468,594.79	22,767,264.18
占比（%）		0.03	0.06	0.10	0.10

e）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17,416.92	41,346.28	82,224.03	121,108.45
托管费		152,027.16	403,234.88	368,227.52	435,185.34
合计		**169,444.08**	**444,581.16**	**450,451.55**	**556,293.79**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37,968,905.64	61,793,056.30	54,468,594.79	22,767,264.18
占比（%）		0.45	0.72	0.83	2.44

同时，由于华夏银行所托管的产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其资金

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夏银行	84,123.20	500,608.82	353,871.47	163,430.71
合计	**84,123.20**	**500,608.82**	**353,871.47**	**163,430.71**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125,193,505.88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87,690,629.38
占比（%）	0.07	0.34	0.22	0.19

（6）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兴云投资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兴云投资拟处置股票有关事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 10 万元，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兴云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各支付了 5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配股，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承销佣金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承销费用尚未支付，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8）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佣金共计 2 万元，由公司于发行期结束、并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全部承销佣金后代为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2 万元。

（9）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a）向云投生态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云投生态（前身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云投生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200 万元，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生态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其余 1,150 万元服务费用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由公司从配套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b）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合和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1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了第二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剩余的 5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6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由合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1,415,094.34 元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c）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的前身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约定由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29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d）向云投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云投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在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支付了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e）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云南白药聘请公司作为其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分别于双方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后 5 日内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 5 日内支付剩余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28.3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投生态	-	-	-	11,500,000.00
合和集团	-	1,415,094.34	2,000,000.00	-
红塔银行	-	290,000.00	-	-
云投集团	-	-	200,000.00	-
云南白药	283,018.87			
合计	**283,018.87**	**1,705,094.34**	**2,200,000.00**	**11,500,000.00**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18,867,924.54	10,570,896.21	9,795,000.00	20,200,000.00
占比（%）	1.50	16.13	22.46	56.93

（10）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a）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租赁红塔大厦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关联方红塔大厦租用办公场地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红塔大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红塔大厦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第 6 层、第 7-11 层、第 19 层、第 24 层房屋及地下一层仓库。其中，第 4 层房产建筑面积为 926.85 平方米，第 7-11 层房产、第 24 层、第 6 层、第 19 层及地下一层房产实际使用面积分别为 3,200 平方米、640 平方米、42 平方米、847.85 平方米及 72 平方米。租金具体如下：

楼层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4.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8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4	2010.03.01-2020.02.28	54.6	21	55	25
7-11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24	2012.01.01-2020.02.28				
6	2016.11.01-2017.12.31	-	-	2016.11.01-2017.12.31 月租金：60	2016.11.01-2017.12.31 月管理费：20
19	2016.01.01-2020.02.28	-	-	2016.01.01-2020.02.28 月租金：55	2016.01.01-2020.02.28 月管理费：25
地下一层	2016.11.01-2020.02.28	-	-	2016.11.01-2020.02.28 月租金：26.5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就公司租赁的上述红塔大厦房产的物业管理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 4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第 7-11 层房产、第 24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期限为 8 年零 2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房产均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收取物业管理费。

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决定针对原租用的第 4 层、第 7-11 层、第 24 层房产及新增租用的第 19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费上调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大厦	1,669,235.16	3,330,763.40	3,026,765.48	3,003,432.12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7,050.35	2,665,861.71	1,931,840.08	1,956,525.67
合计	**2,736,285.51**	**5,996,625.11**	**4,958,605.56**	**4,959,957.79**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18,810,938.60	34,614,432.34	30,658,102.44	30,877,044.48
占比（%）	14.55	17.32	16.17	16.06

（1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保险等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等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88,138.19	165,151.71	290,278.50	192,860.90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4,433.96	-	12,227.00	22,358.00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	-	-	17,150.00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	-	1,920.00	-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	33,331.55	4,451.92	7,664.15	8,839.60
合计		**125,903.70**	**169,603.63**	**312,089.65**	**241,208.50**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291,685,327.37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472,216,496.21
占比（%）		0.04	0.03	0.05	0.05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87.65	1,658.00	1,461.98	1,616.77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自然人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1,434.88	617.67	8,666.96	12,116.9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38,178.73	125,243.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融出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	-	-	1,589,094.00	-

上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红塔银行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52,500,000.00

（2）委托云南产交所进行资产处置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申请书》，委托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所持上海、深圳、昆明等 8 处房产，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挂牌公告。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报名人，项目未成交，公司因而承担项目全部公告费，合计 68,098.00 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支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6,356,891.86	45,901,074.62	14,622,596.91	8,097,864.60
占比（%）		-	0.02	0.07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应付项目

a）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516,904.73	487,037.05	575,410.05	437,848.88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7,518.15	3,458.59	-	-
合计		**524,422.88**	**490,495.64**	**575,410.05**	**437,848.88**
当期应付款项余额（合并口径）		27,560,491.43	12,395,501.28	15,824,196.88	9,453,993.83
占比（%）		1.90	3.96	3.64	4.63

b）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红塔大厦	1,669,235.16	-	-	-
其他应付款	红塔物业	1,055,699.01	-	-	-
其他应付款	合和集团	-	-	53,804.33	-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	-	-	37,346.24	28,009.68
其他应付款	红云红河	-	-	10,850.40	32,332.59
合计		**2,724,934.17**	**-**	**102,000.97**	**60,342.27**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20,543,198.69	15,199,745.11	7,648,087.67	8,802,098.53
占比（%）		13.26	-	1.33	0.69

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并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产生了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

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无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 4 处《不动产权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8 处，具体情况见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房产中 11 处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或居住，1 处未载明。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作为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 4 处《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注册商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未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其商标注册号为“3396901”的注册商标已授权其下属公司（包括红塔期货、红正均方、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红塔财富、红证方旭（北京）、中科红塔、红证方晨、西藏方启、红证华兴、红证方启、温州红塔、中科有限、新港红塔、红证华蓝、红证罗牛山）使用。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未变更。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65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7、45、48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29、32、38、54 项房屋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使用，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控股子公司 13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 5 家，此外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红塔方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子公司

（1）红塔期货

发行人持有红塔期货 100%股权。2017 年 7 月 3 日，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红塔期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7），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 A 幢 28 楼（2801-ABCD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3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红正均方

发行人持有红证均方 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正均方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红塔基金

发行人持有红塔基金 49%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基金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7]

（4）红证利德

发行人持有红证利德 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利德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8]

2、间接控股子公司

（1）紫薇熹商贸

红塔期货持有紫薇熹商贸 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

[7]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红塔基金增资，增资后，红塔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6 亿元，发行人对红塔基金的出资额变更为 2.94 亿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9.27%。2017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5 号），核准了红塔基金相关增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基金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定对红证利德增资 30,000.00 万元。增资后，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利德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薇熹商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薇熹商贸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2）红塔资管

红塔基金持有红塔资管 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红塔财富

红塔资管持有红塔财富 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财富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4）红证方旭（北京）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旭（北京）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方旭（北京）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5）中科红塔

红证利德持有中科红塔 50%股权。2017 年 6 月 29 日，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红塔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ENM756），中科红塔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 月 2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红塔新增股东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经核查，中和红塔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6）红证方晨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晨 100%股权。经核查，红证方晨作为管理基金的特

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7）西藏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西藏方启 100%股权。经核查，西藏方启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8）红证华兴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华兴 51%股权。经核查，红证华兴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9）红证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启 100%股权。经核查，红证方启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另，2017 年 9 月 12 日，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红证方旭（深圳）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3、重要参股子公司

红塔方信

红证利德目前持有红塔方信 35%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塔方信已于 2017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红塔方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对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红证利德出资金额变更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35%。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370R2L），红塔方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唐家营、状元楼、金唐巷汇都中心 D 幢 27-28 层 27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类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4、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包括：温州红塔、中科有限、新港红塔、红证华蓝、红证罗牛山，具体信息如下：

（1）温州红塔

红塔财富、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为温州红塔的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1 万元，持有 0.0003%出资份额；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陈建琳为温州红塔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295,000 万元，持有其 99.9654%的出资份额，自然人陈建琳出资 100 万元，持有 0.0339%出资份额。

本次补充期间，温州红塔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中科有限

中科红塔为中科有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中科有限 3,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31.11%），红证利德为中科有限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1.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港红塔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3）新港红塔

中科红塔为新港红塔普通合伙人，持有新港红塔 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0.9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港红塔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4）红证华蓝

红证方晨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华蓝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9.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华蓝作为红证方晨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5）红证罗牛山

红证方晨为红证罗牛山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罗牛山 1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7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罗牛山作为红证方晨管理的私募基

金，因暂不从事任何实质业务，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发行人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由毛志宏变更为龚香林，2017 年 7 月 11 日，上海分公司获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2、证券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证券营业部 42 家，其中云南省内 23 家，上海 4 家、广东 3 家，北京 3 家、重庆 3 家，四川 2 家，江苏、浙江、湖南和江西各 1 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注销了杭州营业部，新设了保山营业部，同时玉溪营业部变更了负责人，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且尚在履行中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承销协议共 8 份，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5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	红塔证券恒盈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红塔证券-富滇银行-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	红塔证券-红塔银行--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发行人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2016 年 3 月 18 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发行人于当日申购“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产品期限，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该产品所募集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购“乾元-特享型”2017 年第 61 期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9]
2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万达期货	4,739,196.93
4	南京帝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	1,678,338.27
	合计	**29,417,535.2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

[9]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其中 3,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20,543,198.69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

2007 年受让红塔期货 60.40%股权、2008 年受让红塔期货 100%股权、2015 年对红塔期货增资、2017 年对红塔期货增资。设立红塔基金；设立及增资红证利德；设立及增资红正均方。

3、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增加红塔期货注册资本[10]。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总裁办公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红塔期货增资 10,000.00 万元。红塔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做出《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向红塔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6000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红塔期货修改公司章程。

[10]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定对红证利德增资 30,000.00 万元。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利德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红塔基金增资，增资后，红塔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6 亿元，发行人对红塔基金的出资额变更为 2.94 亿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9.27%。2017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5 号），核准了红塔基金相关增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基金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7 月 3 日，红塔期货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红塔期货就上述股权变更向云南省证监局报备。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红塔期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30,000.00	100%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于“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披露事项以外，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对红塔期货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内容主要为确定首席风险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合规管理职能，增加合规负责人有关职能描述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上述章程的变更处于申请云南证监局备案批复的过程中。

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洁为公司副总裁兼任首席风险官，聘任严明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洁、严明尚未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7 年 8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庞皓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7]4 号），决定核准庞皓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决议新增庞皓峰为董事，李向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其中李素明兼任董事会秘书，彭明生兼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兼任财务总监），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红证利德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科红塔，按上述文件的规定，2016 年和 2017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就发[2015]156 号）	1803.0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虹发改[2015]35 号）	60,000

（2）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2,019.94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	1,909.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2015]156 号）、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9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 号）、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240,000.00
发行人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6]2 号）	135,000.00
发行人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楚雄州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认定审批表》、《享受稳岗补贴公示证明》	13,170.62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534.42
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金办[2016]38 号）	50,000.00

（3）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10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6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昆明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昆劳就[2015]52 号）、《昆明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	414,338.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补贴申报审批表》	
发行人	2015 年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45.96
发行人	政府奖励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外[2015]59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曲金办（2015）50 号）	2,0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5]2 号）、《楚雄开发区 2014 年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27,105.00

（4）2014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90,000.00
发行人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官渡区 2013 年度经济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	48,000.00
发行人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4]6 号）、《开发区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18,105.00
发行人	党建工作奖励收入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表彰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云国资党建[2014]34 号）	7,000.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10,826.40

（2）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CJCJ-201612-0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深前海[2016]170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认定公示》	1,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72,992.00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 号）	3,818,000.00
红证利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217.74

（3）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前海[2014]195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三批扶持项目公示	3,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 号）	372,991.68

（4）2014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证利德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企业房租补贴	《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7 号）、《购租房补贴申报书》	46,8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号）	142,980.14
红正均方	上海浦东新区市民创业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市民创业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3 号）	19,82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2017 年 7 月，由红塔资管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叶某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提起仲裁申请。叶某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未生效、合同约定条件未成就等为由，请求裁决管理人红塔资管、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叶某返还认购款人民币 2,718,798.43 元、支付利息 1,432,109.59 元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2017 年 8 月，红塔资管以叶某相关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向华南国仲提出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叶某承担红塔资管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19 万元和本次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国仲尚未作出相关裁决。

（2）2017 年 8 月，作为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某有限合伙企业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以该资管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由，指令红塔资管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2,858.75 万元；判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 81,858.75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9 月 14 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4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居住	274.19	无
5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居住	274.19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7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8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9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10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春城路 94 号（经社区确认，变更为 168 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11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23043 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	住宅	732.00	无
12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4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15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住宅	50.28	无
16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住宅	49.13	无
17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住宅	50.09	无
18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住宅	48.77	无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20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19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551.7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4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524.8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7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8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总面积 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9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10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分摊面积 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1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分摊面积 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34.70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4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5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 层，926.85；7-11 层，3,200；24 层，640	4 层，2010.3.1-2020.2.28；7-11 层、24 层：2012.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红塔大厦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
2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层	847.85	2016.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3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5.28-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4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2.16-2019.2.28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第 10192 号
5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室	113.78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493852 号
6	红塔证券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236.17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21609 号
7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2.9.15-2017.11.14；2017.12.1-2022.11.30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8	红正均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18 层 05 室	357.74	2016.1.1-2017.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9	中科红塔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2016.12.1-2019.11.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 03 室	318.17	2016.1.1-2017.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F、4F、5F	约 2,000	2017.1.1-2017.12.3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74527 号，产权人为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将房屋转租给红塔证券
12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7.1-2020.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54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0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63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6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7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199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01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10 号
13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第 13-18 号	1,140	2016.6.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5937 号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7.1-2020.6.3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768 号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三层 301-005	580	2016.9.1-2021.8.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09506 号，产权人为北京万泉浩远投资有限公司，由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的房屋，并委托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1.1-2021.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5 号，产权人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委托。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7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3,764.87	2013.11.8-2018.11.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625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594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28576 号
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欧瑞传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461.37	2017.5.1-2020.4.30	深房地字第 30007541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54169 号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380	2016.10.30-2019.4.29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8 号
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第 19 层 03 号	218.69	2016.7.1-2021.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21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186.96	2014.8.1-2019.7.31	昆房权证（昆明市）201032780 号，产权人为张志坚、张琼，另一共有人张琼已确认同意本租赁事项
22	红塔证券	曲靖金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306	2013.8.16-2018.7.31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2120937 号，产权人为邱晓嫱，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B2 写字楼	246.95	2017.1.1-2021.12.31	昆明市房官共字第 200711317 号
24	红塔证券	云南伦琴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350	2015.1.1-2020.2.29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49 号、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52 号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D 座正三层	566.98	2017.1.1-2019.12.3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31502 号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4 楼 14-11 室~14-17 室	443	2017.1.15-2019.1.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8 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7 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9 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5 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4 号、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5 号
27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五楼	520	2016.11.10-2017.11.10	房权证 2003 字第 01485 号
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 75 号第四层	474	2017.1.1-2017.12.31	建水县房权证临安镇字第 20050627 号
29	红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	云南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号八楼第 801、802 房	60	2015.2.1-2018.1.31	个旧市房权证（国）字第 01379 号，产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行，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30	红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	昭通市昭阳区青年路 18 号	200	2015.2.1-2018.2.1	昭房权证昭通市字第 200902057 号
31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三层	506.96	2016.1.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32	红塔证券	何朝同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150	2016.6.1-2020.2.29	迪土国用 A-24-2 第 1 号，产权人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33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119.4	2017.4.1-2018.3.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0883 号，产权人为昆明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人已确认根据管委会要求将出租房屋划拨给出租方
34	红塔证券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 号楼 4-419 号	102.24	2013.8.1-2018.7.31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306684 号
35	红塔证券	张龙龙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的第三层	130	2013.7.1-2018.6.30	弥勒县房权证[2011]字第 00026048 号，产权人为彭昭然，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6	红塔证券	彭协平	昆明市人民中路 39 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A 座 12 楼 113 室	92.33	2017.7.1-2018.6.30	昆明市房权证字 200635996 号，产权人为彭协平、彭新林，共有人彭新林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7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的祥云县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7.11-2019.7.10	祥房权证祥字第 050615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产权人已确认同意该租赁事项
38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58	2016.9.1-2017.8.31[12]	禄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9344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禄丰支行为楚雄分行的一级支行，房产由楚雄分行统一管理，拥有房屋出租权。
39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9.25-2019.9.24	房权证元房字第公 07074 号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过。租赁期限条款更新后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雨晶大厦 1 栋 1-08 号和 1 栋 1 单元 201 号	174.3	2017.3.1-2018.2.28	抚房权证西字第 0006924 号（产权人黄会泉，已同意该租赁事项）；抚房权证西字第 0017130 号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约 200	2017.5.21-2020.5.2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314529 号
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久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楼 02 号一层、二层	220.76	2017.6.15-2020.6.14	京房权证坏私移字第 47032 号
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91.37	2017.8.28-2020.8.27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4183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室	94.71	2015.1.1-2017.12.31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998 号
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193.2	2017.6.30-2019.6.29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 产权人已该房屋租赁给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使用，并同意其转租。
46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玉溪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四层	506.96	2016.1.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47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 层 1715、1716 号房间	312.52	2016.9.30-2017.9.2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48	红塔期货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	225.59	2016.10.1-2022.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49	红塔期货	靳云建、夏丽萍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104.76	2016.11.1-2017.10.30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6076 号
50	红塔期货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 16 楼 2 号	137.19	2016.1.1-2020.12.31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118502 号
51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大厦 16 楼 1604-1605A 室	394	2016.4.11-2018.4.1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0258 号，产权人为北京中物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2 号	123.62	2017.1.22-2022.1.21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762 号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3 号	127.08	2017.1.22-2022.1.21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762 号
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152.92	2016.12.07-2021.12.07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55	红塔证券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孟殊、何天存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02	167.74	2016.11.7-2019.11.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172 号
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 栋 1 单元 1206 号房	399.15	2016.10.7-2017.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138 号
57	西藏方启	拉平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4 号	210.83	2017.4.25-2018.4.24	拉私房权证 2014 字第 35442 号
58	红塔证券	李元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5 室	180	2017.3.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10195/0010191 号
59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6 层 601 室	42	2016.11.1-2017.12.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0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一层的仓库	72	2016.1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1	红塔证券	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金牛信用社办公楼二楼的房屋两间	90	2017.8.1-2020.7.31	宾房权证（2004）字第 A2-21S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62	红塔证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临街商铺	171.1	2017.7.24-2020.7.23	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9 号
63	红塔证券	田一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56.9	2017.5.8-2022.5.7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350246 号
64	红塔证券	徐长华、汪碧波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 室	93.3	2017.7.7-2020.7.16	杭房下移共字第 0616863 号
65	中科有限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50	2017.9.1-2018.8.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03室	2009.07.17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号	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1638360D	2017.7.11
2	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1997.09.03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9	2015.04.14-2018.04.14
3	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	2002.03.04	云证监[2011]2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343373310	2016.6.24
4	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	2003.07.03	云证监[2010]3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3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北路 70 号鑫茂时代广场四楼			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12 楼	1998.03.25	云证监[2012]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3	2015.04.14-2018.04.14
6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 号	1997.07.07	沪证机[1999]32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52382 2	2017.04.10
7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 209－218 室	1997.12.30	沪证监机构字[2010]54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4	2015.10.15-2018.10.1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销金融产品。			
8	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 1 号	1997.08.06	沪人金（93）字第 27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8	2015.06.26-2018.06.26
9	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 层 301-005	2004.01.30	京证监发[2004]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48549R	2016.11.02
10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1808 室	2005.03.03	苏证监机构字[2004]1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1	2016.04.20-2019.04.20
11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2、3、4 层	2003.01.21	昆证办[2003]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5287149K	2016.10.12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 3032 号（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F[13]单元	2008.06.04	深证局发[2007]28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5	2015.11.04-2018.11.03
13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2008.12.09	浙证监机构字[2008]22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311863XX	2017.5.18
14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19 层自编 03 房	2009.01.12	广东证监许可[2008]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91870G	2016.8.9
15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2009.12.30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5	2017.7.20

[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 3023 号（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F 单元”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6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2009.12.25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4	2015.04.14-2018.04.14
17	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 楼 B2 号	2010.07.06	云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7	2015.04.14-2018.04.14
18	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2010.07.06	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6	2015.04.14-2018.04.14
1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011.01.04	证监许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经营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7.5.3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营业部	23 号 1 栋 3 层商业用房 1 号		[2010]1298 号	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许可证	91500108567887837R	
20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商住楼 1411-1417 房	2010.12.22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634627	2016.6.7
21	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 5 楼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8	2015.04.14-2018.04.14
22	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75 号办公楼第四层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9	2015.04.14-2018.04.14
23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2012.02.16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3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营业部	号建行个旧支行 8 楼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4	昭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办事处青年路 18 号	2012.03.05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92010535Y	2016.09.07
25	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工行玉江支行 3 楼）	2012.10.25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5	2015.12.08-2018.12.08
26	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客运公司出租房 2-1-08 号一、二楼）	2012.10.31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56962815W	2016.10.12
2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	2013.10.10	云证监许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经营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6.2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营业部	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2013]14 号	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许可证	91530100080410391N	
28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419	2013.09.27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0	2015.04.14-2018.04.14
29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	2013.10.12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8	2015.04.14-2018.04.14
30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39 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A 座 12 楼 113 室	2013.10.08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7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31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105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2013.10.15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2	2015.04.14-2018.04.14
32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5号	2013.09.30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6	2015.04.14-2018.04.14
33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2013.09.29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1	2015.04.14-2018.04.14
34	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22号环湖丽晶大厦1栋1-08号	2014.09.17	云证监许可[2014]17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3	2014.10.09-2017.10.09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35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2014.09.18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4	2014.10.09-2017.10.09
36	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02 号一层、二层	2014.12.04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20733T	2017.06.21
37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1-2 层	2014.12.10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6	2015.01.20-2018.01.20
38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2015.03.16	云证监许可[2015]1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7	2015.03.25-2018.03.2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融产品。			
39	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606室	2015.08.31	云证监许可[2015]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8	2015.10.22-2018.10.21
40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2号、3号	2016.12.27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A2AM7A	2017.2.14
41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S61-01-02	2017.1.24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KAKY01Q	2017.2.14
4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2017.1.20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NG8X	2017.2.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12层1206号	2017.1.9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10100MA62PFCJ9W	2017.2.14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1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414弄12号1楼	2008.12.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3	沪证监期货字[2008]135号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1715、1716	2008.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1	豫证监发[2008]373号
3	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三楼	2010.04.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4	云证监[2010]83号
4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	2010.0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6	云证监[2010]137号
5	曲靖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龙源花园53、54号商铺	2010.04.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5	云证监[2010]84号
6	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47号4楼	2013.2.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615783910	云证监许可[2012]263号
7	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东风路龙成国际A幢第16楼2号	2016.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8	已备案
8	保山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1509号	2017.5.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KLUMB28	已备案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50 号相关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工作取消，改为事后备案，不再下发期货营业部设立批复。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1	红塔证券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5.12.24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90 万元
			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5.12.24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费率收取承销费，当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费率计算的承销费低于 1,500 万元时，按 1,500 万元收取承销费。
2	红塔证券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7.5.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50 万元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7.5.13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当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收取 2,000 万元；总额超过 3 亿元时，承销费用=2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3.5 亿元部分*8.5%
3	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	2017.5.2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	500 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保荐协议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7.5.25	构及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当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收取 1,500 万元； 总额超过 2.5 亿小于 3.5 亿元时，收取 2000 万元；总额超过 3.5 亿元时，承销费用=2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3.5 亿元部分*5%
4	红塔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	2015.6.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 2015 年度配股的发行与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2016 年 1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恢复申请时间尚不确定。	如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并且在配股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内国信证券原股东认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国信证券将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其中向红塔证券支付 1,500 万元。
5	红塔证券	合和集团	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6.7	合和集团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包括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6	红塔证券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2016.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承销费率=综合费率-票面利率-担保费率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的综合费率不超过 7.95%/年）
7	红塔证券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7.5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0.7%
8	红塔证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7.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1%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 年 **2** 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171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证监会监管意见书以及落实情况。

答：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根据《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下称“《监管意见书》”），红塔证券及有关各方根据监管要求，就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或说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的落实情况如下：

1. 审慎性要求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ISP 报表》、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要求，调整了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口径，建立了数据报送机制，升级了风险监控系统，确保了数据的有效性和指标计算的准确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18 个月的净资本风控指标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净资本风险指标如下：

监管日期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净资本/净资产（≥40%）**	**净资本/负债（≥8%）**	**净资产/负债（≥20%）**	**是否符合**
2016 年 7 月	1109.53%	75.83%	2064.18%	2722.17%	**符合**
2016 年 8 月	1025.14%	75.73%	1959.82%	2587.85%	**符合**
2016 年 9 月	1710.19%	76.13%	1850.32%	2430.45%	**符合**
监管日期	**风险覆盖率(≥100%)**	**资本杠杆率(≥8%)**	**流动性覆盖率(≥100%)**	**净稳定资金率(≥100%)**	**是否符合**
2016 年 10 月	746.53%	84.42%	1260.94%	170.47%	**符合**
2016 年 11 月	800.17%	84.46%	1679.03%	194.61%	**符合**
2016 年 12 月	808.96%	84.63%	1701.11%	195.68%	**符合**
2017 年 1 月	947.56%	84.59%	2223.16%	236.31%	**符合**

2017 年 2 月	951.46%	84.62%	2460.02%	236.43%	**符合**
2017 年 3 月	1308.61%	84.55%	2599.22%	277.65%	**符合**
2017 年 4 月	1010.61%	79.56%	656.19%	241.33%	**符合**
2017 年 5 月	1078.63%	82.63%	1943.64%	236.41%	**符合**
2017 年 6 月	1034.15%	82.70%	1733.56%	239.94%	**符合**
2017 年 7 月	968.55%	82.88%	1567.08%	225.01%	**符合**
2017 年 8 月	1093.23%	82.84%	1728.68%	227.52%	**符合**
2017 年 9 月	1058.09%	82.94%	774.93%	227.67%	**符合**
2017 年 10 月	867.24%	80.57%	1229.69%	214.89%	**符合**
2017 年 11 月	840.15%	80.58%	1303.17%	210.98%	**符合**
2017 年 12 月（未审数）	787.21%	80.58%	835.92%	201.35%	**符合**

注：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修订后各项风控指标发生了变化，公司分别对修订前后的各项风控指标进行了梳理。

①《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改实施前第二十条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A、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B、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　C、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　D、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改实施后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A、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B、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C、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D、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2)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因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根据《三年一期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股东对持股期限的承诺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的股东按照我部关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要求对持股期限作出了相应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合和集团、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万兴地产、正业投资、冶金投资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发行人的股东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要求对持股期限作出了相应承诺。

3. 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持股行为依法合规作出安排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公司承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的上述安排”。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行为的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部分所述。

4.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有关承诺，并承诺有关内容将在《招股说明

书》中公开披露”。

经核查红塔证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所述。

5. 结合行业特征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承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结合行业特点对包括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进行揭示”。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红塔证券已结合行业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包括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各种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所述。

6. 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已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告从现状、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三方面入手，从风险全覆盖落实情况、风险可检测情况、风险能计量情况、风险有分析情况和风险能应对情况五个维度梳理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落实的具体情况，明确了风险管理保障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推进时间表”。

根据公司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落实及修改完善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风险全覆盖落实情况、风险可检测情况、风险能计量情况、风险有分析情况和风险能应对情况五个维度逐步落实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

7. 阶段性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长效规范工作已按期完成，建立了合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风控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信息隔离墙制度、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承诺有关情况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根据合规管理规章制度、风控指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长效规范工作已按期完成，

建立了合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风控指标管理制度等，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之“（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部分所述。

8. 同业竞争和“一参一控”情况

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通过合和集团参股国信证券并持有 16.77%的股份。此外，中烟总公司还通过上海烟草集团投资东方证券、海通证券，通过福建省烟草公司投资兴业证券，通过湖北中烟投资招商证券等，但投资比例均在 5%以内，符合‘一参一控’政策”。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部分所述。

(2) “一参一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通过合和集团参股国信证券并持有16.77%的股份。此外，中烟总公司还通过上海烟草集团投资东方证券、海通证券，通过福建省烟草公司投资兴业证券，通过湖北中烟投资招商证券等，但投资比例均在 5%以内。因此，发行人“一参一控”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9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饶雄和副总经理刘辉代为履行的时间累计超过 255 日，因此对红塔基金采取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管部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在 5 月 30 日交易华北制药（600812）的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

卖等异常交易行为，因此决定对上述账户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2016 年 7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6]134 号），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该月红塔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47.87%，未达到不得低于 48%的预警要求。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4）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7）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问题三、2006 年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之间的股权置换事宜未在烟台万华主管国资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请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上述事项是否需要在烟

台万华主管国资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如需要，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是否获得确认，如未获得确认，请进一步说明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风险，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答：

本所律师对烟台万华进行了访谈，根据其向本所提供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5年印发的《关于烟台合成革总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字[1995]103 号）并经其确认，烟台合成革总厂按《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定名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政府授权该集团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享有资产收益权、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万华关于股权置换事宜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烟台万华于200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和云南红塔之间的股权置换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万华就股权置换事宜具有决策权，并且已经烟台万华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上报烟台万华主管国资部门审批。同时，本次股权置换双方均系国有全资企业，且均系以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进行置换；此外，中烟总公司已经批准本次股权置换及相应价格，同时云南红塔置换取得发行人的股权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因此，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之间的股权置换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四、招股书披露，合和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和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招股书披露控股股东持有创投等投资平台，请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答：

根据本所核查及《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有 8 家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号	称		
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烟用丝束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烟草行业所需的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水泥、木材、聚乙烯、聚丙烯、汽车、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双维投资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5	红河投资	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制造业、物业管理业、园林绿化业、住宿和餐饮业、娱乐业；直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建材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水资源管理及灌溉服务；住宿、餐饮、面点；文体娱乐、水上娱乐、洗浴、会议服务；百货、副食、酒批发、零售；烟零售；废品销售；玩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足浴、保健按摩、健身运动咨询服务；蔬菜、鸡蛋、肉类的批发、零售；水公园经营及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摄影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旅游纪念品、农产品、食品及饮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游乐场所及自有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承办体育比赛、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歌舞表演、杂技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兴云投资	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应经行业主管特许的项目、投资，须申报依法获准）。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兴云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新兴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

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下称“中烟投资”）、双维投资

根据中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烟投资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工作如下：

（1） 负责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编制行业多元化投资规划，参与审核多元化投资项目；参与审核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事项。

（2） 拟定行业多元化经营管理规定和企业退出机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行业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制度。

（3） 根据总公司的授权，对总公司直接投资及本公司投资的多元化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4） 负责行业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国产醋纤丝束经营，依法经营其他烟用材料；参与拟定醋纤丝束分配计划与价格。

（6） 承办国家局、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双维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双维投资是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工作如下：

（1） 负责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工作。

（2） 组织实施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

（3） 承担本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和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4） 参与整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行业多元化投资项目的优质资产。

（5）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授权，管理本公司的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6） 承办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烟投资、双维投资分别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了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同时负责实施中烟总公司批准的投资及管理自身的投资项目，承担了一定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与红塔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私募基金投资的业务定位不同；同时，中烟投资、双维投资与红证利德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渠道、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因此，中烟投资、双维投资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河投资、兴云投资、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虽然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创业投资等与投资相关的业务，但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 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须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定位或投资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化学、地理信息系统、稀有金属、工业制冷设备、医药与医疗服务、先进制造、新能源、环保设备、现代服务业、消费品、电力自动化、食品深加工等。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投资	地产、酒店、餐饮、水上乐园、温泉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兴云投资	房地产、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生物产业、软件产业、信托公司等。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生态地产、在线旅游投融资、信托计划等。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清算申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

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3） 投资领域的普遍性

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也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同时，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证券期货有关的业务，但存在部分投资业务。上述存在投资业务的企业在承担的职能、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尤其是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渠道、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而且股权投资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问题五、报告期董事、高管成员发生一定变化，请律师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董事、高管成员发生变化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发行人董事会有9名董事席位，其中樊宏于2017年12月辞职，发行人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选），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

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8 名（其中李素明兼任董事会秘书，彭明生兼任合规总监，龚香林兼任财务总监，杨洁兼任首席风险官），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一、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光林、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阮金水、鲍红雨、陈铁水、徐伟、冉光和，其中陈铁水、徐伟、冉光和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3 月	阮金水	董事	离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因阮金水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云投集团提名李向丹为公司董事
	李向丹	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 1 月	鲍红雨	董事	离任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云南中烟提名叶宗强为公司董事
	叶宗强	董事	选举担任		
2015 年 3 月	刘会疆	董事	离任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因刘会疆工作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云南红塔提名李双友为公司董事；因独立董事徐伟、陈铁水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张彤、左翔担任独立董事
	徐伟	独立董事	离任		
	陈铁水	独立董事	离任		
	李双友	董事	选举担任		
	张彤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左翔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6 年 1 月	李双友	董事	离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李双友、叶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双维投资提名成协科为公司董事，公
	叶宗强	董事	离任		
	成协科	董事	选举担任		
	樊宏	董事	选举担任		

					司股东云南工投提名樊宏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1 月	李光林	董事长	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因李光林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剑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剑波	董事长	选举担任		
2016 年 6 月	成协科	董事	离任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成协科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双维投资提名肖淑英为公司董事
	肖淑英	董事	选举担任		
2017 年 9 月	李向丹	董事	辞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李向丹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云投集团提名庞皓峰为公司董事
	庞皓峰	董事	选举担任		
2017 年 12 月	樊宏	董事	辞职	——	个人原因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管共有 8 名，具体如下：总裁况雨林，副总裁李素明（兼董事会秘书）、饶雄、毛志宏、舒兆云、林翔、彭明生（兼合规总监）、龚香林（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 年 11 月	舒兆云	副总裁	辞职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个人原因
2015 年 3 月	饶雄	副总裁	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饶雄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2016 年 3 月	林翔	副总裁	辞职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林翔因个人原因辞职；周捷飞、沈春晖系因公司增设副总裁职位
	周捷飞	副总裁	聘任		
	沈春晖	副总裁	聘任		
2017 年 8 月	杨洁	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增设副总裁职位
	严明	副总裁	聘任		

二、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中樊宏系因个人原因而辞任董事，其余董事的变动系公司董事正常换届或工作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中舒兆云和林翔系因个人原因而辞任，其余高管的变动系工作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数次变化，但均属于正常变动，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其控制权、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并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2017 年 8 月，红塔资管代其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共计 81,858.75 万元。请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诉讼的案件事由、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答：

2017 年 8 月，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委托人）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指令红塔资管代表委托人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民事起诉状，2016 年红塔资管的委托人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而后红塔资管的委托人又分别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2017 年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在触及平仓线时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构成违约；后又未按约定支付当期股票收益。因此，红塔资管的委托人要求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股票收益、逾期收益及违约金等。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1）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2,858.75

万元；（2）判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 81,858.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红塔资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函，由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此要求追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同时要求将第三项诉讼请求调整为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和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由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此目前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根据本案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资产委托人享有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并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资产管理人即红塔资管经资产委托人授权，可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资产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

根据红塔资管的说明并经核查，红塔资管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义参与诉讼，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指示内容履行管理人职责，诉讼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担或受益；根据红塔资管说明，在本案中红塔资管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委托人也未向红塔资管主张任何损失或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七、请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三处房产涉及土地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取得三处房产的权证，发起人投入房产时未投入相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目前上述三处房产涉及的土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使用或持有房产是否存在影响和法律风险。

答：

经本所核查，红塔证券拥有的位于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春城路 94 号、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的三处房产未办理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1. 位于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房产

经本所核查，位于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房产系红塔证券的原股东金旅信托向房地产开发商昆明汕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汕港房地产公司”）购买所得，后出资至红塔证券。

根据汕港房地产公司、金旅信托和红塔证券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汕头大厦第二层房屋所有权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及由其办理有关产权手续的确认书》，三方确认汕头大厦 2 层房产的所有权属于红塔证券；汕港房地产公司配合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到红塔证券名下。后由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汕港房地产公司一直不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汕港房地产公司立即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汕港房地产公司、金旅信托和红塔证券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4）昆民一初字第 116 号），汕港房地产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到红塔证券名下。根据昆明市工商局出具的《外资企业登记情况表》，该房产的开发商汕港房地产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同时，根据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出具的《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该房产所对应土地未进行分割；因此，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

2. 位于春城路 94 号房产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位于春城路 94 号的房产所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云南省乡镇企业贸易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由于该宗地之上各房产权属单位对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办理土地证事宜意见不统一，因此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

3. 位于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房产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位于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的房产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由于该宗地之上各房产权属单位对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办理土地证事宜意见不统一，因此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三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2,920.34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74192号	春城路94号	3,370.00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20023043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96号	732.00

经核查三处房产的档案资料，此三处房产均为云南省三家信托投资公司信、证分业，证券机构整存重组的背景下，由云南省国托和金旅信托出资至红塔证券，该三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红塔证券股东以该房产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时，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由于历史原因，上述三处房产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并不影响红塔证券依法使用该等房产。对于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类型土地，如涉及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红塔证券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上述事项给红塔证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合和集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经核查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春城路94号和位于大理市下关幸福路96号的两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鉴于汕港房地产公司已经被吊销，根据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西山分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查询结果》，位于环城南路675号汕头大厦2层房产对应的土地无抵押、无查封；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上述三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的涉及发行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持有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1 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吴　刚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八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和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结论意见 90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92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94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96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105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117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119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红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方启	指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兴	指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启	指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港红塔	指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罗牛山	指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鸿基金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溪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物业	指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理州财政局	指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6 号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6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期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6 号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5 号)，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确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13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且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0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华叶投资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6240497)，华叶投资的经营范围由“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化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化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网上商品销售、货物运输及配套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明产投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81U)，昆明产投的法定代表人由“蔡嵘”变更为“李剑峰”。

(3) 云南工投

根据云南工投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92,352	45.68%
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0,400	36.00%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5.00%
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	3.33%

5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6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3.33%
合计		**640,000**	**100.00%**

(4) 云南白药

根据云南白药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云南白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白药控股	432,426,597	41.52%
2	合和集团	105,109,600	10.0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9.3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21,936	5.40%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96,598	2.4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9,763,870	0.94%
9	陈发树	8,948,211	0.86%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6,093,363	0.59%

(5) 冶金投资

根据冶金投资的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冶金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以上股东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期间发生变动外，其余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昆明产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无变动。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更新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完成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红塔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 7	中国证监会	2017.10.30
2	红塔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中国证监会	2017.12.6
3	红塔资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74513R	中国证监会	2017.12.15
4	红塔基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007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5.8-2019.5.7
5	红塔资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0467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4.1-2019.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已设立 9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2、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和 4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

交易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9%、61.82%、48.0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此外，云南红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红塔已注销。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投集团	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2	双维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31%的股份
3	华叶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
4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份
5	昆明产投	持有发行人 6.96%的股份
6	云南工投	持有发行人 5.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直接控股子公司”及“2、间接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持有红塔方信 35%股权，红塔方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3、重要参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	庆来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	福牌实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7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8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9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0	兴云投资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1	万兴地产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2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3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4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5	烟草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6	英茂通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7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8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9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0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1	翠湖宾馆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4	红塔体育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5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6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7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8	红塔创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9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0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1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2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3	中山市汇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4	红塔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5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6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7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8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9	红塔大厦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1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2	昆明桂花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3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6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7	红塔银行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8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1]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9	亿成投资[2]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0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1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 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中烟《关于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清算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6 号），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2] 2015 年 1 月亿成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届时的董事[3]、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2	红塔创新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3	合和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4	红塔集团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5	红云红河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6	红塔银行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7	云南中烟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8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9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0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1	双维投资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副总经理
12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13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14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副董事长
15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1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17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冉光和兼任其独立董事
1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1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云南分所所长
2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22	昆明产投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24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25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副董事长
26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2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
28	诚泰保险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
29	华叶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副总经理
30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31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32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执行董事
33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松长兼任其审计处处长

7、合和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庆来学校	合和集团董事长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2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长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合和集团财务部长李石山兼任其董事
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长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4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长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5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长毕凤林兼任其副董事长
6	红塔集团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7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8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9	红云红河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合和集团董事武怡兼任其总裁

10	华夏银行	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11	红塔创新	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2	云南中烟	合和集团董事武怡兼任其董事；合和集团董事文华玖兼任其资产管理部部长；合和集团董事夏开元兼任其董事
13	福牌实业	合和集团监事林立兼任其董事
14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5	云南白药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8	国信证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19	红塔银行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0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1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2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23	昆药集团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副董事长
24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25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
26	兴云投资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27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
28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4)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5]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和集团	-	-	-
红塔集团	-	34,763.96	34,644.23
云投集团	-	-	-
双维投资	280,576.52	104,667.03	38,752.80
红云红河	985.99	982.55	979.09
兴云投资	3,360.77	1,215.69	-
翠湖宾馆	256.27	125.24	-
烟草物业	140.97	52.76	-
英茂通信	1,451.65	8,764.61	8,733.83

[5]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下同。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白药控股	-	-	-
张彤	-	-	0.74
陆琳	-	431,440.79	1,197,467.72
吕孟兴	-	221,518.09	68,771.84
薛永寿	26,274.51	11,877.26	139,322.74
程建华	2,301.97	536.24	58,120.12
张素芬	16.98	16.94	16.89
张春芳	-	82,592.76	98,271.98
黄敏英	35.22	35.10	34.98
樊伟	59.53	59.33	59.13
李大明	-	794.20	7,601.46
朱红	-	104,462.26	11,236,035.73
王波	-	526.68	37,721.63
江能源	-	6,552.42	25,056.46
陈光英	-	68,674.01	68,432.85
王斌	-	843.05	377,495.34
李向丹	-	2,040.27	2,033.11
廖俊青	18.40	18.32	18.26
李玟晓	544.08	767.68	221.59
李华英	1,371.16	727.41	724.85
朱礼霞	0.01	25.60	33.50
江东	-	28,830.46	1,810.62
余远会	529.21	1,207.37	310.04
许增寿	6,125.34	6,103.95	6,082.51
张晓怡	-	16,862.36	2,489.37
张超	40.82	164.40	14.09
许宁	720.80	1,317.82	284.47
张艳	3.62	3.60	3.58
孟兰芳	-	5,213.44	1,917,436.83
陈绵绸	-	5,747.98	27,470.74
樊宏	-	-	8,432.98
郭曼	-	78,509.48	65,529.68
王远庆	48,441.71	36,868.08	7,549.96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华元	-	-	3,645.60
谢昆或	0.32	600.64	35.57
陈仙良	-	-	0.55
朱绍明	-	-	0.10
文华玖	33.04	32.92	32.80
彭敏	209.85	1,667.28	2,533.74
蒋津蓉	2.57	-	-
赵正邦	21,253.96	-	-
魏勤	26,074.91	-	-
林立	1,222.22	-	-
杨华	9.67	-	-
杨韬	32.18	-	-
周谷英	23,672.82	-	-
唐广华	3.30	-	-
严斌	4,693.31	-	-
杨兆玉	110.00	-	-
李欣明	10,433.93	-	-
李欣艳	379.57	-	-
合计	**461,387.18**	**1,267,210.03**	**15,444,214.10**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4,835,732,979.19**
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余额的比例	**0.02%**	**0.04%**	**0.32%**

注：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部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②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671,187.33	171,815.81	-
红塔集团	-	-	153,586.93
云投集团	-	-	125.00
云南红塔	-	-	107,810.90
翠湖宾馆	-	-	13,779.49
烟草物业	-	-	48,800.99
英茂通信	15.02	-	-
白药控股	-	6,506.70	-
昆药集团	11,701.30	-	-
陆琳	1,093.60	7,782.74	39,280.03
吕孟兴	2,007.42	4,309.33	4,744.50
薛永寿	201.87	-	1,738.57
程建华	81.87	111.79	2,420.85
张春芳	426.77	3,014.39	1,479.17
朱红	-	41,146.14	19,622.68
王波	-	2,274.18	281.70
江能源	92.03	191.73	-
王斌	-	10,524.05	-
李玟晓	91.42	507.75	1,297.14
朱礼霞	11.14	8.92	339.21
江东	2,044.13	4,071.19	10,263.95
余远会	46.19	68.99	162.59
张晓怡	-	3,408.75	6,160.08
张超	9.29	-	279.92
许宁	71.20	80.72	251.62
孟兰芳	589.20	6,801.45	19,720.75
陈绵绸	435.90	767.52	1,425.20
樊宏	-	37.86	772.23
郭曼	-	741.60	1,812.67
王远庆	3.98	49.83	8,504.07
廖鸿业	-	0.10	-
杨胜芳	-	0.05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刘华元	-	39.94	-
谢昆或	48.03	112.38	1,619.96
文华玖	-	-	3,642.33
彭敏	2,131.19	4,060.08	11,531.69
蒋津蓉	99.74	-	-
赵正邦	453.94	-	-
魏勤	354.90	-	-
杨韬	10.25	-	-
周谷英	377.76	-	-
严斌	12.72	-	-
杨兆玉	32.33	-	-
李欣明	521.73	-	-
李欣艳	4,092.62	-	-
合计	**698,244.87**	**268,433.99**	**461,454.22**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222,810,772.25**	**300,045,947.41**	**868,617,482.16**
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	**0.31%**	**0.09%**	**0.05%**

注：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

③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160,269.16	91,162.75	-
红塔集团	82.54	119.73	88,357.24
云投集团	-	-	506.54
双维投资	175,909.49	65,914.23	26,854.62
云南红塔	-	-	70,261.51
红云红河	3.44	3.46	2,845.75
兴云投资	3,362.89	1,215.69	151.75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翠湖宾馆	256.49	149.57	1,233.71
烟草物业	141.07	63.50	479.62
英茂通信	13.08	30.78	29.71
白药控股	34.53	5,960.36	2.83
昆药集团	3,563.10	-	-
张彤	-	0.01	-
陆琳	282.35	754.92	1,380.90
吕孟兴	238.29	407.27	778.54
薛永寿	235.76	184.52	1,075.35
程建华	124.02	87.21	484.01
张素芬	0.04	0.05	0.04
张春芳	151.60	322.90	238.19
黄敏英	0.12	0.12	0.12
樊伟	0.20	0.20	0.20
李大明	-	27.38	27.19
朱红	-	24,405.24	-
王波	-	442.01	1,198.08
江能源	3.01	7.18	17.51
陈光英	-	241.16	238.33
王斌	-	1,234.96	2,707.61
李向丹	3.10	7.16	7.08
廖俊青	0.08	0.08	0.08
李玟晓	42.90	62.04	64.42
李华英	3.75	2.56	2.53
朱礼霞	0.05	0.10	14.58
江东	6.51	11.97	26.42
余远会	3.62	2.12	10.61
许增寿	21.39	21.44	21.18
张晓怡	-	77.99	81.18
张超	0.70	0.27	3.25
许宁	8.98	4.56	-
张艳	0.02	0.02	0.02
孟兰芳	91.78	3,485.50	2,017.84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绵绸	60.64	54.91	36.64
樊宏	-	30.49	118.60
李淞	-	-	-
郭曼	-	195.97	214.74
王远庆	160.22	75.83	456.35
廖鸿业	-	0.39	-
杨胜芳	-	0.08	-
刘华元	-	12.35	11.47
谢昆或	0.32	5.05	160.49
陈仙良	-	0.02	-
文华玖	0.12	0.12	168.23
彭敏	43.41	96.82	464.11
蒋津蓉	5.61	-	-
魏勤	82.37	-	-
赵正邦	87.51	-	-
林立	3.80	-	-
杨华	0.04	-	-
杨韬	2.85	-	-
周谷英	448.07	-	-
唐广华	0.02	-	-
严斌	20.15	-	-
杨兆玉	6.31	-	-
李欣明	219.43	-	-
李欣艳	7.98	-	-
合计	**346,002.91**	**196,883.04**	**202,749.17**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10,809,493.51**	**13,723,951.61**	**19,337,343.03**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	**3.20%**	**1.43%**	**1.05%**

注：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价格公允。

④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

⑤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营业部佣金管理办法》，要求各营业部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⑥公允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关联方交易佣金率的设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佣金率设定情况
合和集团	0.5‰
红塔集团	0.5‰
昆药集团	0.2‰
双维投资	0.5‰
红云红河	0.5‰
兴云投资	1.0‰
翠湖宾馆	1.0‰
烟草物业	1.0‰
英茂通信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公司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佣金率水平差距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93‰、0.76‰、0.73‰。上述关联方佣金率水平的设定与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手续费及佣金与第三方相比具有以下特点：A、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关联交易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不具有重要性；B、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⑦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红塔证券在云南省内属于经营较早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亦有考虑红塔证券的可能性，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522,757.96	674,512.03	1,176,049.58
红塔银行	139,383,744.94	23,326,758.80	-
合计	**139,906,502.90**	**24,001,270.83**	**1,176,049.58**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61.78%**	**16.48%**	**0.72%**

注：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红塔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在红塔银行主要以定期存款为主，现将主要定存合同收入涉及的定存利率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Shibor
2017	红塔银行	200,000.00	4.20%	2017/3/3	1 个月	4.0851%
	红塔银行	200,000.00	3.90%	2017/2/3	1 个月	3.8761%
	红塔银行	170,000.00	4.30%	2017/3/10	1 个月	4.1153%
	红塔银行	100,000.00	4.30%	2017/2/20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7/5	1 个月	4.3380%
	红塔银行	80,000.00	3.60%	2017/8/7	1 个月	3.8781%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 Shibor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9/7	1 个月	3.9335%
2016	红塔银行	150,000.00	3.10%	2016/11/29	1 个月	2.8565%
	红塔银行	100,000.00	2.73%	2016/10/17	1 个月	2.7101%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3%	2016/7/14	1 个月	2.8100%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0%	2016/6/14	1 个月	2.8440%

注：以上 Shibor 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报告期内，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除受市场利率影响外，还受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关联方存款利息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证券金融机构，多年来一直保持与多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与各家银行在存贷款、三方存管、金融商品代销等多项业务范畴都有深入的合作。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预计未来仍会有一定的持续性。

(3)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721,242.17	50,721,242.17	-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96,000,000.00	-	496,000,000.00
合和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479,863,557.00	90,191,620.48	47,389,671,936.5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李玟晓	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3,476.11	93,476.11	-
李欣萍	红塔鑫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90,041.86	-	1,090,041.86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张军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聂世芳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兴云投资	-	25,982.31	30,495.67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5,563.20	-	-
红塔银行(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9,891.53	2,764.97	-
合和集团(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3,490.56	-	-
聂世芳	-	2,583.86	-
张军	-	1,761.01	-
李玟晓	44.52	-	-
李欣萍	1,278.34	-	-
合计	**1,030,268.15**	**33,092.15**	**30,495.67**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100,084,353.30**	**77,138,267.79**	**18,354,544.44**
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1.03%**	**0.04%**	**0.17%**

注：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多家银行机构及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红银稳益	关联方客户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3%	0.03%	-
浙商一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兴云投资	-	0.03%	0.03%
	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	-	0.03%	0.03%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资产管理计划 A 类-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百万庄五期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张军	-	0.35%	0.35%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王卫	-	0.35%	0.35%
宇商 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世芳	-	0.29%	-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刘洪霞	-	0.29%	-
恒盈 21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28%	-	-
恒盈 22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和集团	99 万/年		
恒盈 2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5%		
登峰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鑫晟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0%		

注：恒盈 21 号、22 号、23 号为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无同类非关联方客户。

公司收取的资管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标准与管理的第三方委托的类型相似、规模相近的资产管理计划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主要基于其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关联方在选择委托机构时，会对机构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安全性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不排除公司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优势，继续与关联方合作，开发设计满足关联方投资需求的产品。

(4)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温州红塔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	-	1,829,848.60	1,829,848.60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金份额)				
诚泰保险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	20,614,810.71	-	20,614,810.71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39,999,000.00	3,520,808.53	4,045,578.51	139,474,230.02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49,499,000.00	-	49,4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063.45	140.72	5,204.17	-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4,051.01	107.01	4,158.02	-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0,556.92	61,433.34	106,444.92	5,545.34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13.55	35.02	-	1,048.57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20	-	-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	1,013.56	24.08	1,037.64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25,000.00	-	25,000.00	-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2	-	1,000.02	-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2,000.08	-	2,000.08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	-	1,000.04	-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红	红塔红土	10,000.45	-	10,000.45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500.12	-	500.1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1,000.36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63	-	1,000.63	-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33.37	-	44,233.3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	8.39	-	8.39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5,063.45	-	5,063.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4,051.01	-	4,051.01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23,962.72	73,405.80	50,556.92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5	-	1,013.55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05.32	1,005.12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6	-	1,013.56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5,000.00	-	25,000.00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2	-	1,000.0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000.08	-	2,000.08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	-	1,000.04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8,466.37	44,233.00	44,233.37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29,703.5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39	-	8.39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5	-	10,000.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63	-	-	1,000.63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	1,000.36	-	1,000.36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金(C 类基金份额)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63	-	1,000.63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	29,70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银行	523,112.42	94,393.67	-
诚泰保险	62,733.66	-	-
温州红塔	4,384.56	-	-
双维投资	79,670.85	-	-
曾先澄	411.08	197.21	-
江东	12.41	7.29	-
蒋津蓉	218.08	755.03	-
聂世芳	60.06	43.10	-
王红	27.79	13.47	-
王靖	262.08	123.42	-
王远庆	35.29	26.80	-
杨俊	-	1.35	-
张素芬	0.01	0.08	-
周捷飞	30.71	26.81	-
合计	**670,959.00**	**95,588.23**	**-**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86,586.90**	**21,717,220.83**	**25,244,903.49**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口径)			
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	6.28%	0.44%	-

注：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全部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与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关联方本身亦存在合理且必要的投资性需求。关联方认购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基金产品相应份额。

③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申购价格系公司对外公布的价格，与第三方申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认购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表：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	1.0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50%	1.50%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60%	0.60%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开放式基金因其高流动性、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产品类型丰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逐渐成为市场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未来，关联方客户不排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继续投资发行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可能。

(5)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900.00	-	20,000,900.00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国信证券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官网公布的产品合同约定。

③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与同规模第三方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相同，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认购国信证券的产品是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公司对受托机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的安全性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比较，选择委托机构进行合作。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公司不排除继续与关联方进行合作。

(6)与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①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2,000.00	-	2,000.00	-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7 年第 3 期	-	2,500.00	2,500.00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银行	539,068.49	176,438.35	-
合计	**539,068.49**	**176,438.35**	**-**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180,613,898.62**	**58,363,117.29**	**657,672,675.95**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	**0.30%**	**0.30%**	**-**

注：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关联方理财产品收入合计/全部投资收益的合计。

②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4,963.19	3,262.82	-
合计		**4,963.19**	**3,262.82**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00%**	**0.00%**	**-**

注：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②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2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红塔银行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税后金额合计 377.36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费	红塔银行	3,773,584.91	-	-
合计		**3,773,584.91**	**-**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64%**	**-**	**-**

注：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④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方存管费	华夏银行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合计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04%**	**0.06%**	**0.10%**

注：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⑤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38,794.04	41,346.28	82,224.03
托管费		291,276.13	403,234.88	368,227.52
合计		**330,070.17**	**444,581.16**	**450,451.55**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51%**	**0.72%**	**0.83%**

注：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客户维护费合计+关联方托管费合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同时，由于华夏银行所托管的产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其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合计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0.07%**	**0.34%**	**0.22%**

注：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⑥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自营业务、基金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得到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银行机构的支持，公司与各类银行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银行机构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⑦定价依据

公司与红塔银行、华夏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费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⑧公允性分析

A、理财产品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缩减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红塔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红塔银行对外公开发行的“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与同一产品其他认购人相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公司认购的其他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基金代销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第三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费率具有公允性。

C、存管、托管服务

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存管、托管费率处于行业合理的费率范围内，关联方收取的存管费、托管费与第三方差别不大，按照关联方银行公布的费率并充分考虑资产规模进行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D、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及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⑨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A、销售理财、基金产品，提供存管、托管服务作为银行的惯常业务，在各类银行业务中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关联银行收取或支付的各项费率主要采用了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亦可能受到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类银行机构均建立了广泛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上述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仍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B、针对财务顾问服务，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该类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7)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兴云投资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兴云投资拟处置股票有关事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 1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兴云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各支付了 5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投

资咨询业务收入。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金融机构，主要服务于云南省内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顾问业务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进行的交易。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为正常经营所需，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极低，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与兴云投资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已经执行完毕，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基本一事一议，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投资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8)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签订《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广发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配股，其中国信证券应向公司支付的承销佣金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承销费用尚未支付，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与保荐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确认上述业务的相关收入。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承销商参与的上述两个项目由于项目中止或发行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确认上述业务的相关收入，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可能。

(9)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其中，国信证券的分销佣金共计 2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于发行期结束、并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全部承销佣金后代为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向国信证券支付了 2 万元人民币。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信证券组成承销团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分销商国信证券代为支付佣金，将公司与联席保荐/承销机构保荐及承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红塔证券	分销机构	合计
承销保荐费	418.00	2.00	**420**

承销金额	34,900.00	100.00	**35,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1.2%	2%	-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保荐、承销费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下同)。

公司收取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承销费高于国信证券，主要系由于项目承揽阶段议价及竞争情况、实际尽职调查及承销工作投入情况等差异造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基于市场原则进行确定。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债券承销业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债券承销业务的可能性。

(10)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①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合和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0 万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了第二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剩余的 5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6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合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1,415,094.34 元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7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60 万人民币(含税)，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20 万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②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订《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玉溪商业银行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29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 向云投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云投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在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支付了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④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云南白药聘请公司作为其要约收购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28.3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188,679.25	1,415,094.34	2,000,000.00
红塔银行	-	290,000.00	-
云投集团	-	-	200,000.00
云南白药	283,018.87	-	-
合计	**471,698.12**	**1,705,094.34**	**2,200,000.00**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23,904,717.01**	**10,570,896.21**	**9,795,000.00**
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	**1.97%**	**16.13%**	**22.46%**

注：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合计/全部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和集团、红塔银行、云投集团、云南白药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将公司与第三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类型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
为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
	非关联方 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非关联方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00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的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红塔银行	29
	非关联方 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30
为对外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1	云投集团	20
	关联方 2	合和集团	60
	非关联方 1	苏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为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云南白药	30
	非关联方 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0
	非关联方 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方)	39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财务顾问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考虑了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定价水平与为第三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费相同或相近，主要取决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1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根据公司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红塔大厦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第 6 层、第 7-11 层、第 19 层、第 24 层的房屋及地下一层仓库，同时由红塔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或服务面积、租赁期限或物业管理期限、租金或管理费如下：

楼层	面积 (m^2)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4.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8	
			月租金 (元/m^2)	月管理费 (元/m^2)	月租金 (元/m^2)	月管理费 (元/m^2)
4	926.85	2010.03.01-2020.02.28	54.60	21	55	25
7-11	3,200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24	640	2012.01.01-2020.02.28				
6	42	2016.11.01-2018.12.31	-	-	2016.11.01-2018.12.31 月租金：60	2016.11.01-2018.12.31 月管理费：20
19	847.85	2016.01.01-2020.02.28	-	-	2016.01.01-2020.02.28 月租金：55	2016.01.01-2020.02.28 月管理费：25
地下一层	72	2016.11.01-2020.02.28	-	-	2016.11.01-2020.02.28 月租金：26.50	-
地下一层	110	2015.5.28-2020.2.28	2015.5.28-2016.02.28 月租金：26.50	-	2016.3.1-2020.02.28 月租金：26.50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红塔大厦租赁仓库、向红塔物业租赁车位；红塔物业为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提供保洁等配套服务。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大厦	3,437,201.84	3,330,763.40	3,026,765.48
红塔物业	2,441,383.85	2,665,861.71	1,931,840.08
合计	**5,878,585.69**	**5,996,625.11**	**4,958,605.56**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37,306,515.48**	**34,614,432.34**	**30,658,102.44**
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	**15.76%**	**17.32%**	**16.17%**

注：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合计/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位于昆明市北京路的繁华地段，紧邻昆明市火车站，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等环境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公司承租的相关房产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办公需要，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红塔大厦支付租赁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A、支付租赁费

公司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与非关联方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月租金(元/ 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42	60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5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300	57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60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商务楼月平均租金(含管理费)为 55-60 元/m^2，与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承租的其他楼层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仍需考虑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的影响。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B、支付物业费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与非关联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每月物业费(元/ 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42	20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2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20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25
非关联方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300	30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25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的平均物业费为 20-25 元/m^2，与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向红塔物业支付的每平米物业费相近，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因素共同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已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订了长期租赁、物业合同，预计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1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等	红塔体育	243,530.04	165,151.71	290,278.50
	福牌实业	4,433.96	-	12,227.00
	翠湖宾馆	-	-	1,920.00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94.84	4,451.92	7,664.15
合计		**376,258.84**	**169,603.63**	**312,089.65**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		0.06%	0.03%	0.05%

注：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合计/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且发生的交易属于对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与红塔体育、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实际服务的规模、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公司接受上述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来不排除与上述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59.46	1,658.00	1,461.98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公司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东	期货经纪手续费	1,434.88	617.67	8,666.96
李玟晓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25,488.18	14,500.00
陆琳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2,690.55	110,74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融出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玟晓	-	-	608,676.00
陆琳	-	-	980,418.00

上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未来不排除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红塔银行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52,500,000.00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红塔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公司投资需求、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考虑了投资标的预期收益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业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8,082,565.33**	**45,901,074.62**	**14,622,596.91**
占比		-	**0.02%**	**0.07%**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应付项目

①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526,369.46	487,037.05	575,410.05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8,421.78	3,458.59	-
应付款项	合和集团	700,471.71	-	-
合计		**1,235,262.95**	**490,495.64**	**575,410.05**
当期应付款项余额(合并口径)		**14,665,805.04**	**12,395,501.28**	**15,824,196.88**
占比		**8.42%**	**3.96%**	**3.64%**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合和集团	-	-	53,804.33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	-	-	37,346.24
其他应付款	红云红河	-	-	10,850.40
合计		**-**	**-**	**102,000.97**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7,046,756.49**	**15,199,745.11**	**7,648,087.67**
占比		**-**	**-**	**1.33%**

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并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在 2015 年末产生了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

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无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8 处，具体情况见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房产中 11 处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或居住，1 处未载明。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作为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其商标注册号为“3396901”的注册商标已授权其下属公司(包括红塔期货、红正均方、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红塔财富、红证方旭(北京)、中科红塔、红证方晨、西藏方启、红证华兴、红证方启、中科有限、新港红塔、红证华蓝、红证罗牛山)使用。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红证利德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注册者	域名	有效期限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红证利德	hzldcapital.com	2017.10.16-2018.10.16

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域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70 处，具体情况见附表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7、45、48、54、67、68 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第 29、32、38 项房屋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使用，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存在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 6 家，此外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子公司

(1)红塔期货

发行人持有红塔期货 10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的住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红塔期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7)，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3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红正均方

发行人持有红正均方 10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正均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毛志宏”。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69584J)，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18 层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毛志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63 年 7 月 24 日

(3)红塔基金

发行人持有红塔基金 59.27%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600 万元”；红塔证券持股比例变更为“59.27%”；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6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红塔基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9,6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9,6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49,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4)红证利德

发行人持有红证利德 10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3455Q)，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商业 E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0 日

2、间接控股子公司[6]

(1)红塔资管

红塔基金持有红塔资管 10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资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6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红塔资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33,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74513R)，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红塔财富

[6] 报告期内，红塔期货曾持有紫薇熹商贸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薇熹商贸已完成注销。

红塔资管持有红塔财富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财富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塔资管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决定，红塔资管决定注销红塔财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财富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3)红证方旭(北京)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旭(北京)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旭(北京)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证方旭(北京)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红证方旭(北京)的注册资本调减至 5,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方旭(北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中科红塔

红证利德持有中科红塔 50%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中科红塔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乔建伟”；住所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ENM756)，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 月 20 日

(5)红证方晨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晨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晨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解散红证方晨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方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6)西藏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西藏方启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西藏方启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解散西藏方启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方启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7)红证华兴

红证方晨持有红证华兴 51%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华兴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华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红证利德对红证华兴的出资由 510 万元减少至 0 元，减资完成后，红证利德将不再作为红证华兴的股东；变更红证华兴的公司名称，删去名称中“红证”字样，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8)红证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启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启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方启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的议案。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解散红证方启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方启已完成清算组备案，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3、重要参股子公司

(1)红塔方信

红证利德目前持有红塔方信 35%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方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乔建伟”；住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唐家营汇都中心 D 幢 19 层 D15、D16、D1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370R2L)，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唐家营汇都中心 D 幢 19 层 D15、D16、D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塔方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红证利德对红塔方信的出资减少至 0 元，减资后红塔方信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6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减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包括：温州红塔、中科有限、新港红塔、红证华蓝、红证罗牛山、秉鸿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1)温州红塔

红塔财富、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为温州红塔的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1 万元，各持有 0.0003%出资份额；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陈建琳为温州红塔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295,000 万元，持有其 99.9654%的出资份额，自然人陈建琳出资 100 万元，持有 0.0339%出资份额。

本次补充期间，温州红塔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温州红塔的各合伙人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中科有限

中科红塔为中科有限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中科有限 1,5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1.07%)，红证利德为中科有限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8.9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中科有限引入新合伙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出资份额；调减中科有限的总规模至 1.4 亿元，中科红塔的认缴出资额调减至 1,5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乔建伟”。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XB9Q9L)，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总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红塔(委派代表：乔建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科有限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3)新港红塔

中科红塔为新港红塔普通合伙人，持有新港红塔 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0.9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补充期间，新港红塔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NC9165Q)，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总认缴出资额	3,0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红塔(委派代表：李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港红塔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新港红塔并启动注销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港红塔正在办理国税注销登记。

(4)红证华蓝

红证利德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华蓝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9.8%)。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华蓝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华蓝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红证方晨将其持有的红证华蓝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红证利德，转让完成后，红证利德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红证罗牛山

红证方晨为红证罗牛山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罗牛山 1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75%)。本补充期间内，红证罗牛山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证罗牛山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红证罗牛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罗牛山已完成清算组备案，尚未完成注销登记。

(6)秉鸿基金

红证利德为秉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秉鸿基金 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8.4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补充期间，西藏方启将其持有的秉鸿基金 1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红证利德，转让完成后，红证利德为秉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秉鸿基金 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1QCXL)，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额	32,5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5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秉鸿基金作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发行人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2、证券营业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营业部变动情况如下：(1)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红塔银行 1 楼)”；(2)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中 3032 号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3)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4)新设四家证券营业部，分别为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宾川金牛路证券营业部、嵩明黄龙街证券营业部和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新设了贵阳营业部，同时玉溪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且尚在履行中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承销协议共 10 份，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7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	红塔证券恒盈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3	红塔证券-富滇银行-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	红塔证券-红塔银行--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	红塔证券-合和集团-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	红塔证券-红塔银行-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恒盈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到期终止。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发行人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2016 年 3 月 18 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2017 年 11 月 29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48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E 款，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17 年 12 月 7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5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2)，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3)，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4)，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5)，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

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6)，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7)，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编号：20171213-3)，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14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6 款，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裕源大通	10,000,000.00[7]
2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8]
3	弘轩永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99,758.07
4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39,196.93
5	南京帝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29,417,535.2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17,046,756.49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增加红证利德注册资本；增加红塔基金注册资本。

(1)增加红证利德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定对红证利德增资 30,000 万元。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12 月 1 日，红证利德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增加红塔基金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红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其中 3,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8]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其中 3,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塔基金增资 1.96 亿元，增资后，红塔证券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59.27%”。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5 号)，核准了红塔基金相关增资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6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红塔基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9,6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9,6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红塔基金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红塔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29,400.00	59.27%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2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10.49%
合计	**49,600.00**	**100.00%**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披露事项以外，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对红证利德和红塔基金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内容主要为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上述章程的变更已取得云南证监局的备案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翟栩、李绍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李剑波、庞皓峰、肖淑英、李丽、况雨林、李素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彤、左翔、伍志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蔡嵘、李奕霖、邵松长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素明为公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彭明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杨洁为公司首席风险官，毛志宏、彭明生、龚香林、周捷飞、沈春晖、杨洁、严明为公司副总裁；龚香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裁 1 名（李素明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7 名(其中彭明生兼任合规总监；杨洁兼任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兼任财务总监)，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9]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红证利德控股子公司中科红塔，按上述文件的规定，2016 年和 2017 年所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就发[2015]156 号)	1803.0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虹发改[2015]35 号)	60,000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70,000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 号)	157,000
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	31,745.42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5,024.29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	9,589
红塔财富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06.61
红塔基金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543.07
红塔资管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7,285.91
红塔基金	租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2011]2 号)	310,826.40

(2)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2,019.94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1,909.00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9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 号)、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240,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6]2 号)	135,000.00
发行人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楚雄州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认定审批表》、《享受稳岗补贴公示证明》	13,170.62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534.42
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金办[2016]38 号)	50,000.00

(3)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10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6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昆明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昆劳就[2015]52 号)、《昆明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414,338.00
发行人	2015 年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45.96
发行人	政府奖励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外[2015]59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曲金办(2015)50 号)	2,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5]2 号)、《楚雄开发区 2014 年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27,105.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10,826.40
红塔基金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543.07
红塔财富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06.61
红塔资管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7,285.91

(2)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CJCJ-201612-0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深前海[2016]170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认定公示》	1,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72,992.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 号)	3,818,000.00
红证利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217.74

(3)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前海[2014]195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三批扶持项目公示	3,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 号)	372,991.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49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饶雄和副总经理刘辉代为履行的时间累计超过 255 日，责令红塔基金尽快解决代为履行职务问题，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3)2016 年 7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6]134 号)，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该月红塔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47.87%，未达到不得低于 48%的预警要求。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4)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7)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18 年 1 月 26 日，云南证监局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41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②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此前对于风险监控工作无相关制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红塔期货拟将资产管理部与投资咨询部设置在统一办公区域，未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部门进行隔离；④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陈兵同时兼任红塔期货董事长和总经理，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⑤2017 年 6 月，红塔期货住所搬迁，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住所仍为原地址，不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措施文件进行了整改。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2017 年 7 月，由红塔资管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叶某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提起仲裁申请。叶某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未生效、合同约定条件未成就等为由，请求裁决管理人红塔资管、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叶某返还认购款人民币 2,718,798.43 元、支付利息 1,432,109.59 元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2017 年 8 月，红塔资管以叶某相关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向华南国仲提出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叶某承担红塔资管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19 万元和本次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国仲尚未作出相关裁决。

(2)2017 年 8 月，作为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某有限合伙企业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以该资管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由，指令红塔资管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2,858.75 万元；判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 81,858.7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由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

资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此目前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3)2018 年 1 月，由于裕源大通未向红证利德按时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裕源大通、孙玉静及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裕源大通向红证利德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孙玉静作为保证人对裕源大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红证利德对孙玉静持有的用于质押担保的裕源大通 560 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用于质押的应收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 4,303 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 刚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4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居住	274.19	无
5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居住	274.19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7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8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9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10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春城路 94 号(经社区确认，变更为 168 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11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23043 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	住宅	732.00	无
12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13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2)	他项权利
14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15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住宅	50.28	无
16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住宅	49.13	无
17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住宅	50.09	无
18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住宅	48.77	无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20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19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551.7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4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524.8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7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8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总面积 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9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10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分摊面积 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1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分摊面积 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34.70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4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5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 层，926.85；7-11 层，3,200；24 层，640	4 层，2010.3.1-2020.2.28；7-11 层、24 层：2012.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红塔大厦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
2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层	847.85	2016.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3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5.28-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4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2.16-2019.2.28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第 10192 号
5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室	113.78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493852 号
6	红塔证券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236.17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21609 号
7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2.9.15-2017.11.14；2017.12.1-2022.11.30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8	红正均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18 层(实际	357.74	2016.1.1-2017.12.31[10]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正均方已与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续租的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司	楼层 16 层)05 室			
9	中科红塔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2016.12.1-2019.11.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 03 室	318.17	2016.1.1-2017.12.31[1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1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F、4F、5F	约 2,000	2017.1.1-2017.12.31[12]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74527 号，产权人为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将房屋转租给红塔证券
12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7.1-2020.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54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0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63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7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199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01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10 号
13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第 13-18 号	1,140	2016.6.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5937 号
14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7.1-2020.6.3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768 号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已与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续租的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由于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搬迁，2018 年 2 月，红塔证券与大理好世界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三层 301-005	580	2016.9.1-2021.8.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09506 号，产权人为北京万泉浩远投资有限公司，由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委托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6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1.1-2021.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5 号，产权人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委托。
17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三层、第四层	3,164.87	2017.11.8-2018.11.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625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594 号
18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欧瑞传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461.37	2017.5.1-2020.4.30	深房地字第 30007541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54169 号
19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380	2016.10.30-2019.4.29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8 号
20	红塔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第 19 层 03 号	218.69	2016.7.1-2021.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1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186.96	2014.8.1-2019.7.31	昆房权证(昆明市)201032780 号，产权人为张志坚、张琼，另一共有人张琼已确认同意本租赁事项
22	红塔证券	曲靖金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306	2013.8.16-2018.7.31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2120937 号，产权人为邱晓嫱，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23	红塔证券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B2 写字楼	246.95	2017.1.1-2021.12.31	昆明市房官共字第 200711317 号
24	红塔证券	云南伦琴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350	2015.1.1-2020.2.29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49 号、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52 号
25	红塔证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D 座正三层	566.98	2017.1.1-2019.12.3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31502 号
26	红塔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13]	长沙市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4 楼 14-11 室~14-17 室	443	2017.1.15-2019.1.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5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4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5 号
27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五楼	520	2017.11.10-2018.11.10	房权证 2003 字第 01485 号
28	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 75 号第四层	474	2017.1.1-2017.12.31[14]	建水县房权证临安镇字第 20050627 号
29	红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号八楼第 801、802 房	60	2015.2.1-2018.1.31[15]	个旧市房权证(国)字第 01379 号，产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

[13] 该公司被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且已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主体变更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已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个旧支行				治州分行，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30	红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	昭通市昭阳区青年路 18 号	200	2015.2.1-2018.2.1[16]	昭房权证昭通市字第 200902057 号
31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三层[17]	506.96	2016.1.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32	红塔证券	何朝同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150	2016.6.1-2020.2.29	迪土国用 A-24-2 第 1 号，产权人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33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119.4	2017.4.1-2018.3.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0883 号，产权人为昆明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人已确认根据管委会要求将出租房屋划拨给出租方
34	红塔证券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 号楼 19 号	102.24	2017.8.1-2018.7.31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306684 号
35	红塔证券	张龙龙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的第三层	130	2013.7.1-2018.6.30	弥勒县房权证[2011]字第 00026048 号，产权人为彭昭然，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6	红塔证券	彭协平	昆明市人民中路 39 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A 座 12 楼 113 室	92.33	2017.7.1-2018.6.30	昆明市房权证字 200635996 号，产权人为彭协平、彭新林，共有人彭新林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7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的祥云县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7.11-2019.7.10	祥房权证祥字第 050615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产权人已确认同意该租赁事项
38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58	2017.9.1-2020.8.31	禄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9344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禄丰支行为楚雄分行的一级支行，房产由楚雄分行统一管理，拥有房屋出租权。

[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签署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7] 红塔证券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红塔证券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由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变更为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故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

39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9.25-2019.9.24	房权证元房字第公 07074 号
40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雨晶大厦 1 栋 1-08 号和 1 栋 1 单元 201 号[18]	174.3	2017.3.1-2018.2.28	抚房权证西字第 0006924 号(产权人黄会泉，已同意该租赁事项)；抚房权证西字第 0017130 号
41	红塔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约 200	2017.5.21-2020.5.2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314529 号
42	红塔证券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久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楼 02 号一层、二层	220.76	2017.6.15-2020.6.14	京房权证坏私移字第 47032 号
43	红塔证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91.37	2017.8.28-2020.8.27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41833 号
44	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室	94.80	2015.1.1-2017.12.31[19]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998 号
45	红塔证券深圳学府	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2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193.2	2017.6.30-2017.12.31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

[18] 双方已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和黄益维、石仕贵已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因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方向，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已与深圳市龙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路证券营业部					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
46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21]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四层	506.96	2016.1.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47	红塔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 层 1715、1716 号房间	312.52	2017.9.30-2018.9.2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48	红塔期货曲靖营业部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	225.59	2016.10.1-2022.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备案
49	红塔期货保山营业部	靳云建、夏丽萍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104.76	2017.11.1-2018.10.30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6076 号
50	红塔期货文山营业部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 16 楼 2 号	137.19	2016.1.1-2020.12.31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118502 号
51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大厦 16 楼 1604-1605A 室	394	2016.4.11-2018.4.1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0258 号，产权人为北京中物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2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英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2 号	123.62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952 号
53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	张家碧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3 号	127.08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401 号

[21] 红塔证券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红塔证券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地址由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变更为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故该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期。

	业部					
54	红塔证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152.92	2016.12.07-2021.12.07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55	红塔证券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孟殊、何天存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02	167.74	2016.11.7-2019.11.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172 号
56	红塔证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 栋 1 单元 1206 号房	399.15	2016.10.7-2017.12.31[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138 号
57	西藏方启	拉平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4 号	210.83	2017.4.25-2018.4.24	拉私房权证 2014 字第 35442 号
58	红塔证券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10195/0010191 号
59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6 层 601 室	42	2016.11.1-2017.12.31[23]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0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一层的仓库	72	2016.1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1	红塔证券	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金牛信用社办公楼二楼的房屋两间	90	2017.8.1-2020.7.31	宾房权证(2004)字第 A2-21S 号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正在签署中。

[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与红塔大厦已签订了续租合同，租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	红塔证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临街商铺	171.1	2017.7.24-2020.7.23	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9 号
63	红塔证券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田一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56.9	2017.5.8-2022.5.7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350246 号
64	红塔证券	徐长华、汪碧波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 室	93.3	2017.7.7-2020.7.16	杭房下移共字第 0616863 号
65	中科有限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50	2017.9.1-2018.8.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及房产手续
66	红塔证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67	红塔基金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6 栋 0211	50.92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8	红塔资管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2 栋 2609、3103，6 栋 3101	145.16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9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红塔银行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70	红证方旭(北京)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4、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26051、0026050 号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03室	2009.07.17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号	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1638360D	2017.7.11
2	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1997.09.03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3790H	2017.12.5
3	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	2002.03.04	云证监[2011]2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343373310	2016.6.24
4	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北路70号鑫茂时代广	2003.07.03	云证监[2010]3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99235567lX	2018.1.23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场四楼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668号云纺国际商厦12楼	1998.03.25	云证监[2012]8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79353	2017.12.5
6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414弄12-15号	1997.07.07	沪证机[1999]32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523822	2017.04.10
7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52号209－218室	1997.12.30	沪证监机构字[2010]544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832658390T	2017.10.10
8	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1号	1997.08.06	沪人金(93)字第27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832928418L	2017.10.10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9	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15号3层301-005	2004.01.30	京证监发[2004]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48549R	2016.11.02
10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1幢1808室	2005.03.03	苏证监机构字[2004]1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1515694K	2017.11.16
11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24]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2、3、4层	2003.01.21	昆证办[2003]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5287149K	2016.10.12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中3032号田面城市大厦20	2008.06.04	深证局发[2007]28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6524R	2017.8.3

[24] 2018年1月15日，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变更登记为“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3、4楼”，且已于2018年1月30日换领更新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楼 D.E 单元						
13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2008.12.09	浙证监机构字[2008]220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311863XX	2017.5.18
14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19 层自编 03 房	2009.01.12	广东证监许可[2008]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91870G	2016.8.9
15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2009.12.30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88900M	2017.7.20
16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2009.12.25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69799792XH	2018.1.23
17	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	2010.07.06	云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68Q	2017.3.22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商务中心 3 栋 6 楼 B2 号			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8	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2010.07.06	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76K	2017.12.5
1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1 栋 3 层商业用房 1 号	2011.01.04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7887837R	2017.5.31
20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商住楼 1411-1417 房	2010.12.22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6346 27	2016.6.7
21	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 5 楼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566215158 3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融产品。			
22	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75 号办公楼第四层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456621514XU	2017.4.6
23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号建行个旧支行 8 楼	2012.02.16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59200563XD	2017.12.5
24	昭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办事处青年路 18 号	2012.03.05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9201053 5Y	2016.09.07
25	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红塔银行 1 楼)	2012.10.25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56964 79X0	2018.1.1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融产品。			
26	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109号附9号(客运公司出租房2-1-08号一、二楼)	2012.10.31	云证监[2012]14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56962815W	2016.10.12
2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第6层601-1号	2013.10.10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0391N	2016.6.24
28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4-419	2013.09.27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08040628 8K	2017.12.5
29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A-1幢12号	2013.10.12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80412864T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0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A座12楼113室	2013.10.08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804100090	2017.12.5
31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105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2013.10.15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080419011T	2017.12.5
32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5号	2013.09.30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08040889XU	2017.12.5
33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	2013.09.29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808041136X7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大楼二楼)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4	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22号环湖丽晶大厦1栋1-08号	2014.09.17	云证监许可[2014]17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314784119 9	2017.11.7
35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8号兴达国际大厦1幢16层D号	2014.09.18	云证监许可[2014]17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31459784X6	2017.3.14
36	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02号一层、二层	2014.12.04	云证监许可[2014]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20733T	2017.06.21
37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区泗泾镇横港路63号1-2层	2014.12.10	云证监许可[2014]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656612F	2017.11.6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38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1号办公塔楼17-3#	2015.03.16	云证监许可[2015]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316745609	2017.11.8
39	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606室	2015.08.31	云证监许可[2015]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1383K	2017.11.7
40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2号、3号	2016.12.27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A2AM7A	2017.2.14
41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S61-01-02	2017.1.24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KAKY01Q	2017.2.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4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2017.1.20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NG8X	2017.2.14
4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12层1206号	2017.1.9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FCJ9W	2017.2.14
44	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465号	2017.8.29	云证监许可[2017]3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MA6E8T0G4F	2017.12.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45	宾川金牛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3号	2017.9.12	云证监许可[2017]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MA6L13YX7Q	2017.12.1
46	嵩明黄龙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黄龙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B栋S01号商铺	2017.9.26	云证监许可[2017]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L2CC23C	2017.12.1
47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716(办公)室	2017.10.20	云证监许可[2017]3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XM0G0B	2017.12.1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1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 1 楼	2008.12.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91465B	沪证监期货字[2008]135 号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715、1716	2008.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1771432W	豫证监发[2008]373 号
3	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三楼	2010.04.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52741595M	云证监[2010]83 号
4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2010.0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970298	云证监[2010]137 号
5	曲靖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商铺	2010.04.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52738978K	云证监[2010]84 号
6	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2013.2.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615783910	云证监许可[2012]263 号
7	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第 16 楼 2 号	2016.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1MA6K4L7MXN	已备案
8	保山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2017.5.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KLUMB28	已备案
9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3501 号[花果园社区]	2017.11.2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GJ9R53R	已备案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50 号相关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工作取消，改为事后备案，不再下发期货营业部设立批复。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1	红塔证券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7.5.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50 万元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7.5.13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当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收取 2,000 万元；总额超过 3 亿元时，承销费用=2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3.5 亿元部分*8.5%
2	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7.5.2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00 万元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7.5.25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当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收取 1,500 万元；总额超过 2.5 亿小于 3.5 亿元时，收取 2000 万元；总额超过 3.5 亿元时，承销费用=2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25]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2 号）。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3.5 亿元部分*5%
3	红塔证券	国信证券、广发证券股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	2015.6.10	国信证券聘请红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 2015 年度配股的发行与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2016 年 1 月，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恢复申请时间尚不确定。	如果国信证券控股股东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并且在配股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内国信证券原股东认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国信证券将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其中向红塔证券支付 1,500 万元。
4	红塔证券	合和集团	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6.7	合和集团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包括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5	红塔证券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6]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2016.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承销费率=综合费率-票面利率-担保费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综合费率不超过 7.95%/年)
6	红塔证券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7.5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0.7%

[26] 经公司确认，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撤回。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7	红塔证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7]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之保荐协议	2017.1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募集不超过 12.448 亿元资金，聘请红塔证券作为其保荐代表人和主承销商。	400 万元
			关于 2017 年度配股之主承销协议	2017.12		(1)如果通过本次配股发行实际获得融资总额不超过 112,032 万元(含本数)，则该部分的承销费用=实际融资总额*0.9%； (2)如果通过本次配股发行实际获得融资总额超过 112,032 万元，不超过 118,256 万元(含本数)，则超过 112,032 万元部分的承销费用=(实际融资总额-112,032 万元)*1.2%； (3)如果通过本次配股发行实际获得融资总额超过 118,256 万元，则超过 118,256 万元部分的承销费用=(实际融资总额-118,256 万元)*1.5%。
8	红塔证券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	2017.12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作为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200 万元
			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协议	2017.12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400 万元

[27]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的变化，并出于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9	红塔证券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	2017.9.20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龙陵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债券，聘请红塔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总额为发行总额的 1.4%。
10	红塔证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7.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1%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八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1713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 亿元、3.18 亿元和 2.81 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说明并披露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可持续性；(3)对比同等规模的其他证券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质押式回购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下发《关于督促做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防范有关工作》对该类业务的影响；(4)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质押式回购股票大量平仓的市场情况，量化分析质押式回购业务面临的风险；(5)结合担保物价值与债权的覆盖率水平，处于违约状态的债权其担保物价值与债权的覆盖率水平，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担保物的集中度，2017 年末期后证券市场波动情况等，说明并披露质押回购业务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6)针对信用交易业务构成与特点，在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负债匹配性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7)前述信用交易业务中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估计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行业可比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及是否切实可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8)2015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依据，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2015 年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综合考虑公司信用业务运行情况、监管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经验积累及行业内计提信用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水平，公司对三项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信用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对三项信用交易业务减值准备作出会计估计变更。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该等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问题二：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行业整体水平。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2)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存续的产品数量持续增加，但资产规模则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资管业务是否存在下滑风险；(3)2017 年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将 473.9 亿元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资金来源，资金的取得成本与计划的预期收益是否合理，交易事项是否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管理费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资管计划的投资管理及收益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的影响；(4)将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定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剔除出合并范围，发行人是否仍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绩指标；(5)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最近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整改事项以及最新整改进展，发行人消除多层嵌套、清理通道业务、推进产品净值化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及

规范举措；(6)相关资管产品的主要投资标的，相关对象的资信情况，计划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退出或兑付的风险，发行人是否负有兜底责任，应收资产管理费期后收回情况，有无延期收回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7)发行人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情况，最终收益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预计损失，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2017 年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将 473.9 亿元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是否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相关协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7 日，红塔证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7 日，红塔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包括合和集团认购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期末，合和集团的持有份额为 47,389,671,936.52 份。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018 年 3 月 19 日，红塔证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2017 年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将 473.9 亿元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符合最近监管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嵌套、杠杆等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整改事项以及最新整改进展，发行人消除多层嵌套、清理通道业务、推进产品净值化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及规范举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存在结构化安排，具体如下：

顺序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设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规模(万元)	杠杆比
1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展恒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02	2019.11.02	65,200.00	2.68:1
2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方正电机 1 号股票收益权结构化专项资产计划	2016.07.22	2020.07.22	22,000.00	1.2:1
3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宏达 8 号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24	2020.06.03	196,599.79	0.97:1
4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宏达 8 号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17	2020.06.17	90,534.21	0.97: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集合和定向资管计划不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委托端或投资端由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合伙企业构成从而构成嵌套的情况，具体如下：

顺序	管理人	嵌套情况	产品设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规模(万元)
1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7.12	2021.7.20	310,000.00
2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7.12	2019.8.2	500,000.00
3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8.31	2019.8.30	79,000.00
4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5.4	2018.5.3	79,000.00
5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明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9.23	2019.9.23	50,447.87
6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鑫祺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9.23	2019.9.23	87,252.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存在结构化安排和多层嵌套情况的资管计划，均成立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发布之前，符合当时的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同时在《指导意见》生效之后，公司未成立任何违反监管政策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对于存在结构化安排和嵌套的资管计划，公司正在与委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端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已不再允许委托人进行追加资金，并将在资管合同期限届满时进行清算，结束相关产品。

综合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资管计划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相关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退出或兑付的风险，发行人是否负有兜底责任，应收资产管理费期后收回情况，有无延期收回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或风险隐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等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资管产品中，部分资管计划存在到期不能退出或兑付的风险，具体如下所示，其中第 1 至 4 项存在管理费延期收回的情况：

序号	管理人	产品全称	产品类型	投资者数量	产品设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产品规模(万元)	目前情况
1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	2016.08.31	2019.08.30	79,000.00	处于诉讼阶段，管理费尚未收回
2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	2017.05.04	2018.05.03	79,000.00	处于诉讼阶段，管理费尚未收回
3	红塔资管	红塔资产恒丰杭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	2014.04.22	2024.04.24	125,000.00	2015 年 4 月，该资管计划借款人未按时支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人正在准备诉讼的过程中，管理费尚未收回
4	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2013.05.31	2018.12.31	40,000.00	由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务人违约，委托人自 2016 年初至 2017 年末未能实现收益。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债务人应向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支付本金、投资收益及罚息。目前管理费收取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其他到期不能退出或兑付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管理费延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并经核查，在上表所列各项资管计划中，红塔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仅承担事务管理类职责，配合委托人代为诉讼或者代为追偿相关债权，而债权是否追偿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红塔资管不承担兜底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回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红塔基金作为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设立了“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

产管理计划”(下称“红云小牛 1 号”)。红塔基金代表红云小牛 1 号于 2016 年 6 月认购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红塔基金与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强和蔡波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红塔基金有权在回购情形出现时要求郭强和蔡波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根据前述协议安排，红塔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强和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要求郭强和蔡波履行回购义务。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强和蔡波仍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就前述情况，根据公司说明，红塔基金正在综合考虑各种措施解决，包括不限于进一步协商、发律师函件、仲裁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管理的资管计划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代表“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起诉深圳中恒等被告，要求支付股票收益回购款及违约金等 8.19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本案所涉交易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在该交易中的角色、作用与收益，以及对应应承担的风险与成本；(2)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人是否切实按约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该资管计划各项风控指标是否合规，是否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红塔资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而招致损失；(3)是否存在预计损失，相关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恰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诉讼如果败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红塔资管对相关风险的应对举措；(4)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本案所涉交易的形成过程，发行人在该交易中的角色、作用与收益，以及对应应承担的风险与成本。

2016 年 7 月 27 日，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塔资管以“云中 4 号”的委托资金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4，下称“中安消”)5,910 万股股票(下称“标的股票”)的收益权。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等股票收益权，并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该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款及股票收益；同时，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回购款、股票收益等所有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下称“债务人”)。

2017 年 5 月 4 日，红塔资管与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公望”)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杭州公望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1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将“云中 41 号”委托资金 79,000 万元用于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持有的“云中 4 号”全部计划份额。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望通过“云中 41 号”持有“云中 4 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红塔资管作为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其主要收益来源为管理费；其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职责，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同时，根据公司说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收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资信及盈利能力、履约能力、还款来源、担保等可能影响债权的各项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评判、风险及收益由其完全承担。红塔资管对投资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不具有选择权，不承担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所导致的信用风险及投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2. 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人是否切实按约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该资管计划各项风控指标是否合规，是否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红塔资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而招致损失。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等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红塔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就云中 4 号签署了《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下称“《云中 4 号资管合同》”)，就云中 41 号签署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和《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合称“《资管合同》”)。红塔资管履行资管合同中资产管理人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资管合同》第 3.2 条“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履行情况：

1.1.1 红塔资管已在签订《资管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通过委托人填写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了解了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1.1.2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始终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函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红塔资管对委托财产未提供盈利保证，也未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1.2 《资管合同》第 4.5.2 条“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投资交易对手，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得变更、处置本计划投资标的，如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相关事项需要调整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书而指令执行；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履行情况：

1.2.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1.2.1.1 红塔资管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云中 4 号的产品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M3323)。

1.2.1.2 红塔资管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云中 41 号的产品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4747)。

1.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自《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红塔资管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2.2.1 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代表云中 4 号与中恒汇志及智慧信息(下称“债务人”)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委托资金人民币 79,000.00 万元用于受让中恒汇志持 有的中安消(证券代码 600654)5,91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

1.2.2.2 为保障专项计划委托财产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的实现，代表云中 4 号与中恒汇志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同时，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以切实履行，代表云中 4 号与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1.2.2.3 在签署上述合同文件时，红塔资管均严格履行了从形式上审查相关文件完备性的义务。

1.2.2.4 在标的股票中安消跌破《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平仓线后，及时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多次发函催告，并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红塔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债务人发送了《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通知书》，督促债务人按照合约规定履行义务，要求债务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含)(T+2 日)前补充质押标的股票，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并确保上述交易结算完成后，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 110%。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发送了《履约保障比例触及平仓线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

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相关合同和红塔资管的上述通知履行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的义务，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行为视为违约，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履行管理人尽职管理义务，红塔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T+3 日)向债务人发送了《关

于提高股票收益率及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函》，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将股票收益率提高至 13.5%/年，并要求债务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督促债务人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发送了《关于融资方未能及时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的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并向担保方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发送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函》，督促担保方按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限内，每季度末月 20 日债务人应向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支付该期间内的股票收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债务人尚未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不含)期间的股票收益，也未支付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此外，因标的股票 2017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已低于平仓线，但债务人经红塔资管多次催告后仍未按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偿付股票收益并履行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支付违约金等义务。

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红塔资管已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1.2.2.5 根据委托人公望润盈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7 年 8 月 16 日分别向红塔资管发出的指令函，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1 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资管按照指令要求准备相关诉讼材料并递交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由于中恒汇志于开庭前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该案暂缓开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1.2.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红塔资管已配备了相关人员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委派的投资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熟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多年信托、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有过多个信托、资管项目的管理经历。

1.2.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红塔资管已建立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其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混同管理的情况。

1.2.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红塔资管在管理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的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或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的情况。

1.2.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红塔资管在管理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的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约定，接受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2.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或《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了委托财产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1.2.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或《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了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1.2.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红塔资管保守了商业秘密，未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1.2.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红塔资管保存了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了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指令函等。

1.2.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红塔资管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未从事任何有损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投资交易对手，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得变更、处置本计划投资标的，如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相关事项需要调整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书而指令执行；

红塔资管对委托财产进行的投资运作均按照委托人书面指令的要求进行，不存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变更投资交易对手，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变更、处置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投资标的情形。

1.2.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管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其他相关义务。

1.3 《资管合同》第 4.7 条 资产管理人申明、资产委托人明确并承诺：

“4.7.1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项下的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职责；

4.7.2 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本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合规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因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所导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投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及委托人的指令履行了管理人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资管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形，红塔资管在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1.4 《资管合同》第 5.1 条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5.1.1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5.1.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5.1.4 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履行情况：

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的委托财产均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各资产托管人保管。红塔资管未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红塔资管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均归入委托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财产未发生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形，红塔资管不存在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1.5 《资管合同》第 5.2 条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5.2.1.2 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托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资金账户、网银、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5.2.1.3 在保管期间，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按照规定、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该专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钥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5.2.1.4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的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刻制、保管及适用。资产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托管账户的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未发生不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透支、提现情形，托管期间红塔资管未采取使得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账户、网银密钥、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红塔资管已按资管合同约定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其提交给托管人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且该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1.6 《资管合同》第 5.3.2 条 “资产管理人应在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划款指令授权书；(2)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已分别向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资产托管人提交了划款指令授权书及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7 《资管合同》第 6.4 条 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依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进行主动管理，委托人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文本审核，交易文件印鉴及签名的审核、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等职责，委托人承担因管理人执行投资指令而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前述规定投资范围内，根据资产委托人出具的《第 i 期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附件 1)进行本计划的投资。”

履行情况：

1.7.1 红塔资管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第 1 期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将云中 4 号第 1 期委托资金人民币柒亿玖仟万元整用于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 5,910 万股中

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股票的收益权。

1.7.2 红塔资管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第 1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将云中 41 号第 1 期委托资金人民币柒亿玖仟万元整用于受让华融浙江分公司持有红塔资管设立的云中 4 号全部资管计划份额。

1.7.3 红塔资管未进行主动管理，由委托人自行负责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文本审核，交易文件印鉴及签名的审核、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等，委托人承担因管理人执行投资指令而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8 《资管合同》第 8.1 条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以下称“授权通知”)，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典、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其签署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授权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履行情况：

1.8.1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分别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了划款指令授权书及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8.2 红塔资管未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授权文件内容，严格履行了《资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9 《资管合同》第 8.3 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8.3.1 资产管理人采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传送后资产管理应进行电话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8.3.2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兑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

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8.3.3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在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银行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8.3.4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相关条款发送指令和协助资产托管人进行划款操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划款失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而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而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情形。

1.10 《资管合同》第 8.7 条 相关责任

“8.7.1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8.7.2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且指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就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发出的划款指令不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情形。

1.11 《资管合同》第 9.3 条 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和资产托管人已定期分别就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相关资产的交易记录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1.12 《资管合同》第 10.1 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10.1.1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10.1.2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的投资，不在此限，由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承担所有相应责任。”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不存在《资管合同》中约定的越权交易行为，仅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1.13 《资管合同》第 11.3 条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不存在估值差错问题。

1.14 《资管合同》第 11.4 条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

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方各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资产托管人应每月核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做到账实、账账相符。”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的约定对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独立进行设置、登录和保管。

1.15 《资管合同》第 15.1 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第四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一并编制，不单独编制。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了委托财产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均已通过资产托管人的复核。

1.16 《资管合同》第 15.2 条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报告义务并提交了相关资料。

1.17 《资管合同》第 18.6 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在《云中 4 号资管合同》、《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资管合同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8 《资管合同》第 18.7 条 “合同终止，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协商及时进行委托财产的移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变更或销户。”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管合同》尚未终止，不存在委托财产的移交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变更或销户。

1.19 《资管合同》第 19.1 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其有权向未承担责任的另一违约方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如果在本合同任何相关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义务期间，依情况可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告知其他方。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运用一切合理努力消除、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若任何一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各方应立即开始协商以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行使的责任。

(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资管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情形。

1.20 《资管合同》第 22.1.1 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回购价款及收益当日，管理人及时提醒委托人，委托人向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提取通知书》起 1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扣除相应管理费及托管费后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收益当日，已及时提醒委托人并按委托人出具的提取通知书要求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资管已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

(2) 该资管计划各项风控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资管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红塔资管在该资管合同履行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委托人杭州公望出具的说明函，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在上述资管合同履行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

3. 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理通知书、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但由于被告之一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郭鸿宝将其持有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SH.300116，后更名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坚瑞沃能”)限售股票质押至红塔证券，并取得融资款，据此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三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由于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股价连续下跌，郭鸿宝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最低线(155%)。红塔证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并归还融资款本金、利息，但郭鸿宝一直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法院受理通知书及公司说明，红塔证券对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总标的金额为 121,384,230.9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被受理，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四：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存在部分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存在相似。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投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具体含义，说明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一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举措。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请结合前述投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具体含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存在 8 家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烟用丝束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烟草行业所需的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水泥、木材、聚乙烯、聚丙烯、汽车、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双维投资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5	红河投资	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制造业、物业管理业、园林绿化业、住宿和餐饮业、娱乐业；直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建材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水资源管理及灌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溉服务；住宿、餐饮、面点；文体娱乐、水上娱乐、洗浴、会议服务；百货、副食、酒批发、零售；烟零售；废品销售；玩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足浴、保健按摩、健身运动咨询服务；蔬菜、鸡蛋、肉类的批发、零售；水公园经营及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摄影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旅游纪念品、农产品、食品及饮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游乐场所及自有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承办体育比赛、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歌舞表演、杂技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兴云投资	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应经行业主管特许的项目、投资，须申报依法获准)。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合和集团控制的企业

(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双维投资”)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编制行业多元化投资规划，参与审核多元化投资项目；参与审核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事项；

②拟定行业多元化经营管理规定和企业退出机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行业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制度；

③根据总公司的授权，对总公司直接投资及本公司投资的多元化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④负责行业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组织实施工作；

⑤负责国产醋纤丝束经营，依法经营其他烟用材料；参与拟定醋纤丝束分配计划与价格；

⑥承办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双维投资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双维投资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工作；

②组织实施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

③承担本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和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④参与整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行业多元化投资项目的优质资产；

⑤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授权，管理本公司的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⑥承办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维投资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主要负责了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同时负责实施中烟总公司批准的投资及管理自身的投资项目，承担了一定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该类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渠道、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据此，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维投资与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红塔创新(昆山)”)

根据红塔创新及红塔创新(昆山)的确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投资情况如下：

2.1 红塔创新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2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电力系统信息咨询。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室内装饰、装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5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超细纤维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它聚氨酯革、制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吸波及伪装材料、制品、蓬盖及帐篷材料的研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格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出租；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实物出资 4625.15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生产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
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地球空间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产品的研制及销售；承接测绘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通信产品的研制；大数据整合、存储与服务运营；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设计、施工、集成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进出口业务(按青外经贸外贸字[2002]58 号批准证书范围经营)开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生产：I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I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III 类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6846)、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仪器、仪表、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数字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环境监测；节能产品技术、热泵产品技术、中央空调设备技术、压缩机及配件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采暖系统工程的设计、暖通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设备、光电仪器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光学玻璃、光电材料与元器件、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铂、铑贵金属提纯、加工；陶瓷耐火材料生产、销售；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生物制品、生物类药品及相关材料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锦绣年华(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礼仪服务；会议服务。
18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极材料、高效储能材料、复合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银粉、铜粉、银包铜粉以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表面处理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河南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加工销售、鞋类制品加工销售、毛皮收购销售(需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的产品除外。
2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饰设计；铝塑门窗、电器设备、建筑幕墙及水电暖的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安装；园林古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揽艺术装潢、雕塑、装饰制品的设计与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承办展览展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保温材料、水性涂料、油墨、粘合剂；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防水保温工程、内外墙粉刷工程、道路桥梁基础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新品种引进与选育；水产良种苗种繁育；水产增养殖、销售；水产品、食品加工、冷冻、冷藏、销售；海洋生物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木门窗、楼梯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地板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

		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床上用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器材零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二类机电(不含汽车)、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进出口商品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汽车进气歧管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30	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水处理系统、高效喷滴灌系统、现代化温室栽培系统的生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景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红塔创新(昆山)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经营范围
1	昆山尤尼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计算机及工业控制系统的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及工业控制设备、显示类电子产品、通信类电子产品、其他信息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二类机电(不含汽车)、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进出口商品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普来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研发、加工、测试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两家投资企业从事的投资与发行人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①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上述投资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不属于须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②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

上述投资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是根据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而红证利德开展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

③投资领域的普遍性

虽然上述投资企业与红证利德从事的投资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此外，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因此，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的投资业务与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1]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公司主要为实业投资型公司，且不以投资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与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也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而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属于需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特殊经营项目，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二者在监管上具有本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与上述企业亦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因此，上述主体的实业投资业务与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说明并披露是否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一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举措。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烟总公司、合和集团、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一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业务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清算申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经核查，相关方避免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举措如下：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通过红塔证券实施。”

2.2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3 红塔创新、红塔创新(昆山)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同一项目的情况，在从事投资业务时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问题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烟公司，但其并未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文件，亦未将中烟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除合和集团、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外)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前述情形及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中烟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通过红塔证券实施。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未将中烟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除合和集团、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外)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

(1) 中烟总公司与国家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与人员、两块牌子，作为同一个机构实际主要承担了行政管理职能而非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上世纪 80 年代，国务院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营。1982 年，国家成立中烟总公司，由中烟总公司主管全国烟草行业工作，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中烟总公司承担了烟草行业的行政管理与烟草专卖职能。1984 年，国家设立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将烟草专营专卖职能转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承担，而其他职能仍由中烟总公司继续承继。目前，中烟总公司实际上仍然未实现政企分开，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烟总公司为一套机构与人员、两块牌子，机构与人员高度重合。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5〕57 号)(下称“57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烟草行业的“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中烟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 57 号文及《中烟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烟总公司的主要职责为：对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照法律法规任免、考核企业负责人，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依照法定程序决定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对外提供信用担保、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行资本预

算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经营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公司说明，中烟总公司本身并不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于其本身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为一套机构与人员、两块牌子的关系，承担了烟草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认定为关联方。

(2) 各地方烟草公司除了同受中烟总公司垂直管理之外，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各地方烟草公司的股权在收归中烟总公司所有之前基本上属于各地方所有，2005 年前后，中烟总公司逐步通过将地方烟草公司(省级)收归其所有从而实现对烟草行业的统一管理。截至目前，各地方政府仍然指导着该地烟草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聘任与投资活动。因此，在烟草行业中省级烟草公司负责所属省份下属企业的具体事项，并且省级烟草公司之间除均被收归中烟总公司实行行业统一管理外，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相互独立。

问题六：发行人设立时，云南省国托、昆明国托和金旅信托经评估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但存在评估报告在公司设立时已过有效期的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超过有效期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2)云南省财政厅是否有权批准延长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3)200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移交时，已经超过评估报告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上，而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晚于资产移交日，在尚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使用失效评估报告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超过有效期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出具《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 E 字(2000)第 102 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 105 号)、《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省国托、昆明国托和金旅信托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云南省财政厅已对该三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的合规性进行确认，同时确认该等评估结果自 2001 年 9 月 30 日起失效。

根据公司说明，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云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但因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设立方案曾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且涉及资产出资程序较复杂等原因，导致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和昆明国托无法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出资。

2001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延长三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

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云财企[2001]383 号)，同意将云南省国托、昆明国托和金旅信托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3 月 30 日。

在续展后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内，根据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6,510,429.76 元。同时，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最终完成设立。

2. 云南省财政厅是否有权批准延长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

红塔证券设立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就昆明国托、金旅信托和云南省国托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 E 字（2000）第 102 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 105 号）及《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

就前述评估报告，云南省财政厅分别向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和昆明国托出具了《关于对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抵债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关于对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对三份评估报告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由于设立过程中前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云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和昆明国托向有权对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的机关云南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评估报告有效期续展的申请，并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对评估报告有效期续展的批准。

3. 200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移交时，已经超过评估报告基准日 2000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上，而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晚于资产移交日，在尚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使用失效评估报告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和昆明国托三位股东出资的资产交接结果汇总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前述三位股东出资资产的移交日为 2001 年 11 月 30 日，而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延长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复函的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 日，晚于资产移交日。主要因为各项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复函实际出具时间晚于资产移交日。

但鉴于：(1)云南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国托、昆明国托、金旅信托及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最终取得了云南省财政厅就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时效续展的批复；(2)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 号)，同意设立红塔证券；(3)中国证监会于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亦同意发行人开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延长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复函的时间晚于三位股东实

际出资的资产移交日，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期货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管理部门就前述交易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4.95%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存在不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但鉴于：(1)云南省国资委已出具书面函件，对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红塔期货股权转让股权至红塔证券涉及的相关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予以确认，同时确认该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红塔期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2)发行人收购红塔期货股权转让价格系依评估值确定，且该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完成款项支付；(3)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红塔期货股东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同；(4)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八：发行人披露，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8.08%，且利润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金额大幅下降。发行人称：“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了 56,551.37 万元，降幅 68.36%；2016 年，上证综指从年初的 3,539.18 点下跌至年末 3,103.64 点，跌幅 12.31%，且年内指数从未超过年初高点。公司结合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减少了金融资产的持有规模。低迷的投资环境以及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9,930.96 万元，降幅 91.13%。”“除救市资金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时认定已发生减值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6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内在自身的实际原因，有效改善的相关举措；(2)关于 2016 年度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低迷的投资环境，救市资金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关于 2016 年度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低迷的投资环境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就该等表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绩波动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

下列风险”之“(一)业绩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上述业务构成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也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强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53.38 万元、33,282.80 万元和 36,308.26 万元，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8.08%，且利润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金额大幅下降。

2016 年，我国股票市场整体呈熊市行情，全年上证综下跌 12.31%，成交金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了 56,551.37 万元，降幅 68.36%；2016 年，上证综指从年初的 3,539.18 点下跌至年末 3,103.64 点，跌幅 12.31%，且年内指数从未超过年初高点。公司结合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减少了金融资产的持有规模。熊市行情以及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9,930.96 万元，降幅 91.13%。”

2. 关于救市资金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就招股书中的相关表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资产”之“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和“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单项计提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②严重、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标准

除公司参与的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产品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时认定已发生减值外，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问题九：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云南国投、昆明国投等股东以分红补偿或置换瑕疵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是否补偿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等部分股东用以出资的部分资产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就前述瑕疵出资，红塔证券的各股东分别以分红补偿或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补偿，该等补偿均已到位。具体如下：

根据昆明国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昆明国托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925,703.80 元现金置换上述出资。2008 年 3 月，昆明国托以从发行人取得的 2007 年度应分配利润支付上述价款，该项置换事项已完成。

根据云南红塔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由于云南红塔已受让的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云南红塔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804,131.01 元现金置换瑕疵房产出资。根据汇款凭证，云南红塔已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各方股东确认，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的房屋使用权存在瑕疵。全体股东同意以分红获得的资金对因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使用权的账面余额 24,538,107.76 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根据前述协议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等股东以现金分红或现金置换的方式补偿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补偿均已实缴到位。

问题十：主要股东昆明产投对持有的 2.25 亿股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相关的主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是否影响到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昆明产投已向银行归还贷款 5.43 亿元，并办理了红塔证券 2.25 亿股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昆明产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昆明产投向该行借款 6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昆明产投以其持有的红塔证券 2.25 亿股股权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6 亿元的质押担保。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昆明产投质押其持有的红塔证券 2.25 亿股股份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就前述股权质押情况，根据昆明产投的说明，昆明产投将按期归还该笔贷款，不存在偿付风险。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昆明产投的说明，该等贷款不存在偿付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全资股东合和集团、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万兴地产、正业投资和冶金投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持有的共计 35,875,458 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请发行人结合现行国有股转持政策，说明前述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 刚

2018年5月22日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八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下属公司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正在执行的诉讼案件提出问题，本所律师现就该等资管计划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塔资管系红塔证券的下属公司红塔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9 号批准出资设立的全资基金专户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云中 4 号”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塔资管以“云中 4 号”的委托资金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910 万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股票(下称“标的股票”)的收益权。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等股票收益权，并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该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款及股票收益；同时，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回购款、股票收益等所有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

同时，为保障“云中 4 号”委托人权利的实现，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合称“质押合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自然人涂某、李某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下称“保证合同”)，自愿作为担保人(下称“担保方”)向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该业务为通常所说的“场外股票质押”，与“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对应，属于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常规业务，业务开展量巨大，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2、“云中 4 号”的份额转出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红塔资管与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公望”)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杭州公望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1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将“云中 41 号”委托资金 7,9000 万元用于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持有的“云中 4 号”全部计划份额。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望通过“云中 41 号”持有“云中 4 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3、委托人杭州公望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委托人杭州公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有比例
1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4%
2	杭州公望周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6%
	合计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杭州公望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周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企业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有比例
1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98%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98%
4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9%
	合计	——	**100.000%**

因此，杭州公望及其合伙人杭州公望周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专业机构，不涉及到散户等普通投资者。同时，杭州公望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资金最终来源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不涉及到散户等普通投资者投资，不存在刚性兑付。

4、专项资管计划的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云中 4 号”的投资标的为附回购条款的股票收益权转让模式下的债权性融资项目。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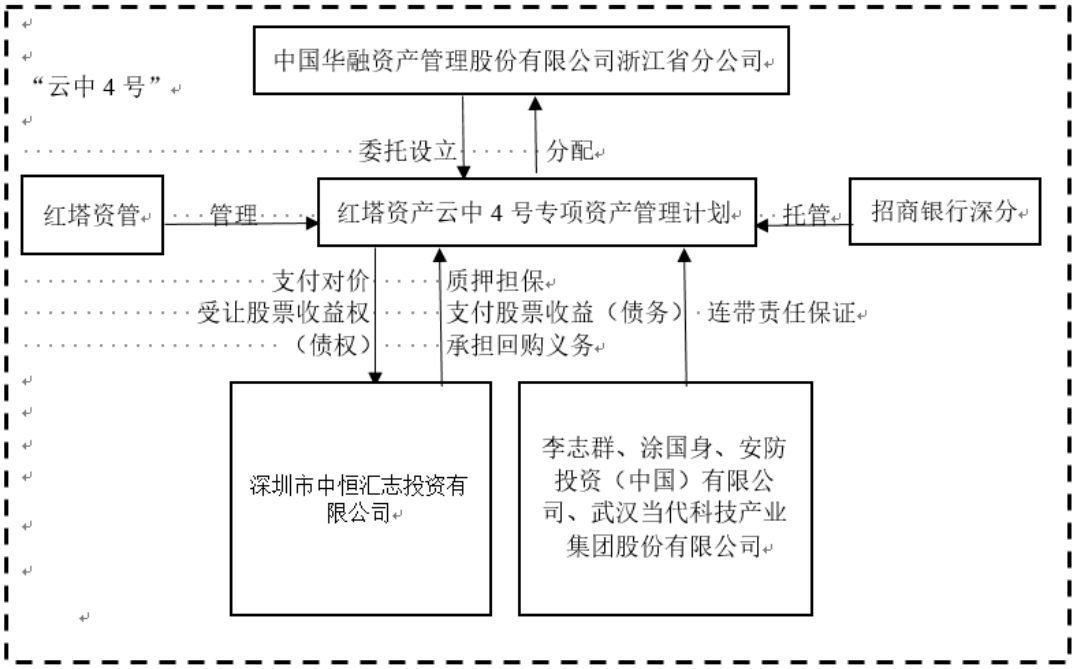

二、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 6 月 2 日，中安消的收盘价为 14.94 元/股，低于转让合同约定的平仓线 14.97 元/股。为履行管理人尽职管理义务，红塔资管于当日向债务人发送了《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通知书》，督促债务人按照合约规定补充质押标的股票，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杭州公望发送了《履约保障比例触及平仓线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红塔资管向债务人发送了《关于提高股票收益率及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函》，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将股票收益率提高至 13.5%/年，并要求债务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督促债务人按照转让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杭州公望发送了《履约保障比例触及平仓线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并向担保方发送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函》，督促担保方按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 年 8 月 1 日红塔资管已根据杭州公望的指令函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2017 年 8 月 3 日，委托人杭州公望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委托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1 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正式受理本案。但由于被告之一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因此，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三、该交易下红塔资管的角色和风险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红塔资管作为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其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职责，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红塔资管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操作，履行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及相关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的义务。对此交易项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收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资信及盈利能力、履约能力、还款来源、担保等可能影响债权的各项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评判、风险及收益由其完全承担。红塔资管对投资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不具有选择权，不承担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所导致的信用风险及投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同时，委托人杭州公望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在上述资管合同相关法律文件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

因此，对于“云中 4 号”和“云中 41 号”，红塔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投资和诉讼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 刚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8 年 9 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部控制鉴证》(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0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1
二十一、 结论意见.....10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蓝鹰	指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红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方启	指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兴	指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启	指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港红塔	指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罗牛山	指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旭(深圳)	指	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鸿基金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物业	指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7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

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9 号)，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88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确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13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且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0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公司章程及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云投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013,800 万元币变更为 2,219,930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219,930	100%
合计		**2,219,930**	**100%**

(2) 云南白药

根据云南白药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云南白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白药控股	432,426,597	41.52%
2	合和集团	105,109,600	10.0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9.3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144,404	6.93%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161,428	2.7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500.381	1.2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9	陈发树	8,948,211	0.8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422,856	0.5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以上股东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期间发生变动外，其余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明产投持有发行人的原股权质押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昆明产投将持有发行人的 22,5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为担保措施，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成新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 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和红塔期货更新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红塔期货取得了《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	中国证监会	2018.4.16
2	红塔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7	中国证监会	2018.6.14
3	红塔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12920170605830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	2017.6.5[1]

[1] 根据公司的说明，红塔期货于 2018 年上半年收到更新后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

				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已设立 10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和 4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具体请见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9%、61.82%、48.06%和 67.6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 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现行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相关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缴回，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此外，云南红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红塔已注销。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投集团	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2	双维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31%的股份
3	华叶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
4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份
5	昆明产投	持有发行人 6.96%的股份
6	云南工投	持有发行人 5.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直接控股子公司”及“2、间接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利德已退出红塔方信，红塔方信不再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	庆来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	福牌实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7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8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9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0	兴云投资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1	万兴地产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2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3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4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5	烟草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6	英茂通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7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8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9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0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1	翠湖宾馆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4	红塔体育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5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6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7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8	红塔创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9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0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1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3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4	红塔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5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6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7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8	红塔蓝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9	红塔大厦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1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2	昆明桂花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3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6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7	红塔银行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8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9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2	合和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总经理[3]
3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4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3] 2018 年 6 月后，李剑波不再担任合和集团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剑波担任合和集团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云南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6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7	云南省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8	红塔银行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9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0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1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2	双维投资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副总经理
13	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兼任其昆明分所主任
15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兼任其非执行董事
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17	云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常务理事、副会长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云南分所所长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20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副董事长
21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2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
23	华叶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副总经理
24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5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6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执行董事
27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8	中烟浙江省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松长兼任其审计处处长
29	红正均方	发行人副总裁毛志宏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红证利德	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龚香林兼任其董事长
31	红塔期货	发行人副总裁周捷飞兼任其董事

7、 合和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塔集团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2	红云红河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合和集团董事周芳旭兼任其财务总监、董事
3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4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5	云南中烟	合和集团董事文华玖兼任其资产管理部部长
6	庆来学校	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7	红塔蓝鹰	合和集团财务部长、董事李石山兼任其董事
8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9	云南九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周芳旭兼任其董事
10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11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12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13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副董事长
14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
15	云南烟草兴云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16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
17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19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20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1	云南白药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25	国信证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6	红塔银行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7	昆药集团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副董事长
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副董事长
29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3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31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4]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和集团	-	-	-	-
红塔集团	-	-	34,763.96	34,644.23
云投集团	-	-	-	-
双维投资	133,372,993.01	280,576.52	104,667.03	38,752.80
红云红河	987.71	985.99	982.55	979.09
兴云投资	3,366.65	3,360.77	1,215.69	-
翠湖宾馆	611,256.71	256.27	125.24	-
烟草物业	269,746.37	140.97	52.76	-
英茂通信	-	1,451.65	8,764.61	8,733.83
白药控股	-	-	-	-
中科有限	74,021.46	-	-	-
昆药集团	-	-	-	-

[4]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彤	-	-	-	0.74
陆琳	-	-	431,440.79	1,197,467.72
吕孟兴	-	-	221,518.09	68,771.84
薛永寿	27,965.68	26,274.51	11,877.26	139,322.74
程建华	126,998.78	2,301.97	536.24	58,120.12
张素芬	-	16.98	16.94	16.89
张春芳	-	-	82,592.76	98,271.98
黄敏英	35.28	35.22	35.10	34.98
樊伟	59.63	59.53	59.33	59.13
李大明	-	-	794.20	7,601.46
朱红	-	-	104,462.26	11,236,035.73
王波	-	-	526.68	37,721.63
江能源	-	-	6,552.42	25,056.46
陈光英	-	-	68,674.01	68,432.85
王斌	-	-	843.05	377,495.34
李向丹	-	-	2,040.27	2,033.11
廖俊青	18.44	18.40	18.32	18.26
李玟晓	3,859.37	544.08	767.68	221.59
李华英	1,821.65	1,371.16	727.41	724.85
朱礼霞	0.01	0.01	25.60	33.50
江东	-	-	28,830.46	1,810.62
余远会	530.13	529.21	1,207.37	310.04
许增寿	6,136.06	6,125.34	6,103.95	6,082.51
张晓怡	-	-	16,862.36	2,489.37
张超	117.61	40.82	164.40	14.09
许宁	846.47	720.80	1,317.82	284.47
张艳	3.63	3.62	3.60	3.58
孟兰芳	-	-	5,213.44	1,917,436.83
陈绵绸	-	-	5,747.98	27,470.74
樊宏	-	-	-	8,432.98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郭曼	-	-	78,509.48	65,529.68
王远庆	48,526.52	48,441.71	36,868.08	7,549.96
刘华元	-	-	-	3,645.60
谢昆或	0.32	0.32	600.64	35.57
陈仙良	0.56	-	-	0.55
朱绍明	-	-	-	0.10
文华玖	33.10	33.04	32.92	32.80
彭敏	3,384.71	209.85	1,667.28	2,533.74
蒋津蓉	2.58	2.57	-	-
赵正邦	4,331.25	21,253.96	-	-
魏勤	569.44	26,074.91	-	-
林立	1,226.36	1,222.22	-	-
杨华	9.69	9.67	-	-
杨韬	627.48	32.18	-	-
周谷英	8,658.77	23,672.82	-	-
唐广华	3.31	3.30	-	-
严斌	-	4,693.31	-	-
杨兆玉	110.20	110.00	-	-
李欣明	10,139.74	10,433.93	-	-
李欣艳	0.37	379.57	-	-
陈云国	1,170.07	-	-	-
李勋汉	89.81	-	-	-
朱学成	674.62	-	-	-
刘红	577.40	-	-	-
朱新阳	4,671.15	-	-	-
刘康	472.23	-	-	-
合计	**134,586,044.33**	**461,387.18**	**1,267,210.03**	**15,444,214.10**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2,565,417,426.44**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4,835,732,979.19**
关联方代理买卖	**5.25**	**0.02**	**0.04**	**0.32**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款余额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余额的比例(%)				

注：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

② 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	671,187.33	171,815.81	-
红塔集团	-	-	-	153,586.93
云投集团	-	-	-	125.00
云南红塔	-	-	-	107,810.90
翠湖宾馆	-	-	-	13,779.49
烟草物业	-	-	-	48,800.99
英茂通信	102.73	15.02	-	-
白药控股	-	-	6,506.70	-
中科有限	29,594.34	-	-	-
昆药集团	-	11,701.30	-	-
陆琳	-	1,093.60	7,782.74	39,280.03
吕孟兴	-	2,007.42	4,309.33	4,744.50
薛永寿	-	201.87	-	1,738.57
程建华	155.55	81.87	111.79	2,420.85
张春芳	-	426.77	3,014.39	1,479.17
朱红	-	-	41,146.14	19,622.68
王波	-	-	2,274.18	281.70
江能源	-	92.03	191.73	-
王斌	-	-	10,524.05	-
李玟晓	4.69	91.42	507.75	1,297.14
朱礼霞	-	11.14	8.92	339.21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东	-	2,044.13	4,071.19	10,263.95
余远会	-	46.19	68.99	162.59
张晓怡	-	-	3,408.75	6,160.08
张超	-	9.29	-	279.92
许宁	18.69	71.20	80.72	251.62
孟兰芳	-	589.20	6,801.45	19,720.75
陈绵绸	-	435.90	767.52	1,425.20
樊宏	-	-	37.86	772.23
郭曼	-	-	741.60	1,812.67
王远庆	-	3.98	49.83	8,504.07
廖鸿业	-	-	0.10	-
杨胜芳	-	-	0.05	-
刘华元	-	-	39.94	-
谢昆或	-	48.03	112.38	1,619.96
文华玖	-	-	-	3,642.33
彭敏	422.67	2,131.19	4,060.08	11,531.69
蒋津蓉	-	99.74	-	-
赵正邦	11.66	453.94	-	-
魏勤	170.39	354.90	-	-
杨韬	8.52	10.25	-	-
周谷英	285.04	377.76	-	-
严斌	-	12.72	-	-
杨兆玉	-	32.33	-	-
李欣明	760.34	521.73	-	-
李欣艳	2,318.13	4,092.62	-	-
陈云国	690.01	-	-	-
朱学成	59.58	-	-	-
刘红	3.65	-	-	-
朱新阳	224.20	-	-	-
刘康	8.18	-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34,838.37**	**698,244.87**	**268,433.99**	**461,454.22**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93,033,982.26**	**222,810,772.25**	**300,045,947.41**	**868,617,482.16**
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	**0.04%**	**0.31%**	**0.09%**	**0.05%**

注：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

③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528.07	160,269.16	91,162.75	-
红塔集团	-	82.54	119.73	88,357.24
云投集团	-	-	-	506.54
双维投资	32,832.09	175,909.49	65,914.23	26,854.62
云南红塔	-	-	-	70,261.51
红云红河	1.72	3.44	3.46	2,845.75
兴云投资	5.88	3,362.89	1,215.69	151.75
翠湖宾馆	0.44	256.49	149.57	1,233.71
烟草物业	0.24	141.07	63.50	479.62
英茂通信	1.72	13.08	30.78	29.71
白药控股	-	34.53	5,960.36	2.83
中科有限	4,997.37	-	-	-
昆药集团	-	3,563.10	-	-
张彤	-	-	0.01	-
陆琳	-	282.35	754.92	1,380.9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吕孟兴	-	238.29	407.27	778.54
薛永寿	46.17	235.76	184.52	1,075.35
程建华	120.28	124.02	87.21	484.01
张素芬	-	0.04	0.05	0.04
张春芳	-	151.60	322.90	238.19
黄敏英	0.06	0.12	0.12	0.12
樊伟	0.10	0.20	0.20	0.20
李大明	-	-	27.38	27.19
朱红	-	-	24,405.24	-
王波	-	-	442.01	1,198.08
江能源	-	3.01	7.18	17.51
陈光英	-	-	241.16	238.33
王斌	-	-	1,234.96	2,707.61
李向丹	-	3.10	7.16	7.08
廖俊青	0.04	0.08	0.08	0.08
李玟晓	1.30	42.90	62.04	64.42
李华英	2.49	3.75	2.56	2.53
朱礼霞	-	0.05	0.10	14.58
江东	-	6.51	11.97	26.42
余远会	0.92	3.62	2.12	10.61
许增寿	10.72	21.39	21.44	21.18
张晓怡	-	-	77.99	81.18
张超	0.10	0.70	0.27	3.25
许宁	2.35	8.98	4.56	-
张艳	0.01	0.02	0.02	0.02
孟兰芳	-	91.78	3,485.50	2,017.84
陈绵绸	-	60.64	54.91	36.64
樊宏	-	-	30.49	118.60
李淞	-	-	-	-
郭曼	-	-	195.97	214.7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远庆	84.81	160.22	75.83	456.35
廖鸿业	-	-	0.39	-
杨胜芳	-	-	0.08	-
刘华元	-	-	12.35	11.47
谢昆或	-	0.32	5.05	160.49
陈仙良	-	-	0.02	-
文华玖	0.06	0.12	0.12	168.23
彭敏	20.45	43.41	96.82	464.11
蒋津蓉	0.01	5.61	-	-
魏勤	14.19	82.37	-	-
赵正邦	11.67	87.51	-	-
林立	2.14	3.80	-	-
杨华	0.02	0.04	-	-
杨韬	0.13	2.85	-	-
周谷英	53.61	448.07	-	-
唐广华	0.01	0.02	-	-
严斌	-	20.15	-	-
杨兆玉	0.20	6.31	-	-
李欣明	28.46	219.43	-	-
李欣艳	5.61	7.98	-	-
陈云国	99.65	-	-	-
李勋汉	0.16	-	-	-
朱学成	56.63	-	-	-
刘红	14.54	-	-	-
朱新阳	174.59	-	-	-
刘康	0.22	-	-	-
合计	**39,119.23**	**346,002.91**	**196,883.04**	**202,749.17**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4,459,594.27**	**10,809,493.51**	**13,723,951.61**	**19,337,343.03**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0.88%**	**3.20%**	**1.43%**	**1.05%**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				

注：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价格公允。

④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

⑤ 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营业部佣金管理办法》，要求各营业部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⑥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中交易量相当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成交量	2018 年 1-6 月佣金率	2017 年成交量	2017 年佣金率	2016 年成交量	2016 年佣金率	2015 年成交量	2015 年佣金率
关联方	合和集团	-	-	169,303.08	0.5‰	42,221.96	0.5‰	-	-
关联方	云南红塔	-	-	-	-	-	-	26,708.69	0.5‰
关联方	红塔集团	-	-	-	-	-	-	37,423.68	0.5‰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成交量	2018 年 1-6 月佣金率	2017 年成交量	2017 年佣金率	2016 年成交量	2016 年佣金率	2015 年成交量	2015 年佣金率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一	43,780.47	0.5‰	116,049.95	0.5‰	94,485.20	0.5‰	142,509.77	0.5‰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二	9,604.25	0.5‰	68,117.77	0.5‰	46,489.21	0.5‰	55,787.85	0.5‰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三	26,911.88	0.5‰	46,838.25	0.5‰	43,956.14	0.5‰	43,279.72	0.5‰
关联方	翠湖宾馆	-	-	-	-	-	-	1,513.57	1.0‰
关联方	烟草物业	-	-	-	-	-	-	5,360.40	1.0‰
关联方	朱红	-	-	-	-	4,179.09	1.0‰	1,993.02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四	55.41	1.0‰	1,171.04	1.0‰	3,046.60	1.0‰	5,938.72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五	565.08	1.0‰	685.06	1.0‰	1,863.68	1.0‰	5,885.38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六	431.38	1.0‰	473.87	1.0‰	1,240.90	1.0‰	1,535.36	1.0‰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成交量	2018 年 1-6 月佣金率	2017 年成交量	2017 年佣金率	2016 年成交量	2016 年佣金率	2015 年成交量	2015 年佣金率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七	22.27	1.0‰	112.84	1.0‰	376.22	1.0‰	1,526.44	1.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与交易量相当的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关联方合和集团、云南红塔、红塔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股票成交量较高，佣金率相对较低；而翠湖宾馆、烟草物业、朱红等关联方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股票成交量较低，佣金率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向关联方设定的佣金率并未低于营业部的服务成本，佣金率设定具有公允性。

⑦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红塔证券在云南省内属于经营较早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亦有考虑红塔证券的可能性，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 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200,237.16	522,757.96	674,512.03	1,176,049.58
红塔银行	15,146,105.99	139,383,744.94	23,326,758.80	-
合计	**15,346,343.15**	**139,906,502.90**	**24,001,270.83**	**1,176,049.58**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57,556,336.52**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26.66%**	**61.78%**	**16.48%**	**0.72%**

注：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红塔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 定价依据

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在红塔银行主要以定期存款为主，现将主要定存合同收入涉及的定存利率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 Shibor
2018 年 1-6 月	红塔银行	40,000.00	3.70%	2018/2/12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30,000.00	3.70%	2018/4/17	1 个月	3.8340%
	红塔银行	30,000.00	3.60%	2018/5/17	1 个月	3.8310%
2017	红塔银行	200,000.00	4.20%	2017/3/3	1 个月	4.0851%
	红塔银行	200,000.00	3.90%	2017/2/3	1 个月	3.8761%
	红塔银行	170,000.00	4.30%	2017/3/10	1 个月	4.1153%
	红塔银行	100,000.00	4.30%	2017/2/20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7/5	1 个月	4.3380%
	红塔银行	80,000.00	3.60%	2017/8/7	1 个月	3.8781%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9/7	1 个月	3.9335%
2016	红塔银行	150,000.00	3.10%	2016/11/29	1 个月	2.8565%
	红塔银行	100,000.00	2.73%	2016/10/17	1 个月	2.7101%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3%	2016/7/14	1 个月	2.8100%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0%	2016/6/14	1 个月	2.8440%

注：以上 Shibor 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报告期内，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除受市场利率影响外，还受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等多方面

因素影响。公司关联方存款利息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证券金融机构，多年来一直保持与多家全国性商业银行的业务联系，与各家银行在存贷款、三方存管、金融商品代销等多项业务范畴都有深入的合作。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预计未来仍会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6,000,000.00	-	-	496,000,000.00
合和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389,671,936.52	-	-	47,389,671,936.5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李欣萍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0,041.86	-	-	1,090,041.86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721,242.17	50,721,242.17	-
红	红塔证券	-	496,000,000.00	-	496,000,000.00

塔银行	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和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479,863,557.00	90,191,620.48	47,389,671,936.5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李玟晓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3,476.11	93,476.11	-
李欣萍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90,041.86	-	1,090,041.86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张军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聂世芳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兴云投资	-	-	25,982.31	30,495.67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3,299.57	785,563.20	-	-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8,309.64	-	-	-
红塔银行(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9,891.53	2,764.97	-
合和集团(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6,981.13	233,490.56	-	-
聂世芳	-	-	2,583.86	-
张军	-	-	1,761.01	-
李玟晓	-	44.52	-	-
李欣萍	7,656.49	1,278.34	-	-
合计	**1,186,246.83**	**1,030,268.15**	**33,092.15**	**30,495.67**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46,945,872.54**	**100,084,353.30**	**77,138,267.79**	**18,354,544.44**
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2.53%**	**1.03%**	**0.04%**	**0.17%**

注：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多家银行机构及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

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	关联方客户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	0.03%	0.03%	-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兴云投资	-	-	0.03%	0.03%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	-	0.03%	0.03%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张军	-	-	0.35%	0.35%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王卫	-	-	0.35%	0.35%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世芳	-	-	0.29%	-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刘洪霞	-	-	0.29%	-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28%	0.28%	-	-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和集团	99 万/年	99 万/年	-	-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5%	0.05%	-	-
红塔登峰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	-	-
红塔鑫晟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0%	0.50%	-	-

注：恒盈 21 号、22 号、23 号为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无同类非关联方客户。

公司收取的资管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标

准与管理的第三方委托的类型相似、规模相近的资产管理计划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说明，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主要基于其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关联方在选择委托机构时，会对机构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安全性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不排除公司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优势，继续与关联方合作，开发设计满足关联方投资需求的产品。

⑤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

A、合和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该项业务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合和集团将 473.9 亿元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主要因为：①合和集团的投资组合金额较大，且以上市公司股权为主，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合和集团需要借助证券公司等专业性质的机构对投资组合进行有效的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②管理投资组合，涉及二级市场的法律法规条款众多，合和集团在人力储备、投资领域等方面经验较为不足，而公司作为专业的证券投资机构，对于涉及二级市场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因此，合和集团委托公司对该部分投资组合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具有合理性。

B、委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的取得成本、与计划的预期收益

合和集团所持有的证券资产系合和集团及其合并前主体云南红塔，运用自有资金，历年投资积累所致，其资金来源合理。根据合和集团与公司以及托管银行所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其委托资产为合和集团所持有的证券组合，初始委托资产成本以托管银行发送《委托资产运作通知书》前一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该定向计划采用被动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公司及托管机构不对计划资产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C、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管理费价格公允

合和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该交易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已经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合和集团向公司出具相关投资指令，公司须严格按照投资指令进行具体操作，不得进行投资指令以外的任何操作，采取“被动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公司充分考虑了该笔业务管理人应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虽然管理的规模较大，但承担的风险责任较小，按 99 万/年(含税)收取管理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D、该资管计划的投资管理及收益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合和集团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起始运作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委托资产本金为 473.9 亿元，委托资产市值为 395.18 亿元，下跌 16.61%。公司采取了“被动管理模式”，对该项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自起始运作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合和集团投资指令进行了相关操作，公司并未对资管计划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2017 年，公司向合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3.35 万元(不含税)；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合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6.70 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微小。

(4)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诚泰保险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20,614,810.71	232,820.66	20,847,631.37	-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139,474,230.02	3,949,973.47	321,732.59	143,102,470.9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49,499,000.00	-	-	49,499,000.00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545.34	30,412.41	-	35,957.75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48.57	21.10	-	1,069.67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20	-	0.20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5]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	-	82,712.70	-	82,712.70

[5] 2018 年 6 月 12 日，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500.12	13.61	1.67	512.0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温州红塔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829,848.60	1,829,848.60	-
诚泰保	红塔红土	-	20,614,810.71	-	20,614,810.71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险	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39,999,000.00	3,520,808.53	4,045,578.51	139,474,230.02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49,499,000.00	-	49,4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063.45	140.72	5,204.17	-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4,051.01	107.01	4,158.02	-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0,556.92	61,433.34	106,444.92	5,545.34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13.55	35.02	-	1,048.57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20	-	-	0.2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13.56	24.08	1,037.64	-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25,000.00	-	25,000.00	-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2	-	1,000.02	-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2,000.08	-	2,000.08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	-	1,000.04	-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	-	1,000.36	-	1,000.36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5	-	10,000.45	-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500.12	-	500.1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1,000.36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000.63	-	1,000.63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基金份额)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33.37	-	44,233.3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9	-	8.39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5,063.45	-	5,063.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4,051.01	-	4,051.01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23,962.72	73,405.80	50,556.92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5	-	1,013.55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05.32	1,005.12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6	-	1,013.56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5,000.00	-	25,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2	-	1,000.0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000.08	-	2,000.08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	-	1,000.04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8,466.37	44,233.00	44,233.37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29,703.5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39	-	8.39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5	-	10,000.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1,000.36	-	-	1,000.36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金(C 类基金份额)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63	-	-	1,000.63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63	-	1,000.63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	29,70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银行	267,547.80	523,112.42	94,393.67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诚泰保险	14,790.41	62,733.66	-	-
温州红塔	-	4,384.56	-	-
双维投资	141,178.34	79,670.85	-	-
曾先澄	-	411.08	197.21	-
江东	-	12.41	7.29	-
蒋津蓉	-	218.08	755.03	-
聂世芳	-	60.06	43.10	-
王红	-	27.79	13.47	-
王靖	354.63	262.08	123.42	-
王远庆	13.67	35.29	26.80	-
杨俊	-	-	1.35	-
张素芬	-	0.01	0.08	-
周捷飞	-	30.71	26.81	-
合计	**423,884.85**	**670,959.00**	**95,588.23**	**-**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5,619,887.86**	**10,686,586.90**	**21,717,220.83**	**25,244,903.49**
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	**7.54%**	**6.28%**	**0.44%**	**-**

注：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全部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与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关联方本身亦存在合理且必要的投资性需求。关联方认购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基金产品相应份额。

③ 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申购价格系公司对外公布的价格，与

第三方申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认购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表：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	1.0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50%	1.50%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60%	0.60%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开放式基金因其高流动性、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产品类型丰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逐渐成为市场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未来，关联方客户不排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继续投资发行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可能。

(5) 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00.00	-	20,000,900.00	-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1号集	-	20,000,900.00	-	20,000,900.00

	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国信证券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官网公布的产品合同约定。

③ 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与同规模第三方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相同，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认购国信证券的产品是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公司对受托机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的安全性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比较，选择委托机构进行合作。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公司不排除继续与关联方进行合作。

(6) 与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① 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4 期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2,000.00	-	2,000.00	-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7 年第 3 期	-	2,500.00	2,500.00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银行	-	539,068.49	176,438.35	-
合计	-	**539,068.49**	**176,438.35**	-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75,060,926.01**	**180,613,898.62**	**58,363,117.29**	**657,672,675.95**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	-	**0.30%**	**0.30%**	-

注：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关联方理财产品收入合计/全部投资收益的合计。

②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	4,963.19	3,262.82	-
合计		-	**4,963.19**	**3,262.82**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51,981,556.8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合并口径)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0.00%**	**0.00%**	**-**

注：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③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2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金额为 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公司已向红塔银行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费	红塔银行	**-**	3,773,584.91	-	-
合计		**-**	**3,773,584.91**	**-**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251,981,556.8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0.64%**	**-**	**-**

注：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④ 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方存管费	华夏银行	9,898.44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合计		**9,898.44**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203,387,837.25**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00%**	**0.04%**	**0.06%**	**0.10%**

注：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⑤ 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36,953.19	38,794.04	41,346.28	82,224.03
托管费		86,265.35	291,276.13	403,234.88	368,227.52
合计		**123,218.54**	**330,070.17**	**444,581.16**	**450,451.55**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203,387,837.25**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06%**	**0.51%**	**0.72%**	**0.83%**

注：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客户维护费合计+关联方托管费合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同时，华夏银行所托管的产品其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39,836.93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合计	**39,836.93**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57,556,336.52**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全部	**0.07%**	**0.07%**	**0.34%**	**0.2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注：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⑥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自营业务、基金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得到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银行机构的支持，公司与各类银行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银行机构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⑦ 定价依据

公司与红塔银行、华夏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费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⑧ 公允性分析

A、理财产品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缩减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红塔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红塔银行对外公开发行的“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与同一产品其他认购人相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公司认购的其他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基金代销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第三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费率具有公允性。

C、存管、托管服务

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存管、托管费率

处于行业合理的费率范围内，关联方收取的存管费、托管费与第三方差别不大，按照关联方银行公布的费率并充分考虑资产规模进行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D、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及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⑨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A、销售理财、基金产品，提供存管、托管服务作为银行的惯常业务，在各类银行业务中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关联银行收取或支付的各项费率主要采用了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亦可能受到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类银行机构均建立了广泛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上述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仍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B、针对财务顾问服务，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该类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7)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兴云投资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兴云投资拟处置股票有关事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 10 万元，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兴云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各支付了 5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金融机构，主要服务于云南省内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顾问业务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进行的交易。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为正常经营所需，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极低，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与兴云投资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已经执行完毕，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基本一事一议，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投资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8)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签订《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广发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配股，其中国信证券应向公司支付的承销佣金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处于终止审核状态，公司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债券发行已完成，公司 2018 年 1-6 月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1,415.09 万元(不含税价)。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承销保荐费（含税）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费率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0.00	150,000.00	1.00%
非关联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34,900.00	1.20%
非关联方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00	100,000.00	0.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与保荐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承销费率主要取决于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承销商参与的上述两个项目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的配股项目”已终止审核、“合和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未来均不具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未来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可能性。

(9) 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其中，国信证券的分销佣金共计 2 万元，由公司于发行期结束、并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全部承销佣金后代为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向国信证券支付了 2 万元。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

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信证券组成承销团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分销商国信证券代为支付佣金，将公司与联席保荐/承销机构保荐及承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红塔证券	分销机构	合计
承销保荐费	418.00	2.00	**420.00**
承销金额	34,900.00	100.00	**35,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1.2%	2%	-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保荐、承销费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下同)。

公司收取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承销费高于国信证券，主要系由于项目承揽阶段议价及竞争情况、实际尽职调查及承销工作投入情况等差异造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基于市场原则进行确定。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债券承销业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债券承销业务的可能性。

(10)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① 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合和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1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了第二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剩余的 5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6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由合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1,415,094.34 元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7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60 万元(含税)，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② 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订《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玉溪商业银行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29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 向云投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云投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在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支付了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④ 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云南白药聘请公司作为其要约收购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28.3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专业顾问服务框架性协议》，约定由红塔证券为云南白药提供资本运作相关的日常专业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云南白药支付的含税服务费 20 万元，并确认为 2018 年 1-6 月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	188,679.25	1,415,094.34	2,000,000.00
红塔银行	-	-	290,000.00	-
云投集团	-	-	-	200,000.00
云南白药	188,679.25	283,018.87	-	-
合计	**188,679.25**	**471,698.12**	**1,705,094.34**	**2,200,000.00**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11,228,027.12**	**23,904,717.01**	**10,570,896.21**	**9,795,000.00**
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	**1.68%**	**1.97%**	**16.13%**	**22.46%**

注：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合计/全部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和集团、红塔银行、云投集团、云南白药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将公司与第三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类型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
为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
	非关联方 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非关联方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00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的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红塔银行	29
	非关联方 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30
为对外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1	云投集团	20
	关联方 2	合和集团	60
	非关联方 1	苏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为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云南白药(要约收购)	30
	关联方	云南白药(资本运作)	30
	非关联方 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0
	非关联方 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方)	39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财务顾问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考虑了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定价水平与为第三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费相同或相近，主要取决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1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① 红塔大厦、红塔物业

根据公司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红塔大厦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3 层、第 4 层、第 6 层、第 7-11 层、第 17 层、第 19 层、第 24 层的房屋及地下一层仓库，同时由红塔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或服务面积、租赁期限或物业管理期限、租金或管理费如下：

楼层	面积(m^2)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4.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8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楼层	面积 (m^2)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4.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8	
			月租金 (元/m^2)	月管理费 (元/m^2)	月租金 (元/m^2)	月管理费 (元/m^2)
3	213	2018.06.15-2020.02.29	-	-	55	25
4	926.85	2010.03.01-2020.02.28	54.60	21	55	25
7-11	3,200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17	814.85	2018.03.01-2020.02.29	-	-	55	25
24	640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6	42	2016.11.01-2018.12.31	-	-	2016.11.01-2018.12.31 月租金：60	2016.11.01-2018.12.31 月管理费：20
19	847.85	2016.01.01-2020.02.28	-	-	2016.01.01-2020.02.28 月租金：55	2016.01.01-2020.02.28 月管理费：25
地下一层	72	2016.11.01-2020.02.28	-	-	2016.11.01-2020.02.28 月租金：26.50	-
地下一层	110	2015.5.28-2020.2.28	2015.5.28-2016.02.28 月租金：26.50	-	2016.3.1-2020.02.28 月租金：26.50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红塔大厦租赁仓库、向红塔物业租赁车位；红塔物业为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提供保洁等配套服务。

② 红塔银行

2017 年 12 月，红塔证券、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分别与红塔银行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红塔证券、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各自向红塔银行租赁位于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约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及主楼左侧部分墙面、主楼左大门左侧墙面区域(作为标识及企业名称使用)，相关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含物业费) (元/m^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200	2017.12.1-2020.11.30	57
红塔银行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200	2017.12.1-2020.11.30	57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含物业费) (元/m^2)
		楼 B 区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大厦	1,747,856.78	3,437,201.84	3,330,763.40	3,026,765.48
红塔物业	1,257,985.49	2,441,383.85	2,665,861.71	1,931,840.08
红塔银行	141,142.82	-	-	-
合计	**3,146,985.09**	**5,878,585.69**	**5,996,625.11**	**4,958,605.56**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16,799,577.68**	**37,306,515.48**	**34,614,432.34**	**30,658,102.44**
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	**18.73%**	**15.76%**	**17.32%**	**16.17%**

注：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合计/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位于昆明市北京路的繁华地段，紧邻昆明市火车站，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等环境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公司向红塔银行承租的房产系营业部经营、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实质，存在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红塔大厦、红塔银行支付租赁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A、支付租赁费

①红塔大厦

公司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与非关联方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月租金(元/ 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3 层	213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42	60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7 层	814.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5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300	57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60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商务楼月平均租金(含管理费)为 55-60 元/m^2，与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承租的其他楼层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仍需考虑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的影响。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红塔银行

在红塔银行的租赁过程中，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仅对公司及红塔期货进行出租，并未向其他公司进行出租。为此，红塔银行聘请了玉溪恒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租房屋的租金及物业费进行估价。玉溪恒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并出具了《房地产租赁价格估价报告》。评估的月租金为 52.00 元/m2、物业费为 3.5 元/m2,红塔银行以《房地产租赁价格估价报告》的租赁估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对公司及红塔期货进行出租，租金具有公允性。

B、支付物业费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与非关联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 (m^2)	每月物业费 (元/ 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3 层	213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42	20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7 层	814.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2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20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25
非关联方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300	30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25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的平均物业费为 20-25 元/m^2，与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向红塔物业支付的每平米物业费相近，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因素共同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已与红塔大厦、红塔银行、红塔物业签订了长期租赁、物业合同，预计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1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务费、餐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红塔体育	27,681.12	243,530.04	165,151.71	290,278.50
	福牌实业	-	4,433.96	-	12,227.00
	翠湖宾馆	-	-	-	1,920.00
	天恒大酒店	168,388.29	-	-	-
	红塔大酒店	7,811.33	-	-	-
广告费	安晋高速	47,619.05	-	-	-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92.99	128,294.84	4,451.92	7,664.15
合计		**371,292.78**	**376,258.84**	**169,603.63**	**312,089.65**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251,981,556.8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		**0.15%**	**0.06%**	**0.03%**	**0.05%**

注：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合计/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且发生的交易属于对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与红塔体育、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等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实际服务的规模、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公司接受上述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等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来不排除与上述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59.24	1,759.46	1,658.00	1,461.98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公司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东	期货经纪手续费	-	1,434.88	617.67	8,666.96
李玟晓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	25,488.18	14,500.00
陆琳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	12,690.55	110,74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融出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玟晓	-	-	-	608,676.00
陆琳	-	-	-	980,418.00

上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

账户、期货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不具有重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未来不排除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红塔银行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52,500,000.00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红塔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公司投资需求、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考虑了投资标的预期收益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业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

① 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与中烟浙江省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性资金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次级债务的借入、偿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相关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8.05.29	100,000.00	5.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2018.06.08	50,000.00	5.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2018.06.11	50,000.00	5.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②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合和集团、滇西水泥、红塔蓝鹰借入委托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委托银行、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委托人	受托银行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合和集团	光大银行	2018.06.08	69,300.00	5.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06.08-2019.06.07
合和集团	红塔银行	2018.04.13	6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4.13-2019.04.13
滇西水泥	红塔银行	2018.06.06	20,000.00	5.4%	补充公司	2018.06.06-2019.06.06

					流动资金	
红塔蓝鹰	红塔银行	2018.04.27	1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5.02-2019.05.01

同时，因借入上述债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烟浙江省公司	4,821,917.81	-	-	-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1,732,876.71	-		-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1,506,849.32	-	-	-
合和集团	9,500,850.00	-	-	-
红塔蓝鹰	900,000.00	-	-	-
滇西水泥	750,000.00	-	-	-
利息支出合计	19,212,493.84	-	-	-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81.13	-	-	-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主要系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8 年以来公司扩大了自营投资规模，并进一步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此部分业务均涉及到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为开展前述业务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具有必要性。同时，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可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能够夯实公司的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开展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以来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及委托借款以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所执行的利率主要根据同行业借款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借款的额度、借款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与其他证券公司借入(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发行)主体	类别	借款(发行)日期	借款(发行)本金	利率	期限
红塔证券	长期次级债务	2018.05.29	100,000.00	5.5%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2018.06.08	50,000.00	5.5%	
		2018.06.11	50,000.00	5.5%	
	委托借款	2018.06.08	69,300.00	5.4%	1 年
		2018.04.13	60,000.00	5.4%	1 年
		2018.06.06	20,000.00	5.4%	1 年
		2018.05.02	10,000.00	5.4%	1 年
华泰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5.10	280,000.00	5.2%	3 年
中金公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4.20	100,000.00	5.3%	5 年
银河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5.24	550,000.00	5.38%	2 年
招商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1.12	164,000.00	5.56%	2 年
广州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6.22	101,000.00	5.5%	3 年

经核查，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与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相比，执行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已按规定报经云南证监局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③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部分业务涉及的借款期限时间较长，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泰保险	5,690.45	-	-	-
合计		5,690.45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4,944,978.42**	**58,082,565.33**	**45,901,074.62**	**14,622,596.91**
占比		**0.01%**	-	**0.02%**	**0.07%**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 应付项目

①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573,221.09	526,369.46	487,037.05	575,410.05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10,794.67	8,421.78	3,458.59	-
应付款项	合和集团	-	700,471.71	-	-
合计		**584,015.76**	**1,235,262.95**	**490,495.64**	**575,410.05**
当期应付款项余额(合并口径)		**21,423,365.15**	**14,665,805.04**	**12,395,501.28**	**15,824,196.88**
占比		**2.73%**	**8.42%**	**3.96%**	**3.64%**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合和集团	-	-	-	53,804.33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	-	-	-	37,346.24
其他应付款	红云红河	-	-	-	10,850.40
其他应付款	红塔大厦	5,255.26	-	-	-
合计		**5,255.26**	-	**-**	**102,000.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27,064,763.20	17,046,756.49	15,199,745.11	7,648,087.67
占比		0.02%	-	-	1.33%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并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在 2015 年末产生了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红塔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 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

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8 处，具体请见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房产中 11 处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或居住，1 处未载明。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作为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

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请见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未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其商标注册号为“3396901”的注册商标已授权其下属企业(包括红塔期货、红正均方、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红证方旭(北京)、中科红塔、中科有限)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域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未变更。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72 处，具体请见附表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9、25、33、38、47、49、55、67、68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34、40 项房屋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使用，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

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财富、红证方启、紫薇熹商贸、西藏方启、新港红塔、红证罗牛山已完成注销登记；红证利德已退出红证华兴、红塔方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控股子公司8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4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4家，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控股子公司

(1) 红塔期货

发行人持有红塔期货100%股权。2018年5月31日，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2018年8月31日，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8年8月31日向红塔期货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7)，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5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60006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红塔证券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 亿元。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6001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红塔期货已就上述增资向云南省证监局进行备案。

(2) 红正均方

发行人持有红正均方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正均方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 红塔基金

发行人持有红塔基金 59.27%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基金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4) 红证利德

发行人持有红证利德 100%股权。2018 年 8 月 20 日，红证利德的法定代表人由李素明变更为乔建伟，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商业 E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5 室。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红证利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3455Q)，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8 年 8 月 3 日，红证利德已完成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2、 间接控股子公司

(1) 红塔资管

红塔基金持有红塔资管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资管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 红证方旭(北京)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旭(北京)100%股权。2018 年 3 月 27 日，红证方旭(北京)减资，退还股东红证利德出资款 4,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3 日，红证方旭(北京)的法定代表人由李素明变更为乔建伟。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YC62A)，红证方旭(北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楼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乔建伟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3) 中科红塔

红证利德持有中科红塔 5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中科红塔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经核查，中科红塔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红证方晨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晨 100%股权。经核查，红证方晨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晨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证方晨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3、 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包括：温州红塔、中科有限、红证华蓝，具体信息如下：

(1) 温州红塔

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为温州红塔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持有 0.0003%出资份额；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陈建琳为温州红塔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295,000 万元，持有其 99.9654%的出资份额，自然人陈建琳出资 100 万元，持有 0.0339%出资份额。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红塔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2) 中科有限

中科红塔为中科有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中科有限 1,5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1.07%)，红证利德为中科有限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8.93%)。本次补充期间，中科有限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开

信息并经查询，中科有限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 红证华蓝

2018 年 3 月 15 日，红证方晨将其持有红证华蓝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9.8%)转让给红证利德，红证利德成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华蓝作为红证利德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秉鸿基金

红证利德为秉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秉鸿基金 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8.43%)。本次补充期间，秉鸿基金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秉鸿基金作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由龚香林变更为黄磊，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2、 证券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证券营业部 46 家，其中云南省内 25 家，上海 4 家、广东 3 家，北京 3 家、重庆 3 家，四川 2 家，浙江 2 家，江苏、湖南、贵州和江西各 1 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新设了福州营业部，同时玉溪营业部变更了营业场所，变更后的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且尚在履行中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承销协议共 6 份，具体请见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存续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存续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6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	红塔证券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4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发行人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 2016 年 3 月 18 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合和集团、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 5.4%。

(4)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蓝鹰纸业、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蓝鹰纸业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流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 5.4%。

(5) 2018 年 5 月 29 日、6 月 8 日和 6 月 11 日，公司先后与中烟浙江省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签署《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需要，分别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人民币 10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前述主体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6 月 12 日前和 6 月 11 日前将借款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债权人可选择展期 2 年，展期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同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为存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固定利率每年 4.6%。

(7)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滇西水泥、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滇西水泥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 5.4%。

(8)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合和集团、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93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 5.4%。

(9) 2018 年 6 月 20 日，红正均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红正均方认购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理财产品 1 亿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期限 6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5.35%。

(10) 2018 年 6 月 20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存款合同》，约定：红塔资管为存款人，红塔银行为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固定利率每年 4.4%。

(11) 2018 年 6 月 20 日，红塔基金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基金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4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1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

益率 5.10%。

(12)2018 年 6 月 22 日，红塔基金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基金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1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5.1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6]
2	弘轩永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928.18
3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39,196.93
4	刘宗莲	2,701,469.40
5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	1,345,373.64
	合计	**32,385,530.8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其中 5,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27,064,763.20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增加红塔期货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总裁办公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红塔期货增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红塔期货作出股东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红塔期货增加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红塔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4 亿元。

2018 年 5 月 4 日，红塔期货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6000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红塔期货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红塔期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40,000	100%

经核查，红塔期货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向云南省证监局进行备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红塔期货作出股东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红塔期货再增加注册资本金 1 亿元，红塔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红塔期货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6001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红塔期货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红塔期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50,000	100%

经核查，红塔期货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向云南省证监局进行备案。

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对红塔期货的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和 1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裁 1 名(李素明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7 名(其中彭明生兼任合规总监、杨洁兼任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兼任财务总监)，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和《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上述文件的规定，中科红塔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18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稳定岗位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22,641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81 号)	30,000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47 号)	10,000

(2) 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就发[2015]156 号)	1,803.0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虹发改[2015]35 号)	6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70,000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 号)	157,000
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	31,745.42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5,024.29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	9,589

(3) 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2,019.94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1,909.00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9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 号)、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240,000.00
发行人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	135,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奖励	管决[2016]2 号)	
发行人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楚雄州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认定审批表》、《享受稳岗补贴公示证明》	13,170.62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534.42
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金办[2016]38 号)	50,000.00

(4) 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10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6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昆明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昆劳就[2015]52 号)、《昆明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414,338.00
发行人	2015 年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45.96
发行人	政府奖励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外[2015]59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曲金办(2015)50 号)	2,0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5]2 号)、《楚雄开发区 2014 年	27,105.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18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186,495.84
红塔期货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招商奖励补贴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4]9 号)	500,000

(2) 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10,826.40
红塔基金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543.07
红塔财富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06.61
红塔资管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7,285.91

(3) 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CJCJ-201612-0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深前海[2016]170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认定	1,000,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公示》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72,992.00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 号)	3,818,000.00
红证利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217.74

(4) 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前海[2014]195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三批扶持项目公示	3,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 号)	372,991.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

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及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9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饶雄和副总经理刘辉代为履行的时间累计超过 255 日，责令红塔基金尽快解决代为履行职务问题，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3) 2016 年 7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6]134 号)，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该月红塔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47.87%，未达到不得低于 48%的预警要求。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4) 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7) 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18 年 1 月 26 日，云南证监局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41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②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此前对于风险监控工作无相关制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红塔期货拟将资产管理部与投资咨询部设置在统一办公区域，未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部门进行隔离；④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陈兵同时兼任红塔期货董事长和总经理，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⑤2017 年 6 月，红塔期货住所搬迁，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住所仍为原地址，不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9) 2018 年 5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166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在现场检查中存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规范，存在融资融券信息系统功能不健全，未能按规定对复牌的标的证券进行及时展期导致误报融资合约到期的情况；②因内部控制不到位，导致错误通知投资者强制平仓时点，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10)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架桥资本”)作为已挂牌私募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架桥资本于 4 月 27 日向红塔证券发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文件。作为架桥资本的持续督导券商，红塔证券在对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将披露日期更改至 5 月 2 日，且未进行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第 5.7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红塔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1)2018 年 8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 13 点 30 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 2 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 5 分钟但未达到 30 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2)2018 年 8 月 2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280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证券未对风险管理和而合规部门参与内核会议作强制要求；未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档案和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和明确；②内核会议纪要未另行要求参会的内核委员签字确认，由表决票替代；③合和集团项目尽调工作底稿和保山电力项目尽调工作底稿存在归档不及时、尽调工作底稿存瑕疵的问题。④“16 佳美

债”受托管理工作存在底稿归档不规范，报告表述存瑕疵的问题。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1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措施文件进行了整改。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2017 年 8 月，作为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某有限合伙企业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以该资管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由，指令红塔资管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2,858.75 万元；判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 81,858.75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由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开庭前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 月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裁定，裁定该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驳回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深圳市中恒汇志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于 2018 年 2 月初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

(2) 2016 年 7 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300116，后更名为陕西坚瑞

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不变。以下简称“坚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3.6 亿，其中有融资款 1.2 亿元尚未归还，质押融资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后经公司同意，质押融资期限延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坚瑞沃能股价连续下跌，郭鸿宝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最底线(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 1.2 亿元和利息，但郭鸿宝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归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目前案件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3) 2018 年 1 月，由于裕源大通未向红证利德按时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裕源大通、孙玉静及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裕源大通向红证利德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孙玉静作为保证人对裕源大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红证利德对孙玉静持有的用于质押担保的裕源大通 560 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用于质押的应收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 4,303 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16 年 6 月，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500 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2016 年 6 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申请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1)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于 1.2 × 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2)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 年 2 月 27 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书面告知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2018 年 6 月 15 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2018 年 8 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 18 万元，并承担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2018 年 8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事宜的通知》，确认收到红塔基金提交的仲裁申请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刚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4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居住	274.19	无
5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居住	274.19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7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8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9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10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春城路 94 号(经社区确认，变更为 168 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11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23043 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	住宅	732.00	无
12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4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15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住宅	50.28	无
16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住宅	49.13	无
17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住宅	50.09	无
18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住宅	48.77	无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20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19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551.7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4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524.8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7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8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总面积 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9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10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分摊面积 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1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分摊面积 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34.70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4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5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 层，926.85；7-11 层，3,200；24 层，640	4 层，2010.3.1-2020.2.28；7-11 层、24 层：2012.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红塔大厦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
2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层	847.85	2016.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3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5.28-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4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7 层	814.85	2018.3.1-2020.2.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5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3 层 306 室	213	2018.6.15-2020.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2.16-2019.2.28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第 10192 号
7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室	113.78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493852 号
8	红塔证券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236.17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21609 号
9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7.12.1-2022.11.30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10	红正均	上海宏嘉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	357.74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18 层(实际楼层 16 层)05 室			
11	中科红塔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2016.12.1-2019.11.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 03 室	318.17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3	红塔证券	大理好世界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洱河南路29号“河畔人家”二层东部	1100	2018.3.1-2022.8.15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12395 号
14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 楼、4 楼、5 楼	约 2,000	2018.1.1-2018.6.30[8]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74527 号，产权人为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将房屋转租给红塔证券
15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7.1-2020.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54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0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63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7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199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01 号、

[8]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住所地址从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 楼、4 楼、5 楼变更大理市洱河南路 29 号“河畔人二层东部，已重新签订合同。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10 号
16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第 13-18 号	1,140	2016.6.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5937 号
17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7.1-2020.6.3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768 号
18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三层 301-005	580	2016.9.1-2021.8.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09506 号，产权人为北京万泉浩远投资有限公司，由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委托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9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1.1-2021.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5 号，产权人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委托。
20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三层、第四层	3,164.87	2017.11.8-2018.11.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625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594 号
21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	欧瑞传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461.37	2017.5.1-2020.4.30	深房地字第 30007541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54169 号

	营业部					
22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380	2016.10.30-2019.4.29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8 号
23	红塔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第 19 层 03 号	218.69	2016.7.1-2021.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4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186.96	2014.8.1-2019.7.31	昆房权证(昆明市)201032780 号，产权人为张志坚、张琼，另一共有人张琼已确认同意本租赁事项
25	红塔证券	云南省曲靖绅园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绅园大厦 62-5 和 62-6 两间一楼商铺	375	2018.7.1-2028.6.30	根据公司说明，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土地证及购房合同。
26	红塔证券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B2 写字楼	246.95	2017.1.1-2021.12.31	昆明市房官共字第 200711317 号
27	红塔证券	云南伦琴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350	2015.1.1-2020.2.29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49 号、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52 号
28	红塔证券重庆江南大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D 座正三层	566.98	2017.1.1-2019.12.3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31502 号

	道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29	红塔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9]	长沙市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4 楼 14-11 室~14-17 室	443	2017.1.15-2019.1.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5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4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5 号
30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五楼	520	2017.11.10-2018.11.10	房权证 2003 字第 01485 号
31	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 75 号第四层	237	2018.1.1-2020.12.31	建水县房权证临安镇字第 20050627 号
32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云南个旧市川庙街 35 号 2 幢三楼	102	2018.5.1-2021.4.30	个旧市房权证(国)字第 01475 号
33	红塔证券	刘曦	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与昭阳大道交叉口昭通金融中心 C 幢 C 座 14 层 1401/1402/1403/1404	244.04	2018.2.1-2023.1.31	根据公司说明，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土地证、购房合同。
34	红塔证券	何朝同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150	2016.6.1-2020.2.29	迪土国用 A-24-2 第 1 号，产权人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9] 该公司被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且已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主体变更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35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119.4	2018.4.1-2019.3.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0883 号，产权人为昆明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人已确认根据管委会要求将出租房屋划拨给出租方
36	红塔证券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 号楼 19 号	102.24	2017.8.1-2018.7.31[10]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306684 号
37	红塔证券	张龙龙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的第三层	130	2013.7.1-2018.6.30[11]	弥勒县房权证[2011]字第 00026048 号，产权人为彭昭然，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8	红塔证券	方少娜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花园 1B 幢 BC09 号	128.66	2018.3.31-2021.3.30	方少娜为房屋业主，该房屋已交付业主使用，该房屋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9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的祥云县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7.11-2019.7.10	祥房权证祥字第 050615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产权人已确认同意该租赁事项
40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58	2017.9.1-2020.8.31	禄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9344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禄丰支行为楚雄分行的一级支行，房产由楚雄分行统一管理，拥有房屋出租权。
41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9.25-2019.9.24	房权证元房字第公 07074 号
42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雨晶大厦 1 栋 1-08 号和 1 栋 1 单元 201 号	174.3	2018.3.1-2018.8.31[12]	抚房权证西字第 0006924 号(产权人黄会泉，已同意该租赁事项)；抚房权证西字第 0017130 号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与王晓丽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证券与彭昭然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业部					
43	红塔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约 200	2017.5.21-2020.5.2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314529 号
44	红塔证券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李秀荣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甲 15 号楼 1 层 5-101	112.86	2018.5.1-2021.4.30	京(2017)怀不动产权第 0015258 号
45	红塔证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91.37	2017.8.28-2020.8.27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41833 号
46	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室	94.80	2018.1.1-2020.12.31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998 号
47	红塔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193.2	2018.1.1-2019.12.31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
48	红塔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 层 1715、1716 号房间	312.52	2017.9.30-2018.9.2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49	红塔期货曲靖营业部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	225.59	2016.10.1-2022.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备案
50	红塔期货保山营业部	靳云建、夏丽萍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104.76	2017.11.1-2018.10.30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6076 号
51	红塔期货文山营业部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 16 楼 2 号	137.19	2016.1.1-2020.12.31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118502 号
52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大厦 16 楼 1604-1605A 室[13]	394	2018.4.11-2020.4.1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0258 号，产权人为北京中物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3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英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2 号	123.62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952 号
54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碧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3 号	127.08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401 号
55	红塔证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152.92	2016.12.07-2021.12.07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13] 因 1605A 单元编号发生调整，双方确认，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租赁单元编号由理想国际大厦 16 楼 1604-1605A 室变更为理想国际大厦 16 楼 1604-1605 室。

56	红塔证券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孟殊、何天存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02	167.74	2018.1.1-2018.12.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172 号
57	红塔证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 栋 1 单元 1206 号房	399.15	2018.1.1-2018.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138 号
58	红塔证券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10195/0010191 号
59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6 层 601 室	42	2018.1.1-2018.12.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0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一层的仓库	72	2016.1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1	红塔证券	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金牛信用社办公楼二楼的房屋两间	90	2017.8.1-2020.7.31	宾房权证(2004)字第 A2-21S 号
62	红塔证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临街商铺	171.1	2017.7.24-2020.7.23	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9 号
63	红塔证券铜仁东太大道证券	田一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56.9	2017.5.8-2022.5.7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350246 号

	营业部					
64	红塔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徐长华、汪碧波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 室	93.3	2017.7.7-2020.7.16	杭房下移共字第 0616863 号
65	中科有限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50	2017.9.1-2018.8.31[14]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及房产手续
66	红塔证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67	红塔基金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6 栋 0211	50.92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8	红塔资管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2 栋 2609、3103，6 栋 3101	145.16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9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红塔银行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70	红证方旭(北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4、	180	2017.5.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26051、0026050 号

[14]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京)	有限公司	F102-5 室			
71	红塔证券	曲靖金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306	2013.8.16-2018.7.31[15]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2120937 号，产权人为邱晓嫱，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72	红塔期货	戴巧云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 33 层 09 号房	260	2018.2.1-2021.1.3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8 号

[15] 红塔证券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住所地址从曲靖市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变更为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绅园大厦 62-5 和 62-6 两间一楼商铺，已重新签订合同。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03室	2009.07.17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1638360D	2017.7.11
2	昆明春城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1997.09.03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3790H	2017.12.5
3	大理人民路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	2002.03.04	云证监[2011]2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343373310	2016.6.24
4	楚雄鹿	云南省楚	2003.07.03	云证监[2010]3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证券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992355671X	2018.1.23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城北路营业部	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时代广场四楼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货业务许可证		
5	昆明环城南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12 楼	1998.03.25	云证监[2012]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79353	2017.12.5
6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 号	1997.07.07	沪证机[1999]32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523822	2017.04.10
7	上海曲阳路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 209-218 室	1997.12.30	沪证监机构字[2010]54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832658390T	2017.10.10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	上海骊山路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 1 号	1997.08.06	沪人金(93)字第 27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832928418L	2017.10.10
9	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 层 301-005	2004.01.30	京证监发[2004]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48549R	2016.11.02
10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1808 室	2005.03.03	苏证监机构字[2004]1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1515694K	2017.11.16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销金融产品。			
11	昆明青年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3、4 楼	2003.01.21	昆证办[2003]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5287149K	2018.1.30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中 3032 号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2008.06.04	深证局发[2007]28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6524R	2017.8.3
13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2008.12.09	浙证监机构字[2008]220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311863XX	2017.5.18
14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19 层自编 03 房	2009.01.12	广东证监许可[2008]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91870G	2018.4.2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问。			
15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2009.12.30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88900M	2017.7.20
16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五层 602 号	2009.12.25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69799792XH	2018.1.23
17	昆明金源大道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 楼 B2 号	2010.07.06	云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68Q	2017.3.22
18	昆明滇池路证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	2010.07.06	证监许可[2010]27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76K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区滇池路578号中央金座1幢A座9层901-902室		号	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许可证		
1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1栋3层商业用房1号	2011.01.04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7887837R	2017.5.31
20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商住楼1411-1417房	2010.12.22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634627	2016.6.7
21	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5号顺达建材城A2幢5楼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5662151583	2017.12.5
22	建水朝	云南省红	2010.12.08	证监许可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证券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7.4.6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75 号办公楼第四层		[2010]1298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货业务许可证	9153252456621514XU	
23	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川庙街 35 号 2 幢三楼	2012.02.16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59200563XD	2018.5.23
24	昭通昭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56 号(金融中心 C 座 14-1 号-14-4 号)	2012.03.05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92010535Y	2018.4.26
25	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红	2012.10.25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5696479X0	2018.1.1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塔银行 1 楼)			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6	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2012.10.31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56962815W	2018.6.4
2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2013.10.1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0391N	2016.6.24
28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419	2013.09.27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080406288K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金融产品。			
29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	2013.10.12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80412864T	2017.12.5
30	昆明万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联盟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花园 1B 幢 BC09 号	2013.10.08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804100090	2018.6.29
31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2013.10.15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080419011T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32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2013.09.3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08040889XU	2017.12.5
33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2013.09.29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808041136X7	2017.12.5
34	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丽晶大厦 1 栋 1-08 号	2014.09.17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3147841199	2018.3.8
35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2014.09.18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31459784X6	2017.3.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号						
36	北京兴怀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甲 15 号 1 层 5-101	2014.12.04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20733T	2018.06.25
37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1-2 层	2014.12.10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656612F	2017.11.6
38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2015.03.16	云证监许可[2015]1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316745609	2017.11.8
39	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2015.08.31	云证监许可[2015]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1383K	2017.11.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部	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606室			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40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2号、3号	2016.12.27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A2AM7A	2018.5.29
41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S61-01-02	2017.1.24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KAKY01Q	2017.2.14
4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2017.1.20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NG8X	2017.2.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4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6 号	2017.1.9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FCJ9W	2017.2.14
44	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017.8.29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MA6E8T0G4F	2017.12.1
45	宾川金牛路证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2017.9.12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MA6L13YX7Q	2017.12.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			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许可证		
46	嵩明黄龙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黄龙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商铺	2017.9.26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L2CC23C	2017.12.1
47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办公)室	2017.10.20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XM0G0B	2017.12.1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1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 1 楼	2008.12.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91465B	沪证监期货字[2008]135 号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715、1716	2008.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1771432W	豫证监发[2008]373 号
3	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三楼	2010.04.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52741595M	云证监[2010]83 号
4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2010.0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970298	云证监[2010]137 号
5	曲靖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商铺	2010.04.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52738978K	云证监[2010]84 号
6	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2013.02.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615783910	云证监许可[2012]263 号
7	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第 16 楼 2 号	2016.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1MA6K4L7MXN	已备案
8	保山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2017.5.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KLUMB28	已备案
9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017.11.27	法律、法规、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备案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3501 号[花果园社区]		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20102MA6GJ9R53R	
10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 33 层 09 号房	2018.03.2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K3QJ1G	已备案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50 号相关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工作取消，改为事后备案，不再下发期货营业部设立批复。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1	红塔证券	合和集团	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6.7	合和集团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包括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2	红塔证券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7.5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0.7%
3	红塔证券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	2017.12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作为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200 万元
			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协议	2017.12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400 万元
4	红塔证券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	2017.9.20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龙陵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债券，聘请红塔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总额为发行总额的 1.4%。
5	红塔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7.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	承销费用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1%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证券	有限公司			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6	红塔证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8.3.1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00 万元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8.3.14		按照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7.5%或 4300 万元中绝对金额较高者收取辅导费、保荐费和承销费。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九年三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9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9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9
二十一、 结论意见.....10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蓝鹰	指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方信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红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秉鸿基金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城市信用社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英茂烟草通信有限公司
烟草物业	指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恒大酒店	指	云南天恒大酒店
红河投资	指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安晋高速	指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9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的延长，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1 号)，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40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266 号)，确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5300001013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且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0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云投集团

根据云投集团公司章程及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云投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219,930 万元币变更为 2,417,030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175,327	90%
2	云南省财务厅	241,703	10%
合计		**2,417,030**	**100%**

(2) 云南工投

根据云南工投公司章程及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云南工投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文章”变更为“孙德刚”，云南省财政厅认购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南工投出资额 29,235.2 万元，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63,116.8	41.11%
2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230,400	36%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5%
4	云南省财务厅	29,235.2	4.57%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	3.33%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3.33%
7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合计		640,000	**100%**

(3) 云南白药

根据云南白药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白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白药控股	432,426,597	41.52%
2	合和集团	104,418,465	10.0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9.3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163,177	8.08%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95,078	2.5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陈发树	8,948,211	0.8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922,856	0.6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305,107	0.6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以上股东的情况在本次补充期间发生变动外，其余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并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流程，并取得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均已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弥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昆明产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无变动。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 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

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更新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红塔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 7	中国证监会	2018.9.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已设立 10 家期货营业部及 1 家期货分公司，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 家分公司和 53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1]，具体请见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1] 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现行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1%、48.03%和 87.3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此外，云南红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红塔已注销。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投集团	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其他相关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缴回，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双维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31%的股份
3	华叶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
4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份
5	昆明产投	持有发行人 6.96%的股份
6	云南工投	持有发行人 5.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直接控股子公司”及“2、间接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恒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	庆来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	福牌实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7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8	红河投资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9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0	兴云投资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1	万兴地产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2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3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4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烟草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6	英茂通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7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8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9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0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1	翠湖宾馆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4	红塔体育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5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6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7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8	红塔创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9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0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1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2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3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4	红塔物业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5	安晋高速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6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7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8	红塔蓝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9	红塔大厦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1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2	昆明桂花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3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6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7	红塔银行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8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9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0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2	合和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3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4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长
5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6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7	北京云投京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董事
8	云投集团	发行人董事庞皓峰兼任其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9	红塔银行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10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2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3	双维投资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副总经理
14	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15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兼任其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云南分所所长
1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19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2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
21	华叶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副总经理
22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3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4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执行董事
25	红河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26	中烟浙江省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松长兼任其审计处处长
27	红正均方	发行人副总裁毛志宏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28	红证利德	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龚香林兼任其董事长
29	红塔期货	发行人副总裁周捷飞兼任其董事
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松长兼任其董事长

7、 合和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塔集团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合和集团董事朱学成兼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合和集团董事文华玖兼任董事
2	红云红河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合和集团董事周芳旭兼任其财务总监、董事
3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徐晖兼任其董事
5	云南中烟	合和集团董事文华玖兼任其资产管理部部长
6	庆来学校	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毕凤林兼任其董事长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7	红塔蓝鹰	合和集团财务部长、董事李石山兼任其董事
8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9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长
10	珠海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11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12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长
13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14	云南九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董事周芳旭兼任其董事
15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16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17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董事长
18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俊松兼任其副董事长
		合和集团职工监事瞿贤德兼任其董事
19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岳林兼任其董事
20	云南烟草兴云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21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2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陈效贤兼任其董事长
23	红河投资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岳林兼任其董事长
2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岳林兼任其董事长
25	安晋高速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6	云南白药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2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30	国信证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31	红塔银行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32	昆药集团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副董事长
3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副董事长
34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35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长
36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其董事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 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2]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红塔集团	-	-	34,763.96
双维投资	19,011.52	280,576.52	104,667.03
红云红河	989.43	985.99	982.55
兴云投资	3,213.72	3,360.77	1,215.69
翠湖宾馆	237.90	256.27	125.24
兴云物业	104.99	140.97	52.76
英茂通信	-	1,451.65	8,764.61
中科有限	10,515.88	-	-
红塔银行	194.44	-	-
陆琳	-	-	431,440.79
吕孟兴	-	-	221,518.09
薛永寿	4,494.73	26,274.51	11,877.26
程建华	7,028.54	2,301.97	536.24
张素芬	-	16.98	16.94
张春芳	-	-	82,592.76
黄敏英	35.34	35.22	35.10
樊伟	59.73	59.53	59.33
李大明	-	-	794.20

[2]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朱红	-	-	104,462.26
王波	-	-	526.68
江能源	-	-	6,552.42
陈光英	-	-	68,674.01
王斌	-	-	843.05
李向丹	-	-	2,040.27
廖俊青	18.48	18.40	18.32
李玟晓	150.97	544.08	767.68
李华英	1,824.84	1,371.16	727.41
朱礼霞	0.01	0.01	25.60
江东	-	-	28,830.46
余远会	583.62	529.21	1,207.37
许增寿	6,146.80	6,125.34	6,103.95
张晓怡	-	-	16,862.36
张超	227.67	40.82	164.40
许宁	1,599.14	720.80	1,317.82
张艳	3.64	3.62	3.60
孟兰芳	-	-	5,213.44
陈绵绸	-	-	5,747.98
郭曼	-	-	78,509.48
王远庆	62,192.29	48,441.71	36,868.08
谢昆或	0.32	0.32	600.64
陈仙良	0.56	-	-
文华玖	33.16	33.04	32.92
彭敏	2,317.98	209.85	1,667.28
蒋津蓉	2.59	2.57	-
赵正邦	47,836.90	21,253.96	-
魏勤	66.46	26,074.91	-
林立	139.17	1,222.22	-
杨华	9.71	9.67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杨韬	673.34	32.18	-
周谷英	67,061.75	23,672.82	-
唐广华	3.32	3.30	-
严斌	-	4,693.31	-
杨兆玉	110.40	110.00	-
李欣明	1,554.16	10,433.93	-
李欣艳	1.08	379.57	-
陈云国	19,737.91	-	-
朱学成	64,709.60	-	-
刘红	957.19	-	-
朱新阳	27,043.33	-	-
刘康	405.69	-	-
李丽娟	967.62	-	-
合计	**352,265.92**	**461,387.18**	**1,267,210.03**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2,133,332,377.70**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余额的比例（%）	**0.02**	**0.02**	**0.04**

注：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

② 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和集团	585,919.45	671,187.33	171,815.81
英茂通信	102.73	15.02	-
白药控股	-	-	6,506.70
昆药集团	-	11,701.30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科有限	100,283.02	-	-
陆琳	-	1,093.60	7,782.74
吕孟兴	-	2,007.42	4,309.33
薛永寿	-	201.87	-
程建华	155.55	81.87	111.79
张春芳	-	426.77	3,014.39
朱红	-	-	41,146.14
王波	-	-	2,274.18
江能源	-	92.03	191.73
王斌	-	-	10,524.05
李玟晓	34.62	91.42	507.75
朱礼霞	-	11.14	8.92
江东	-	2,044.13	4,071.19
余远会	-	46.19	68.99
张晓怡	-	-	3,408.75
张超	-	9.29	-
许宁	18.69	71.20	80.72
孟兰芳	-	589.20	6,801.45
陈绵绸	-	435.90	767.52
樊宏	-	-	37.86
郭曼	-	-	741.60
王远庆	-	3.98	49.83
廖鸿业	-	-	0.10
杨胜芳	-	-	0.05
刘华元	-	-	39.94
谢昆或	-	48.03	112.38
彭敏	1,888.40	2,131.19	4,060.08
蒋津蓉	-	99.74	-
赵正邦	25.59	453.94	-
魏勤	184.28	354.90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杨韬	8.52	10.25	-
周谷英	302.20	377.76	-
严斌	-	12.72	-
杨兆玉	-	32.33	-
李欣明	925.68	521.73	-
李欣艳	2,519.71	4,092.62	-
陈云国	810.09	-	-
朱学成	70.25	-	-
刘红	3.65	-	-
朱新阳	253.56	-	-
刘康	50.74	-	-
林立	241.84	-	-
合计	693,798.57	698,244.87	268,433.99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157,562,628.42**	**222,810,772.25**	**300,045,947.41**
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	**0.44**	**0.31**	**0.09**

注：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

③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和集团	114,182.78	160,269.16	91,162.75
红塔集团	-	82.54	119.73
双维投资	51,843.61	175,909.49	65,914.23
红云红河	3.44	3.44	3.46
兴云投资	8,359.20	3,362.89	1,215.69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翠湖宾馆	725.67	256.49	149.57
兴云物业	320.29	141.07	63.50
英茂通信	1.72	13.08	30.78
白药控股	-	34.53	5,960.36
昆药集团	-	3,563.10	-
中科有限	17,587.14	-	-
红塔银行	194.44	-	-
张彤	-	-	0.01
陆琳	-	282.35	754.92
吕孟兴	-	238.29	407.27
薛永寿	60.22	235.76	184.52
程建华	150.04	124.02	87.21
张素芬	-	0.04	0.05
张春芳	-	151.60	322.90
黄敏英	0.12	0.12	0.12
樊伟	0.20	0.20	0.20
李大明	-	-	27.38
朱红	-	-	24,405.24
王波	-	-	442.01
江能源	-	3.01	7.18
陈光英	-	-	241.16
王斌	-	-	1,234.96
李向丹	-	3.10	7.16
廖俊青	0.08	0.08	0.08
李玟晓	9.12	42.90	62.04
李华英	5.68	3.75	2.56
朱礼霞	-	0.05	0.10
江东	-	6.51	11.97
余远会	1.91	3.62	2.12
许增寿	21.46	21.39	21.4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张晓怡	-	-	77.99
张超	0.46	0.70	0.27
许宁	5.02	8.98	4.56
张艳	0.02	0.02	0.02
孟兰芳	-	91.78	3,485.50
陈绵绸	-	60.64	54.91
樊宏	-	-	30.49
郭曼	-	-	195.97
王远庆	190.08	160.22	75.83
廖鸿业	-	-	0.39
杨胜芳	-	-	0.08
刘华元	-	-	12.35
谢昆或	-	0.32	5.05
陈仙良	-	-	0.02
文华玖	0.12	0.12	0.12
彭敏	65.51	43.41	96.82
蒋津蓉	0.02	5.61	-
魏勤	14.70	82.37	-
赵正邦	67.22	87.51	-
林立	6.84	3.80	-
杨华	0.04	0.04	-
杨韬	1.29	2.85	-
周谷英	141.08	448.07	-
唐广华	0.02	0.02	-
严斌	-	20.15	-
杨兆玉	0.40	6.31	-
李欣明	48.67	219.43	-
李欣艳	6.19	7.98	-
陈云国	118.84	-	-
李勋汉	0.25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朱学成	89.54	-	-
刘红	16.73	-	-
朱新阳	213.61	-	-
刘康	0.94	-	-
李丽娟	1.67	-	-
合计	**194,456.38**	**346,002.91**	**196,883.04**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8,532,393.03**	**10,809,493.51**	**13,723,951.61**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	**2.28**	**3.20**	**1.43**

注：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价格公允。

④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

⑤ 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营业部佣金管理办法》，要求各营业部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⑥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中交易量相当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2018 年成交量	2018 年佣金率	2017 年成交量	2017 年佣金率	2016 年成交量	2016 年佣金率
关联	合和	144,301.52	0.5‰	169,303.08	0.5‰	42,221.96	0.5‰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2018 年成交量	2018 年佣金率	2017 年成交量	2017 年佣金率	2016 年成交量	2016 年佣金率
方	集团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一	54,872.57	0.5‰	116,049.95	0.5‰	94,485.20	0.5‰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二	38,680.54	0.5‰	46,838.25	0.5‰	43,956.14	0.5‰
关联方	朱红	-	-	-	-	4,179.09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三	55.41	1‰	1,171.04	1.0‰	3,046.60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四	465.29	1‰	473.87	1.0‰	1,240.90	1.0‰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五	39.98	1‰	112.84	1.0‰	376.22	1.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与交易量相当的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关联方合和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股票成交量较高，佣金率相对较低；而朱红等其他关联方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股票成交量较低，佣金率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向关联方设定的佣金率并未低于营业部的服务成本，佣金率设定具有公允性。

⑦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红塔证券在云南省内属于经营较早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亦有考虑红塔证券的可能性，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 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夏银行	376,851.70	522,757.96	674,512.03
红塔银行	18,414,750.17	139,383,744.94	23,326,758.80
合计	**18,791,601.87**	**139,906,502.90**	**24,001,270.83**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108,074,786.09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17.39	61.78	16.48

注：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红塔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实质。

② 定价依据

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等因素影响。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在红塔银行主要以定期存款为主，现将主要定存合同收入涉及的定存利率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 Shibor
2018	红塔银行	40,000.00	3.70%	2018/2/12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30,000.00	3.70%	2018/4/17	1 个月	3.8340%
	红塔银行	30,000.00	3.60%	2018/5/17	1 个月	3.8310%
2017	红塔银行	200,000.00	4.20%	2017/3/3	1 个月	4.0851%
	红塔银行	200,000.00	3.90%	2017/2/3	1 个月	3.8761%
	红塔银行	170,000.00	4.30%	2017/3/10	1 个月	4.1153%
	红塔银行	100,000.00	4.30%	2017/2/20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7/5	1 个月	4.3380%
	红塔银行	80,000.00	3.60%	2017/8/7	1 个月	3.8781%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9/7	1 个月	3.9335%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 Shibor
2016	红塔银行	150,000.00	3.10%	2016/11/29	1 个月	2.8565%
	红塔银行	100,000.00	2.73%	2016/10/17	1 个月	2.7101%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3%	2016/7/14	1 个月	2.8100%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0%	2016/6/14	1 个月	2.8440%

注：以上 Shibor 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报告期内，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实际执行利率除受市场利率影响外，还受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关联方存款利息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证券金融机构，多年来一直保持与多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业务联系，与各家银行在存贷款、三方存管、金融商品代销等多项业务范畴都有深入的合作。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预计未来仍会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6,000,000.00	-	20,000,000.00	476,000,000.00
合和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389,671,936.52	6,184,836,000.00	1,586,260,829.50	51,988,247,107.02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0.00	-	-	240,000,000.00
李欣萍	红塔鑫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0,041.86	-	-	1,090,041.86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721,242.17	50,721,242.17	-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96,000,000.00	-	496,000,000.00
合和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479,863,557.00	90,191,620.48	47,389,671,936.5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李玟晓	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3,476.11	93,476.11	-
李欣萍	红塔鑫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90,041.86	-	1,090,041.86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张军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聂世芳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云投资	-	-	25,982.31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01,070.05	785,563.20	-
红塔银行（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5,068.50	-	-
红塔银行（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	9,891.53	2,764.97
合和集团（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33,962.26	233,490.56	-
聂世芳	-	-	2,583.86
张军	-	-	1,761.01
李玟晓	-	44.52	-
李欣萍	14,762.97	1,278.34	-
合计	**2,364,863.78**	**1,030,268.15**	**33,092.15**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93,100,577.80**	**100,084,353.30**	**77,138,267.79**
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2.54**	**1.03**	**0.04**

注：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合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多家银行机构及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红银稳益	关联方客户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	0.03%	0.03%
浙商一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兴云投资	-	-	0.03%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	-	0.03%
北京百万庄五期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张军	-	-	0.35%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王卫	-	-	0.35%
宇商 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世芳	-	-	0.29%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刘洪霞	-	-	0.29%
恒盈 21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28%	0.28%	-
恒盈 22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和集团	99 万/年	99 万/年	
恒盈 2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5%	0.05%	
登峰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	
鑫晟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	0.50%	0.50%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方客户	管理计划			

注：恒盈 21 号、22 号、23 号为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无同类非关联方客户。

公司收取的资管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标准与管理的第三方委托的类型相似、规模相近的资产管理计划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说明，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主要基于其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关联方在选择委托机构时，会对机构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安全性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不排除公司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优势，继续与关联方合作，开发设计满足关联方投资需求的产品。

⑤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

A、合和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该项业务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合和集团将 473.9 亿元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主要因为：①合和集团的投资组合金额较大，且以上市公司股权为主，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合和集团需要借助证券公司等专业性质的机构对投资组合进行有效的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②管理投资组合，涉及二级市场的法律法规条款众多，合和集团在人力储备、投资领域等方面经验较为不足，而公司作为专业的证券投资机构，对于涉及二级市场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能够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因此，合和集团委托公司对该部分投资组合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具有合理性。

B、委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的取得成本、与计划的预期收益

合和集团所持有的证券资产系合和集团及其合并前主体云南红塔，运用自有

资金，历年投资积累所致，其资金来源合理。根据合和集团与公司以及托管银行所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其委托资产为合和集团所持有的证券组合，初始委托资产成本以托管银行发送《委托资产运作通知书》前一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该定向计划采用被动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委托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公司及托管机构不对计划资产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C、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管理费价格公允

合和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定向资产管理，该交易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已经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合和集团向公司出具相关投资指令，公司须严格按照投资指令进行具体操作，不得进行投资指令以外的任何操作，采取“被动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公司充分考虑了该笔业务管理人应承担的职责与风险，虽然管理的规模较大，但承担的风险责任较小，按 99 万/年(含税)收取管理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D、该资管计划的投资管理及收益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合和集团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的起始运作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托资产本金为 473.9 亿元，委托资产市值为 396.66 亿元，下跌 16.30%。公司采取了“被动管理模式”，对该项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自起始运作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合和集团投资指令进行了相关操作，公司并未对资管计划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2017 年，公司向合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3.35 万元(不含税)；2018 年，公司向合和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93.40 万元(不含税)，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微小。

(4)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诚泰保险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20,614,810.71	232,820.66	20,847,631.37	-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39,474,230.02	6,488,058.53	321,732.59	145,640,555.96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49,499,000.00	-	-	49,499,000.00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5,545.34	311,145.27	-	316,690.61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48.57	36.81	-	1,085.38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20	-	0.20	-
赵勇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200,846.17	-	200,846.17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	82,712.70	-	82,712.7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500.12	22.13	1.67	520.58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温州红塔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829,848.60	1,829,848.60	-
诚泰保险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	20,614,810.71	-	20,614,810.71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9,999,000.00	3,520,808.53	4,045,578.51	139,474,230.02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49,499,000.00	-	49,4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5,063.45	140.72	5,204.17	-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4,051.01	107.01	4,158.02	-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50,556.92	61,433.34	106,444.92	5,545.34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13.55	35.02	-	1,048.57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0	-	-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13.56	24.08	1,037.64	-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5,000.00	-	25,000.00	-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02	-	1,000.02	-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000.08	-	2,000.08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	-	1,000.04	-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0.45	-	10,000.45	-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500.12	-	500.1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1,000.36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	1,000.36	-	-	1,000.36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63	-	1,000.63	-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233.37	-	44,233.3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9	-	8.39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5,063.45	-	5,063.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4,051.01	-	4,051.01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23,962.72	73,405.80	50,556.92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5	-	1,013.55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05.32	1,005.12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013.56	-	1,013.56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5,000.00	-	25,000.00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2	-	1,000.0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2,000.08	-	2,000.08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	-	1,000.04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8,466.37	44,233.00	44,233.37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29,703.5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39	-	8.39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10,000.45	-	10,000.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63	-	-	1,000.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红塔银行	544,593.82	523,112.42	94,393.67
诚泰保险	14,790.41	62,733.66	-
温州红塔	-	4,384.56	-
双维投资	286,016.37	79,670.85	-
曾先澄	-	411.08	197.21
江东	-	12.41	7.29
蒋津蓉	-	218.08	755.03
聂世芳	-	60.06	43.10
王红	-	27.79	13.47
王靖	774.01	262.08	123.42
王远庆	17.22	35.29	26.80
杨俊	-	-	1.35
张素芬	-	0.01	0.08
周捷飞	-	30.71	26.81
赵勇	94.85	-	-
合计	**846,286.68**	**670,959.00**	**95,588.23**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9,042,494.69	10,686,586.90	21,717,220.83
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	9.36	6.28	0.44

注：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全部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与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关联方本身亦存在合理且必要的投资性需求。关联方认购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基金产品相应份额。

③ 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申购价格系公司对外公布的价格，与第三方申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认购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表：

基金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	1.0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50%	1.50%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60%	0.60%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50%	1.50%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开放式基金因其高流动性、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产品类型丰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逐渐成为市场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未来，关联方客户不排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继续投资发行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可能。

(5) 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2018 年：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900.00	-	20,000,900.00	-
国信证券	国信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97,008.97	-	997,008.97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900.00	-	20,000,900.00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国信证券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官网公布的产品合同约定。

③ 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与同规模第三方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相同，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认购国信证券的产品是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公司对受托机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的安全性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比较，选择委托机构进行合作。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公司不排除继续与关联方进行合作。

(6) 与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① 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4 期理财产品	-	1,000.00	1,000.00	-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6 期	-	2,500.00	-	2,5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7 期	-	3,000.00	-	3,0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8 期	-	3,000.00	-	3,0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9 期	-	3,000.00	-	3,000.00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8 年第 10 期	-	1,000.00	-	1,000.0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2,000.00	-	2,000.00	-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7 年第 3 期	-	2,500.00	2,500.00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红塔银行	127,150.68	539,068.49	176,438.35
合计	**127,150.68**	**539,068.49**	**176,438.35**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415,923,158.03**	**180,613,898.62**	**58,363,117.29**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	**0.03**	**0.30**	**0.30**

注：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关联方理财产品收入合计/全部投资收益的合计。

②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5,261.51	4,963.19	3,262.82
合计		**5,261.51**	**4,963.19**	**3,262.82**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584,479,231.6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③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2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由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金额为 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公司已向红塔银行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3]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咨询费	红塔银行	-	3,773,584.91	-
合计		**-**	**3,773,584.91**	**-**

[3] 2018 年，因红塔银行自身原因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红塔银行于 2018 年退回了上述财务顾问费，公司冲减了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咨询费支出并将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584,479,231.68**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	**0.64**	**-**

注：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④ 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方存管费	华夏银行	18,566.31	26,273.40	35,566.27
合计		**18,566.31**	**26,273.40**	**35,566.27**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236,036,164.72**	**65,282,205.26**	**61,793,056.30**
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0.01**	**0.04**	**0.06**

注：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⑤ 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65,120.81	38,794.04	41,346.28
托管费		162,728.20	291,276.13	403,234.88
合计		**227,849.01**	**330,070.17**	**444,581.16**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并口径）		**236,036,164.72**	**65,282,205.26**	**61,793,056.30**
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		**0.10**	**0.51**	**0.72**

支出的比例（%）			

注：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客户维护费合计+关联方托管费合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同时，华夏银行所托管的产品其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夏银行	173,494.14	154,774.23	500,608.82
合计	**173,494.14**	**154,774.23**	**500,608.82**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108,074,786.09**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0.16**	**0.07**	**0.34**

注：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在关联方托管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⑥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自营业务、基金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得到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银行机构的支持，公司与各类银行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银行机构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⑦ 定价依据

公司与红塔银行、华夏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费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⑧ 公允性分析

A、理财产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缩减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红塔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红塔银行对

外公开发行的“玉溪财富同业理财”、“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与同一产品其他认购人相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公司认购的其他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 基金代销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第三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费率具有公允性。

C、 存管、托管服务

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存管、托管费率处于行业合理的费率范围内，关联方收取的存管费、托管费与第三方差别不大，按照关联方银行公布的费率并充分考虑资产规模进行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D、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及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⑨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A、销售理财、基金产品，提供存管、托管服务作为银行的惯常业务，在各类银行业务中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关联银行收取或支付的各项费率主要采用了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亦可能受到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类银行机构均建立了广泛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上述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仍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B、针对财务顾问服务，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该类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7)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已完成，公司 2018 年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1,415.09 万元(不含税价)。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承销保荐费（含税）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费率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0.00	150,000.00	1.00%
非关联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34,900.00	1.20%
非关联方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6.00	100,000.00	0.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与保荐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承销费率主要取决于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承销商参与的 “合和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未来不具

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未来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的可能性。

(8)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① 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6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由合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1,415,094.34 元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7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60 万元(含税)，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支付服务费用各 20 万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按约收讫，分别确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股权尽职调查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投资和资产重组事项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保险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2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支付服务费用各 20 万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按约收讫，分别确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股权尽职调查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投资和资产重组事项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保险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合和集团提供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2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② 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订《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玉溪商业银行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29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 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云南白药聘请公司作为其要约收购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28.3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8 年 1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专业顾问服务框架性协议》，约定由红塔证券为云南白药提供资本运作相关的日常专业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④向香溢控股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香溢控股签署《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香溢控股提供收购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⑤向香溢融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香溢融通签署《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为香溢融通提供资本运作相关的日常专业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⑥向中烟云南省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中烟云南省公司签署《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投资滇富银行股权尽职调查委托协议》，约定由公司为中烟云南省公司提供股权尽职调查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 48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确认为 2018 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和集团	1,179,245.29	188,679.25	1,415,094.34
红塔银行	-	-	290,000.00
云南白药	283,018.87	283,018.87	-
香溢控股	471,698.11	-	-
香溢融通	188,679.25	-	-
中烟云南省公司	452,830.19	-	-
合计	**2,575,471.71**	**471,698.12**	**1,705,094.34**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30,815,291.29**	**23,904,717.01**	**10,570,896.21**
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	**8.36**	**1.97**	**16.13**

注：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合计/全部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和集团、红塔银行、云投集团、云南白药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将公司与第三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类型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
为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
	非关联方 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非关联方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00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发生的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红塔银行	29
	关联方	合和集团	50
	关联方	中烟云南省公司	48
	非关联方 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30
为对外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合和集团	60
	非关联方 1	苏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为资本运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云南白药（要约收购）	30
	关联方	云南白药（资本运作）	30
	关联方	香溢融通（资本运作）	20
	关联方	香溢控股（收购上市公司）	50
	关联方	合和集团（资产重组 1）	30

财务顾问业务类型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
	关联方	合和集团（资产重组 2）	25
	非关联方 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0
	非关联方 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方）	39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财务顾问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考虑了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相同或相近，执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仍不排除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9)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① 红塔大厦、红塔物业

根据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红塔大厦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 1 层、第 3 层、第 4 层、第 5 层、第 6 层、第 7-11 层、第 17 层、第 19 层、第 24 层的房屋，同时由红塔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或服务面积、租赁期限或物业管理期限、租金或管理费如下：

楼层	面积（m^2）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6.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9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地下 1 层食堂	133	2018.11.1-2020.2.29	-	-	150	-
地下 1 层仓库	72	2016.11.01-2020.02.28	-	-	26.50	-
地下 1 层仓库	110	2015.5.28-2020.2.28	26.50	-	26.50	-

楼层	面积（m^2）	租赁期限/物管期限	2016.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9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月租金（元/m^2）	月管理费（元/m^2）
3	213	2018.6.15-2020.2.29	-	-	55	25
4	926.85	2010.03.01-2020.02.28	54.60	21	55	25
5	124	2017.12.01-2020.02.28	-	-	55	25
5	40	2018.06.01-2020.2.29	-	-	55	25
6	42	2016.11.01-2018.12.31	-	-	60	20
6	926.85	2019.02.01-2020.02.29	-	-	55	25
7-11	3,200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17	814.85	2018.03.01-2020.2.29	-	-	55	25
19	847.85	2016.01.01-2020.02.28	-	-	55	25
24	640	2012.01.01-2020.02.28	52	20	55	25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红塔大厦租赁仓库、向红塔物业租赁车位；红塔物业为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提供保洁等配套服务。

② 红塔银行

2017 年 12 月，红塔证券、红塔期货分别与红塔银行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红塔证券、红塔期货各自向红塔银行租赁位于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约 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及主楼左侧部分墙面、主楼左大门左侧墙面区域(作为标识及企业名称使用)，相关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含物业费)（元/m^2）**
红塔银行	红塔证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200	2017.12.1-2020.11.30	57
红塔银行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200	2017.12.1-2020.11.30	57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含物业费）（元/m^2）
	部	区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红塔大厦	3,865,286.43	3,437,201.84	3,330,763.40
红塔物业	2,631,638.78	2,441,383.85	2,665,861.71
红塔银行	260,571.45	-	-
合计	**6,757,496.66**	**5,878,585.69**	**5,996,625.11**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41,901,279.70**	**37,306,515.48**	**34,614,432.34**
向关联方支付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	**16.13**	**15.76**	**17.32**

注：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合计/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位于昆明市北京路的繁华地段，紧邻昆明市火车站，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等环境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公司向红塔银行承租的房产系营业部经营、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实质，存在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红塔大厦、红塔银行支付租赁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A、支付租赁费

①红塔大厦

公司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与非关联方向红塔大厦进行承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月租金（元/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 1 层食堂	133	150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3 层	213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5 层	4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5 层	124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926.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7 层	814.85	5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5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300	57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60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商务楼（除地下 1 层食堂外）月平均租金（含管理费）为 55 元/m2，较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承租的其他楼层价格略便宜，主要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租红塔大厦为一揽子承租方案，整体租赁期间较非关联方租赁期长，同时公司整体承租面积较非关联方更大，具有较强的谈判优势；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地下 1 楼食堂月平均租金为 150 元/ m2，较公司承租的其他楼层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贵，主要系由于地下 1 楼食堂的交房条件较其他楼层更为严苛，其他楼层均为“裸租”，交房条件少，而地下 1 层食堂的交房条件包括：完成分隔隔墙、消防设施、墙面粉刷、地面防滑瓷砖铺设等改造，并将水、电、燃气、排污、隔油等厨房配套设施的安装预留接口接入，交房条件多。同时，其他楼层需要另行缴纳 20-30 元/m2 不等的物业费而地下 1 层食堂不需要缴纳物业费。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遵循市

场化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红塔银行

在红塔银行的租赁过程中，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仅对公司及红塔期货进行出租，并未向其他公司进行出租。为此，红塔银行聘请了玉溪恒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租房屋的租金及物业费进行估价。玉溪恒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并出具了《房地产租赁价格估价报告》。评估的月租金为 52.00 元/m2、物业费为 3.5 元/m2,红塔银行以《房地产租赁价格估价报告》的租赁估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对公司及红塔期货进行出租，租金具有公允性。

B、支付物业费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与非关联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每月物业费（元/m^2）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3 层	213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	926.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5 层	4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5 层	124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7-11 层	3,20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24 层	640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6 层	926.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7 层	814.85	25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19 层	847.85	25
非关联方 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1 楼	847.85	20
非关联方 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0 楼	847.85	25
非关联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	300	30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2）	每月物业费（元/m^2）
方 3	公司	塔大厦 15 楼 1508 室		
非关联方 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楼 505 室	158	25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的平均物业费为 25 元/m^2，与非关联方 1、非关联方 2、非关联方 3、非关联方 4 向红塔物业支付的每平米物业费相近，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因素共同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已与红塔大厦、红塔银行、红塔物业签订了长期租赁、物业合同，预计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10)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红塔体育	63,177.80	243,530.04	165,151
	福牌实业	-	4,433.96	
	天恒大酒店	182,563.46	-	
	云南红塔大酒店	14,132.13	-	
	红河投资	217,866.34	-	
广告费	安晋高速	104,761.91	-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	132,958.68	128,294.84	4,451
合计		**715,460.32**	**376,258.84**	**169,603**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584,479,231.68**	**587,594,313.41**	**540,581,266**
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		**0.12**	**0.06**	**0**

注：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合计/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且发生的交易属于对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与红塔体育、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等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实际服务的规模、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公司接受上述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等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来不排除与上述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421.44	1,759.46	1,658.00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公司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东	期货经纪手续费	-	1,434.88	617.67

李玟晓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	25,488.18
陆琳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	12,690.55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不具有重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未来不排除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红塔银行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52,500,000.00

① 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红塔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公司投资需求、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

③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考虑了投资标的预期收益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业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

① 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

公司分别与中烟浙江省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华叶投资、中烟云南省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满足正常流动性资金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次级债务的借入、偿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相关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8.05.29	10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2018.06.08	5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2018.06.11	5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华叶投资	2018.7.11	2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

			协商确定		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中烟云南省公司	2018.7.11	8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018.8.2	10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8	100,000.00	3 年内利率 5.5%；展期 2 年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②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合和集团、滇西水泥、红塔蓝鹰借入委托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委托银行、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委托人	受托银行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合和集团	光大银行	2018.06.08	69,300.00	5.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06.08-2019.06.07
合和集团	红塔银行	2018.04.13	6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4.13-2019.04.13
滇西水泥	红塔银行	2018.06.06	2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6.06-2019.06.06
红塔蓝鹰	红塔银行	2018.04.27	10,000.00	5.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05.02-2019.05.01

同时，因借入上述债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烟浙江省公司	32,547,945.21	-	-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15,595,890.41	-	-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15,369,863.01	-	-

合和集团	45,187,650.00	-	-
红塔蓝鹰	3,660,000.00	-	-
滇西水泥	6,270,000.00	-	-
华叶投资	5,093,150.68	-	-
中烟云南省公司	19,528,767.12	-	-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2,150,684.93	-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1,232.88	-	-
关联方利息支出合计	181,075,184.24	-	-
关联方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84.05	-	-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主要系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8 年以来公司扩大了自营投资规模，由于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此部分业务均涉及到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为开展前述业务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具有必要性。同时，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可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能够夯实公司的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开展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以来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及委托借款以后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所执行的利率主要根据同行业借款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借款的额度、借款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与其他证券公司借入(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发行）主体	类别	日期	借款（发行）本金	利率	期限	数据来源

借入（发行）主体	类别	日期	借款（发行）本金	利率	期限	数据来源
红塔证券	长期次级债务	2018.05.29	100,000.00	5.5%	借款期限为“3+2 模式”，即固定期限为 3 年，债权人可在第 3 年到期前，选择要求偿付本息或将债务展期 2 年	签订的合同
		2018.06.08	5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2018.06.11	5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2018.07.11	2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2018.07.11	8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2018.08.02	10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2018.09.18	100,000.00	5.5%		签订的合同
	委托借款	2018.06.08	69,300.00	5.4%	1 年	签订的合同
		2018.04.13	60,000.00	5.4%	1 年	签订的合同
		2018.06.06	20,000.00	5.4%	1 年	签订的合同
		2018.05.02	10,000.00	5.4%	1 年	签订的合同
华泰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5.10	280,000.00	5.2%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中金公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4.20	100,000.00	5.3%	5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银河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5.24	550,000.00	5.38%	2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招商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1.12	164,000.00	5.56%	2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广州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6.22	101,000.00	5.5%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财达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8.08	200,000.00	5.8%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中航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8.23	50,000.00	5.5%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华创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8.08.23	80,000.00	5.6%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国都证券	长期次级债券	2019.01.14	70,000.00	5.8%	3 年	Choice 金融终端

经核查，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与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相比，执行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已按规定报经云南证监局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③ 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部分业务涉及的借款期限时间较长，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①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香溢融通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162,372,926.65**	**24,423,567.14**	**21,020,112.24**
占比（%）		**0.12**	-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	-	10,000.00
合计		-	-	**1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4,196,370.06**	**58,082,565.33**	**45,901,074.62**
占比（%）		-	-	**0.02**

③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红塔银行	958,904.11	-	-
合计		**958,904.11**	-	-
应收利息余额合计		**295,996,149.32**	**49,811,428.85**	**64,874,339.46**
占比（%）		**0.32**	-	-

(2) 应付项目

①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610,056.58	526,369.46	487,037.05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13,998.98	8,421.78	3,458.59
应付款项	合和集团	-	700,471.71	-
合计		**624,055.56**	**1,235,262.95**	**490,495.64**
应付款项余额（合并口径）		**15,462,490.96**	**14,665,805.04**	**12,395,501.28**
占比（%）		**4.04**	**8.42**	**3.96**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红塔银行	10,857.14	-	-
其他应付款	昆明产投	32,932.17	-	-
合计		**43,789.31**	-	-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26,077,427.17**	**17,046,756.49**	**15,199,745.11**
占比（%）		**0.17**	-	-

③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合和集团	2,133,450.00	-	-
应付利息	红塔蓝鹰	165,000.00	-	-
应付利息	滇西水泥	330,000.00	-	-
应付利息	华叶投资	5,093,150.68	-	-
应付利息	中烟浙江省公司	32,547,945.21	-	-
应付利息	中烟云南省公司	19,528,767.12	-	-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	15,595,890.4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付利息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15,369,863.01	-	-
应付利息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22,150,684.93	-	-
应付利息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71,232.88	-	-
合计		**128,585,984.24**	**-**	**-**
应付利息账面余额合计		**142,687,989.34**	**-**	**-**
占比（%）		**90.12**	**-**	**-**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并提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 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红塔证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有效避免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中烟总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

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未来拟开展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业务全部通过红塔证券实施。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龙溪路 189 号明苑别墅 715 幢、711 幢的两处房产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分别转让予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徐伟。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9 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闲置房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8]101 号），同意红塔证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 8 项长期闲置的房产。

2017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37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两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皆为 25,020,000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云南产权交易所分别与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伟签署了《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龙溪路 189 号明苑别墅 715 幢、711 幢的两处房产分别以 38,020,000 元、39,020,000 元的价格转出。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徐伟分别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转让前述两处房产的同时一并转让该等房产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税收缴款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取全部转让价款并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配合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徐伟申请办理了前述两处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无其他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6 处，具体请见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房产中 9 处房屋的用途为住宅或居住，1 处未载明。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未作为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龙溪路 189 号明苑别墅 715 幢、711 幢的两处房产及该等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分别转让予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徐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其他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请见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未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其商标注册号为“3396901”的注册商标已授权其下属企业(包括红塔期货、红正均方、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红证方旭(北京)、中科红塔、中科有限)使用，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域名，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利德持有的“hzldcapital.com”、红塔期货持有的“hongtaqh.com”分别续期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3 月 18 日，其余域名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租赁房屋 90 处，具体请见附表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9、24、32、37、46、48、54、66、67、73、74、83、84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33、39 项房屋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使用，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温州红塔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控股子公司 7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 3 家，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控股子公司

(1) 红塔期货

发行人持有红塔期货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 红正均方

发行人持有红正均方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正均方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 红塔基金

发行人持有红塔基金 59.27%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基金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4) 红证利德

发行人持有红证利德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利德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 间接控股子公司

(1) 红塔资管

红塔基金持有红塔资管 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塔资管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2) 红证方旭(北京)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旭(北京)10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红证方旭(北京)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3) 中科红塔

红证利德持有中科红塔 50%股权。本次补充期间，中科红塔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经核查，中科红塔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二级管理子公司备案。

3、 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包括：中科有限、红证华蓝、秉鸿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1) 中科有限

中科红塔为中科有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中科有限 1,5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1.07%)，红证利德为中科有限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8.93%)。本次补充期间，中科有限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查询，中科有限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 红证华蓝

2018 年 3 月 15 日，红证方晨将其持有红证华蓝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9.8%)转让给红证利德，红证利德成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华蓝作为红证利德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3) 秉鸿基金

红证利德为秉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认缴秉鸿基金 6,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8.43%)。本次补充期间，秉鸿基金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核查，秉鸿基金作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上海分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2、 证券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证券营业部 53 家，其中云南省内 27 家，上海 5 家、广东 3 家，北京 3 家、重庆 3 家，四川 2 家，浙江 2 家，贵州 2 家、山西、江苏、湖南、福建、河南和江西各 1 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红塔期货新设了张家港营业部，同时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变更了公司名称及营业场所，变更后

的具体情况请见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且尚在履行中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承销协议共 6 份，具体请见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存续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存续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8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3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红塔证券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	红塔证券红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	红塔证券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	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发行人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 2016 年 3 月 18 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合和集团、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贷款利率为 5.4%。

(4)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蓝鹰纸业、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蓝鹰纸业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流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 5.4%。

(5) 2018 年 5 月 29 日、6 月 8 日和 6 月 11 日，公司先后与中烟浙江省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签署《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需要，分别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人民币 10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前述主体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6 月 12 日前和 6 月 11 日前将借款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债权人可选择展期 2 年，展期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滇西水泥、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滇西水泥委托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 5.4%。

(7)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合和集团、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和集团委托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93 亿元，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 5.4%。

(8) 2018 年 6 月 22 日，红塔基金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基金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1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5.10%。

(9) 2018 年 7 月 9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存款合同》，约定：红塔资管为存款人，红塔银行为存款银行，定期存款本金人民币 5 千万元，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固定利率每年 4.0%。

(10)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华叶投资、中烟云南省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约定：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人民币 2 亿元、8 亿元；前述主体将借款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债权人可选择展期 2 年，展期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1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约定：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人民币 10 亿元；前述主体将借款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债权人可选择展期 2 年，展期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12)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次级债务借款合同》，约定：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运营需要，向前述主体借入长期次级债务人民币 10 亿元；前述主体将借款金额一次性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均为 3+2 年，其中固定期限 3 年，利率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为 5.5%，债权人可选择展期 2 年，展期利率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13)2018 年 11 月 27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资管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6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2,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65%。

(14)2018 年 12 月 21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资管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7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3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15)2018 年 12 月 21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资管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8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3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55%。

(16)2018 年 12 月 25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资管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9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3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55%。

(17)2018 年 12 月 25 日，红塔资管与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同业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红塔资管认购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0 期理财产品人民币 1 千万元，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4]
2	上海华信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4,306,474.82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其中 5,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元)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960,000.0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2,641.52
5	刘宗莲	2,311,566.60
	合计	**21,950,682.9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26,077,427.17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龙溪路 189 号明苑别墅 715 幢、711 幢的两处房产及该等房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分别转让予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徐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资产出售行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裁 1 名(李素明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7 名(其中彭明生兼任合规总监、杨洁兼任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兼任财务总监)，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 名，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董事会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和《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上述文件的规定，中科红塔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18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	23,214.13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9,253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3,833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18 年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	7,044
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	1,355
红塔证券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3,774
红塔证券宾川金牛路证券营业部	宾川财政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90,800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企[2014]581 号)	30,000

(2) 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就发[2015]156 号)	1,803.0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虹发改[2015]35 号)	60,000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70,000
红塔证券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 号)	157,000
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	31,745.42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5,024.29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稳定岗位补贴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 号)	9,589

(3) 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2,019.94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1,909.00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9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 号)、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240,000.00
发行人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6]2 号)	135,000.00
发行人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楚雄州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认定审批表》、《享受稳岗补贴公示证明》	13,170.62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534.42
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金办	50,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2016]38 号)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 2018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期货	文山州政府鼓励设立期货公司州级机构奖励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金融招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4]9 号)	5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文）	7,570.40
红塔资管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文）	4,050.06
红正均方	开发扶持资金	《“十三五”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602,000

(2) 2017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10,826.40
红塔基金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543.07
红塔财富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06.61
红塔资管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7,285.91

(3) 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CJCJ-201612-0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 号)、《深圳市前海	1,000,0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深前海[2016]170号)、《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认定公示》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72,992.00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 号)	3,818,000.00
红证利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217.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及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 2016 年 7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6]134 号)，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该月红塔期货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 47.87%，未达到不得低于 48%的预警要求。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3) 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 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18 年 1 月 26 日，云南证监局具《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41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3 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中，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一项触及预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②红塔期货于 2016 年 8 月制定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此前对于风险监控工作无相关制度，不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③红塔期货拟将资产管理部与投资咨询部设置在统一办公区域，未将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部门进行隔离；④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陈兵同时兼任红塔期货董事长和总经理，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⑤2017 年 6 月，红塔期货住所搬迁，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载住所仍为原地址，不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8) 2018 年 5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166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在现场检查中存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规范，存在融资融券信息系统功能不健全，未能按规定对复牌的标的证券进行及时展期导致误报融资合约到期的情况；②因内部控制不到位，导致错误通知投资者强制平仓时点，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9) 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架桥资本”)作为已挂牌私募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架桥资本于 4 月 27 日向红塔证券发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披露文件。作为架桥资本的持续督导券商，红塔证券在对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将披露日期更改至 5 月 2 日，且未进行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第 5.7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红塔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0)2018 年 8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 13 点 30 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 2 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 5 分钟但未达到 30 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1)2018 年 8 月 2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280 号)，具体如下：①红塔证券未对风险管理和而合规部门参与内核会议作强制要求；未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档案和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和明确；②内核会议纪要未另行要求参会的内核委员签字确认，由表决票替代；③合和集团项目尽调工作底稿和保山电力项目尽调工作底稿存在归档不及时、尽调工作底稿存瑕疵的问题；④“16 佳美债”受托管理工作存在底稿归档不规范，报告表述存瑕疵的问题。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1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12)2018 年 10 月 17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28 号)，具体如下：①制度建设不完善，未及时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②制度执行不到位，在债券承销、账户实名制管理、信息隔离墙等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的情况；③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落实仍不到位，在风险的可计量、可检测、能应对等方面与相关规范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进度较为缓慢；④合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人员配置结构、合规问责机制、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及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

均有待加强。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13)2018 年 10 月 18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38 号)，具体如下：①信息公式更新不及时；②居间合同管理不严格；③投诉处理管理不到位；④部分业务资料管理不完善；⑤财务管理不规范；⑥部分内部管理资料留痕不完善；⑦信息技术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不规范。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期货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于收到监管关注函 30 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送整改规范情况报告。

(14)2018 年 11 月 17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8]373 号)，红证利德存在规范整改前新设产品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况。红证利德通过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红证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起设立北京红证华蓝(有限合伙)。因此，云南证监局责令红塔证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措施文件进行整改。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266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中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2017 年 8 月，作为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某有限合伙企业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以该资管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由，指令红塔资管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7.9 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 2,858.75 万元；判令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 81,858.75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由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开庭前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 月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裁定，裁定该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驳回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深圳市中恒汇志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于 2018 年 2 月初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2018）最高法民辖终 354 号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发行人确认，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 2016 年 7 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 300116，后更名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不变。以下简称“坚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3.6 亿，其中有融资款 1.2 亿元尚未归还，质押融资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后经公司同意，质押融资期限延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自 2018 年 4 月开始坚瑞沃能股价连续下跌，郭鸿宝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最底线(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 1.2 亿元和利息，但郭鸿宝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归还融资本金和利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一审宣判，红塔证券胜诉。2018 年 11 月 6 日，郭鸿宝归及其配偶金媛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3) 2018 年 1 月，由于裕源大通未向红证利德按时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裕源大通、孙玉静及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决裕源大通向红证利德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孙玉静作为保证人对

裕源大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红证利德对孙玉静持有的用于质押担保的裕源大通 560 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用于质押的应收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 4,303 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16 年 6 月，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500 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2016 年 6 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申请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1)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于 1.2 × 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2)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 年 2 月 27 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书面告知二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2018 年 6 月 15 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2018 年 8 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 18 万元，并承担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2018 年 8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事宜的通知》，确认收到红塔基金提交的仲裁申请文件。2018 年 10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本案，并向双方发出仲裁通知。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2016 年 8 月，红塔资管受资产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委托成立“红塔资产云中 3 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委托金额 58,000.00 万元用于通过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凯业贸易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2018 年 11 月 14 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因债务人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经多次催收仍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指令红塔资管对债务人对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名主体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红塔资管送达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 2015 年 11 月，红塔资管设立红塔资产展恒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展恒 1 号”），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根据指令将委托财产 1.78 亿及 4.67 亿用于投资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分别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签署了《增资协议》；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和陈倩签署了《回购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陈礼豪、陈倩盈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2019 年 2 月 1 日，红塔资管收到投资人的指令，代表投资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为 990,582,637.5 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正式立案受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 刚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4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5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7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8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春城路 94 号(经社区确认，变更为 168 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9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23043 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	住宅	732.00	无
10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11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2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住宅	50.28	无
14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住宅	49.13	无
15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住宅	50.09	无
16	红塔基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住宅	48.77	无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20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19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4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总面积 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7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8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分摊面积 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9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分摊面积 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0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1	红塔基金	非市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	34.70	25,823.79	居住	2079.10.18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商品房	第 0102762 号	三期西区 2 栋 28D			用地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6 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 层，926.85；7-11 层，3,200；24 层，640	4 层，2010.3.1-2020.2.28；7-11 层、24 层：2012.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红塔大厦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并对外出租。
2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层	847.85	2016.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3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5.28-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4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7 层	814.85	2018.3.1-2020.2.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5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3 层 306 室	213	2018.6.15-2020.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2.16-2019.2.28[6]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第 10192 号
7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室	113.78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493852 号
8	红塔证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	236.17	2016.9.1-2019.8.31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12 号、

[6]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券		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09 号
9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7.12.1-2022.11.30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10	红正均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18 层(实际楼层 16 层)05 室	357.74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1	中科红塔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2016.12.1-2019.11.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 03 室	318.17	2018.1.1-2019.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13	红塔证券	大理好世界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洱河南路 29 号“河畔人家”二层东部	1,100	2018.3.1-2022.8.15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112395 号
14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7.1-2020.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54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0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63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6 号、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7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199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01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10 号
15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第 13-18 号	1,140	2016.6.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5937 号
16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7.1-2020.6.3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768 号
17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三层 301-005	580	2016.9.1-2021.8.3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09506 号，产权人为北京万泉浩远投资有限公司，由创而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并委托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工作(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8	红塔证券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1.1-2021.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5 号，产权人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委托。
19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三层、第四层	3,164.87	2018.11.8-2023.11.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625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594 号

20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欧瑞传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461.37	2017.5.1-2020.4.30	深房地字第 30007541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54169 号
21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380	2016.10.30-2019.4.29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8 号
22	红塔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第 19 层 03 号	218.69	2016.7.1-2021.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3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186.96	2014.8.1-2019.7.31	昆房权证(昆明市)201032780 号，产权人为张志坚、张琼，另一共有人张琼已确认同意本租赁事项
24	红塔证券	云南省曲靖绅园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绅园大厦 62-5 和 62-6 两间一楼商铺	375	2018.7.1-2028.6.30	根据公司说明，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土地证及购房合同。
25	红塔证券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B2 写字楼	246.95	2017.1.1-2021.12.31	昆明市房官共字第 200711317 号
26	红塔证	云南伦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	350	2015.1.1-2020.2.29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49 号、

	券	琴经贸有限公司	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52 号
27	红塔证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D 座正三层	566.98	2017.1.1-2019.12.3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31502 号
28	红塔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4 楼 14-11 室~14-17 室	443	2019.1.15-2021.1.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7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5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4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5 号
29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五楼	520	2018.11.10-2019.5.10	房权证 2003 字第 01485 号
30	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 75 号第四层	237	2018.1.1-2020.12.31	建水县房权证临安镇字第 20050627 号
31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	云南个旧市川庙街 35 号 2 幢三楼	102	2018.5.1-2021.4.30	个旧市房权证(国)字第 01475 号

		行				
32	红塔证券	刘曦	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与昭阳大道交叉口昭通金融中心 C 幢 C 座 14 层 1401/1402/1403/1404	244.04	2018.2.1-2023.1.31	根据公司说明，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土地证、购房合同。
33	红塔证券	何朝同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150	2016.6.1-2020.2.29	迪土国用 A-24-2 第 1 号，产权人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34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119.4	2018.4.1-2019.3.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0883 号，产权人为昆明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人已确认根据管委会要求将出租房屋划拨给出租方
35	红塔证券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 号楼 19 号	102.24	2018.8.1-2019.7.31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306684 号
36	红塔证券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彭昭然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的第三层	130	2018.7.1-2021.6.30	弥勒县房权证[2011]字第 00026048 号
37	红塔证券	方少娜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花园 1B 幢 BC09 号	128.66	2018.3.31-2021.3.30	方少娜为房屋业主，该房屋已交付业主使用，该房屋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8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有限公司大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的祥云县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7.11-2019.7.10	祥房权证祥字第 050615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产权人已确认同意该租赁事项

		理分行				
39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58	2017.9.1-2020.8.31	禄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9344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禄丰支行为楚雄分行的一级支行，房产由楚雄分行统一管理，拥有房屋出租权。
40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9.25-2019.9.24	房权证元房字第公 07074 号
41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花立春、刘星	抚州市玉茗大道 168 号 101 室、201 室	183.46	2018.12.29-2021.12.29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69 号、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4 号
42	红塔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约 200	2017.5.21-2020.5.2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314529 号
43	红塔证券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李秀荣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甲 15 号楼 1 层 5-101	112.86	2018.5.1-2021.4.30	京(2017)怀不动产权第 0015258 号
44	红塔证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91.37	2017.8.28-2020.8.27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41833 号

	证券营业部					
45	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室	94.80	2018.1.1-2020.12.31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998 号
46	红塔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193.2	2018.1.1-2019.12.31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
47	红塔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 层 1715、1716 号房间	312.52	2018.9.30-2019.9.2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48	红塔期货曲靖营业部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	225.59	2017.10.1-2022.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备案
49	红塔期货保山营业部	靳云建、夏丽萍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104.76	2018.11.1-2019.10.30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6076 号
50	红塔期货文山营业部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 16 楼 2 号	137.19	2016.1.1-2020.12.31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118502 号
51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大厦 16 楼 1604-1605 室	394	2018.4.11-2020.4.1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0258 号，产权人为北京中物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2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英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2 号	123.62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952 号
53	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碧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3 号	127.08	2017.1.22-2022.1.21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401 号
54	红塔证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152.92	2016.12.7-2021.12.7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55	红塔证券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孟殊、何天存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02	167.74	2016.11.7-2019.11.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172 号
56	红塔证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 栋 1 单元 1302 号房	159.62	2019.1.1-2021.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138 号
57	红塔证券	天津鹏泰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7]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10195/0010191 号

[7]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管理有限公司				
58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6 层	926.85	2019.2.1-2020.2.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59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下一层的仓库	72	2016.11.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60	红塔证券	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金牛信用社办公楼二楼的房屋两间	90	2017.8.1-2020.7.31	宾房权证(2004)字第 A2-21S 号
61	红塔证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临街商铺	171.1	2017.7.24-2020.7.23	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379 号
62	红塔证券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田一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56.9	2017.5.8-2022.5.7	铜房权证市房字第 201350246 号
63	红塔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徐长华、汪碧波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 室	93.3	2017.7.7-2020.7.16	杭房下移共字第 0616863 号
64	中科红塔、中科有限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约 50	2018.10.1-2019.9.3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南京开发区恒园路地块龙港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及附属建筑产权属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及房产手续。

65	红塔证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66	红塔基金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6 栋 0211	50.92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7	红塔资管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2 栋 2609、3103，6 栋 3101	145.16	2017.12.1-2019.11.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68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红塔银行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8003808 号
69	红证方旭(北京)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4、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26051、0026050 号
70	红塔期货	戴巧云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 33 层 09 号房	260	2018.2.1-2021.1.3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8 号
7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负 1 楼房屋	133	2018.11.1-2020.2.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72	红塔期货	秦建；刘佳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广场 Z206	211	2018.6.1-2023.5.3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403 号

[8]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租赁合同拟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73	红塔期货	贵阳兰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3501 号	253.35	2018.1.1.-2022.12.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已登记备案
74	红塔证券	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一单元 3507	199.38	2018.8.15-2019.8.14	该房屋正在申请不动产权证，出租方已出具承诺书，如发生房屋产权纠纷，将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阳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贵阳兰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已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贵阳兰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	红塔证券	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嘉定淮海国际广场 105-5 室	77.88	2018.8.1-2021.7.31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4146 号
76	红塔证券	西双版纳鑫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景洪市勐养路 8 号 A 幢 11 层 1104 号	151.37	2018.9.5-2021.9.4	云（2016）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77	红塔证券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8 层 09 单元	102.64	2018.9.1-2020.9.30	厦国土房证第 00916719 号
78	红塔证券	太原高新区建	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401 号电子数码港 A	216	2018.7.1-2021.6.30	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01 号

		设投资有限公司	座 1 层 A8 区			
79	红塔证券	保山市中瑞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菜园坡小区 47 号	160	2018.6.25-2020.6.25	云(2016)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进行转租
80	红塔证券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9 层 901 号	202	2018.10.10-2019.10.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81	红塔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实际楼层 18 层）05-06 室	589.1	2018.9.8-2021.9.7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82	红塔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3 层（实际楼层 21 层）06 室	231.36	2018.12.15-2019.12.14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83	红塔基金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1-B 栋 B1404	52.61	2018.11.1-2020.10.31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84	红塔资管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1-A 栋 A907、1-A 栋 A1703	94.92	2018.7.1-2020.6.30	经公司说明，该物业为政府持有，无法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有权租赁证明

85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9	雷苑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1202/1204 室	326.01	2018.7.1.-2021.6.30.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7894 号、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7895 号
86	红塔期货	雷苑、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1206/08B 室	207.59	2018.7.1-2021.6.30	沪房地市字（1999）第 00059 号、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5787 号
87	红塔期货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层 502	40	2018.6.1-2020.2.29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88	红塔期货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5 层 504	124	2017.12.1-202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89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 楼、4 楼、5 楼	约 2,000	2018.7.1-2018.12.31[10]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74527 号，产权人为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将房屋转租给红塔证券
90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雨晶大厦 1 栋 1-08 号和 1 栋 1 单元 201 号	174.3	2018.9.1-2019.2.28[11]	抚房权证西字第 0006924 号(产权人黄会泉，已同意该租赁事项)；抚房权证西字第 0017130 号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已变更为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已搬迁至大理市洱河南路 29 号“河畔人家”二层东部，本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订租赁合同，详情见“附表三第 13 项”。

[11]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已搬迁至抚州市玉茗大道 168 号 101 室、201 室，本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订租赁合同，详情见“附表三第 41 项”。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003室	2009.07.17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1638360D	2018.11.2
2	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1997.09.03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3790H	2017.12.5
3	大理洱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洱河南路29号河畔人家二楼	2002.03.04	云证监[2011]2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343373310	2016.6.24
4	楚雄鹿	云南省楚	2003.07.03	云证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证券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8.1.23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时代广场四楼		[2010]318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货业务许可证	91532300992355671X	
5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12 楼	1998.03.25	云证监[2012]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79353	2017.12.5
6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 号	1997.07.07	沪证机[1999]32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523822	2017.04.10
7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 209-218 室	1997.12.30	沪证监机构字[2010]54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832658390T	2017.10.10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	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 1 号	1997.08.06	沪人金(93)字第 27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832928418L	2017.10.10
9	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 层 301-005	2004.01.30	京证监发[2004]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48549R	2016.11.02
10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1 幢 1808 室	2005.03.03	苏证监机构字[2004]1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1515694K	2017.11.16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产品。			
11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3、4 楼	2003.01.21	昆证办[2003]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5287149K	2018.1.30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中 3032 号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2008.06.04	深证局发[2007]28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6524R	2017.8.3
13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2008.12.09	浙证监机构字[2008]220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311863XX	2018.8.14
14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19 层自编 03 房	2009.01.12	广东证监许可[2008]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91870G	2018.4.2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问。			
15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2009.12.30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88900M	2017.7.20
16	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绅园大厦 62-5 和 62-6 一楼商铺	2009.12.25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69799792XH	2018.7.27
17	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 楼 B2 号	2010.07.06	云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68Q	2017.3.22
18	昆明滇池路证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	2010.07.06	证监许可[2010]27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78776K	2018.7.18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区滇池路578号中央金座1幢A座9层901-902室		号	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		
1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1栋3层商业用房1号	2011.01.04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7887837R	2017.5.31
20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商住楼1411-1417房	2010.12.22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634627	2016.6.7
21	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5号顺达建材城A2幢5楼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5662151583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22	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75 号办公楼第四层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456621514XU	2017.4.6
23	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川庙街 35 号 2 幢三楼	2012.02.16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59200563XD	2018.5.23
24	昭通昭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 156 号(金融中心 C 座 14-1 号-14-4 号)	2012.03.05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92010535Y	2018.4.26
25	玉溪红塔大道证券营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	2012.10.25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5696479X0	2018.1.1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业部	路 2 号(红塔银行 1 楼)			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6	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	2012.10.31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56962815W	2018.6.4
2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2013.10.1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0391N	2018.7.18
28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419	2013.09.27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080406288K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9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	2013.10.12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80412864T	2018.7.18
30	昆明万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联盟街道办事处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花园 1B 幢 BC09 号	2013.10.08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804100090	2018.6.29
31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2013.10.15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080419011T	2017.12.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32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2013.09.3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08040889XU	2017.12.5
33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2013.09.29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808041136X7	2017.12.5
34	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丽晶大厦 1 栋 1-08 号	2014.09.17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3147841199	2018.3.8
35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2014.09.18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31459784X6	2017.3.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幢 16 层 D 号			务；代销金融产品。			
36	北京兴怀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甲 15 号 1 层 5-101	2014.12.04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20733T	2018.06.25
37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1-2 层	2014.12.10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656612F	2017.11.6
38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2015.03.16	云证监许可[2015]1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316745609	2017.11.8
39	深圳学府路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2015.08.31	云证监许可[2015]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1383K	2017.11.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街道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606室			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		
40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2号、3号	2016.12.27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A2AM7A	2018.5.29
41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S61-01-02	2017.1.24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KAKY01Q	2017.2.14
4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2017.1.20	云证监许可[2016]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NG8X	2017.2.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产品。			
4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2 号	2017.1.9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FCJ9W	2017.2.14
44	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017.8.29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MA6E8T0G4F	2017.12.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45	宾川金牛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3 号	2017.9.12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MA6L13YX7Q	2017.12.1
46	嵩明黄龙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黄龙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 B 栋 S01 号商铺	2017.9.26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MA6L2CC23C	2017.12.1
47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办公)室	2017.10.20	云证监许可[2017]3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XM0G0B	2017.12.1
48	上海嘉定区叶城路证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	2018.9.28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YLX3F	2018.12.1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105-5 室			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贵阳延安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1 单元（亚太中心）35 层 7 号[花果园社区]	2018.10.25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HAUXU54	2018.12.11
50	景洪勐养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路 8 号 A 幢鑫盛	2018.9.29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MA6NDFXJ6X	2018.12.1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时代广场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08 层 09 单元	2018.10.19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264GF2Q	2018.12.11
52	腾冲翡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满邑社区菜园坡小区 47 号	2018.10.18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2MA6NEP4U4R	2018.12.11
53	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	2018.10.31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04U1X4	2018.12.11
54	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	2018.11.21	云证监许可[201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AN3R2A	2018.12.1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业部	区南中环街 401 号电子数码港 A 座 1 层 A8 区			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1202/04 室	2008.12.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91465B	沪证监期货字[2008]135 号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715、1716	2008.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1771432W	豫证监发[2008]373 号
3	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三楼	2010.04.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52741595M	云证监[2010]83 号
4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2010.0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577970298	云证监[2010]137 号
5	曲靖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商铺	2010.04.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2552738978K	云证监[2010]84 号
6	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楼 B 区	2013.02.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0615783910	云证监许可[2012]263 号
7	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第 16 楼 2 号	2016.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1MA6K4L7MXN	已备案
8	保山营业部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 1509 号	2017.5.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KLUMB28	已备案
9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017.11.27	法律、法规、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备案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 15 栋 3501 号[花果园社区]		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1520102MA6GJ9R53R	
10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 33 层 09 号房	2018.03.2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K3QJ1G	已备案
11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场杨舍镇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广场 Z206	2018.11.2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HA0RX6	已备案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50 号相关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工作取消，改为事后备案，不再下发期货营业部设立批复。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1	红塔证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7.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为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的 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补充协议	2018.1.2		
2	红塔证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8.3.1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400 万元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8.3.14		按照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7.5%或 4,300 万元中绝对金额较高者收取辅导费、保荐费和承销费。
3	红塔证券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8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本协议约定承销商承担的义务。	募集资金总额 1%
4	红塔证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8.3.28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本协议约定承销商承担的义	募集资金总额 1.3%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务。	
5	红塔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团协议	201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国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期债券的联席副主承销商，并承担本协议约定承销商承担的义务。	另行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	2018.7.31		193,500 元
6	红塔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作为分销商）	2018.8.8	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国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分销商。	20,000 元或主承销商与承销团一致同意的方式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九年四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中恒发生纠纷，此案中发行人作为管理人为原告、深圳中恒为被告，请求被告支付股票收益回购款及违约金等 8.19 亿元。请发行人:(1)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果败诉，发行人将承担何种责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2)发行人是否按约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红塔资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招致投资者另行起诉要求赔偿损失的可能；(3)说明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果败诉，发行人将承担何种责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016 年 7 月 27 日，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 年 8 月 30 日，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红塔资管以“云中 4 号”的委托资金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SH.600654，下称“中安消”)5,910 万股股票(下称“标的股票”)的收益权。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回购该等股票收益权，并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该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款及股票收益；同时，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回购款、股票收益等所有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

2017 年 5 月 4 日，红塔资管与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公望”)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由杭州公望作为委托人，红塔资管担任管理人，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云中 41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红塔资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协议》，将“云中 41 号”委托资金 79,000 万元用于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持有的“云中 4 号”全部计划份额。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望通过“云中 41 号”持有“云中 4 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红塔资管作为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其主要收益来源为管理费；其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职责，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同时，根据公司说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收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资信及盈利能力、履约能力、还款来源、担保等可能影响债权的各项风险)由委托人自行评判、风险及收益由其完全承担。红塔资管对投资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不具有选择权，不承担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所导致的信用风险及投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特有风险。

同时，委托人杭州公望已出具说明函，确认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在上述资管合同相关法律文件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因此，对于“云中 4 号”和“云中 41 号”，红塔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投资指令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投资和诉讼结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综上，根据资管合同之约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为在本计划项下的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事项，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本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如果败诉，诉讼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发行人是否按约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红塔资管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招致投资者另行起诉要求赔偿损失的可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管合同等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红塔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就云中 4 号签署了《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下称“《云中 4 号资管合同》”)，就云中 41 号签署了《红塔资产云中 4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和《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合称“《资管合同》”)。红塔资管已切实按约全面履行了资管合同的全部义务，对照资管合同条款，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A. 《资管合同》第 3.2 条“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履行情况：

(a) 红塔资管已在签订《资管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通过委托人填写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了解了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b)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始终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函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红塔资管对委托财产未提供盈利保证，也未提供最低收益保证。

B. 《资管合同》第 4.5.2 条“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投资交易对手，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得变更、处置本计划投资标的，如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相关事项需要调整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书而指令执行；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履行情况：

(a)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i. 红塔资管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云中 4 号的产品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M3323)。

ii. 红塔资管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云中 41 号的产品备案，并取得了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4747)。

(b)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自《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红塔资管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i. 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代表云中 4 号与中恒汇志及智慧信息(下称“债务人”)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将委托资金人民币 79,000.00 万元用于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证券代码 600654)5,91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

ii. 为保障专项计划委托财产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的实现，代表云中 4 号与中恒汇志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同时，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以切实履行，代表云中 4 号与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iii. 在签署上述合同文件时，红塔资管均严格履行了从形式上审查相关文件完备性的义务。

iv. 在标的股票中安消跌破《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平仓线后，及时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义

务。在债务人及担保人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多次发函催告，并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

红塔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债务人发送了《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通知书》，督促债务人按照合约规定履行义务，要求债务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含)(T+2 日)前补充质押标的股票，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并确保上述交易结算完成后，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 110%。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发送了《履约保障比例触及平仓线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

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相关合同和红塔资管的上述通知履行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的义务，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述行为视为违约，债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履行管理人尽职管理义务，红塔资管于 2017 年 6 月 7 日(T+3 日)向债务人发送了《关于提高股票收益率及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函》，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将股票收益率提高至 13.5%/年，并要求债务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督促债务人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红塔资管向委托人发送了《关于融资方未能及时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的通知函》，告知相关情况，并向担保方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发送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函》，督促担保方按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限内，每季度末月 20 日债务人应向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 号”)支付该期间内的股票收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债务人尚未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不含)期间的股票收益，也未支付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此外，因标的股票 2017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已低于平仓线，但债务人经红塔资管多次催告后仍未按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偿付股票收益并履行补充质押标的股票、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支付违约金等义务。

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红塔资管已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v. 根据委托人公望润盈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7 年 8 月 16 日分别向红塔资管发出的指令函，红塔资管代表云中 41 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资管按照指令要求准备相关诉讼材料并递交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由于中恒汇志于开庭前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该案暂缓开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c)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红塔资管已配备了相关人员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委派的投资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熟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多年信托、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有过多个信托、资管项目的管理经历。

(d)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红塔资管已建立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其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混同管理的情况。

(e)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红塔资管在管理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的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或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的情况。

(f)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红塔资管在管理云中 4 号及云中 41 号的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约定，接受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g)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或《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了委托财产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h)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云中 4 号资管合同》或《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了年度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红塔资管保守了商业秘密，未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j)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红塔资管保存了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了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指令函等。

(k)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红塔资管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未从事任何有损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l)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投资交易对手，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得变更、处置本计划投资标的，如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相关事项需要调整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书而指令执行；

红塔资管对委托财产进行的投资运作均按照委托人书面指令的要求进行，不存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变更投资交易对手，变更、解除或终止投资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变更、处置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投资标的情形。

(m)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管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其他相关义务。

C. 《资管合同》第 4.7 条 资产管理人申明、资产委托人明确并承诺：

“4.7.1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项下的管理责任仅限于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签署相关交易合同等事务性职责；

4.7.2 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本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合规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因其他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方的违约所导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投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及委托人的指令履行了管理人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资管合同》约定给

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形，红塔资管在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过程中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D. 《资管合同》第 5.1 条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5.1.1 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5.1.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5.1.4 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履行情况：

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的委托财产均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各资产托管人保管。红塔资管未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红塔资管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均归入委托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财产未发生债权债务抵消的情形，红塔资管不存在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的情形。

E. 《资管合同》第 5.2 条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2.1.2 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托管期间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资金账户、网银、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5.2.1.3 在保管期间，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按照规定、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控制和管理。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该专户的预留印鉴、网银密钥等无效的行为，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5.2.1.4 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资产管理人承诺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的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保证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刻制、保管及适用。资产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

提供相关资料。托管账户的名称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未发生不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透支、提现情形，托管期间红塔资管未采取使得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账户、网银密钥、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红塔资管已按资管合同约定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其提交给托管人用于办理开户手续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且该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F. 《资管合同》第 5.3.2 条 “资产管理人应在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划款指令授权书；(2)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已分别向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资产托管人提交了划款指令授权书及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G. 《资管合同》第 6.4 条 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依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进行主动管理，委托人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文本审核，交易文件印鉴及签名的审核、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等职责，委托人承担因管理人执行投资指令而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前述规定投资范围内，根据资产委托人出具的《第 i 期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附件 1)进行本计划的投资。”

履行情况：

(a) 红塔资管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第 1 期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将云中 4 号第 1 期委托资金人民币柒亿玖仟万元整用于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 5,910 万股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股票的收益权。

(b) 红塔资管根据委托人出具的《第 1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将云中 41 号第 1 期委托资金人民币柒亿玖仟万元整用于受让华融浙江分公司持有红塔资管设立的云中 4 号全部资管计划份额。

(c) 红塔资管未进行主动管理，由委托人自行负责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文本审核，交易文件印鉴及签名的审核、投后管理、债权和担保权利催收及处置等，委托人承担因管理人执行投资指令而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H. 《资管合同》第 8.1 条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指定有权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以下称“授权通知”)，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典、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其签署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授权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履行情况：

(a)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起始日或之前分别向资产托管人提交了划款指令授权书及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b) 红塔资管未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授权文件内容，严格履行了《资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I. 《资管合同》第 8.3 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8.3.1 资产管理人采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传送后资产管理应进行电话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8.3.2 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兑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

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8.3.3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在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银行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8.3.4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相关条款发送指令和协助资产托管人进行划款操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划款失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而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而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造成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情形。

J. 《资管合同》第 8.7 条 相关责任

“8.7.1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8.7.2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且指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就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发出的划款指令不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情形。

K. 《资管合同》第 9.3 条 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和资产托管人已定期分别就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相关资产的交易记录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L. 《资管合同》第 10.1 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10.1.1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10.1.2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的投资，不在此限，由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承担所有相应责任。”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不存在《资管合同》中约定的越权交易行为，仅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M. 《资管合同》第 11.3 条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运作过程中不存在估值差错问题。

N. 《资管合同》第 11.4 条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方各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资产托管人应每月核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做到账实、账账相符。”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的约定对云中 4 号、云中 41 号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独立进行设置、登录和保管。

O. 《资管合同》第 15.1 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第四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一并编制，不单独编制。

(3)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资管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了委

托财产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均已通过资产托管人的复核。

P. 《资管合同》第 15.2 条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报告义务并提交了相关资料。

Q. 《资管合同》第 18.6 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履行情况：

红塔资管已在《云中 4 号资管合同》、《云中 41 号资管合同》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资管合同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R. 《资管合同》第 18.7 条 “合同终止，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协商及时进行委托财产的移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变更或销户。”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管合同》尚未终止，不存在委托财产的移交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变更或销户。

S. 《资管合同》第 19.1 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对全部损害承担了责任之后，其有权向未承担责任的另一违约方追偿，请求偿付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如果在本合同任何相关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义务期间，依情况可解除合同或者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七(7)日内告知其他方。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运用一切合理努力消除、减轻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若任何一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各方应立即开始协商以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但遭遇“不可抗

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同各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行使的责任。

(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资管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情形。

T. 《资管合同》第 22.1.1 条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回购价款及收益当日，管理人及时提醒委托人，委托人向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提取通知书》起 1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扣除相应管理费及托管费后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

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在计划托管账户收到债务人支付的收益当日，已及时提醒委托人并按委托人出具的提取通知书要求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委托人杭州公望出具的说明函，本所认为，红塔资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管理人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招致投资者另行起诉要求赔偿损失的可能。

3．说明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红塔基金、红塔资管对集合、定向资

产管理业务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行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制定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各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风险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A.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交易止盈止损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了解客户工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营销激励实施细则》《资产管理通道业务承揽奖励暂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细则》《银证合作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细则》等制度。

B.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对每个层面进行明确的职责划分，对业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监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监督控制机构，负责确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指导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事项进行处置；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实施事前合规审核和事后合规检查、对公司对外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及公司签署的各类客户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审核等事项；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各类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通过设立专门的岗位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及处理，实现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整个交易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并跟踪风险处置过程，直到风险情况消失；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后稽核审计，监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的反洗钱监控；分公司负责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风险控制，保证各类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活动在控制指标限定的范围内运行。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A.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基金制订了《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合作机构遴选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指引》《与投顾机构合作证券投资类业务管理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等级评价体系》等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资管制订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机构设置及职能》《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命名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尽职调查指引(试行)》《与投顾机构合作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通道类业务必备条款指引》《交易工作管理制度(试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投后管理制度(试行)》《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平台类主动管理项目标准指引》《客户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内控问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以及房地产行业、资产证券化方面专项管理办法如《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指引(试行)》《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模板(试行)》《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项目公司后续管理指引(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

B.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红塔基金董事会负责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红塔基金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

红塔资管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控合规部，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风控合规部负责在职能范围内防范各项风险，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贯穿资管管理业务的全部阶段，包括项目设立、销售适当性、投资运作、清算退出。项目设立阶段，由业务部门发起项目立项申请，由风险控制部根据资管业务监管规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公司领导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提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审查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通过后方可开展。项目运作阶段需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法律文件需经风控部门进行审核。投资运作阶段严格按照资管合同开展，项目档案资管按照公司要求定期归档。

此外，公司建立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指导，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收益。

因此，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相应风险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子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多次被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事项的整改及验收情况；(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相关事项的整改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4 次行政监管措施，3 次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分别为 4 次、1 次和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A.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交所出具了《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2755 号)，发行人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上交所提交的说明，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

B. 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 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 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 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 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 号)，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

C.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 号)，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

D. 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 号)，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 2017 年 3 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

E. 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

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F. 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 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 号)，发行人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对投资银行部门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的经济处罚。

G. 2018 年 8 月 14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 13 点 30 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 2 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 5 分钟但未达到 30 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8 号)，发行人按警示函要求，就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三方面。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强化 IT 系统建设，提高 IT 治理能力，优化 IT 运维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提升运维质量，并通过加速引进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大力夯实信息技术管理基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发行人优化系统架构，降低系统风险，同时加强系统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应急制度，规范应急报告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共计 7 次，监管关注函系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措施。发行人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组织业务部门人员对内部

控制程序进行自查，并就监管层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发行人已就上述监管关注函的规范情况向监管层进行汇报。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措施文件进行整改。

同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取得的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8]2266 号)，未发现红塔证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红塔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长效规范工作已按期完成，建立了合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风控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信息隔离墙制度、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收到监管关注函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对云南省国托的用于出资的瑕疵房产予以补偿，涉及金额 2453.8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向云南省国托或其后续权利继受人追偿的权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申请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2)关于以现金出资置换产权有瑕疵的房产出资，申请人与相关置换方签署了协议。就签署该等协议，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置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向云南省国托或其后续权利继受人追偿的权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申请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其他相关股东承担补偿出资的义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云南省国托用租赁房产出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形式问题，公司各股东自愿同意以各自分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云南省国托的出资瑕疵进行补偿，该补偿行为属于公司各股东的自愿行为。且云南省国托用该项租赁房产（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

大楼的房屋）向公司出资并取得相应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支付了相应的对价租金，该项房产目前仍由公司继续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红塔证券的原股东及现任股东向云南省国托或其后续权利继受人(包括但不限于云南红塔、合和集团)就上述分红补偿事宜提出任何追偿，各股东就所持红塔证券股权也不存在纠纷争议。如果未来有任何股东依法向云南省国托或其后续权利继受人提出任何追偿，合和集团将依法向该等股东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相关股东以现金分红补偿云南省国托的出资瑕疵，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2. 关于以现金出资置换产权有瑕疵的房产出资，申请人与相关置换方签署了协议。就签署该等协议，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置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内部决议文件、审批文件及《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出资设立红塔证券并履行出资义务已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同时，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均已进行相应的审批。

云南红塔、昆明国托实施前述现金置换瑕疵出资的方案系其对原有出资瑕疵问题的纠正以及实际出资义务的继续履行。根据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内部决议文件、审批文件及《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出资设立红塔证券并履行出资义务已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以现金置换瑕疵出资系对原有出资瑕疵问题的纠正以及实际出资义务的继续履行，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以现金置换瑕疵出资维护了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次级债以及委托贷款，共向关联方借入 65.93 亿元人民币，超过申请人 2018 年底资产总额的 24%。根据发行人披露，前述借款的利率 2018 年在 5.4%-5.5%之间，借款期限部分为 3+2，部分为 1 年期。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借款发生期间比较集中，是否存在到期后集中兑付的风险；(2)发行人向关联方融入巨额款项用于经营，请量化分析该等借款对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3)该等关联交易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其经营是否构成对关联方提供该等资金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前述借款发生期间比较集中，是否存在到期后集中兑付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次级债、委托借款期限与资产相匹配，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借款期限长短不一，较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到期后集中兑付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委托借款期限与资产相匹配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型，结合稳健的公司股东经营风险偏好要求，需要长期资金支持以在资产配置方面配置期限较长的资产。

证券业财务杠杆倍数近年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2018 年证券业财务杠杆倍数为 2.81 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杠杆倍数为 1.04 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配合公司经营战略转型，支持公司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借款合计 65.93 亿元，财务杠杠倍数提升至 2.2 倍，同时，用于衡量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程度的指标-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 205.87%，高于监管预警标准(≥120%)，安全边际较高，借入的次级债、委托借款期限与资产相匹配。

(2) 公司可通过各种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组合筹集资金，融资渠道较为丰富

公司本身为国有证券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信用评级较高。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除可通过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贷款举借债务外，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法人账户透支、同业拆借、流动资金借款、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等多种替代形式，补充公司流动性，公司对次级债务、委托贷款等融资工具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次级债及委托借款借款期限长短不一，不存在到期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借款合计 65.9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委托贷款)15.93 亿元，占比 24.16%，长期借款(次级债)50.00 亿元，占比 75.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期	借款占比	备注
1	合和集团	60,000.00	2019 年 4 月 13 日	9.10	-
2	红塔蓝鹰	10,0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	1.52	-
3	滇西水泥	20,0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	3.03	-
4	合和集团	69,300.00	2019 年 6 月 8 日	10.51	-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5 月 29 日	15.17	各债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期	借款占比	备注
7	浙江省烟草公司台州市公司	50,00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7.58	人均有权选择展期 2 年
8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公司	50,0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7.58	
9	华叶投资	20,000.00	2021 年 7 月 11 日	3.03	
10	中烟云南省公司	80,000.00	2021 年 7 月 11 日	12.13	
11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15.17	
1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	15.17	
	合计	**659,300.00**	**-**	**100.00**	**-**

(4)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偏低，财务结构稳健，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30%，而同行业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2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性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融入巨额款项用于经营，请量化分析该等借款对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 2018 年向关联方借入的次级债务及委托借款的利率在 5.4%-5.5%左右。公司自 2015 年增资扩股后，亟需对净资本进行补充，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四条规定，“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 3、2、1 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 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次级债是证券公司补充净资本的有效手段，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本次公司通过借入次级债补充了净资本 35 亿元，夯实了公司的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借入的次级债及委托贷款用于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其中投资业务及信用业务资金用量较大，公司自身具备优秀的投资研究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在债券、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2018 年对应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96%、15.25%、6.14%，公司根据证券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各类投资品种的持仓比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与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相比，执行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已按规定报经云南证监局备案。

3. 该等关联交易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其经营是否构成对关联方提供该等资金的依赖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证券公司可以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次级债务，证券公司借入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次级债为长期次级债，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净资本指标是证券公司风险监管最重要的核心指标。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 号)、《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 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监会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为根据相关要求补充资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召开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中期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积极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形式补充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提升财务杠杆水平。

证券公司向股东借入\发行次级债(券)亦是证券公司的正常融资经营行为非公司所特有。

综上，发行人通过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以及委托贷款的资金到期后集中兑付风险较小。证券公司向股东借入\发行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的正常融资经营行为非发行人所特有，同时，发行人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已按规定报经云南证监局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可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能够夯实发行人的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可通过多种债务工具、权益工具组合筹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该等关联交易系商业化的市场行为，与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相比，执行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因此，发行人经营不对关联方资金产生重大依赖。

问题五：发行人未将中烟总公司控制的、除云南中烟体系以外的其他烟草系统企业列为关联方(除了个别具备其他认定为关联方情形的公司)。就未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与该等企业存在交易，特别是委托贷款、认购次级债等融资交易；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类型，并按照交易类型披露重大交易的总额、交易价格以及价格是否公允、在同类交易类型的总额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业务条线（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投行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1]、期货业务、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以及非业务条线（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租赁、日常采购、资金往

[1] 针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追溯至资产委托人。

来等）所有存在交易的机构客户名单，并根据全部机构客户名单逐一追溯筛查实际控制人，以筛查机构客户名单中为中烟总公司控制企业的名单，据此排查相关交易。公司除财务顾问交易外，未与中烟总公司控制的、除云南中烟体系以外的其他烟草系统企业（除了个别具备其他认定为关联方情形的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向中烟总公司控制的、除云南中烟体系以外的其他烟草系统借入次级债、委托贷款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与其他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相比，执行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除财务顾问交易外，未与中烟总公司控制的、除云南中烟体系以外的其他烟草系统企业(除了个别具备其他认定为关联方情形的公司)发生交易。公司为前述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如下：

2017 年，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提供参股长城华西银行的尽职调查类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费共计 33.19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17 年，公司已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收取了财务顾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330,188.68	-
合计	**-**	**330,188.68**	**-**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30,815,291.29**	**23,904,717.01**	**-**
占比(%)	**-**	**1.38**	**-**

公司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与其他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相近，执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及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中烟总公司控制的、除云南中烟体系以外的其他烟草系统企业(除了个别具备其他认定为关联方情形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较小，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靳明明

负责人：

吴　刚

2019 年 4 月 4 日

关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6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65693836，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录

释义.....4

引言.....8

正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6
八、发行人的业务.....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1
二十二、结论意见.....131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133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135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137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148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163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165

附表七：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168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红塔证券、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经改制重组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惠州金海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惠州金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日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红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方启	指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兴	指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启	指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港红塔	指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罗牛山	指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晨	指	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旭（深圳）	指	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集团	指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理州财政局	指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47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25 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2 年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本所目前有职员 235 人，其中合伙人 68 人，律师及律师助理 152 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合伙人张小满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200510683460）和靳明明律师（律师执业证书编号为：11101201010746460），两位律师主要从事融资、证券、兼并/收购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自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传真 010-65693838。本所负责人为程丽律师，联系方式为：电话 010-65693399。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对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有关人员、相关关联人员的访谈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依据该等事实发生之时应该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在对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时还对公司有关重组、改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 工作过程

本所自接受委托之后，开始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

谈；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核查文件的原件；针对各类问题与公司、保荐机构进行讨论、研究，确定解决方式；起草及/或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起草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需相关文件；起草《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召开的专题讨论会；参加申报材料制作专题会；就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等。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根据《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和发行人的公司结构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相关内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的详细文件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对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了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或承诺函的信件中，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确认函或承诺函中

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和本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4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3、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询价期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2016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认为发行人 11 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所持股权均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同意红塔证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 亿股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转持方案。

(四)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的监管结论为：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财政部已对发行人出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

5、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异议的监管意见书。

6、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09760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已经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中国法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

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26,940.53960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所涉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确认发行人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并无异议，并同意发行人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法人企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1、 发起人协议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法人企业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上述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2、 中国证监会批复筹建方案

200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联合其他有资格的企业组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名称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 号），同意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十三家单位发起设立红塔证券。

2007 年 10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云政复[2007]53 号），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4、 创立大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5、 中国证监会批复开业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同时核准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发起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持股额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变更工商登记

200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国，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货币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货币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	货币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货币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货币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证券类净资产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货币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货币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货币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货币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货币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货币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	**100%**

(二) 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法人企业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上述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1、资产评估

200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 E 字（2000）第 102 号），昆明国托拟投资红塔证券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24.73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 105 号），评估范围与对象为金旅信托抵偿债务的证券资产和负债，包括证券本部、永昌营业部、永安营业部、楚雄营业部、上海证券营业部和人民东路营业部的全部证券资产、负债及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9,951.56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6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评估范围与对象为云南省国托拟投入到红塔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和负债，包括南屏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营业部、大理证券营业部和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四个证券部门（不含各证券部门的证券特许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19.56 万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7 号）、《关于对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8 号）、《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类资产抵债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云财企[2000]189 号），上述三份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合规性已经云南省财政厅确认。

2001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延长三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云财企[2001]383 号），同意将云

南省国托、昆明国托和金旅信托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3 月 30 日。

2、验资

2001 年 12 月 3 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以经评估后的证券类经营性净资产方式出资 343,638,323.87 元，以货币出资 1,042,872,105.89 元，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6,510,429.76 元。其中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7,195,557.79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149,647,549.13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49,647,549.13 元；金旅信托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9,515,580.63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97,443,474.74 元，2001 年 12 月 3 日缴存货币资金 2,072,105.89 元，合计投入 99,515,580.63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99,515,580.63 元；昆明国托用以出资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0,247,323.48 元，2001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日按评估值调账后移交的净资产为 96,547,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6,547,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1）根据昆明国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昆明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包括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20-22 号房产。该房产总面积为 7,479.68 平方米，其中包括添附建造的面积为 950.68 平方米的建筑物，该等添附部分由于需要补办规划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昆明国托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925,703.80 元现金置换上述出资。2008 年 3 月，昆明国托以从发行人取得的 2007 年度应分配利润支付上述价款，该项置换事项已完成。

（2）根据云南红塔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由于云南红塔已受让的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出资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瑕疵房产（位于昆明春城路 168 号营业部，面积为 2,535.09 平方米），云南红塔同意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804,131.01 元现金置换上述出资。根据汇款凭证，云南红塔已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3）根据云南省国托与上海桃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 101 号）及公司说明，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资产中有一处由上海桃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云南省国托使用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4,339 平方米，评估值为 29,601,692.24 元，云南省国托已缴纳前述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各方股东确认，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的房屋使用权存在瑕疵。全体股东同意以分红获得的资金对因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使用权的账面余额 24,538,107.76 元，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对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已根据前述协议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补偿；同时，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所确认的证券类资产的出资金额大于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份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该等证券类资产的评估值。就前述差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但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已签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且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各项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确认。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值未经评估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

2、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并通过李振国等 12 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审议并通过龚立东等 12 人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6、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

7、 审议并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

8、 审议并通过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9、 审议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开业、工商登记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或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昆明国托、云南省国托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程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通过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经营其《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完整，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经纪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用业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营运中心、信息技术中心、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批准、许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分别为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和正业投资。后经过数次股权变动，红塔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烟草国贸、润汇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7.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0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

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和集团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3027445），合和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波，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合和集团的公司章程，合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塔集团	450,000	75%
2	红云红河	78,000	13%
3	云南中烟	72,000	12%
合计		**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均为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中烟为中烟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2）云投集团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7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云投集团成立于1997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013,800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云投集团的公司章程，云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013,800	100%
合计		**2,013,800**	**100%**

（3）双维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006B），双维投资成立于1991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和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双维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简档及本所律师核查，双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烟总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4）华叶投资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10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76240497），华叶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159,379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26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化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华叶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华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烟云南省公司	159,379	100%
合计		**159,379**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烟云南省公司为中烟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中烟浙江省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38XL），中烟浙江省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7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萍，类型为国有企业，住所为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中烟浙江省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烟浙江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烟总公司	6,786	100%
合计		**6,786**	**100%**

（6）昆明产投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1674381U），昆明产投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

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为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5-6层，法定代表人为蔡嵘，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昆明产投的公司章程，昆明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国资委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7）云南工投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 3），云南工投成立于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64亿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5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章，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云南工投的公司章程，云南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资委	292,352	45.68%
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0,400	36%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5%
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12	3.33%
5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1,312	3.33%
6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12	3.33%
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3.33%

合计	**640,000**	**100%**

（8）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538。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5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云南白药成立于1993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4,139.9718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辉，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云南白药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云南白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432,426,597	41.52%
2	云南红塔	114,839,600	11.0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7,500,000	9.36%
4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43,424	3.3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45,586	2.4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33,903	2.2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29,800	1.16%
8	陈发树	8,948,211	0.86%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1,060,000	0.79%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1,000,700	0.73%

（9）万兴地产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530000622602954Q），万兴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9,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卫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关上海明路万兴印象 A 栋四楼，经营范围为“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及旧城改造和商住楼建设（凭许可证开展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万兴地产的公司章程，万兴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50	100%
合计		**9,3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万兴地产为合和集团控制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10）正业投资

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6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6145L），正业投资成立于200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多稳，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的管理、对旅游业、信息产业、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培训、技术信息交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交电、钢、铝、铅、锌、锡等有色金属及原料，百货、机床、电子、及配件，橡胶、化工原料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服务”，营业期限至2021年5月1日。

根据正业投资的公司章程，正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11）冶金投资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23769638），冶金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17-10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彦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冶金投资的公司章程，冶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1 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发行人 33.4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中烟总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 66.0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19881W），中烟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7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成兴，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7 号）、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中国烟草总公司章程》，中烟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烟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家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中，云南红塔、红云红河、烟草国贸、云南中烟、双维投资、华叶投资、合和集团、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报告期内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发行人采用发起设立形式设立，有 13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协议书》、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证券类资产和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498 号），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证券类资产中存在部分出资瑕疵，相关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货币资金予以置换或补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部分所述）。

除以上情况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3 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

行人的设立过程”部分所述），其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货币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货币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	货币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货币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货币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证券类净资产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货币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货币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货币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货币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货币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货币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9 月 2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的批复》（国烟法[2005]591 号），同意昆明卷烟厂、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组建“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昆明卷烟厂、曲靖卷烟厂法人资格，将昆明卷烟厂、曲靖卷烟厂的资产、负债、权益一并划归红云集团统一管理。昆明卷烟厂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变更为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昆明卷烟厂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由红云集团依法承继。

2007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 号），批准红塔证券变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

2007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1） 云南红塔受让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3]33 号文）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暨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云政复[2002]125 号文），云南省国托进行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并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的 14,964.75 万股股份[1]剥离给云南省财政厅，用来抵偿其所欠云南省财政厅的债务。

2005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64.75 万股股份以 14,964.75 万元的价格（即 1.00 元/股）转让给云南红塔，股权转让价款由云南红塔直接支付给云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 红云集团受让金旅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旅信托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2001 年 5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

[1]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云南国投持有红塔证券的实际持有人和有关数据误差的说明》，云南省国托所持公司 14,964.75 万股中有 645.44 万股是受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进行的投资。2001 年 12 月，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与云南省国托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大理证券营业部出资人大理州财政局委托云南省国托将大理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委托投资金额合计 645.44 万元。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大政复[2001]35 号），同意设立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大理州人民政府，归口大理州财政局管理，注册资本包括上述委托云南省国托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2005 年 6 月 6 日，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办理转让红塔证券股份手续委托书》，将其委托云南省国托投资形成的发行人 645.44 万股以原投资额转让，全权委托云南省财政厅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撤销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银发[2001]157号），决定撤销金旅信托，并停止其一切金融活动。

2002 年 3 月 9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偿省财政债务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金[2002]5号），同意金旅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 9,951.56 万股股份抵偿所欠云南省财政厅债务，并将上述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托。

2005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上述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公司股份尚未过户，三方约定将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金旅信托名下红塔证券股份 9,951.56 万股以 9,951.56 万元的价格（即 1.00 元/股）转让给红云集团[2]，股权转让价款由红云集团直接支付给云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 号），同意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4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 新兴投资受让润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润汇投资

2006 年 2 月 23 日，润汇投资与新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润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投资，股权转让款项用于抵偿润汇投资欠新兴投资借款 1,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润汇投资投入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于新兴投资的借款。在公司成立后，润汇投资与新兴投资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暨托管协议书》，约定润汇投资将该股权质押给新兴投资，在质押期间，润汇投资将股权交由新兴投资托管。

[2]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转让红塔证券股份的函》（云财预[2005]254 号），就云南省国托代为持有的公司 9,951.56 万股股份转让至昆明卷烟厂。2005 年 9 月 20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的批复》（国烟法[2005]591 号），昆明卷烟厂、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组建“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由红云集团依法承继。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将润汇投资质押给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0 万股法人股，由新兴投资收回股权后，无偿划入云南红塔，作为云南红塔对发行人的投资。

根据红塔集团、新兴投资、润汇投资的确认，红塔集团、新兴投资、润汇投资确认，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及结果无异议。

（4） 云南红塔置换取得烟台万华 5,000 万股股权

根据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置换协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06]第 B-E-252 号）和华闻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华闻审字（2006）第 1012 号），云南红塔以其持有的红塔创新 6,000 万股股份[3]（作价 64,522,683.41 元）与烟台万华持有的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作价 53,768,902.84 元）进行股权置换；同时，烟台万华向云南红塔支付置换差额 10,753,780.57 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49 号），同意上述股权置换事项，置换股权价格以经审计后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之间的股权置换事宜未经评估且未在烟台万华主管国资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由于本次股权置换双方均系国有全资企业，其均系以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进行置换，置换股权价格以经审计后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且中烟总公司已经批准本次股权置换及相应价格，同时云南红塔置换取得发行人的股权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置换协议》，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红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红塔创新投资 6,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由于尽快完成资产清算的需要，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 6,000 万股股份已经相应程序上划至云南红塔并由云南红塔处置。

（5） 红塔集团 27,500 万股股份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云南中烟全资子公司红塔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7,500 万股股份，无偿划入红塔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

（6） 亿成投资 12,000 万股股权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 年 4 月 17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 号），同意将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亿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入云南红塔。

（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26,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05 号），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6,000 万股股份变更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8） 中国证监会对上述股权变动的批复文件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27 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云南红塔、国投信托、红云集团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修订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4913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18.75%
4	红云集团	11,951.558063	8.62%
5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100%**

3、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6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作出《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无偿划拨至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政复[2007]80 号），同意将昆明国托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其中包括昆明国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无偿划拨至昆明产投。

2008 年 10 月 8 日，昆明国托与昆明产投签订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国托将其持有发行人 9,654.73 万元股股权无偿划拨给昆明产投。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87 号），核准昆明产投受让昆明国托持有的发行人 9,654.73 万元股权（占出资额 6.96%），核准昆明产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4913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18.75%
4	红云集团	11,951.558063	8.62%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100%**

4、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10 月 10 日，红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红云红河集团合并重组的决议》（红云烟草董字[2008]4 号），决定对红云集团和红河集团实施合并重组。

2008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卷烟工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国烟法[2008]534 号），同意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重组整合为一个法人实体，注册成立红云红河。重组整合后，红云红河承继红云集团持有的公司 11,951.56 万股股份。

2010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34 号），核准红云红河依法承继发行人 119,515,580.63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62%），核准红云红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0 年 3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4913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18.75%
4	红云红河	11,951.558063	8.62%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2976**	**100%**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30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3,180.10 万元（2.98 元/股）。2013 年 6 月 6 日，中烟总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3014）。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现有股东范围内以 2.98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亿元，最终增资规模以各股东最终认购份额确定。

2013 年 6 月 8 日，云南红塔、云投集团、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正业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86,510,429.76 元变更为 2,057,651,369.36 元，增发每股价格为 2.98 元，云南红塔、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按原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资本，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正业投资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云投集团认购，云投集团以其原持股比例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正业投资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资本，具体出资认购新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新增股本（股）
云南红塔	872,200,000.00	292,684,563.76
云投集团	764,200,000.00	256,442,953.02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新增股本（股）
红云红河	172,400,000.00	57,852,348.99
昆明产投	139,200,000.00	46,711,409.40
云南白药	28,800,000.00	9,664,429.53
烟草国贸	23,200,000.00	7,785,234.90
合计	**2,000,000,000**	**671,140,939.60**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3]125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控制在 20 亿元以内。

2013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6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386,510,429.76 元变更为 2,057,651,369.36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KMA1005），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71,140,939.6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4913	43.61%	89,733.211289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51,644.295302	25.10%
3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	18.75%	26,000.00	12.6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红云红河	11,951.558063	8.62%	17,736.792962	8.62%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	14,325.870940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2,966.442953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2,378.52349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980.00	0.48%
合计		**138,651.042976**	**100.00%**	**205,765.136936**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9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79,376.37 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3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上述评估结论为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若扣除上述分红额，测算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每股价值为 3.194821113 元，即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权价值为 83,065.3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并且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已收到 2013 年度的分红。

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出国投经营[2014]159 号《关于转让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股权的通知》，同意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 12.63%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2 日，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云南中烟签订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474-X），交易价款为 83,065.35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挂牌转让行为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云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4 号），核准云南中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同意云南中烟受让发行人 260,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2.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1289	43.61%
2	云投集团	51,644.295302	25.10%
3	云南中烟	26,000.00	12.63%
4	红云红河	17,736.792962	8.62%
5	昆明产投	14,325.870940	6.96%
6	云南白药	2,966.442953	1.44%
7	烟草国贸	2,378.52349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48%
合计		**205,765.136936**	**100.00%**

7、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5]4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烟总公司下属企业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0 亿元，增资扩股的数量、每股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规模为不超过 45.44 亿元，烟草系统股东增资部分由双维投资认购 20 亿元，中烟云南省公司认购 10 亿元，非烟草系统股东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5.44 亿元，其中云投集团增资部分由云投集团和云

南工投认购，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额度。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KMV102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1,656.00 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9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红塔证券 2014 年度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股，共计 308,647,705.40 元。该评估报告没有考虑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烟总公司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5012）。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资对象为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正业投资、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增资价格为 3.75 元/股（根据评估结果扣除 2014 年度红利分配 0.15 元/股后确定），云南红塔、云南中烟、红云红河、烟草国贸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参与本次增资主体的议案》，冶金投资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正业投资的增资额度，正业投资放弃本次增资。

2015 年 6 月、7 月，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冶金投资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冶金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股份认购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新增股本（股）	增资批复
双维投资	200,000.00	533,333,333.33	中烟总公司中烟办[2015]224 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华叶投资	100,000.00	266,666,666.67	中烟总公司中烟办[2015]223 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云南工投	62,456.35	166,550,266.67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管意见》、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5]98 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新增股本（股）	增资批复
云投集团	51,600.00	137,600,000.00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管意见》、云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5]99号）
昆明产投	31,626.78	84,338,080.00	昆明市国资委昆国资复[2015]279 号《关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批复》
云南白药	6,543.47	17,449,253.33	云南白药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冶金投资	2,181.16	5,816,426.67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冶资运字[2015]18 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红塔证券增资扩股请求出具控股股东意见请示>的批复》

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5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057,651,369.36 元变更为 3,269,405,396.03 元；核准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5 年 8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530ZC00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冶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11,754,026.6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1289	43.61%	89,733.211289	27.45%
2	云投集团	51,644.295302	25.10%	65,404.295302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双维投资	-	-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	-	26,666.666667	8.16%
5	云南中烟	26,000.00	12.63%	26,000.00	7.95%
6	昆明产投	14,325.870940	6.96%	22,759.678940	6.96%
7	红云红河	17,736.792962	8.62%	17,736.792962	5.43%
8	云南工投	-	-	16,655.026667	5.09%
9	云南白药	2,966.442953	1.44%	4,711.368286	1.44%
10	烟草国贸	2,378.523490	1.16%	2,378.523490	0.73%
11	正业投资	980.00	0.48%	980.00	0.30%
12	冶金投资	-	-	581.642667	0.18%
合计		**205,765.136936**	**100.00%**	**326,940.539603**	**100.00%**

8、 第六次股权变更

（1） 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3 月 2 日，万兴地产和烟草国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万兴地产为主体，对烟草国贸进行吸收合并。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持有的公司 2,378.52 万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2 日，云南中烟出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158 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 云南红塔 2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红塔和中烟浙江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烟浙江省公司，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扣除 2014 年的红利分配后确定为每股 3.75 元，转让价格总计 9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5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 云南中烟 26,000 万股股份、红云红河 177,367,929.62 股股份划转至合和集团

2015 年 4 月 25 日，合和集团与云南中烟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云南中烟将其部分财产（其中包括持有的发行人 12.6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合和集团。

2015 年 4 月 25 日，合和集团与红云红河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红云红河将其部分资产（其中包括持有的发行人 8.6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合和集团。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 号），同意云南中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划转至合和集团，红云红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划转至合和集团。

（4） 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合和集团和云南红塔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和集团吸收合并云南红塔，云南红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入合和集团（其中包括云南红塔持有的发行人 657,332,112.89 股股份），此后云南红塔主体资格注销，合和集团资格继续保留。

2015 年 9 月 23 日，云南中烟作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8 号），同意前述吸收合并。

（5） 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作出《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7 号），核准合和集团、中烟浙江省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就前述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51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295302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78940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26667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68286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3490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2667	0.18%
合计		326,940.539603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1、云投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云投集团的确认、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云投集团为自身融资需要，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6,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 亿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昆明产投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昆明产投的确认、相关融资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昆明产投为自身流动资金需求，已将其所持发行人 2.25 亿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43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发行人股东与质押权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行为合法有效；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导致发行人股权被司法查封、处置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红塔期货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根据红正均方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正均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

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红证利德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证利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根据红塔基金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红塔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此以外，红塔基金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资设立红塔财富，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核查，红塔财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机构管理人资格认定（私募管理人编号 P1017579）。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下列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0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	2015.09.17-2018.09.17

2	发行人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582号	为红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0.05.05
3	发行人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712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5.28
4	发行人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云证监许可[2013]20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云南证监局	2013.8.26
5	发行人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465号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3.29
6	发行人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信息字[2003]1号	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02.08

7	发行人	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113号	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05.26
8	发行人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3]185号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09.15
9	发行人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复[2002]303号	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拆借限额为5.5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2.10.25
10	发行人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214	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06.13-2015.06.13[4]
11	发行人	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中国结算函字[2006]69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21

[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证券公司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云汇复[2003]7 号）后获得《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12	发行人	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8]13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02.01
13	发行人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同意发行人申请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5
14	发行人	关于红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	中证协函[2007]130号	通过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05.11
15	发行人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证协函[2012]569号	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08.27
16	发行人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63号	同意发行人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03.21

					有限责任公司	
17	发行人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846号	同意发行人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11
18	发行人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41号	同意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4.24
19	发行人	关于同意红塔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3]字91号	同意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9.09
20	发行人	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52号	确认发行人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5.20
21	发行人	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34号	确认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8.12
22	发行人	关于同意开通红塔证券	上证函[2014]630	同意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	上海证券交易	2014.10.13

		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号	业务交易权限	所	
23	发行人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39号	同意发行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1.23
24	发行人	关于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5]642号	同意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5.12
25	发行人	会员资格证书	0064	授予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04.27
26	发行人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23号	同意发行人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先行参与转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 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27	发行人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37号	核准发行人从事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7

28	发行人	会员资格证书	000641	授予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04
29	发行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153077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2.08.08
30	发行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发[2008]38号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08.08.06
31	发行人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4
32	发行人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99-C06	获得经营股票承销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9.15
33	发行人	会员证书	G02060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5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红塔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121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7.04.01
2	红塔期货	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云证监[2012]291 号	核准红塔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云南证监局	2012.11.20
3	红塔期货	关于核准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242 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8.2.13
4	红塔期货	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8	予以登记红塔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1.14
5	红塔期货	会员证书	G01176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	2015.05

序号	主体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批准文件/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会	
6	红塔期货	会员证书	231080425306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04.15
7	红塔期货	会员证书	0201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12.19
8	红塔期货	会员证书	0180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09.03.25
9	红塔期货	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201300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11.28
10	红塔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16.9.14
11	红塔资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74513R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	2016.9.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塔期货已设立 8 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

3、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1家分公司和42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5]，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0%、89.52%和61.8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5]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65 号），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现行的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4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颁（换）发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时，如持有其他相关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缴回，由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统一颁（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经营情况正常，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烟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但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中烟总公司的特殊性质，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亦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

此外，云南红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根据合和集团和云南红塔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和集团吸收合并云南红塔，云南红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入合和集团（其中包括云南红塔持有的发行人 657,332,112.89 股股份），此后其主体资格注销，合和集团资格继续保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南红塔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投集团	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2	双维投资	持有发行人 16.31%的股份
3	华叶投资	持有发行人 8.16%的股份，发行人监事李奕霖为其副总经理

4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持有发行人 7.34%的股份
5	昆明产投	持有发行人 6.96%的股份，发行人监事蔡嵘为其董事长
6	云南工投	持有发行人 5.09%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红证利德持有红塔方信 27%股权，红塔方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	庆来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7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8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9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0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1	万兴地产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3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4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5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6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7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8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19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0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1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3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4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5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6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7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8	红塔创新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29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0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1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2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3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4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6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7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8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39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1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2	昆明桂花大酒店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3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4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6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7	红塔银行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8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6]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49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7]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50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8]	同受合和集团控制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6]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中烟《关于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清算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6 号），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7]根据 2016 年 9 月 24 日印发的云南中烟《关于合和集团对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事项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6]355 号），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已进入税务注销阶段。

[8] 2015 年 1 月深圳亿成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副董事长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
3	红塔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曾兼任其副总裁，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4	红塔创新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5	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长
6	合和集团	发行人董事长李剑波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
7	红云红河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
8	红塔银行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9	云南中烟	发行人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1	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3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4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董事
15	云投集团金融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向丹兼任其金融部总经理
16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17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8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长
19	双维投资	发行人董事肖淑英兼任其副总经理
20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樊宏曾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6 年 6 月离职
2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云南工投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副总裁，曾任职工监事（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23	云南工投生物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董事长
24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董事
25	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监事会主席
26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	发行人董事樊宏兼任其副会长
27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冉光和兼任其独立董事
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翔兼任其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2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3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云南分所所长
3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彤兼任其独立董事
32	昆明产投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3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4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5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蔡嵘兼任其副董事长
36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长
3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
38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嵘兼任其董事
39	华叶投资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副总经理
40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41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董事
42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奕霖兼任其执行董事
43	中科有限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红塔方信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新港红塔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素明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裁沈春晖曾任其董事、总经理，于 2015 年 5 月离职

除上表已列情形外，该类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白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红塔银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董事李光林兼任其董事长；董事肖淑英兼任其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李双友先生曾担任其董事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红塔集团	34,763.96	34,644.23	-
云投集团	-	-	12,511,912.92
双维投资	104,667.03	38,752.80	16,547.15
红云红河	982.55	979.09	222,284.81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5.69	-	0.07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125.24	-	136.79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76	-	164.87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764.61	8,733.83	8,400.12
云南白药	-	-	3,833.68
其他关联自然人	1,116,638.19	15,361,104.15	1,366,271.27
合计	**1,267,210.03**	**15,444,214.10**	**14,129,551.68**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3,613,906,001.72**	**4,835,732,979.19**	**3,315,410,152.17**
占比（%）	**0.04**	**0.32**	**0.4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部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②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和集团	171,815.81	-	-
红塔集团	-	153,586.93	-
云投集团	-	125.00	19,219.00
云南红塔	-	107,810.90	431,993.52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	13,779.49	-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8,800.99	-
云南白药	6,506.70	-	-
其他关联自然人	90,111.48	137,350.91	128,245.20
合计	**268,433.99**	**461,454.22**	**579,457.72**
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300,045,947.41**	**868,617,482.16**	**308,338,593.22**
占比（%）	**0.09**	**0.05**	**0.19**

其中，主要关联方交易佣金率的设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佣金率设定情况
合和集团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红塔集团	0.5‰
云南中烟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云投集团	0.6‰
双维投资	0.5‰
云南红塔	0.5‰
红云红河	0.5‰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1.0‰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云南白药	0.3‰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佣金率水平差距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1.10‰、0.93‰、0.76‰。上述关联方佣金率水平的设定与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价格公允。

③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和集团	91,162.75	-	-
红塔集团	119.73	88,357.24	24,352.98
云投集团	-	506.54	11,630.76
双维投资	65,914.23	26,854.62	16,619.23
云南红塔	-	70,261.51	43,824.05
红云红河	3.46	2,845.75	471.57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5.69	151.75	0.67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149.57	1,233.71	204.26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50	479.62	403.12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8	29.71	28.57
云南白药	5,960.36	2.83	3,834.05
其他关联自然人	32,262.97	12,025.89	5,196.18
合计	**196,883.04**	**202,749.17**	**106,565.44**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13,723,951.61**	**19,337,343.03**	**7,056,358.81**
占比（%）	**1.43**	**1.05**	**1.51**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价格公允。

（2）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512.03	1,176,049.58	309,675.37
红塔银行	23,326,758.80	-	-
合计	**24,001,270.83**	**1,176,049.58**	**309,675.37**
当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87,690,629.38**
占比（%）	**16.48**	**0.72**	**0.35**

（3）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关联自然人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	1,00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	-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计划 B 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82.31	30,495.67	-
关联自然人	4,344.87	-	-
合计		**30,495.67**	**-**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77,138,267.79**	**18,354,544.44**	**26,639,050.12**
占比（%）	**0.04**	**0.17**	**-**

（4）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136,109.61	74,410.92	61,698.69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31,000.14	-	31,000.14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88,474.76	73,936.57	44,241.76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10,000.45	-	10,000.45

	基金份额）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4,001.71	-	-	4,001.71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4,001.71	-	4,001.71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	29,703.57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关联自然人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9,703.57	-	29,70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银行	94,393.67	-	-
关联自然人	1,194.56	-	101.48
合计	**95,588.23**	**-**	**101.48**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21,717,220.83**	**25,244,903.49**	**414,866.78**
占比（%）	**0.44**	**-**	**0.02**

（5）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红塔银行	176,438.35	-	-

（6）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013 年 8 月，公司与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股票有关事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共计 10 万元，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各支付了 5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5 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配股，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承销佣金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承销

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 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承销费用尚未支付，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8）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佣金共计 2 万元，由公司于发行期结束、并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全部承销佣金后代为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2 万元。

（9）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①向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200 万元，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其余 1,150 万元服务费用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由公司从配套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②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合和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 1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了第二期服务费用 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了剩余的 5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

务收入。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 2016 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150 万元（含税），由合和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1,415,094.34 元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的前身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约定由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 29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④向云投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云投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在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支付了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500,000.00
合和集团	1,415,094.34	2,000,000.00	-
红塔银行	290,000.00	-	-
云投集团	-	200,000.00	-
合计	**1,705,094.34**	**2,200,000.00**	**11,500,000.00**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合并口径）	**10,570,896.21**	**9,795,000.00**	**20,200,000.00**
占比（%）	**16.13**	**22.46**	**56.93**

（10）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①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租赁红塔大厦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关联方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第 4 层、第 7-11 层、第 24 层房产。其中，第 4 层房产建筑面积为 926.85 平方米，第 7-11 层房产、第 24 层房产实际使用面积分别为 3,200 平方米、640 平方米。

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决定在续租第 4 层、第 7-11 层、第 24 层房产的基础上，新增租用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第 19 层房产，新增租赁面积为 847.85 平方米，并将上述所有房产租金上调为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公司与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租赁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该处房产年租金为 35,000 元。

②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就公司租赁的上述红塔大厦房产的物业管理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第 4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第 7-11 层房产、第 24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期限为 8 年零 2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房产均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收取物业管理费。

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6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决定针对原租用的第 4 层、第 7-11 层、第 24 层房产及新增租用的第 19 层房产的物业管理费上调为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3,330,763.40	3,026,765.48	3,003,432.12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5,861.71	1,931,840.08	1,956,525.67
合计	**5,996,625.11**	**4,958,605.56**	**4,959,957.79**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34,614,432.34**	**30,658,102.44**	**30,877,044.48**
占比（%）	**17.32**	**16.17**	**16.06**

（1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保险等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等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65,151.71	290,278.50	192,860.90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	12,227.00	22,358.00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	-	17,150.00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	1,920.00	-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	4,451.92	7,664.15	8,839.60
合计		**169,603.63**	**312,089.65**	**241,208.50**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472,216,496.21**
占比（%）		**0.03**	**0.05**	**0.05**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58.00	1,461.98	1,616.77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自然人	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	617.67	8,666.96	12,116.9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178.73	125,243.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融出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	-	1,589,094.00	-

上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申请书》，委托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所持上海、深圳、昆明等 8 处房产，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挂牌公告。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报名人，项目未成交，公司因而承担项目全部公告费，合计 68,098.00 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付讫。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1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5,901,074.62**	**14,622,596.91**	**8,097,864.60**
占比（%）		**0.02**	**0.07**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合和集团	-	53,804.33	-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	-	37,346.24	28,009.68
其他应付款	红云红河	-	10,850.40	32,332.59
合计		**-**	**102,000.97**	**60,342.27**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5,199,745.11**	**7,648,087.67**	**8,802,098.53**
占比（%）		**-**	**1.33**	**0.69**

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产生了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

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通过合和集团参股国信证券并持有 16.77%的股份，此外，中烟总公司还通过上海烟草集团投资东方证券、海通证券、通过福建省烟草公司投资兴业证券，通过湖北中烟投资招商证券等，但投资比例均在 5%以内，符合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政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云南中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购置证明、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4 处，具体情况见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3 处房产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第 3、10、11 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权属证明，但由于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屋产权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已承诺：“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自有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上述事项给红塔证券及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此，本所认为，前述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签署合同，红塔基金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购买下

述房产：

地址	用途	面积（m^2）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号	住宅	50.28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号	住宅	49.13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号	住宅	50.09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G 号	住宅	48.77

经核查，红塔基金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并取得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入住凭证，红塔基金购买上述住房的购房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塔基金正在办理上述住房的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于已经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1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2、注册商标

根据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红塔		第 3396901	36	基金投资；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	2014.11.7-2024.11.6

证券		号		理；期货经纪；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公共基金（商品截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者	域名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stock.com	2001.11.22-2026.11.2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证券	hongtazq.com	2003.03.11-2026.03.11
3	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期货	hongtaqh.com	2008.03.18-2019.03.18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om.cn	2011.12.19-2022.12.19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红塔基金	htamc.cc	2016.03.30-2022.03.30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等，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共计 59 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红塔证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12、41、45、51、5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25、28、34 项房屋为承租人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但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转租或授权转租的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但该租赁房屋一直用作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控股子公司 13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1 家，并参与主要合伙企业 5 家，此外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红塔方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子公司

（1）红塔期货

发行人持有红塔期货 100%股权。红塔期货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00021335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 A 幢 28 楼（2801-ABCD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2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红正均方

发行人持有红正均方 100%股权。红正均方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69584J），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18 层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63 年 7 月 24 日

经核查，红正均方作为发行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成为协会会员。

（3）红塔基金

发行人持有红塔基金 49%股权。红塔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红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4）红证利德

发行人持有红证利德 100%股权。红证利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3455Q），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商业 E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62 年 5 月 30 日

经核查，红证利德作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成为协会会员。

2、间接控股子公司

（1）紫薇熹商贸

红塔期货持有紫薇熹商贸100%股权。紫薇熹商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K62CC96），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红塔资管

红塔基金持有红塔资管100%股权。红塔资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74513R），红塔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红塔财富

红塔资管持有红塔财富 100%股权。红塔财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984982），红塔财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801
法定代表人	刘珍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4）红证方旭（北京）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旭（北京）100%股权。红证方旭（北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YC62A），红证方旭（北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楼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红证方旭（北京）作为红证利德下属机构，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

（5）中科红塔

红证利德持有中科红塔 57.14%股权。中科红塔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ENM756），中科红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66 年 1 月 20 日

经核查，中科红塔作为红证利德下设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

（6）红证方晨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晨 100%股权。红证方晨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DA4A2Q），红证方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0
法定代表人	杨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06 日至 2047 年 04 月 05 日

经核查，红证方晨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7）西藏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西藏方启 100%股权。西藏方启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QUQXK），西藏方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15 幢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璐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4 月 24 日

经核查，西藏方启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8）红证华兴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华兴 51%股权。红证华兴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F8050），红证华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C 座 07 办公 03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9）红证方启

红证利德持有红证方启 100%股权。红证方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EMP374），红证方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205
法定代表人	杨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7 年 05 月 15 日

经核查，红证方启作为管理基金的特殊目的机构，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另，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红证方旭（深圳）股东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决定，成立清算组，对红证方旭（深圳）进行清算，2017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对目前红证方旭（深圳）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证方旭（深圳）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重要参股子公司

红证利德目前持有红塔方信 27%股权。红塔方信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370R2L），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唐家营、状元楼、金唐巷汇都中心 D 幢 27-28 层 27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非金融类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红塔方信已于 2017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红塔方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为 1,000 万元，对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红证利德出资金额变更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3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塔方信尚未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合伙企业包括：温州红塔、中科有限、新港红塔、红证华蓝、红证罗牛山，具体信息如下：

（1）红塔财富、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为温州红塔的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1 万元，持有 0.0003%出资份额；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陈建琳为温州红塔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红塔资管（代表宏信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295,000 万元，持有其 99.9654%的出资份额，自然人陈建琳出资 100 万元，持有 0.0339%出资份额。

温州红塔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5BF19E），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塔财富（委派代表：徐礼园）
总认缴出资额	295,1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经核查，温州红塔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主要投资领域为：将资金用于受让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获取投资收益。

（2）中科有限

中科红塔为中科有限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中科有限 3,5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31.11%），红证利德为中科有限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1.11%）中科有限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XB9Q9L），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红塔（委派代表：李素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科有限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尚未募集完毕。

（3）新港红塔

中科红塔为新港红塔普通合伙人，持有新港红塔 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0.99%）。新港红塔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NC9165Q），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红塔（委派代表：李素明）
总认缴出资额	3,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港红塔作为中科红塔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尚未募集完毕。

（4）红证华蓝

红证方晨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华蓝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19.8%）。红证华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DY8H0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证方晨（委派代表：于雷）
总认缴出资额	5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47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华蓝作为红证方晨管理的私募基金，经核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5）红证罗牛山

红证方晨为红证罗牛山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红证罗牛山 15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75%）。红证罗牛山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E8RT4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证方晨（委派代表：于雷）
总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红证罗牛山作为红证方晨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私募基金尚未募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发行人还投资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0.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批复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07.17	91310115691638360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 2003 室	毛志宏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 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15001	证监许可[2009]515

2、证券营业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证券营业部 42 家，其中云南省内 23 家，上海 4 家、广东 3 家，北京 3 家、重庆 3 家，四川 2 家，江苏、浙江、湖南和江西各 1 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营业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塔期货下设 8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云南 5 家，上海、河南、浙江各 1 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且尚在履行中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或承销协议共 9 份，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4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 3 个，公司正在履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	红塔证券恒盈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红塔证券-富滇银行-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3、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发行人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2016 年 3 月 18 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发行人于当日申购“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类型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产品期限，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该产品所募集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4）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昆明泰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161103418），发行人委托昆明泰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其春城路证券营业部装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合同总价为 8,728,463.07 元（含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类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	万达期货	4,739,196.93
4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	深圳弘盛国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887.8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总计为 15,199,745.11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押金及租金、质保金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两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收购及增资红塔期货

①2007 年 11 月，收购红塔期货 60.40%股权

根据红塔期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红塔期货之前，红塔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	1,800	60%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200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请审批<关于控股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提案》，同意以现金 5,900.00 万元对红塔期货进行增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参与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出资额的议案》，同意追加 1,000.00 万元投资红塔期货，以现金 6,900.00 万元参与红塔期货的增资扩股。

根据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云南天一评报字（2007）第 23 号），红塔期货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39.99 万元。

200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其他出资方共同签署《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

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同意新增资本由发行人、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6,800 万元认缴 6,000 万元股权。

2007 年 9 月，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9]和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此外，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所持红塔期货 1,300 万元股权转让至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转让 1,400 万元股权事项已经云南省国资委确认。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5 号），核准红塔期货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事项。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4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红塔期货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红塔期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6,100	60.40%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75%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500	4.95%
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	500	4.95%
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	400	3.96%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9%
合计	**10,100**	**100%**

[9]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省百货公司等七户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06]39 号），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南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包括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在内的七户企业由民营企业云南商业物资有限公司整体兼并。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确认，基于上述批复的整体兼并事项，公司在收购红塔期货 100.00 万元股权时，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产权所属已发生改变。

②2009 年 1 月，收购红塔期货 100%股权

2008 年 4 月 11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亚太评估字（2008）B-P2-0025），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法人股东所持红塔期货的 39.6%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758.61 万元。2008 年 6 月 2 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收购红塔期货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红塔期货其他股东持有的 39.60%股权。

2008 年 7 月、8 月，云南省国资委分别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08]92 号）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08]135 号），核准同意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红塔期货 24.75%股权，云南省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红塔期货 0.99%股权。

2008 年 8 月 1 日，红塔期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与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3.96%股权、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4.95%股权、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4.95%股权分别以 560 万元、700 万元、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及补充协议，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的 24.75%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14 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云

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红塔期货的 0.9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9 号），核准红塔期货上述股权变更。

2008 年 12 月 22 日，红塔期货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2 日，红塔期货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塔期货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期货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鉴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系评估值确定，且该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红塔期货股东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同；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2015 年向红塔期货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向红塔期货增资 9,9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5]02002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红塔期货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红塔基金

200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组建红塔基金，由其专门从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红塔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800.00 万元，占比 49.00%。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3 号），核准上述三家发起人设立红塔基金。

2012 年 6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红塔基金投资人已经足额缴纳出资额共计 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9,8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红塔基金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16443）。

（3）设立及增资红证利德

2011 年 11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申请设立直投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云证监函[2011]150 号），对红塔证券设立直投子公司无异议。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 2 亿元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5031），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红证利德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 2 亿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红证利德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954373）。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红证利德增资 10,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已向红证利德

支付增资款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红证利德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4）设立及增资红正均方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初始投资 5,000.00 万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11 号），核准发行人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013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HA1005），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红正均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红正均方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51211）。

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决定对红正均方增资 45,000.00 万元。红正均方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已向红正均方支付增资款 45,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红正均方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红塔期货的增资以及出资设立红塔基金、红证利德、红正均方，对红证利德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变更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核准，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因股东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的修改事项已经云南证监局批复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云南证监局批复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因股东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云南证监局批复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调整监事人数而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修改公司章程。上述章程修改已经云南证监局批复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于生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

《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 1 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公司的证券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裁下设若干名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一名，由总裁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在总裁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工作；发行人设合规负责人一名，对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经纪业务总部、研究发展中心、信用业务部、投资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营运中心、信息技术中心、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红塔证券 2008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召集程序不规范、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瑕疵。但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决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审议表决，即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获得全体股东出席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在的股东大会程序瑕疵事宜不会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

理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李剑波	董事长	云证监许可[2016]15 号	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
			红塔创新董事长
			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能澜沧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光林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7]95 号	云南中烟董事、副总经理
			红塔集团董事
			合和集团董事长
			红云红河董事
			红塔银行董事长
况雨林	董事、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3]266 号	无
李向丹	董事	云证监许可[2014]8 号	云投集团金融部总经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肖淑英	董事	云证监许可[2016]17 号	双维投资副总经理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红塔银行董事
樊宏	董事	云证监许可[2016]3 号	云南工投副总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云南首鑫小微金融再贷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会长
			云南工投生物医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冉光和	独立董事	云证监机构字[2012]8 号	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博艾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左翔	独立董事	云证监许可[2015]11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张彤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云证监许可[2015]12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嵘	监事会主席	云证监许可[2016]11 号	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昆明产投董事长
李奕霖	监事	云证监许可[2016]6 号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华叶投资副总经理
邵松长	监事	云证监许可[2016]4 号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审计处处长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南昌中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杭州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绍军	职工监事	云证监许可[2016]8 号	红塔证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翟栩	职工监事、合规法律部总经理	云证监许可[2016]5 号	无
龚香林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云证监机构字[2009]11 号	红证利德董事
李素明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云证监机构字[2008]18 号	红证利德董事长
			红正均方董事
			红证方旭（深圳）董事长
			红证方旭（北京）董事长
			中科红塔董事长
			中科有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红证华兴董事长
			红塔方信董事长
			新港红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毛志宏	副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7]258 号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彭明生	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云证监机构字[2008]15 号	红正均方监事
周捷飞	副总裁	云证监许可[2016]9 号	红塔期货董事
沈春晖	副总裁	云证监许可[2016]10 号	无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5 名监事中 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两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4 年初-2014 年 3 月 11 日	李光林（董事长）、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阮金水、鲍红雨、陈铁水（独立董事）、徐伟（独立董事）、冉光和（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16 日	李光林（董事长）、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李向丹、鲍红雨、陈铁水（独立董事）、徐伟（独立董事）、冉光和（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李光林（董事长）、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李向丹、叶宗强、陈铁水（独立董事）、徐伟（独立董事）、冉光和（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李光林（董事长）、李剑波、李双友、况雨林、李向丹、叶宗强、冉光和（独立董事）、张彤（独立董事）、左翔（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李光林、李剑波（董事长）、况雨林、李向丹、成协科、樊宏、冉光和（独立董事）、张彤（独立董事）、左翔（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2 日-今	李光林、李剑波（董事长）、况雨林、李向丹、肖淑英、樊宏、冉光和（独立董事）、张彤（独立董事）、左翔（独立董事）

2014 年初，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光林、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阮金水、鲍红雨、陈铁水、徐伟、冉光和。其中，陈铁水、徐伟、冉光和为独立董事，李光林为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阮金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向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核查，阮金水为云投集团推荐的董事人选，本次换选董事是根据云投集团的提请，更换发行人董事会中云投集团所推荐的董事人员。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鲍红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鲍红雨为原股东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2015 年 1 月，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云南中烟，因此鲍红雨不再担任董事，由云南中烟推荐叶宗强为公司董事人选。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光林、李剑波、李双友、况雨林、李向丹、叶宗强、冉光和、张彤、左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冉光和、张彤、左翔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光林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成协科、樊宏为董事，李双友、叶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变更董事后，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李光林、李剑波、况雨林、李向丹、成协科、樊宏、冉光和、张彤、左翔组成，其中冉光和、张彤、左翔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李光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李剑波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成协科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因此改选肖淑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李剑波、李光林、况雨林、李向丹、肖淑英、樊宏、冉光和、张彤、左翔组成，其中冉光和、张彤、左翔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相应的调整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或其个人原因造成，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4 年初-2015 年 3 月 10 日	柳庆华、蔡嵘、江涛（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柳庆华、蔡嵘、周捷飞（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6 日	柳庆华、蔡嵘、周捷飞（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柳庆华、蔡嵘、周捷飞（职工监事）、翟栩（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	蔡嵘、李奕霖、邵松长、周捷飞（职工监事）、翟栩（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	蔡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14 日-今	蔡嵘、李奕霖、邵松长、李绍军（职工监事）、翟栩（职工监事）

2014 年初，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成员为柳庆华、蔡嵘、江涛，其中江涛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捷飞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柳庆华、蔡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捷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翟栩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新增李奕霖、邵松长为监事，柳庆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此，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将由蔡嵘、李奕霖、邵松长、周捷飞、翟栩五名监事组成。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周捷飞为公司副总裁，其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绍军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蔡嵘、李奕霖、邵松长、李绍军、翟栩。其中李绍军、翟栩为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初-2014 年 11 月 5 日	况雨林（总裁）、李素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雄（副总裁）、毛志宏（副总裁）、舒兆云（副总裁）、林翔（副总裁）、彭明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龚香林（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4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	况雨林（总裁）、李素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雄（副总裁）、毛志宏（副总裁）、林翔（副总裁）、彭明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龚香林（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 日	况雨林（总裁）、李素明（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毛志宏（副总裁）、林翔（副总裁）、彭明生（副总裁、合规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 1 日-今	况雨林（总裁）、李素明（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毛志宏（副总裁）、周捷飞（副总裁）、沈春晖（副总裁）、彭明生（副总裁、合规总裁兼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2014 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况雨林，副总裁李素明、饶雄、毛志宏、舒兆云、林翔、彭明生（兼合规总监）、龚香林（兼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李素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舒兆云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基于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舒兆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况雨林为公司总裁，聘任李素明为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毛志宏、林翔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明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裁、首席风险官，聘任龚香林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副总裁林翔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仅作为业务人员继续在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辞职申请。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周捷飞、沈春晖为公司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个人原因，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1、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分别是冉光和、张彤、左翔。根据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承诺》、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拥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2016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2016 年，中科红塔根据上述规定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22,019.94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 号）、重庆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表	1,909.00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9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调结构转方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虹发改[2015]35 号）、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240,000.00
发行人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6]2 号）	135,000.00
发行人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楚人社发[2015]68 号）、《楚雄州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认定审批表》、《享受稳岗补贴公示证明》	13,170.62
发行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534.42
发行人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昆金办[2016]38 号）	50,000.00

（2）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100,000.00
发行人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获得专项补贴的说明》	6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昆明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昆劳就[2015]52 号）、《昆明市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414,338.00
发行人	2015 年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45.96
发行人	政府奖励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外[2015]59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4 年金融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的通知》（曲金办（2015）50 号）	2,0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5]2 号）、《楚雄开发区 2014 年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27,105.00

（3）2014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90,000.00
发行人	2013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官渡区 2013 年度经济贡献先进企业的决定》	48,000.00
发行人	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的决定》（楚开管决[2014]6 号）、《开发区 2013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表彰奖励名单》	18,105.00
发行人	党建工作奖励收入	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表彰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云国资党建[2014]34 号）	7,000.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1）2016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总部企业集聚扶持协议》（CJCJ-201612-0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企业认定及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深前海[2016]170 号）、《深圳市前海深港服务业合作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总部企业认定公示》	1,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372,992.00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 号）	3,818,000.00
红证利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4,217.74

（2）2015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前海[2014]195 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三批扶持项目公示	3,000,000.00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13）12 号）	372,991.68

（3）2014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证利德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企业房租补贴	《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7 号）、《购租房补贴申报书》	46,8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金额（元）
红塔基金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 号）	142,980.14
红正均方	上海浦东新区市民创业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市民创业的实施意见》（浦人社（2012）3 号）	19,82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关依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 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于红塔红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49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饶雄和副总经理刘辉代为履行的时间累计超过 255 日，因此对红塔基金采取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16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 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5）2017 年 3 月 22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 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 1 号、红塔登峰 2 号 2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1503 号），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或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9日

经办律师：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附表一：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一览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2	红塔证券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4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居住	274.19	无
5	红塔证券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居住	274.19	无
6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7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8	红塔证券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9	红塔证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10	红塔证券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春城路 94 号（经社区确认，变更为 168 号）	未载明	3,370.00	无
11	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23043 号	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	住宅	732.00	无
12	红塔证券上海曲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阳路证券营业部					
13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4	红塔期货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附表二：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20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 00519 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551.7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4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524.8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62.12.27	无
7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	住宅	2042.12.27	无
8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20 号-22 号	总面积 2,930.1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9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10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分摊面积 77.16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1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分摊面积 17.37	2419.6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附表三：红塔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	红塔证券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766.85	4 层：2010.03.01-2020.02.28；7-11 层、24 层：2012.01.01-2020.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红塔大厦的产权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人已委托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对该物业进行经营、管理。
2	红塔证券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19 层的房屋	847.85	2016.01.01-2020.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3	红塔证券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05.28-2020.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005379 号
4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02.16-2019.02.28	京房权证市西港澳台字第 10192 号
5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113.78	2016.09.01-2019.08.31	深房地字第 3000493852 号
6	红塔证券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236.17	2016.09.01-2019.08.31	深房地字第 300062161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621609 号
7	红塔证券大理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F/4F/5F	约 2,000	2017.01.01-2017.12.3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74527 号，产权人为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任公司，产权人已同意出租方将房屋转租给红塔证券
8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07.01-2020.06.30	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54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0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63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37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1996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01 号、楚雄市房权证鹿城字第 00122410 号
9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 13、14、15、16、17、18 号	1,140	2016.06.01-2021.11.3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5937 号
10	红塔证券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07.01-2020.06.30	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768 号
11	红塔证券北京板井路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第三层西侧	580	2016.09.01-2021.08.3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证券营业部[10]					
12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01.01-2021.0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9435 号，产权人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委托。
13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3764.87	2013.11.08-2018.11.07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625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45594 号、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28576 号
14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欧瑞传动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D、20E 单元	461.37	2017.05.01-2020.04.30	深房地字第 300075417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754169 号
15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楼南首	380	2016.10.30-2019.04.29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8 号

[10]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营业部已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16	红塔证券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19 层自编 03 房号	218.69	2016.07.01-2021.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17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 7 号地块独商 1 幢 1-3 层商铺 7-26 室	186.96	2014.08.01-2019.07.31	昆房权证（昆明市）201032780 号，产权人为张志坚、张琼，另一共有人张琼已确认同意本租赁事项
18	红塔证券	曲靖金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306	2013.08.16-2018.07.31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2120937 号，产权人为邱晓嫱，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19	红塔证券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B2 写字楼	246.95	2015.01.01-2019.12.31	昆明市房官共字第 200711317 号
20	红塔证券	云南伦琴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901-902 室	350	2015.01.01-2020.02.29	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49 号、昆房权证西山字第 201230752 号
21	红塔证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D 座正三层	566.98	2017.01.01-2019.12.31	106 房地证 2008 字第 31502 号
22	红塔证券长沙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市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 14 楼 14-11 室~14-17 室	443	2017.01.15-2019.01.1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8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37 号、长房权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芙蓉字第 711001639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1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5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44 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001625 号
23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五楼	520	2016.11.10-2017.11.10	房权证 2003 字第 01485 号
24	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 75 号第四层	474	2017.01.01-2017.12.31	建水县房权证临安镇字第 20050627 号
25	红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	云南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号八楼第 801、802 房	60	2015.02.01-2018.01.31	个旧市房权证（国）字第 01379 号，产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行，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26	红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	昭阳区青年路 18 号房屋（房产证上为 38 号，街道规划将 38 号改为 18 号）	200	2015.02.01-2018.02.01	昭房权证昭通市字第 200902057 号
27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三层	506.96	2016.01.0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公司玉溪分行				
28	红塔证券	何朝同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客运公司出租房 2-1-08 号一、二楼）	150	2016.06.01-2020.02.29	迪土国用 A-24-2 第 1 号，产权人为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未提供转租的授权文件
29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601-1 号	119.4	2017.04.01-2018.03.3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630883 号，产权人为昆明国家高新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人已确认根据管委会要求将出租房屋划拨给出租方
30	红塔证券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 号楼 4-419 号	104.36	2013.08.01-2018.07.31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306684 号
31	红塔证券	张龙龙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第三层	130	2013.07.01-2018.06.30	弥勒县房权证[2011]字第 00026048 号，产权人为彭昭然，产权人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2	红塔证券	彭协平	昆明市人民中路 39 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A 座 12 楼 113 室	92.33	2016.07.01-2017.06.30	昆明市房权证字 200635996 号，产权人为彭协平、彭新林，共有人彭新林已同意该租赁事项
33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07.11-2019.07.10	祥房权证祥字第 050615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产权人已确认同意该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34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58	2016.09.01-2017.08.31	禄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19344 号，产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禄丰支行为楚雄分行的一级支行，房产由楚雄分行统一管理，拥有房屋出租权。
35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09.25-2019.09.24	房权证元房字第公 07074 号
36	红塔证券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雨晶大厦 1 栋 1-08 号和 1 栋 1 单元 201 号	174.3（26.00+148.30）	2017.03.01-2018.02.28	抚房权证西字第 0006924 号（产权人黄会泉，已同意该租赁事项）；抚房权证西字第 0017130 号
37	红塔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D 号 16 层	200	2017.5.21-2020.5.20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314529 号
38	红塔证券	卢洪君	北京市怀柔区于家园南街 6 号院 2 号楼 4 号	133	2014.10.01-2017.09.30	京房权证怀其字第 20203 号，产权人为华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转租
39	红塔证券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滨路 63 号	91.37	2014.08.28-2017.08.27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41833 号
40	红塔证券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国际广场一单元 17-3 室	94.71	2015.01.01-2017.12.31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99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41	红塔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193.2	2015.06.30-2017.06.29；2017.06.30-2019.6.29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房产证明尚处于办理中。 产权人已该房屋租赁给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使用，但未提供同意其转租的文件。
42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 20 层 3 室	318.17	2016.01.01-2017.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43	红塔证券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同原江北鸿恩寺项目三期 7 幢 29 层 2 号	123.62	2017.01.22-2022.01.21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762 号
44	红塔证券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同原江北鸿恩寺项目三期 7 幢 29 层 3 号	127.08	2017.01.22-2022.01.21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762 号
45	红塔证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宣威市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 栋 S61-01 及 S61-02 两间商铺	152.92	2016.12.07-2021.12.07	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备案、预售许可证及购房合同。
46	红塔证	孟殊、何天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67.74	2016.11.07-2019.11.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17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券	存	14 层 B 座 1402			
47	红塔证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 栋 1 单元 1206 号	399.15	2016.10.07-2017.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82138 号
48	红塔期货	赵新民	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北辰财富中心 A 座 28 楼（整层）	1,034.90	2014.07.10-2017.07.09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11205 号、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24454 号、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2555 号（产权人白炘奇，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2559 号（产权人为白炘奇，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49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第四层	506.96	2016.01.01-2017.12.31	玉房权证市字第 2006006164 号
50	红塔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 层 1715、1716 号房间	312.52	2016.09.30-2017.09.29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08633 号，产权人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1	红塔期货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 53、54 号	225.59	2016.10.01-2022.10.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出租方已购买出租房屋，商品房购销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52	红塔期货杭州营业部	范建辉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杭州高新节能环保科技园内“西湖国际科技大厦”C 楼 8 层 806-809 室	357.53	2016.06.1-2017.08.19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19843 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19832 号，该房产系范建辉与赵雁共同共有，另一共有人已同意本租赁事项
53	红塔期货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 A 幢第 16 楼 2 号	137.19	2016.01.01-2020.12.31	文山市房权证文房字第 118502 号
54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6 楼 1604-1605A 室	394	2016.04.11-2018.04.1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0258 号，产权人为北京中物理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房已取得产权人的授权
55	红正均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 18 层 05 室	357.74	2016.01.01-2017.12.31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60397 号
56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2.09.15-2017.11.14	产权人购房至今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
57	中科红塔、中科有限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中科红塔（2016.12.1-2019.11.31）、中科有限（2016.09.01-2017.08.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证明南京开发区兴智路地块兴智科技园所属办公研发大楼三栋及附属建筑，该物业产权属于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	西藏方启	拉平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5 幢 4 号	210.83	2017.4.25-2018.4.24	拉私房权证 2014 字第 35442 号
59	红证方	李元善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80	2017.5.1-2019.2.28	京 2017 西不动产权第 0010195/001019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
	旭（北京）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4、F102-5			号

注：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部分所述。

附表四：红塔证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88 号 2003 室	2009.07.17	沪证监机构字[2012]412 号	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500	2016.04.01-2019.04.01
2、	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	1997.09.03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9	2015.04.14-2018.04.14
3、	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	2002.03.04	云证监[2011]2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343373310	2016.6.2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4、	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时代广场四楼	2003.07.03	云证监[2010]3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3	2015.04.14-2018.04.14
5、	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 12 楼	1998.03.25	云证监[2012]8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3	2015.04.14-2018.04.14
6、	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 414 弄 12-15 号	1997.07.07	沪证机[1999]32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523822	2017.04.10
7、	上海曲阳路证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	1997.12.30	沪证监机构字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13111004	2015.10.15-2018.10.15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券营业部	路 452 号 209－218 室		[2010]544 号	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证		
8、	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 1 号	1997.08.06	沪人金（93）字第 27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8	2015.06.26-2018.06.26
9、	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 3 层 301-005	2004.01.30	京证监发[2004]13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8748549R	2016.11.02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0、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1幢1808室	2005.03.03	苏证监机构字[2004]1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1	2016.04.20-2019.04.20
11、	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2、3、4层	2003.01.21	昆证办[2003]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45287149K	2016.10.12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3032号(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	2008.06.04	深证局发[2007]28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5	2015.11.04-2018.11.03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厦20楼D、E、F[11]单元						
13、	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2幢1901室南首	2008.12.09	浙证监机构字[2008]22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07	2014.07.09-2017.07.09
14、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19层自编03房	2009.01.12	广东证监许可[2008]7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91870G	2016.8.9
15、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7号地块独商1幢1-3层商铺7-26室	2009.12.30	证监许可[2009]59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5	2014.08.07-2017.08.07

[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3023号（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20楼D.E.F单元”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20楼D、E单元”，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6、	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 365 号(金城佳园)A 区商铺幢第 5 层 602 号	2009.12.25	证监许可[2009]592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4	2015.04.14-2018.04.14
17、	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3 栋 6 楼 B2 号	2010.07.06	云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7	2015.04.14-2018.04.14
18、	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578 号中央金座 1 幢 A 座 9 层	2010.07.06	证监许可[2010]27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6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901-902 室			务；代销金融产品。			
1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 号 1 栋 3 层商业用房 1 号	2011.01.04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0	2015.06.18-2018.06.18
20、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商住楼 1411-1417 房	2010.12.22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634627	2016.6.7
21、	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城西路 5 号顺达建材城 A2 幢 5 楼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8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22、	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阳北路 75 号办公楼第四层	2010.12.08	证监许可[2010]129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19	2015.04.14-2018.04.14
23、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 380 号建行个旧支行 8 楼	2012.02.16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3	2015.04.14-2018.04.14
24、	昭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办事处青年路 18 号	2012.03.05	证监许可[2011]195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92010535Y	2016.09.07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25、	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47 号(工行玉江支行 3 楼)	2012.10.25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5	2015.12.08-2018.12.08
26、	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 号附 9 号（客运公司出租房 2-1-08 号一、二楼）	2012.10.31	云证监[2012]14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056962815W	2016.10.12
27、	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第 6 层	2013.10.1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0391N	2016.6.2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601-1 号			务；代销金融产品。			
28、	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 4-419	2013.09.27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0	2015.04.14-2018.04.14
29、	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 A-1 幢 12 号	2013.10.12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8	2015.04.14-2018.04.14
30、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39 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2013.10.08	云证监许可[2013]14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7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A 座 12 楼 113 室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1、	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 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2013.10.15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2	2015.04.14-2018.04.14
32、	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 5 号	2013.09.30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26	2015.04.14-2018.04.14
33、	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102 号(元马信用社	2013.09.29	云证监许可[2013]14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1	2015.04.14-2018.04.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4、	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 22 号环湖丽晶大厦 1 栋 1-08 号	2014.09.17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3	2014.10.09-2017.10.09
35、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8 号兴达国际大厦 1 幢 16 层 D 号	2014.09.18	云证监许可[2014]17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4	2014.10.09-2017.10.09
36、	北京于家园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于家园南街 6 号院 2 号楼 4 号(一层)	2014.12.04	云证监许可[2014]2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5	2015.01.20-2018.01.20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务；代销金融产品。			
37、	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区泗泾镇横港路 63 号 1-2 层	2014.12.10	云证监许可[2014]2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6	2015.01.20-2018.01.20
38、	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号办公塔楼 17-3#	2015.03.16	云证监许可[2015]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7	2015.03.25-2018.03.24
39、	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015.08.31	云证监许可[2015]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111038	2015.10.22-2018.10.21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 606 室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40、	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 80 号 29 层 2 号、3 号	2016.12.27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A2AM7A	2017.2.14
41、	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 S61-01-02	2017.1.24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MA6KAKY01Q	2017.2.14
4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2017.1.20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GNG8X	2017.2.14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设立批复	业务范围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颁发日期
		1402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3、	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6 号	2017.1.9	云证监许可[2016]1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10100MA62PFCJ9W	2017.2.14

附表五：红塔期货营业部一览表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1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414弄12号1楼	2008.12.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3	沪证监期货字[2008]135号
2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未来大道69号未来大厦1715、1716	2008.10.2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1	豫证监发[2008]373号
3	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三楼	2010.04.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4	云证监[2010]83号
4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	2010.0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6	云证监[2010]137号
5	曲靖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龙源花园53、54号商铺	2010.04.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5	云证监[2010]84号
6	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47号（工行玉江支行3楼）	2013.2.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7	云证监许可[2012]263号
7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C楼8层806-809室	2008.11.17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011002	浙江监期货字[2008]114号
8	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	2016.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32011008	已备案

序号	期货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设立批复
		州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东风路龙成国际A幢第16楼2号		期货经纪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50 号相关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工作取消，改为事后备案，不再下发期货营业部设立批复。

附表六：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一览表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1	红塔证券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15.12.24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发行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90 万元
			关于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015.12.24		承销费用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费率收取承销费，当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费率计算的承销费低于 1,500 万元时，按 1,500 万元收取承销费。
2	红塔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	2015.6.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红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 2015 年度配股的发行与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2016 年 1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恢复申请时间尚不确定。	如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并且在配股说明书规定的承销期内国信证券原股东认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国信证券将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其中向红塔证券支付 1,500 万元。
3	红塔证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	2016.7.2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	400 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关于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协议	2016.7.27	券，委托发行人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若实际发行规模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则承销费用为 700,000,000×1%+(实际发行规模-700,000,000)×1.5%；若未达到 7 亿，承销费用=实际发行规模×1%，且不低于 6,000,000 元。
4	红塔证券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16.9.5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国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委托红塔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全部承销费用总额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6%
5	红塔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承销协议	2016.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发行人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依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承销费总额为发行募集资金的 0.3%，兴业银行按照有关考核办法，根据各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的承销业绩、工作总量、质量与成效进行考核并确定分配比例，将承销费乘以分配比例后向各主承销商支付。具体分配比例及支付方式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协议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定价方式
6	红塔证券	合和集团	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6.7	合和集团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1%（含税价，包括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7	红塔证券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2016.1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承销费率=综合费率-票面利率-担保费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综合费率不超过7.95%/年）
8	红塔证券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2016.6	云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承销费按实际募集资金*4‰*3年
9	红塔证券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2016.6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委托发行人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按募集资金总额的年化1.852‰向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支付承销费。

附表七：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1	红塔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红塔证券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4	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5	红塔证券楚雄鹿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6	红塔证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7	红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8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9	红塔证券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
10	红塔证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曾用名为：红塔证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0 日
11	红塔证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8 月 4 日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12	红塔证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13	红塔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营业部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14	红塔证券温州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	红塔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16	红塔证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	红塔证券曲靖麒麟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曲靖市麒麟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18	红塔证券昆明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19	红塔证券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	红塔证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南坪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9 日
21	红塔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22	红塔证券呈贡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呈贡区国家税务局龙城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23	红塔证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建水县国家税务局临安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建水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24	红塔证券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个旧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个旧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25	红塔证券昭通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昭通市昭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26	红塔证券玉溪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27	红塔证券香格里拉香巴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国家税务局建塘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香格里拉市地方税务一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28	红塔证券昆明海源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29	红塔证券安宁大屯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安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30	红塔证券弥勒庆来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弥勒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弥勒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31	红塔证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32	红塔证券祥云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祥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祥云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33	红塔证券禄丰金源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禄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云南省禄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34	红塔证券元谋龙川街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云南省元谋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35	红塔证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抚州市国家税务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抚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36	红塔证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3 日
37	红塔证券北京于家园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0 日
38	红塔证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39	红塔证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金汤街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2 日
		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40	红塔证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41	红塔期货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3 月 8 日
42	紫薇熹商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23 日
		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四分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43	红塔期货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12	2016 年 7 月 19 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2017 年 3 月 8 日
44	红塔期货玉溪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2017 年 3 月 2 日
		玉溪市红塔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2017 年 3 月 3 日
45	红塔期货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46	红塔期货大理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大理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12]红塔期货昆明营业部的国税自 2016 年下半年合并于红塔期货本部一同缴纳。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47	红塔期货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48	红塔期货曲靖营业部	曲靖市麒麟区国家税务局麒麟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曲靖市麒麟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49	红塔期货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50	红塔期货文山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文山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	2017 年 3 月 2 日
51	红证利德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52	红正均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53	红塔基金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54	红塔资管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55	红塔财富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56	中科红塔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南京市栖霞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主体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57	红证方旭（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7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7 年 3 月 20 日

注：红塔证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设立、红塔证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设立、红塔证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设立、红塔证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因此未开具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以下第 1 页至第 65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8年 2月 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稽核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1]20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全部发起人均已于公司创立大会前足额缴付出资。2002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文批准开业，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34309760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ONGTA SECURITIE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65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以及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适当的形式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其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以适当的形式认真听取采纳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为己任，求实勤勉，开拓创新，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不得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可独资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经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可发行债券等金融(融资)产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19.83%
2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18.75%
4	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2001年11月	10.79%
5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8.66%
6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	2001年11月	7.18%
7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6,547,300	证券类净资产和现金	2001年12月	6.96%
8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1.44%
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	1.44%
11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16,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1.16%
12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0.72%
13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	0.71%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程序通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完成转让或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和职工因受奖励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交易)。

三年以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受奖励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除受前款规定约束外还应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提请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下述情况在指定披露媒体及时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

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

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

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对应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一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公司自营业务（含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债券、基金及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规模不受此限，由董事会每年核定；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七）、（八）、（九）、（十）项事项做出决议后，

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通过决议，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的具体执行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本章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授权。当董事会对某事项做出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决定，或者是对股东大会已经决议的事项有重大调整时，则该事项应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它有效途径（如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临时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

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席位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五)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十四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告之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用于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形式除与其他选票相同外,还应当明确标明为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按照议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同一事项的两个不同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该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下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而未再进行点票时，该议案不得被宣布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委依据《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七)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身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

形成意见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得禁止在公司中兼职得其他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按照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占有或开立账户存储；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的财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人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商业机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股东大会的质询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及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做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中在证券公司兼任不超过2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1/3，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做出承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告知股东。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异议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无偿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召集股东大会。

（二）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条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协助了解情况、补充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管理层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九）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不高于30%的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效绩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七）审议公司需要履行社会责任时，涉及金额在公司当年净利润的5‰以内的捐赠或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一）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拟订相应的激励管理制度，明确受奖励范围、奖励方式、奖励标准、考核指标及具体的操作程序等，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经营风险的承受度，实行自营、受托有价证券投资的规模控制和股票承(包)销风险的总量管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高于30%的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在获得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后，临时董事

会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提供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考虑。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以视频、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做出决议后，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会决议自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形式、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每个董事的投票情况)；

（六）其他必要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应包含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组成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

数不得少于1/2，并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和风险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监督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

（六）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七）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主要职责为：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 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及相应的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受董事长领导，负责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长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服务。根据董事长安排，承担与公司股东、董事日常事务联系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以及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若干名。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在董事会批准的自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内，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有价证券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除董事会秘书和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以外的高管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组织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十）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聘任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聘人员应当事前经公司党委的考察推荐。解聘也应当事前征得公司党委同意。

总裁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时，应当遵循本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绩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组织履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聘任合同中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管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3.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二）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履行的职责。

（三）合规负责人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在任期届满前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按相关规定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四）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六）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做出

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八）合规负责人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合规负责人还应向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未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履行的职责。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

说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代行其职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主要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增加监事会合规管理方面的职责；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百〇一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效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〇七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的一般议事方式为：由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议案，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以视频、电话会议、通讯方式做出决议后，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

第二百〇九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永久保存。

第九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将编制好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二）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三）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四）提取 5%列入管理层和职工激励计划基金；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情形的；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

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稽核和审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及其对应的稽核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和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设立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直至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直至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上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章程的修改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七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5日